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engden Sci-tech Innovation Co., Ltd.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号楼 5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一）响应国家战略需求，深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显著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深化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拓展升级及技术验证，持续拓展前沿技术并积极推动应用落地；在产品方面，将有效强化公司在军用及民用领域的产能规模及定制开发能力，构建完善的环境测试验证体系，推动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特殊应用场景新兴产品的持续开发落地。

（二）完善人员激励机制，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大型无人机领域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复杂、跨学科融合度高等特点，对复合型研发人才需求较高，公司目前已形成汇集十余个专业领域专家的研发体系，逐步形成了“总师系统负责各学科和专业的建设、重大技术决策，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科研项目执行”的矩阵式研发管理体系。通过本次上市，腾盾科创将进一步强化市场认可度与行业竞争力，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并建立人才长期激励体系，更高效地汇聚行业内顶尖研发人才，提升团队整体向心力与协作效能，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创新，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健全、合理、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人机研究院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无人机核心业务布局，紧密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弥补现有市场资源完全释放后产能不足的问题，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将进一步推进新一代大型特种无人机平台的研制与产业化建设，提升整机性能与可靠性水平，满足高性能特种无人机装备的迫切需求，巩固公司在大型特种无人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则面向多场景作战及协同任务需求，开展系列化、模块化的无人子机产品研发及试制，完善公司无人机产品体系，构建从大型主机到子机集群的协同发展格局；“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聚焦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民用高端无人机应用场景，推动公司无人机技术的民用化和产业化落地，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无人机研究院项目”将建设集产品研制、技术攻关、测试验证与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技术研发平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与系统性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形成持续的研发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增强资金周转能力，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主营业务持续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已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近年来，凭借在高端无人机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优质的军用、民用客户群体，品牌市场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当前，受益于低空经济市场的持续向好发展，叠加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完成定型并陆续实现量产，主营产品市场需求，特别是民用产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展潜力广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7.35%。未来，伴随低空经济市场快速发展，军用、民用领域客户需求深度挖掘与订单规模有效增长，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体系、优质产品力及高效客户服务能力，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突显，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充分保障。

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将继续以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场景拓展为主线，围绕产品能力提升和供应链安全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紧密结合军用和民用领域多个市场的需求，打造体系化、智能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服务于国防建设、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的发展。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为国家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在全球市场上展现中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_____

聂海涛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35,764,501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00%且不低于 10.0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3,058,006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2
一、重大事项提示 2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概况 2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6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2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36
十、募集资金用途概述与未来发展规划 3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7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6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6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9
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135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43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43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45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6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146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48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15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5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15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6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 226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38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40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2
七、特许经营权和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251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253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299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2
一、合并财务报表 30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3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08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9
五、主要税项.....333
六、分部信息.....33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3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336
九、盈利预测及报告.....338
十、经营成果分析.....33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6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85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40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01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401
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40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0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411
三、未来发展规划.....42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33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43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43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434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434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434
六、同业竞争.....436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437
八、关联交易.....44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4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4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445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45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51
六、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45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3
一、重大合同 45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5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6
第十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7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5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9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460
保荐人总裁声明 4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4
七、验资机构声明 46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6
第十二节 附件 46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7
二、查阅地点 467
三、查询时间 468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68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470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497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499
附录：知识产权.....5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腾盾科创	指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京润有限、京润华创、四川京润	指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曾用名“北京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64,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腾盾科技	指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腾盾良远	指	四川腾盾良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良远科技有限公司
极赛斯科技	指	成都极赛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腾凤科技	指	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腾英航空	指	四川腾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创新天府	指	成都创新天府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腾盾	指	腾盾（北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腾盾、南江国际	指	上海腾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南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腾跃	指	西藏腾跃瀚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芜湖腾盾	指	芜湖腾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腾航科技	指	四川腾航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的子公司
瑞金星途领航	指	星途领航（瑞金）飞机有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子公司，曾用名为瑞金腾盾商用无人机有限公司
重庆腾盾	指	重庆腾盾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子公司
合肥星途领航	指	合肥星途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四川星途领航	指	四川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星途领航的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腾盾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星途领航	指	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香港融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子公司
雷盾电子	指	四川雷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华通明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腾宇	指	江西腾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腾教科技	指	广东腾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四川星途领航的参股公司
江西盛世华盾	指	盛世华盾（江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新疆天盾	指	新疆天盾通航有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参股公司
广西盛世华盾	指	广西盛世华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成都智腾	指	成都智腾承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扬州智腾	指	智腾承启航空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浩孚科技	指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摇光星雁	指	上海摇光星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西百克科技	指	西百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参股公司
新疆通航星翼	指	新疆通航星翼低空经济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参股公司
达州低空经济	指	达州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参股公司
腾盾科创北京第一分公司	指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
腾盾科技自贡分公司	指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腾盾科技的自贡分公司
腾盾科技西安分公司	指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腾盾科技的西安分公司
腾盾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腾盾科技的成都分公司
腾凤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腾凤科技的成都分公司
四川星途领航自贡分公司	指	四川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四川星途领航的自贡分公司，曾用名为四川腾盾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腾航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腾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腾航科技的成都分公司
腾跃未来	指	成都腾跃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盾时代	指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腾跃壹号	指	嘉兴腾跃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贰号	指	嘉兴腾跃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叁号	指	嘉兴腾跃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肆号	指	嘉兴腾跃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伍号	指	嘉兴腾跃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陆号	指	嘉兴腾跃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柒号	指	嘉兴腾跃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捌号	指	嘉兴腾跃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玖号	指	嘉兴腾跃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腾跃拾号	指	嘉兴腾跃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广西铁润	指	广西铁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昆海、西藏瀚高	指	南京昆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藏青工业园瀚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润基业	指	北京京润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光曜	指	北京光曜毓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州星特、河市通航	指	达州星特低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达州河市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瑞金金航	指	瑞金金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欣悦信元	指	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泰顺盈	指	共青城丰泰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元	指	安徽国元腾盾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泰合临华	指	共青城泰合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阳懋飞	指	东阳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中成鹏	指	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玉华	指	共青城泰合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星瀚二号	指	青岛中骏星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泰中成坤	指	共青城泰中成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东飞	指	东阳东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创佳	指	共青城创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星瀚三号	指	青岛中骏星瀚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嘉盈	指	泉州瑞相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晖冠	指	西藏晖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风投资	指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风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瑞相天然	指	海南省瑞相天然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富永腾	指	重庆渝富永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徽元绿能贰号	指	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日照华翊	指	日照华翊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星瀚	指	青岛中骏星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锦逸弘盛	指	锦逸弘盛（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盛	指	苏州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腾达	指	共青城瑞相腾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智云动	指	常州勤智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瑞贞	指	宁波瑞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指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辰	指	天津瑞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威一号	指	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甘泉	指	共青城泰合甘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里马一号	指	千里马一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建章	指	陕西财金泰合建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嘉百利	指	深圳市前海和嘉百利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乡村产业投资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交子	指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华控	指	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志达	指	共青城瑞相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洪泰	指	青岛中骏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贡通航	指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水木	指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骏长缨	指	建德中骏长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晖创腾飞	指	成都晖创腾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宜	指	无锡金宜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琨	指	杭州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长缨二号	指	青岛中骏长缨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创一号	指	深圳市湾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观志	指	连云港观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安吉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沛县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通鑫旺	指	青岛荣通鑫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钟粹	指	共青城泰合钟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道金服	指	成都同道金服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金科创	指	中金科创（山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欣汇臻	指	成都锦欣汇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源创	指	济南产发源创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武沛	指	共青城武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武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武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裕宏德	指	宜兴佳裕宏德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嘉荃	指	泉州瑞相嘉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中金科元	指	中金科元东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卓砾	指	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雨	指	扬州金雨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长禧	指	共青城泰合长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经协	指	青岛经协嘉弘裕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振鸿	指	杭州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控	指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智行	指	青岛智行新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悦启航	指	青岛春悦启航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青岛春悦启航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京华	指	潍坊京华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产投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吴	指	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晖卓	指	西藏晖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井冈山惠丰达	指	井冈山惠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开投资	指	粤开（南昌高新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永嘉	指	共青城泰合永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鑫润泰	指	厦门宇鑫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厦门宇鑫润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产投	指	中德（深圳）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舜腾煌	指	济南舜腾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永智	指	成都永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鼎牧	指	扬州鼎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明胜	指	共青城瑞相明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承众和	指	深圳市佳承众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承元和	指	苏州佳承元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相拾号	指	泉州瑞相天然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跃拾壹号	指	嘉兴腾跃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江集团	指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台州兴腾	指	台州兴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泰中合投资	指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相	指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央空管委	指	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无人机	指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飞鸿	指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北方长鹰	指	北京北方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纵横股份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爱生集团	指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原子	指	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Inc.
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	指	Northrop Grumman Corporation
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	指	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 Ltd.
土耳其航空航天工业公司	指	Turkish Aerospace Industries Inc.
Baykar Makina 公司	指	Baykar Machin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指	一家全球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业务涵盖行业研究、市场数据及定制咨询
头豹研究院	指	一家中国互联网商业咨询平台，业务内容涵盖行业研究、政企咨询、产业规划、会展会议等
SIPRI	指	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独立国际研究机构，主要研究冲突、军备、军控与裁军
Teal Group	指	一家航空航天与防务产业市场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商业咨询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跨行业的市场调研及分析、业务增长战略咨询及企业培训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指	一家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提供市场研究报告、行业洞察、预测及定制研究
DataIntelo	指	一家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提供市场进入策略、规模测算、趋势分析、增长预测等服务
博研咨询	指	一家中国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提供市场调研、消费者调研、品牌调研、战略调研、竞争对手分析等服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境内/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军贸、军品出口	指	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无人机	指	由动力驱动、机上无人驾驶的航空飞行器
无人机系统	指	以无人机为主体，配有相关的分系统，能完成特定任务的一组设备
固定翼无人机	指	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固定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重于空气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多旋翼无人机	指	一种由动力驱动，飞行时凭借三个及以上旋翼依靠空气的反作用力获得支撑，能够垂直起降、自由悬停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无人直升机	指	由遥控设备或自备程序控制装置操纵，飞行时主要凭借一个或多个在基本垂直轴上以动力驱动的旋翼为主要升力和推进力来源，能垂直起降的重于空气的带有任务载荷的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倾转旋翼无人机	指	通过倾转旋翼或螺旋桨动力单元方向，实现垂直起降与水平飞行的混合构型无人机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指	依靠自身动力装置实现垂直方向起降的固定翼无人机
蜂群无人子机	指	可实现多架自主协同，在自主模式或人工干预下，以群体模式完成任务的无人机
察打一体无人机	指	集长航时侦察和精确打击于一体的无人机，具有“发现即摧毁”的能力，是打击时敏目标的有效武器
最大起飞重量	指	指根据无人机的设计或运行限制，无人机能够起飞时所容许的最大重量
任务半径	指	无人驾驶航空器执行任务并安全返回能达到的最远距离，主要取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航程、实时测控与信息传输距离
续航时间	指	简称“航时”，是航空器在不进行能源补充的情况下，耗尽动力能源所能持续飞行的时间
气动布局	指	无人机的外部总体形态布局与位置安排
多发动机、多发	指	配置两台及以上独立动力装置
机身	指	连接航空器机翼、尾翼、起落架等构件，并平衡飞机载荷的主体结构
机翼	指	航空器上产生升力的主要部件，分为左、右两个翼面，对称分布于机身两边
旋翼	指	通过旋转为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气动力的主要部件
升阻比	指	在一定迎角下飞机的升力与阻力之比，是衡量飞机气动力效率的重要参数，以 L/D 表示
飞机管理系统	指	用于在物理和功能上综合控制与管理航空器平台各子系统，实现子系统的信息交联、资源共享、功能合理分配，优化整体飞行性能
飞行控制系统	指	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进行一项或多项与飞行相关的控制的系统，一般包括对航迹、姿态、空速、气动外形、结构模态等的控制
任务管理系统	指	完成对机载任务载荷控制管理、任务规划管理等功能的系统
无人机运行控制系统	指	指运行人对其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动态监视的计算机系统
异构网络	指	指由多种不同类型的通信技术、协议、架构组成，实现多网络协同、资源共享与无缝互联的综合网络系统
动力装置	指	为航空器提供主要动力的发动机、进气和排气装置以及保证其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全部附件及系统的总称
任务载荷	指	无人驾驶航空器携带的完成指定任务的设备或装置

控制律	指	飞行控制系统形成控制指令的算法，描述了受控状态变量与系统输入信号之间的函数关系
吊舱	指	安装有某机载设备或武器，并吊挂在机身或机翼下的流线型短舱段，可分为武器吊舱、侦察吊舱、电子干扰吊舱、导航吊舱等
光电吊舱	指	将光电传感器集成于陀螺稳定平台，可安装于机体外的具备气动外形及一定防护能力的设备
动力能源短舱	指	集成动力装置、能源系统、进排气、热管理、结构防护、机电/数据接口于一体的动力与能源供给独立短舱
地面控制站	指	又称控制站，具有对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和任务进行监控和操纵的能力，包含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发射和回收控制的一组设备
数据链	指	用于无人驾驶航空器遥控、遥测、跟踪定位和任务载荷信息传输的数据终端和数据通信规程所建立的数据通信网络
起落架	指	供航空器在地面运动和停放时支撑机体，并减轻着陆撞击的部件
襟翼	指	装在机翼后缘或前缘，可向下偏转或（和）向后（前）滑动，用以增加升力的翼面形装置
飞行控制	指	通过数据链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操控，或者使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自主飞行，或者进行组合控制
自主起降	指	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自主完成起飞（发射）、降落（回收）过程
马赫数（Ma）	指	流场中某点的速度与该点处的声速之比
余度	指	存在不止一种独立的方式来完成特定功能或飞行操作
裕度	指	表征设计值与需求值之间余量的大小程度
廿式气动布局、廿式布局	指	即双尾撑布局，通过两个纵向布置的尾撑杆，支撑并连接尾翼，在尾部与水平尾翼、垂直尾翼连接成完整尾翼结构
飞行包线	指	以飞行速度、高度、过载、环境温度等参数为坐标，表示航空器的飞行范围和飞行限制条件等作为界限的封闭几何图形
载重比	指	指无人机商载或有效载荷与最大起飞重量的比值
增升装置	指	为起飞、着陆或其他用途，以增加升力为主要目的的飞机机翼上各种可动的机械装置
电子对抗	指	使用电磁能、定向能、水声能等的技术手段，确定、扰乱、削弱、破坏、摧毁敌方电子信息系统，电子设备等，保护己方电子信息系统、电子设备的正常使用而采取的各种战术技术措施和行动。其内容包括电子对抗侦察、电子进攻和电子防御三个部分。亦称电子战、电子斗争、无线电电子斗争等
中继通信	指	数字微波中继通信的简称，又称接力通信。是通过中继站接收、放大并转发信号，以克服视距传输限制、延长通信距离的技术方式
分布式指挥	指	是各级、各类指挥机构、指挥单元和指挥要素，依托一体化通信网络、移动指挥平台和战场综合态势图，在分散配置和机动的状态下，以网上交互信息为主的方式，完成作战指挥活动的指挥组织形式
多模态	指	即多种感知模态（如语音、视觉、手势、触觉等多种方式）。通过信息输入与输出，可以实现用户与系统之间信息交换与反馈
自动引导车（AGV）	指	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引导装置，由计算机控制，以轮式移动为特征，自带动力或动力转换装置，并且能够沿规定的引导路径自动行驶的运输工具，一般具有安全防护、移载等多种功能
综合保障	指	在飞行器的寿命周期内，综合考虑装备的保障问题，确定保障性要求，影响飞行器设计，规划保障并研制保障资源，进行保障性试验与评价，建立保障系统等，以最低费用提供所需保障而反复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和技术活动

eVTOL	指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即 eVTOL 飞行器）是指以电力作为飞行动力来源且具备垂直起降功能的飞行器
TIV	指	TIV（Trend-indicator Value，趋势指标值）由 SIPRI 设计，主要用于衡量主要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规模的标准化计量指标，针对同一型号武器装备全球统一赋值，剔除通胀、汇率、折扣、捐赠等财务因素，仅反映军事能力转移规模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简称 MES）。MES 是针对企业整个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管理和优化的集成运行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简称 ERP），管理、定义和标准化必要经营流程以有效计划和控制企业的一种框架，ERP 是建立在信息技术的基础上，融合现代企业的先进管理思想，全面集成企业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企业提供经营、计划、控制与业绩评估等的管理模式

注 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时效性要求，不存在第三方数据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6,881.01 万元、-36,448.48 万元及-42,57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675.79 万元、-42,722.62 万元及-45,69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17,475.08 万元增长至 37,941.8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35%；尽管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绝对收入金额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

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6%、57.97%及 55.78%。此外，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定型周期长等显著特征，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盈利阶段。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截至 2025 年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32,124.96 万元。

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同时公司部分军品订单金额较大，且军品的验收和交付时间除受到合同约定条款的约束外，亦受特定客户战略部署等影响，公司相关订单的验收及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或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民用领域无人机适航取证风险

目前，民用领域无人机随着我国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布局得到快速发展，但该领域发展历程较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积极开展无人机适航取证工作、持续获取相关资质。但若后续无法通过适航审查或未来出台的其他适航领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5.16%、87.01%及 76.5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情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重要终端用户为特定客户，所处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重视与龙头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作为腾盾时代的控股股东（腾盾时代系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

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述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与陈洪、宋艳平、曾联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5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聂海涛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益于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突破，近年来国内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愈发多元且激烈。军用无人机受国内装备现代化、国外军贸需求拉动显著，工业无人机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应用也逐步拓宽，新进入者与既有参与者均加快布局。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拓展产品矩阵以适配不同领域需求，或将在竞争中面临市场地位削弱、经营业绩承压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创新迭代和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宽，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程度、技术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这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厚度、持续研发能力及差异化服务水平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预判不足，未能及时开展新技术研发、推进产品性能升级，或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滞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729.3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海涛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号楼 5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聂海涛
行业分类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和间接持有 0.99%份额的重庆中金科元持有发行人 1,109,8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科创和海南中金科元分别持有发行人 1,331,852 股股份、1,109,876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3%、0.27%；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博源投资 20%的份额，博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1,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此外，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华控湖北和北京华控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0.0001%，存在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通过除中金公司以外其他路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约为 1.0463%。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5,764,50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00%且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5,764,50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00%且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3,058,00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
	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人机研究院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多品种产品谱系，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

其中，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

（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1、销售模式

从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无人机系统销售以军品市场为主，同时进行民用市场拓展。军品市场和民用市场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军品市场

国内军品市场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应用技术储备及业内领先的无人机系统产品，积极响应目标用户的需求，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有关产品订单，按合同约定交付无人机系统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在国内军品市场的产品及服务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军贸业务方面，我国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贸业务需经过产品立项审批、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等程序，且军品出口的经营主体系经国家批准、依法取得军品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军贸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与符合相关要求的军贸公司进行合作、按照各自业务定位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就合同签订方式而言，军贸业务通常首先由国外最终用户与军贸公司进行谈判并签订军贸合同，再由军贸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2）民用市场

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内民用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其中，应急救援、林草巡护、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发展迅速。公司由于在民用市场布局较早，拥有成熟的产品并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公司主要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内市场化客户提供解决各领域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提供技术与飞行服务、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公司在民用市场的产品及服务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2、主要客户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应用技术储备及业内领先的无人机系统产品，积极响应目

标用户的需求，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根据项目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采购内容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售后所需的各类软硬件、零部件、标准件、元器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按照规定要求采用询比价、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不同方式进行采购，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申请发起与审批、采购方式选择、订单审批、到货质检、入库的全流程闭环管控。

2、主要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等。

（四）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公司重点聚焦高附加值环节，主要承担无人机系统的飞机总体及核心系统的设计研发、总装集成、地面试验、试飞测试等核心工作。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订单后，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及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等因素组织生产。公司负责生产的部门系制造中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构建了一套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此外，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将部分零组件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实施，以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规定》等文件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均不会提供给外协加工单位，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

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进行了多次突破性实践，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数据测算，2025 年中国固定翼无人机（Fixed-wing UAV）市场规模为 64.58 亿元人民币（按 2025 年平均汇率计算，即 1 美元兑 7.14 元人民币），公司 2025 年固定翼无人机相关收入为 37,391.93 万元，2025 年公司在中国固定翼无人机市场占有率约为 5.79%。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5.08 万元、31,518.30 万元及 37,941.88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35%、高于 25%，且 2025 年度收入超过 3 亿元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

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多品种产品谱系，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之“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74）之“飞机制造”（分类代码：C374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是航空产品中典型的高技术系统，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通信、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在研制过程中涉及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属于航空科技创新的重要战略高地。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

国防装备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

控水平，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地区冲突表明，无人机在军事斗争中的地位日益突显，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体系化、多用途、集群化、智能化无人机技术应用装备，将成为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能力的重要战略方向。

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2021 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规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此外，《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人工智能作为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和主营业务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2、发行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保持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我国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中荣获揭榜优胜单位、进入工信部及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公司作为无人机系统产业链中的总体单位，在研发方面主要聚焦无人机系统级、分系统级等核心研发环节，坚持技术驱动，围绕总体综合设计、飞行控制系统研发、机电系统研发、任务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测试、全系统综合集成测试等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长期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

3、核心技术创新性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自成立起即充分应用领先的技术、前瞻性地考虑产品未来适用性，并以此为基础设计、研发新世代无人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与攻关，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并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掌握的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多发设计和多发使用的相关技术使飞行可靠性显著提升。针对无人机的使用特点，公司在多发动力匹配、螺旋桨滑流优化和发动机自主控制方面结合无人机的布局和外形特点进行了优化，在动力系统全自主控制的前提下，形成了高效率、低油耗的多发使用策略，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性能，还实现了发动机故障状态下的动力系统自动重构和动力不对称状态下的自主巡航，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安全性。此外，分布式动力的使用进一步降低了整体成本。除发动机外，公司对于发电机等核心部件也采用了余度系统设计，显著提高了无人机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

在机身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在大型无人机领域应用廿式布局技术，该项技术可以将尾翼、发动机等的布置需求解耦（即降低系统组件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根据装载需要控制机身规模以减轻结构重量，或选择为各类任务载荷提供更大的结构排布空间，大大提高了机身利用率。此外，该项技术可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对两个尾撑之间的机身、尾撑前端动力短舱、接续舱段、尾翼及主翼面等各部件进行便捷的构型组合转换，以实现整机级模块化。在对抗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方面，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上系统集成了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和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全面提升了在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下的作业能力与适应性。公司产品采用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保障了无人机在穿越

结冰云层的安全性，能够更好完成复杂结冰环境下的无人机增雨（雪）、防雹作业；运用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对无人机平台中发动机、舵机等关键电子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后门耦合干扰防护，同时利用空域、频域隔离、综合频谱管理等技术手段，显著提升了无人机平台的电磁防护水平；采用复杂环境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高可靠多元数据融合算法、抗干扰防欺骗和加密等技术，并配合多传感器裕度配置，大大增强了无人机在不可预见情景的适应性。

在智能技术与应用方面，公司在自研航空大模型智能应用、智能飞行器管理与控制、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以及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等关键方向持续深耕，取得系列突破性成果。各项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感知-决策-执行-运维”全链路的智能生态，实现 AI 驱动决策、稳定自主控制、多机高效协同、跨域精准调度、方案快速验证、部件级预测性维护等。依托全自研能力与航空领域深厚积淀，公司形成自主可控、适配性强的技术优势，具备卓越的系统可靠性、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提供安全、高效、可扩展的领先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多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模块化设计技术，该项技术可大量利用已有的经过试验验证的产品模块、降低风险，提高可靠性和设计质量；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研制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制造周期；降低设计成本，减少新产品的研制投入；模块化设计技术更易形成不同任务下的无人机谱系，即升级改装能力强、满足用户对装备能力提升的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表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4、产品创新性

通过多年来的产品研发及迭代，公司的产品表现出了更为突出的性能优越性。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在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供电能力、模块化设计、升级改造能力以及在不可预见情景下的适应性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更有利于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种应用场景”的发展目标。公司的多发设计模式使其飞行可靠性有较高保障。此外，公司独特的外观设计和机载设备优化布局，使其在机身底部预留出大量余量空间，从而便于进行机体内部维修改造及设备搭载，从而更好满足客户个性

化需求。

产品谱系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以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类型，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应用场景覆盖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的无人机领军企业。

综上，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并通过坚持科技创新和长期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公司整体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依靠技术及产品创新，公司推动了科技成果在高端无人机领域的高水平应用，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5.08 万元、31,518.30 万元及 37,941.8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7.35%，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与攻关，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掌握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且其中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近年来，凭借在高端无人机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优质的军用、民用客户群体，品牌市场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进行了多次突破性实践，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相关优势，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拓展下游应用场景和保持可持续成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以服务国防建设为重，确保产品交付满足国家在军事领域的需求。同时兼顾民用市场需求，开发适用于民用领域的产品及技术。

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成长性广阔。一方面，国防装备领域，现代战争

形态正朝着智能化、无人化的方向加速演进，军用无人机作为承载这两大趋势的核心军事装备，已成为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在国家政策持续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的发展背景下，我国军用无人机行业实现了跨越式成长，已构建起全谱系装备体系，代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未来国内装备列装与国际军贸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根据 Teal Group 和头豹研究院数据，2026-2028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预计将由约 47 亿美元增长至约 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4.60%。另一方面，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随着“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同时 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在国家和各省市政策的精准扶持下，以及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和深化拓展，我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正处在快速成长的新阶段，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9 年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约 1,710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1.32%。

综上，公司技术、产品及市场等优势能够支撑其保持可持续成长，且公司所处市场空间成长性广阔，公司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4,477.76	348,838.67	330,4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572.97	100,258.42	119,18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8%	29.36%	2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3%	71.26%	63.93%
营业收入（万元）	37,941.88	31,518.30	17,475.08
净利润（万元）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699.20	-42,722.62	-50,6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0.91	-1.23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6	-0.91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3%	-33.20%	-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5.45	-35,064.08	-28,744.6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8%	57.97%	118.6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1 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1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941.8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35%；参考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1 点的规定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或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概述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64,501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	84,883.77	68,913.42	川投资备[2206-510303-04-01-617564]FGQB-0066 号	自环贡井审批[2023]3 号
2	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55,145.41	40,886.66	川投资备[2306-511726-99-01-337436]FGQB-0098 号	达市环高新审[2025]5 号
3	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202.24	57,359.34	湾发改备（2025）38 号；2509-360781-04-05-280707	湾环行审[2025]97 号
4	无人机研究院项目	106,669.08	84,961.32	川投资备[2204-510106-04-01-762803]FGQB-0072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3,900.50**	**302,120.75**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和产品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在全球市场上展现中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

精神。

公司的发展战略以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场景拓展为主线，围绕产品能力提升和供应链安全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紧密结合军用和民用领域多个市场的需求，打造体系化、智能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服务于国防建设、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的发展。公司将以军用技术为牵引，以我国工业制造业体系为根基，以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构建市场化供应链体系和产业生态，牵引整合产业链不断实现技术和能力提升，肩负起“行业链主”的责任担当、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以服务国防建设为重，确保产品交付满足国家在军事领域的需求。同时兼顾民用市场需求，开发适用于民用领域的产品及技术。公司以国家需求为产品研制重点，覆盖军用和民用两个市场，确保产品满足多样化的需求。长期而言，公司将致力于将国防研发和生产能力融入到民用航空产业中，不断开发更加广阔的民用市场，实现产业融合的目标，助力民用无人机行业发展。

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公司将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我国国防建设、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6,881.01 万元、-36,448.48 万元及-42,57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675.79 万元、-42,722.62 万元及-45,69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17,475.08 万元增长至 37,941.8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35%；尽管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绝对收入金额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6%、57.97%及 55.78%。此外，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定型周期长等显著特征，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盈利阶段。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截至 2025 年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32,124.96 万元。

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同时公司部分军品订单金额较大，且军品的验收和交付时间除受到合同约定条款的约束外，亦受特定客户战略部署等影响，公司相关订单的验收及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或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民用领域无人机适航取证风险

目前，民用领域无人机随着我国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布局得到快速发展，

但该领域发展历程较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积极开展无人机适航取证工作、持续获取相关资质。但若后续无法通过适航审查或未来出台的其他适航领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内军品销售风险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我国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公司已开拓国内军品业务，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5.16%、87.01%及 76.5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情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重要终端用户为特定客户，所处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重视与龙头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整体存在季节性特征，除个别大额订单扰动外，报告期内公司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特定客户、军工企业等，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和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主要客户季节性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符合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载成品、机体、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94%、70.88%及 90.94%。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27.40%及 24.21%，毛利率呈波动上扬趋势。若未来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6.46 万元、11,820.76 万元及 10,9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37.50%及 28.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为主，此类客户执行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虽然公司的客户拥有较高的资信和还款能力，但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回收货款，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77.08 万元、71,159.46 万元及 187,02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36.65%及 56.54%。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产品销售周转

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作为腾盾时代的控股股东（腾盾时代系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述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与陈洪、宋艳平、曾联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5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聂海涛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十二）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但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仍将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无人机系统由无人机平台、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任务载荷等部分构成，产品结构复杂、工艺精密，且需具备中高空长航时自主飞行、应对复杂气象或电磁环境干扰的能力。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鉴于无人机产品具备高度的系统复杂性，若未来因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引发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市场品牌声誉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是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产。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防止技术泄密，但如果相关制度得不到有效实施、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技术升级及开发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

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十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和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未来若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领域，近年来伴随军品市场、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市场发展及业务版图持续拓展，研发、生产、运营团队规模稳步扩大，各业务板块实现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无人机产品研发迭代、产能提升与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业务规模、资产体量将进一步扩张，研发生产、市场拓展、区域运营等各环节的人员配置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跨区域经营管理、研发生产资源整合、全流程内部控制、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规模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未能持续充实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有效适配公司在军品市场、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的战略发展节奏与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与内控管理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推进与长远战略落地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6.34 万元、3,982.87 万元及 2,743.57 万元，政府补助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支撑。公司所处的无人机及低空经济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支柱产业，相关政府补助的取得与产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及地方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补助发放标准变化，或公司自身申报条件发生变动，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相关优惠等税收政策，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相关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资质拥有固定有效期，需按规定完成复审及重新认定，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情况作出调整。若未来公司相关主体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或相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税负水平将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八）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自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类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808.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70%，该建筑物用于临时生产活动及生产物资、设备存放，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因权属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未来该等房产因权属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办公、仓储类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租赁状态稳定。若后续出租方因产权瑕疵遭遇行政处罚、产权纠纷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短期难以匹配合适房产或租赁成本上升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益于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突破，近年来国内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愈发多元且激烈。军用无人机受国内装备现代化、国外军贸需求拉动显著，工业无人机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应用也逐步拓宽，新进入者与既有参与者均加快布局。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拓展产品矩阵以适配不同领域需求，或将在竞争中面临市场地位削弱、经营业绩承压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创新迭代和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宽，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程度、技术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这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厚度、持续研发能力及差异化服务水平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预判不足，

未能及时开展新技术研发、推进产品性能升级，或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滞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前按照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公司未来接受审价的产品范围由军方决定，由于客户审价节奏和审定的金额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在通过相关审核和注册后及时启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的走势判断。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方向、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而高端无人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慎研究论证，但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亦需要较长时间，如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重大革新、募投项目建设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可能带来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核心决定因素为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潜力，而国内外经济走势、宏

观政策调控、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地缘政治环境及各类突发重大事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改变投资者的市场预期，进而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供求关系，最终造成股价波动。受上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价格可能与内在价值产生偏离并出现波动，由此可能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公司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Tengden Sci-tech Innov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0,729.3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海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号楼 501 号
邮政编码	610037
联系电话	028-82982333
传真号码	028-8298234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tengden.com
电子信箱	cod@tengd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资本运营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琦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8-829823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京润有限设立。根据京润基业与付驹签署的《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京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京润基业认缴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付驹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京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F7Q9M）。

京润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润基业	800.00	80.00%	货币
2	付驹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京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京润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华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00.02 万元中的 1,0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京润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7）第 E-196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京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京润基业以货币缴付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00%；付驹以货币缴付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00%；聂海涛以货币缴付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海峡审字（2017）第 1196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有限净资产为 1,000.0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京润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估报字（2017）第 HX0128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京润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1,000.0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京润华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F7Q9M）。

京润华创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润基业	6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付驹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聂海涛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和整改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时间晚于京润有限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及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且原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进行追溯审计与评估。

2025 年 8 月 30 日，天健湖南分所对京润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5〕137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990.52 万元。

2025 年 9 月 1 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京润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出具了《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71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有限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990.52 万元。

经天健湖南分所对发行人设立时进行的追溯审计，因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京润有限支付了管理人员工资及费用等原因，京润有限于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未分配利润为-9.48 万元，净资产应为 990.52 万元，低于股改后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为解决因会计追溯调整引起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问题，确保资本充实，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及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按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净资产差额予以补足。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京润华创的发起人均已经按照发行人设立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向腾盾科创补足了净资产差额。

2025 年 10 月 31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2-24 号），载明：“经评估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金额为 94,750.21 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已由原发起股东补足……经复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腾盾科创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收资本从 90,003,996.00 元增加到 407,293,505.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113.6071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海涛	200.0000	2.19%
2	宋艳平	61.7500	0.68%
3	曾联俊	61.7500	0.68%
4	腾跃未来	1,013.0000	11.12%
5	腾跃叁号	362.7400	3.98%
6	腾跃肆号	228.8200	2.51%
7	腾跃伍号	221.3900	2.43%
8	腾跃陆号	129.3000	1.42%
9	腾跃柒号	60.3800	0.66%
10	腾跃捌号	40.3200	0.44%
11	腾跃玖号	9.7100	0.11%
12	腾跃拾号	10.8400	0.12%
13	广西铁润	1,081.7656	11.87%
14	南京昆海	491.1210	5.39%
15	西藏晖冠	440.0000	4.83%
16	京润基业	376.6110	4.13%
17	西藏晖卓	314.1329	3.45%
18	台州兴腾	312.6954	3.43%
19	佳裕宏德	231.7311	2.54%
20	欣悦信元	217.5018	2.39%
21	丰泰顺盈	199.7780	2.19%
22	泰合临华	187.8193	2.06%
23	华控湖北	157.7411	1.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泰中成鹏	119.9332	1.32%
25	泰合玉华	117.5735	1.29%
26	中骏星瀚二号	115.8435	1.27%
27	泰中成坤	114.8565	1.26%
28	共青城创佳	110.9878	1.22%
29	赵学刚	110.9878	1.22%
30	潍坊华控	108.9704	1.20%
31	中金科创	99.3340	1.09%
32	天风投资	88.7902	0.97%
33	博源投资	79.0956	0.87%
34	北京华控	76.1748	0.84%
35	日照华翊	74.3985	0.82%
36	潍坊高精尖	73.2839	0.80%
37	中骏星瀚	70.0000	0.77%
38	锦逸弘盛	66.5927	0.73%
39	瑞相腾达	63.7273	0.70%
40	勤智云动	63.4759	0.70%
41	宁波瑞贞	62.5390	0.69%
42	华西金智银创	55.4930	0.61%
43	弘威一号	54.4852	0.60%
44	泰合甘泉	54.4286	0.60%
45	千里马一号	52.4000	0.57%
46	海南中金科元	51.3318	0.56%
47	重庆中金科元	51.3318	0.56%
48	和嘉百利	48.8235	0.54%
49	乡村产业投资	47.1698	0.52%
50	金牛交子	47.1698	0.52%
51	同道金服	42.8227	0.47%
52	中骏洪泰	42.7303	0.47%
53	晖创腾飞	41.0654	0.45%
54	杭州金琨	37.5235	0.41%
55	中骏长缨	37.3197	0.41%
56	李凯	36.7744	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湾创一号	36.0377	0.40%
58	连云港观志	35.3774	0.39%
59	重庆战新	33.9623	0.37%
60	锦欣汇臻	33.2963	0.37%
61	产发源创	32.9699	0.36%
62	共青城武沛	31.8066	0.35%
63	宁波卓砾	27.5657	0.30%
64	泰合长禧	25.5272	0.28%
65	张宇	25.2212	0.28%
66	宁波华控	21.7986	0.24%
67	潍坊京华	18.1617	0.20%
68	济南产投	16.3217	0.18%
69	井冈山惠丰达	14.1509	0.16%
70	宇鑫润泰	11.0988	0.12%
71	中德产投	11.0987	0.12%
72	舜腾煌	10.8811	0.12%
合计		**9,113.6071**	**100.00%**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文件签署时间	事由	变动股份数（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2023-01-31	股份转让	111.1340	西藏晖卓	东阳东飞	97.0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2022-11-11	增资	252.4190	--	河市通航（已更名为达州星特）	118.85	B+轮融资；参考市场估值协商定价
2023-04-06		42.0699	--	自贡通航	118.85	
2023-04-20		56.1464	--	瑞相天然	118.85	
2023-04-20		27.9933	--	瑞相志达	118.85	
2023-04-04	股份转让	41.2370	西藏晖卓	中骏长缨	97.0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2023-05-05		32.0833	西藏晖冠	瑞相天然	104.00	

交易文件签署时间	事由	变动股份数（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2023-05-05		15.9936	西藏晖冠	瑞相志达	104.00	
2023-05-06		154.6391	西藏晖卓	东阳懋飞	97.00	
2023-05-24		38.5059	西藏晖冠	无锡金宜	103.88	
2023-05-24		11.5517	西藏晖冠	无锡金吴	103.88	
2023-06-30		23.8095	博源投资	广发信德	105.00	
2023-06-30 2023-09-04		19.4174	西藏晖冠	青岛智行	103.00	
2023-06-30 2023-10-23		106.7961	西藏晖冠	中骏星瀚三号	103.00	
2023-07-06		18.6000	西藏晖冠	春悦启航	107.00	
2023-07-06		23.4000	西藏晖冠	青岛经协	107.00	
2023-07-28		312.6954	台州兴腾	北京光曜	85.61	台州兴腾行使保留股份权利，按对应借款本金及利息定价[注1]
2023-08-18		7.7011	西藏晖冠	扬州金雨	103.88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2023-05-30	增资	25.2419	--	泰合建章	118.85	B+轮融资；参考市场估值协商定价
2023-06-15		25.2419	--	泰合建章	118.85	
2023-06-06		54.6908	--	天津瑞辰	118.85	
2023-06-27		4.2070	--	无锡金吴	118.85	
2023-06-27		18.5108	--	扬州金雨	118.85	
2023-08-16		8.4139	--	扬州鼎牧	118.85	
2023-08-28	股份转让	33.9623	重庆战新	泰合钟粹	106.0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注2]
2023-09-12	增资	84.1397	--	安徽和壮	118.85	B+轮融资；参考市场估值协商定价
2023-09-12		42.0698	--	芜湖水木	118.85	
2023-09-12		190.9971	--	安徽国元	118.85	
2023-09-13		35.3380	--	荣通鑫旺	118.85	
2023-09-28 2025-06-23		84.1397	--	渝富永腾	118.85	
2024-01-29	股份转让	22.2222	中金科创	杭州振鸿	108.0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注2]
2024-10-30		23.5849	海南中金科元	瑞相嘉荃	106.00	

交易文件签署时间	事由	变动股份数（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2025-03-25		7.1228	西藏晖卓	西藏晖冠	57.88	双方均为西藏晖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系南江集团内部转让，按照成本价转让
2025-04-07		106.1792	佳裕宏德	瑞相嘉盈	106.0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注2]
2025-04-07		4.4812	佳裕宏德	瑞相嘉荃	106.00	
2025-05-09		63.9410	潍坊华控	苏州华盛	78.82	存在合理原因的低于参考价格股份转让[注3]
2025-05-12		9.1912	同道金服	成都永智	108.8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2025-05-15	增资	29,943.2598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05-21	股份转让[注3]	264.1508	西藏晖冠	瑞金金航	26.5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注4]
2025-05-21		175.2620	中金科创	瑞金金航	26.5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注2][注4]
2025-05-27		315.3040	佳裕宏德	瑞金金航	26.50	
2025-06-03		124.5284	佳裕宏德	泰合建章	26.50	
2025-06-20		44.4504	佳裕宏德	泰合永嘉	26.50	
2025-05-21	增资	156.1404	--	瑞金金航	32.0225	B++轮融资；参考市场估值协商定价[注5]
2025-06-19		312.3049	--	徽元绿能贰号	32.02	
2025-06-20	股份转让	110.3338	西藏晖冠	瑞相明胜	26.5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
2025-08-06		94.3396	重庆中金科元	瑞相明胜	26.5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注2]
2025-08-25		92.2810	京润基业	瑞相明胜	26.5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
2025-08-25		46.6385	京润基业	瑞相拾号	26.50	
2025-09-01		1,964.4840	南京昆海	杜江波	--	根据协议约定受让股份[注6]
2025-09-15		163.0500	乡村产业投资	瑞相明胜	31.00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注2]
2025-09-15		25.6292	乡村产业投资	瑞相拾号	31.00	
2025-09-26		62.4609	芜湖水	佳承元和	32.02	

交易文件签署时间	事由	变动股份数（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木			
2025-09-26		21.6787	芜湖水木	佳承众和	32.02	
2025-09-26		9.5518	杭州金琨	佳承众和	32.02	外部投资人转让老股，参考 B++轮融资估值协商定价
2025-11-20		46.8457	京润基业	粤开投资	32.02	
2025-11-12		31.2305	杭州金琨	佳承元和	32.02	
2026-04-02		46.8457	西藏晖冠	粤开投资	32.02	

注 1：2020 年 9 月，台州兴腾受让南江集团所持发行人 1,685.00 万股股份，作为向南江集团提供 10.00 亿元借款的还款保障。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台州兴腾有权保留其中按 B 轮融资投前估值 80%折算的 312.6954 万股股份，对应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2023 年 7 月 28 日，台州兴腾将上述保留股份转让给北京光曜，转让总价款 26,769.85 万元，每股价格 85.61 元，系按保留股份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折算确定。

注 2：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份转让系在回购权已触发的前提下，由投资人向第三方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就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与实际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向转让方进行补偿。

注 3：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融资价格，主要原因系转让方部分有限合伙人存在回笼资金的紧迫需求，且受让方苏州华盛作为 S 基金通常以折价方式受让存量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注 4：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是 106.00 元/股。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每 1 股转增 3 股（即每 1 股变更为 4 股）。该等股份转让所涉股份转让协议虽签署于转增之后，但协议约定的转让股数为转增前的老股数，转让单价为对应老股的单价。为反映转增后的实际持股情况，本表列示的“标的股份（万股）”已按转增比例（乘以 4）换算为转增后的股份数，“转让价格（元/股）”已按同比例（除以 4）进行相应调整。

注 5：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瑞金金航增资价格是 128.09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 39.0351 万股，考虑上述 202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后，实际增资价格为 32.0225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156.1404 万股。

注 6：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之“1、南京昆海与杜江波”。

自 2026 年 4 月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海涛	800.0000	1.96%
2	宋艳平	247.0000	0.61%
3	曾联俊	247.0000	0.61%
4	腾跃未来	4,052.0000	9.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腾跃叁号	1,450.9600	3.56%
6	腾跃肆号	915.2800	2.25%
7	腾跃伍号	885.5600	2.17%
8	腾跃陆号	517.2000	1.27%
9	腾跃柒号	241.5200	0.59%
10	腾跃捌号	161.2800	0.40%
11	腾跃玖号	38.8400	0.10%
12	腾跃拾号	43.3600	0.11%
13	广西铁润	4,327.0624	10.62%
14	杜江波	1,964.4840	4.82%
15	京润基业	1,320.6788	3.24%
16	北京光曜	1,250.7816	3.07%
17	达州星特	1,009.6760	2.48%
18	瑞金金航	910.8572	2.24%
19	欣悦信元	870.0072	2.14%
20	丰泰顺盈	799.1120	1.96%
21	安徽国元	763.9884	1.88%
22	泰合临华	751.2772	1.84%
23	华控湖北	630.9644	1.55%
24	东阳懋飞	618.5564	1.52%
25	泰中成鹏	479.7328	1.18%
26	泰合玉华	470.2940	1.15%
27	中骏星瀚二号	463.3740	1.14%
28	瑞相明胜	460.0044	1.13%
29	泰中成坤	459.4260	1.13%
30	东阳东飞	444.5360	1.09%
31	赵学刚	443.9512	1.09%
32	共青城创佳	443.9512	1.09%
33	中骏星瀚三号	427.1844	1.05%
34	瑞相嘉盈	424.7168	1.04%
35	天风投资	355.1608	0.87%
36	瑞相天然	352.9188	0.87%
37	渝富永腾	336.5588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安徽和壮	336.5588	0.83%
39	泰合建章	326.4636	0.80%
40	徽元绿能贰号	312.3049	0.77%
41	北京华控	304.6992	0.75%
42	日照华翊	297.5940	0.73%
43	潍坊高精尖	293.1356	0.72%
44	中骏星瀚	280.0000	0.69%
45	西藏晖冠	270.9645	0.67%
46	锦逸弘盛	266.3708	0.65%
47	苏州华盛	255.7640	0.63%
48	瑞相腾达	254.9092	0.63%
49	勤智云动	253.9036	0.62%
50	宁波瑞贞	250.1560	0.61%
51	华西金智银创	221.9720	0.54%
52	博源投资	221.1444	0.54%
53	天津瑞辰	218.7632	0.54%
54	弘威一号	217.9408	0.54%
55	泰合甘泉	217.7144	0.53%
56	千里马一号	209.6000	0.51%
57	和嘉百利	195.2940	0.48%
58	金牛交子	188.6792	0.46%
59	潍坊华控	180.1176	0.44%
60	瑞相志达	175.9476	0.43%
61	中骏洪泰	170.9212	0.42%
62	自贡通航	168.2796	0.41%
63	中骏长缨	164.9480	0.40%
64	晖创腾飞	164.2616	0.40%
65	无锡金宜	154.0236	0.38%
66	中骏长缨二号	149.2788	0.37%
67	李凯	147.0976	0.36%
68	湾创一号	144.1508	0.35%
69	连云港观志	141.5096	0.35%
70	荣通鑫旺	141.352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1	泰合钟粹	135.8492	0.33%
72	同道金服	134.5260	0.33%
73	中金科创	133.1852	0.33%
74	锦欣汇臻	133.1852	0.33%
75	产发源创	131.8796	0.32%
76	共青城武沛	127.2264	0.31%
77	瑞相嘉荃	112.2644	0.28%
78	重庆中金科元	110.9876	0.27%
79	海南中金科元	110.9876	0.27%
80	宁波卓砾	110.2628	0.27%
81	杭州金琨	109.3117	0.27%
82	扬州金雨	104.8476	0.26%
83	泰合长禧	102.1088	0.25%
84	张宇	100.8848	0.25%
85	广发信德	95.2380	0.23%
86	佳承元和	93.6914	0.23%
87	粤开投资	93.6914	0.23%
88	青岛经协	93.6000	0.23%
89	杭州振鸿	88.8888	0.22%
90	宁波华控	87.1944	0.21%
91	芜湖水木	84.1396	0.21%
92	青岛智行	77.6696	0.19%
93	春悦启航	74.4000	0.18%
94	潍坊京华	72.6468	0.18%
95	瑞相拾号	72.2677	0.18%
96	济南产投	65.2868	0.16%
97	无锡金吴	63.0348	0.15%
98	井冈山惠丰达	56.6036	0.14%
99	泰合永嘉	44.4504	0.11%
100	宇鑫润泰	44.3952	0.11%
101	中德产投	44.3948	0.11%
102	舜腾煌	43.5244	0.11%
103	成都永智	36.7648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4	扬州鼎牧	33.6556	0.08%
105	佳承众和	31.2305	0.08%
合计		**40,729.3505**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内容及终止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聂海涛、腾跃未来与部分投资人股东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交易文件，前述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包括发行人及腾跃未来）、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清算补偿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随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人股东终止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甲方”）、聂海涛（“乙方”）、腾跃未来（“丙方”）与除安徽和壮外其余 51 名股东（“丁方”）签署了《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加入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终止。《终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丁方通过入股交易文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涉及丙方回购义务的条款应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2、除丙方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不符合 IPO 审核要求的保护条款，自甲方首次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所适用的财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以财务报告中落款日期为准）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安徽和壮出具《承诺函》，其同意其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四川腾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免疑义，对于回购义务，仅同意终止公司承担的回购义务涉及的条款内容，但腾跃未来承担的回购义务仍然按照《投资协议》持续有效），自公司首次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所适用财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以财务报告中落款日期为准）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尽管腾跃未来仍对安徽和壮负有回购义务，但是：1、发行人不再作为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下的义务人或责任承担方；2、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3、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终止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1、南京昆海与杜江波

2021 年 6 月，杜江波与西藏瀚高（已更名南京昆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向其提供资金，西藏瀚高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 491.1210 万股股份（对应 202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1,964.4840 万股股份），总投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杜江波根据协议约定受让相关股份并显名持股，南京昆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形成	2021 年初，梅迎军因看好无人机、低空经济行业，通过市场关系接触并了解腾盾科创后，认可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潜力，拟对腾盾科创进行投资。因受限于自身的资金实力，梅迎军主动向杜江波介绍腾盾科创的相关情况，希望引入杜江波共同投资腾盾科创，并作为杜江波出资的管理人收取一定的项目管理费用。 2021 年 6 月 1 日，杜江波与西藏瀚高（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南京昆海，实际控制人为梅迎军）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杜江波向西藏瀚高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投资款，合作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西藏瀚高承诺将该笔投资款仅用于腾盾科创项目。合作期满后，杜江波有权选择：（1）合作份额转换方式，即杜江波按照人民币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全部投资款转换为西藏瀚高的合伙份额，同时向西藏瀚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梅迎军一次性支付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管理费=全部投资款*0.5%*合作年限（不满一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365 计算）；（2）股份受让方式，即西藏瀚高将其所持对应轮次的腾盾科创股份转让至杜江波，在此方式下，杜江波将向西藏瀚高支付补偿费，补偿费计算方式与管理费一致。同时，杜江波在向西藏瀚高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西藏瀚高应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杜江波。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西藏瀚高与杜江波之间系实质上的股份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合作投资背景，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西藏瀚高陆续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 491.1210 万股股份，总投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杜江波通过其家族控制的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出资 40,000.00 万元，梅迎军通过其控制的珠海万宏投资有限公司自筹出资 5,000.00 万元，分别对应发行人 436.5520 万股和 54.5690 万股。
演变	2021 年 12 月，杜江波通过君正科技追加出资 5,000.00 万元置换梅迎军的出资份额，梅

事项	具体情况
	迎军完全退出，至此，西藏瀚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由杜江波实际出资，对应股份总数调整为 491.1210 万股（对应 202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1,964.4840 万股）。
解除	2025 年 8 月 19 日，杜江波向南京昆海出具《行权通知书》，选择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行权，转让价格合计 45,949.32 万元（含成本 4.5 亿元及补偿费 949.32 万元）。2025 年 9 月 1 日，杜江波与南京昆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昆海将其彼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 1,964.48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江波。截至 2025 年 12 月，杜江波向南京昆海支付 949.32 万元补偿费。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杜江波登记为持股 4.82%的股东，南京昆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同道金服与彭朝松

2019 年 3 月，彭朝松基于其与同道金服当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朋友关系，通过同道金服参与发行人 A 轮债转股融资，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同道金服和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前述可转债投资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债权本息转为发行人股份；同道金服与彭朝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由此形成，代持股份数量为 7,265 股。2025 年 5 月，同道金服对外转让包含该笔代持在内的发行人股份，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形成	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A 轮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引进新的投资方并以每股不低于 27.5304 元的价格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为 3.00 亿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同道金服与发行人等主体签署《关于四川京润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同道金服以可转债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1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19 年 8 月 14 日，同道金服向发行人分别支付可转债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彭朝松基于其与同道金服当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朋友关系，通过同道金服参与发行人 A 轮债转股融资。2019 年 7 月 19 日，彭朝松向同道金服账户转账 20.00 万元，虽然双方基于信任未签署代持协议，但该笔投资款银行转账备注了“京润华创投资款”。 2020 年 6 月 15 日，同道金服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相关 1,100.00 万元本金的可转债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债权本息转为发行人股份，同道金服与彭朝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解除	2025 年 5 月，因同道金服及彭朝松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故同道金服向成都永智转让其彼时所持有的发行人 91,912 股股份（包括其代彭朝松持有的 7,265 股），转让价格为 108.80 元/股。成都永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向同道金服合计支付了 1,00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 同道金服在收到成都永智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事项	具体情况
	6 月 17 日向彭朝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金牛区翱之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共计转账 82.98 万元。经双方确认，该等款项为彭朝松退出发行人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彭朝松前期为同道金服垫付的其他费用。至此，同道金服与彭朝松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出资及股权变动瑕疵及解决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追溯审计后净资产低于股改后实收资本的瑕疵，并已经通过补缴出资形式解决，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和整改情况”。

2、债转股增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出资瑕疵

根据 A 轮债转股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 A 轮债转股用于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不符合前述规定。

2023 年 10 月 18 日，天健湖南分所出具《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3）1403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债转股明细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债转股明细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情况。

此外，发行人接受 A 轮债转股投资者的债权投资系由该等投资者根据投资协议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借款形成的货币性负债，相关债务形成过程及权属清晰明确、真实有效。债转股过程中，发行人已实际从股东处取得了货币资金投资，与相关股东以货币直接对公司出资并无实际差异，且用于转股的借款总额均系借款本金金额及截至适当时间的借款利息之和，各方对此债务金额及债转股后的投资总额并无异议，转股价格公允，虽在当时未经评估，但不存在相关债务资产被高估或低估作价的风险。

另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法律责任章节并未对未履行

评估程序的出资行为规定行政处罚后果，且自债转股完成至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债转股所涉债权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完成专项审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2022 年 11 月，河市通航（已更名为达州星特）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时，其股东为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出资人为达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和金融局（现已更名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故其为国有企业，但其前述增资入股行为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25 年 11 月 18 日，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达州星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未发现因上述股权变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权益的情形以及存在现实和潜在的股权纠纷。此外，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准时，未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评估和备案程序瑕疵的事宜提出异议。

综上，达州星特入股公司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瑕疵已采取合法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已经作为达州星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进行确认，相关瑕疵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股东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股权变动所涉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瑕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持有军工资质的腾盾科技即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2 月，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军工资质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形时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因此，2020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状态变动但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存在合规程序瑕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国防科工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且在申请文件中已将相关瑕疵写明列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防科工局已出具发行人军工事项审

查通过的函，未对相关瑕疵提出异议。

此外，发行人未因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及“（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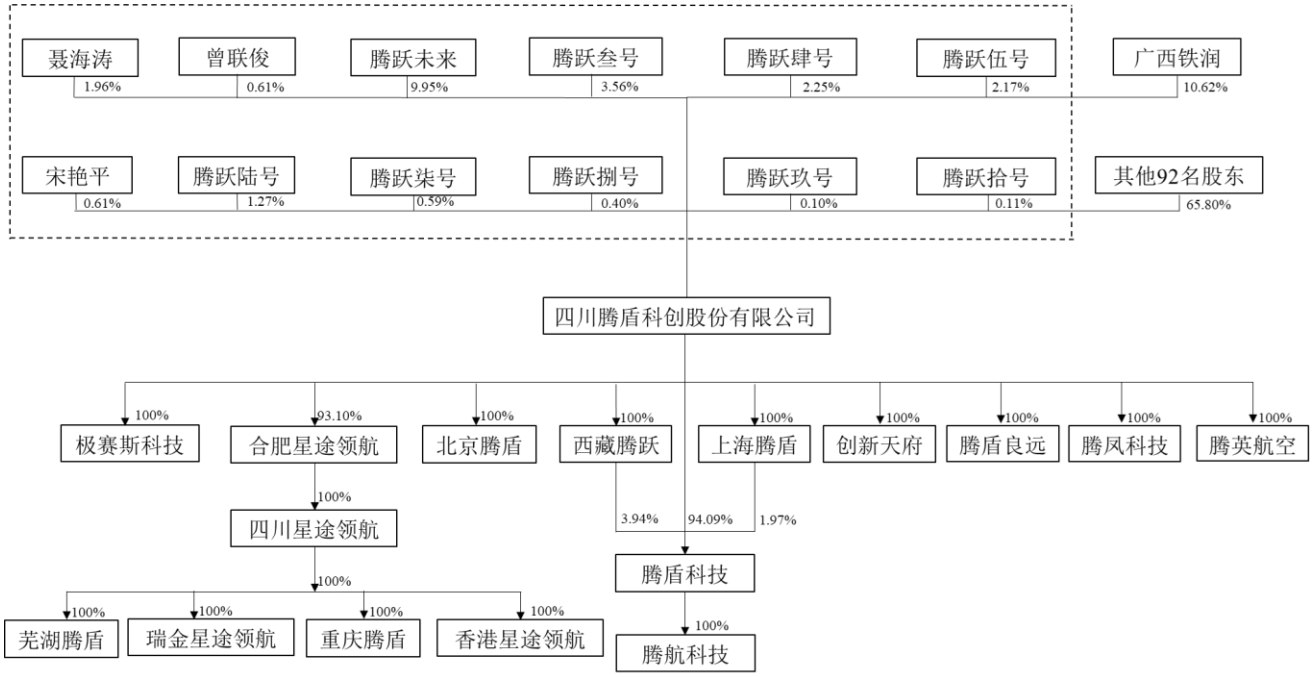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 16 家子/孙公司、13 家参股公司和 7 家分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9 家、重要参股公司 6 家。

重要子公司标准：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任意期间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中任一指标占当期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 5%以上，及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

重要参股公司标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或委派董事。

（一）重要子公司

1、腾盾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宋艳平
注册资本	20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7 栋 1 层 1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7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4.09%、西藏腾跃持股 3.94%、上海腾盾持股 1.97%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主要负责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军品业务资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注]**（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322,400.53	70,321.55	45,411.57	-19,856.53

注：子公司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肥星途领航

公司名称	合肥星途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延杨
注册资本	32,222.23 万元
实收资本	32,222.23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撮镇路与瑶岗路交叉口东南角肥东金融大厦街 1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撮镇路与瑶岗路交叉口东南角肥东金融大厦街 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3.10%、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5%、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5%、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2%、肥东县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2%、合肥锦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6%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智能无人机的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39,993.85	9,918.66	-	-81.34

3、四川星途领航

公司名称	四川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延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栋 8 层 8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合肥星途领航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大型无人机民用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63,593.95	7,848.34	10,783.83	-3,204.50

4、腾凤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斯佳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无人机生产及运营管理自贡生产基地等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63,205.51	21,138.42	13,866.93	607.19

5、腾航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腾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斯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达州公路物流港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3 楼 30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达州公路物流港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3 楼 3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腾盾科技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无人机生产及运营管理达州生产基地等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6,987.32	9,901.88	62.22	-78.73

6、芜湖腾盾

公司名称	芜湖腾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冯闾
注册资本	37,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北航通航创新园 5 号楼 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北航通航创新园 5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喷涂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建设、运营管理芜湖生产基地等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6,900.25	36,910.74	3,452.33	-792.45

7、瑞金星途领航

公司名称	星途领航（瑞金）飞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冯闾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瑞金机场南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瑞金市瑞金机场南侧（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物流无人机等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2,982.64	472.70	-	-154.41

8、腾盾良远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良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聂志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栋 8 层 8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导航终端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无人机+AI”、低成本机载设备、反无人机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及无人机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585.50	3,818.97	1,201.12	-2,112.05

9、极赛斯科技

公司名称	成都极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唐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栋 5 层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飞行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低空运控系统、低空指控装备、智联网装备、训练模拟装备等方向的研发及无人机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772.10	4,192.90	287.70	-1,197.45

（二）重要参股公司

1、雷盾电子

公司名称	四川雷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春莲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4 栋 1 层 1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4 栋 1 层 1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9.55%、海南鹏宇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4%、海南雷盾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0%、嘉兴德盛盾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4%、信德懋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7%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电磁频谱监测、电磁信号模拟等业务

2、江西腾宇

公司名称	江西腾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龚欣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8.42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综合楼）-104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综合楼）-1045 室
经营范围	通用航空服务；无人机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航空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上贸易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自然生态保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四川腾瑞通航无人机有限公司持股 45.00%、西安华众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龚欣持股 15.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无人机民用市场运营服务等业务

3、江西盛世华盾

公司名称	盛世华盾（江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学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洲坝路西侧电子电气产业园（瑞经科技企业孵化器）16#办公楼第二层 208/2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洲坝路西侧电子电气产业园（瑞经科技企业孵化器）16#办公楼第二层 208/20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气象观测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江西腾宇持股 20.00%、成都起势祥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瑞金市政府、市场化投资机构和发行人共同设立的主要负责大型无人机运营管理、民用市场开拓业务的合资公司

4、浩孚科技

公司名称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曾钦勇
注册资本	1,151.61 万元
实收资本	436.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栋 B 区 3 楼 306-3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栋 B 区 3 楼 306-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1%、成都远景合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26%、成都远景合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84%、湖州浩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彭勇持股 7.73%、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9%、枣庄金点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2%、苟玉全持股 4.0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1%、江苏初尧禾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4%、海南锦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1%、朱宏持股 1.75%、曾钦勇持股 0.75%、申可一持股 0.3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光电侦查监测系统的研发与制造等业务

5、新疆通航星翼

公司名称	新疆通航星翼低空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秦世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前进路 1152 号-503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前进路 1152 号-503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49%、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低空经济运营服务业务

6、达州低空经济

公司名称	达州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孔维伟
注册资本	1,234.57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长兴路 1 号三中心 104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长兴路 1 号三中心 104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公共航空运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气象观测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9%、达州市振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1%、达州星特低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低空经济场景应用运营服务

（三）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腾英航空	2018-07-16	2,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飞行培训服务等业务
2	创新天府	2018-01-19	1,080.00	发行人持股 100.00%	产业链上下游孵化平台
3	北京腾盾	2024-12-17	1,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00%	从事无人机销售及品牌宣传、展会活动、文创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
4	上海腾盾	2013-07-31	500.00	发行人持股 100.00%	无实质业务，持股平台
5	西藏腾跃	2018-04-19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00%	无实质业务，持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6	重庆腾盾	2025-06-12	1,000.00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低空经济等相关业务
7	香港星途领航[注]	2019-09-09	10.00 万美元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00.00%	发行人海外平台，目前无实际业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星途领航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2、其他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腾教科技	2025-03-14	1,100.00	发行人持股 13.00%、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5.00%	主营业务聚焦于低空经济领域的产教融合
2	新疆天盾	2024-06-24	1,000.00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5.00%	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无人机研发制造及运营等业务
3	广西盛世华盾	2025-02-14	1,000.00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0.00%	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4	成都智腾	2009-10-20	687.50	发行人持股 6.06%	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航海领域舵系统，伺服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5	扬州智腾	2024-12-24	756.25	发行人持股 5.51%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航天及航海领域的舵系统、伺服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6	摇光星雁	2022-07-22	3,059.56	发行人持股 1.95%	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业务
7	西百克科技	2023-08-16	247.58	四川星途领航持股 1.62%	主要从事航空金属和复合材料零部件、工装的研制与装配，以及新型飞机复合材料机体结构的设计与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等业务

（四）分公司

1、腾盾科创北京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4EU9D2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西路 18 号 2 层 205 室
负责人	段朝松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腾盾科技自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3MAC5TB9Q16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
负责人	刘斯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腾盾科技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5QA8A5M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A 座 304 室
负责人	李劲杰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腾盾科技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42FKNXK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七里路 605 号 2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

负责人	刘斯佳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腾凤科技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EFYKF60J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1 层 101 号
负责人	刘斯佳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四川星途领航自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星途领航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3MAE8PQ8D49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
负责人	林涛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腾航科技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腾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EGFB4G5J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1 层 101 号
负责人	刘斯佳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海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此外，聂海涛作为腾跃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腾盾时代的控股股东，根据腾盾时代的公司章程、腾跃未来等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以及其与陈洪、宋艳平、曾联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宋艳平及曾联俊持有的发行人 8,800.00 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1%。综上，聂海涛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计支配发行人 9,60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57%。

同时，聂海涛先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其能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聂海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和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余单一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三）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聂海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4********，本科学历，飞机设计专业，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从事航空科研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兼副总师；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聂海涛先生是我国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领军专家。成功主持了我国多个重大项目和装备型号的研制，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在该领域取得了系列开创性成果，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实现了跨领域技术的深度融合；成功主持我国新型智能无人机研制，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公司主持研制了双尾蝎等 5 大系列、10 余款无人机产品，相关产品多次中标国家有关部委和军队多军种重点装备采购、演示验证、预先研究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意义及经济价值。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次，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5 次，发明专利 7 项；并获得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作为腾跃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腾盾时代的控股股东，根据腾盾时代的公司章程、腾跃未来等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书面确认，实际控制腾跃未来、腾跃壹号、腾跃贰号、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该等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腾跃未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未来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腾跃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1,01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9.41 万元[注]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1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注：该实缴出资额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额。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腾跃壹号	有限合伙人	470.00	46.35%
3	腾跃贰号	有限合伙人	193.41	19.07%
4	聂海涛	有限合伙人	139.50	13.76%
5	陈洪	有限合伙人	112.59	11.10%
6	黄云	有限合伙人	45.50	4.49%
7	宋艳平	有限合伙人	31.50	3.11%
8	曾联俊	有限合伙人	20.50	2.02%
合计			**1,014.00**	**100.00%**

（2）腾跃壹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壹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470.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0.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0.50	0.11%
2	林涛	有限合伙人	21.00	4.46%
3	郭家平	有限合伙人	21.00	4.46%
4	刘盛川	有限合伙人	21.00	4.46%
5	文立红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6	金曦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7	唐军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8	田四朋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9	张桥梁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10	魏立新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11	杨坤	有限合伙人	19.00	4.04%
12	殷魁	有限合伙人	14.00	2.98%
13	王建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2.98%
14	及鹏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2.98%
15	于浩洋	有限合伙人	13.50	2.87%
16	杨鑫芳	有限合伙人	13.00	2.76%
17	顾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2.23%
18	张继高	有限合伙人	10.50	2.23%
19	戴亚隆	有限合伙人	10.50	2.23%
20	胡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
21	余白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
22	王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
23	周殿学	有限合伙人	9.00	1.91%
24	钟发扬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25	胡木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26	周璨虎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27	刘斯佳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28	竹军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余清思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0	姚远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1	马国亮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2	彭钧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3	曲建清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4	王征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5	刘可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6	聂志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7	李永彬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8	周睿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39	付宝明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40	李劲杰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41	高宏图	有限合伙人	7.50	1.59%
合计			**470.50**	**100.00%**

（3）腾跃贰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贰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93.9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3.91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2.50	1.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贾俐	有限合伙人	7.50	3.87%
3	单川	有限合伙人	7.50	3.87%
4	冯闾	有限合伙人	7.50	3.87%
5	邓强	有限合伙人	7.50	3.87%
6	袁斌林	有限合伙人	7.50	3.87%
7	王喆	有限合伙人	7.50	3.87%
8	陆艳辉	有限合伙人	7.41	3.82%
9	唐艳红	有限合伙人	7.00	3.61%
10	王琦	有限合伙人	6.50	3.35%
11	孙延杨	有限合伙人	6.50	3.35%
12	李巍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3	许华伟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4	谭欣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5	马娟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6	游进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7	刘林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8	陈翔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19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20	尹晓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21	朱洪涛	有限合伙人	5.50	2.84%
22	曾文海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3	陈安学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4	梁国栋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5	肖明辉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6	李友龙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7	吴博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8	王超锋	有限合伙人	4.50	2.32%
29	任欢	有限合伙人	3.50	1.81%
30	黎观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31	倪先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32	唐虎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33	伍惠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34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油林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36	林奇	有限合伙人	3.00	1.55%
37	周厚伟	有限合伙人	2.00	1.03%
38	王定桥	有限合伙人	1.50	0.77%
39	聂成洪	有限合伙人	1.50	0.77%
40	尤国洋	有限合伙人	1.50	0.77%
41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50	0.77%
合计			**193.91**	**100.00%**

（4）腾跃叁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叁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363.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63.2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0.50	0.14%
2	宋艳平	有限合伙人	34.50	9.50%
3	曾联俊	有限合伙人	25.50	7.02%
4	聂海涛	有限合伙人	17.21	4.74%
5	陈洪	有限合伙人	15.00	4.13%
6	黄云	有限合伙人	10.50	2.89%
7	于浩洋	有限合伙人	8.53	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魏立新	有限合伙人	8.40	2.31%
9	田四朋	有限合伙人	8.40	2.31%
10	林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11	郭家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12	文立红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3	殷魁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4	王建飞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5	唐军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6	张桥梁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7	杨鑫芳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8	余白玲	有限合伙人	7.90	2.17%
19	付宝明	有限合伙人	7.60	2.09%
20	贾俐	有限合伙人	7.50	2.06%
21	周璨虎	有限合伙人	7.50	2.06%
22	刘斯佳	有限合伙人	7.50	2.06%
23	聂志	有限合伙人	7.50	2.06%
24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6.50	1.79%
25	刘盛川	有限合伙人	6.00	1.65%
26	金曦	有限合伙人	5.90	1.62%
27	及鹏飞	有限合伙人	5.90	1.62%
28	周殿学	有限合伙人	5.90	1.62%
29	胡斌	有限合伙人	5.90	1.62%
30	杨坤	有限合伙人	5.90	1.62%
31	王文杰	有限合伙人	5.90	1.62%
32	钟发扬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3	马国亮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4	顾伟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5	彭钧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6	曲建清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7	张继高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8	戴亚隆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39	李劲杰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40	高宏图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竹军	有限合伙人	5.50	1.51%
42	王征	有限合伙人	5.50	1.51%
43	刘可	有限合伙人	5.50	1.51%
44	李永彬	有限合伙人	5.50	1.51%
45	周睿	有限合伙人	5.50	1.51%
合计			**363.24**	**100.00%**

（5）腾跃肆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肆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229.3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9.32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4.87	2.12%
2	孙延杨	有限合伙人	13.05	5.69%
3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2.50	5.45%
4	唐艳红	有限合伙人	8.00	3.49%
5	李巍	有限合伙人	7.50	3.27%
6	谭欣	有限合伙人	7.50	3.27%
7	刘林	有限合伙人	7.50	3.27%
8	姚远	有限合伙人	7.50	3.27%
9	邓强	有限合伙人	7.50	3.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曾文海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1	胡木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2	尹晓辉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3	许华伟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4	单川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5	余清思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6	冯阊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7	马娟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8	游进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19	袁斌林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20	陈翔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21	王喆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22	朱洪涛	有限合伙人	5.50	2.40%
23	任欢	有限合伙人	4.73	2.06%
24	黎观生	有限合伙人	4.50	1.96%
25	王超锋	有限合伙人	4.46	1.94%
26	陈安学	有限合伙人	4.44	1.94%
27	周厚伟	有限合伙人	4.42	1.93%
28	黄强	有限合伙人	4.40	1.92%
29	李友龙	有限合伙人	4.37	1.91%
30	肖明辉	有限合伙人	4.36	1.90%
31	林奇	有限合伙人	4.34	1.89%
32	尤国洋	有限合伙人	4.33	1.89%
33	吴博	有限合伙人	4.33	1.89%
34	梁国栋	有限合伙人	4.31	1.88%
35	王定桥	有限合伙人	4.23	1.84%
36	聂成洪	有限合伙人	4.20	1.83%
37	伍惠	有限合伙人	4.14	1.81%
38	油林	有限合伙人	4.14	1.81%
39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4.11	1.79%
40	唐虎	有限合伙人	4.08	1.78%
41	倪先平	有限合伙人	4.01	1.75%
合计			**229.32**	**100.00%**

（6）腾跃伍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伍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221.8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1.89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0.50	0.23%
2	向柏宇	有限合伙人	5.66	2.55%
3	张杰伟	有限合伙人	5.60	2.52%
4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5.55	2.50%
5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5.37	2.42%
6	张军	有限合伙人	5.36	2.42%
7	余炎	有限合伙人	5.36	2.42%
8	张波	有限合伙人	5.32	2.40%
9	王长有	有限合伙人	5.23	2.36%
10	邹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2	2.35%
11	周文轩	有限合伙人	5.22	2.35%
12	赵政宁	有限合伙人	5.22	2.35%
13	王钦	有限合伙人	5.20	2.34%
14	蒙强	有限合伙人	5.20	2.34%
15	杨东升	有限合伙人	5.20	2.34%
16	王一丁	有限合伙人	5.16	2.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仁兴	有限合伙人	5.16	2.33%
18	罗先震	有限合伙人	5.15	2.32%
19	孙书明	有限合伙人	5.12	2.31%
20	刘宇洋	有限合伙人	5.12	2.31%
21	罗友	有限合伙人	5.08	2.29%
22	黄深奥	有限合伙人	5.05	2.28%
23	刘斌	有限合伙人	5.03	2.27%
2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5.03	2.27%
25	廖开华	有限合伙人	5.03	2.27%
26	赖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25%
27	孙帆	有限合伙人	5.00	2.25%
28	陈颂伟	有限合伙人	4.98	2.24%
29	曾强	有限合伙人	4.98	2.24%
30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4.97	2.24%
31	胡波	有限合伙人	4.95	2.23%
32	何金刚	有限合伙人	4.94	2.23%
33	曾登极	有限合伙人	4.94	2.23%
34	高强	有限合伙人	4.93	2.22%
35	钟成浩	有限合伙人	4.66	2.10%
36	李帅	有限合伙人	4.48	2.02%
37	孔会阳	有限合伙人	4.48	2.02%
38	潘初生	有限合伙人	4.47	2.01%
39	李奉起	有限合伙人	4.30	1.94%
40	丁杨	有限合伙人	4.03	1.82%
41	徐刚	有限合伙人	3.98	1.79%
42	张琦	有限合伙人	3.98	1.79%
43	曾超	有限合伙人	3.90	1.76%
44	申书浩	有限合伙人	3.78	1.70%
45	陶昕	有限合伙人	2.00	0.90%
46	黄明俊	有限合伙人	2.00	0.90%
47	赵新	有限合伙人	2.00	0.90%
48	谷亮	有限合伙人	1.50	0.68%
49	黄明	有限合伙人	1.50	0.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1.89**	**100.00%**

（7）腾跃陆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陆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129.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9.8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7.85	6.04%
2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11.96	9.21%
3	白潇	有限合伙人	3.53	2.72%
4	张子彦	有限合伙人	3.42	2.63%
5	马俊	有限合伙人	3.42	2.63%
6	余德文	有限合伙人	3.32	2.56%
7	陈齐文	有限合伙人	3.30	2.54%
8	陈登伟	有限合伙人	3.13	2.41%
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3.05	2.35%
10	程健	有限合伙人	3.03	2.33%
11	赵志龙	有限合伙人	3.03	2.33%
12	曹旭	有限合伙人	3.03	2.33%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4	曾东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闫钊君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6	赵哲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7	秦萌	有限合伙人	2.97	2.29%
18	郭东	有限合伙人	2.97	2.29%
19	赵之璐	有限合伙人	2.97	2.29%
20	陈桃	有限合伙人	2.95	2.27%
2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2.95	2.27%
22	胡珂	有限合伙人	2.93	2.26%
23	黄毅珂	有限合伙人	2.92	2.25%
24	刘弋	有限合伙人	2.91	2.24%
25	蒲继	有限合伙人	2.88	2.22%
26	肖祎	有限合伙人	2.87	2.21%
27	周鹏	有限合伙人	2.85	2.20%
28	同分良	有限合伙人	2.84	2.19%
29	方威	有限合伙人	2.83	2.18%
30	朱玉强	有限合伙人	2.82	2.17%
31	任宇轩	有限合伙人	2.82	2.17%
32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80	2.16%
33	石鹃	有限合伙人	2.58	1.99%
34	周小意	有限合伙人	2.57	1.98%
35	李倩	有限合伙人	2.51	1.93%
36	汪宇峰	有限合伙人	2.47	1.90%
37	胡图	有限合伙人	2.47	1.90%
38	胡梦婷	有限合伙人	2.45	1.89%
39	常庆春	有限合伙人	2.40	1.85%
40	何高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77%
41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77%
合计			**129.80**	**100.00%**

（8）腾跃柒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柒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1,208.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8.1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168.70	13.96%
2	李春升	有限合伙人	41.40	3.43%
3	曾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3.31%
4	王逸飞	有限合伙人	39.60	3.28%
5	文玥	有限合伙人	39.60	3.28%
6	黄田	有限合伙人	39.60	3.28%
7	李明俊	有限合伙人	39.60	3.28%
8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39.40	3.26%
9	苟吉川	有限合伙人	39.40	3.26%
10	李农	有限合伙人	38.60	3.20%
11	唐孟强	有限合伙人	38.60	3.20%
12	周美洋	有限合伙人	38.60	3.20%
13	储仕文	有限合伙人	38.60	3.20%
14	符娟	有限合伙人	38.40	3.18%
15	王健存	有限合伙人	38.20	3.16%
16	王沈力	有限合伙人	38.20	3.16%
17	徐琛	有限合伙人	38.20	3.16%
18	郭波	有限合伙人	38.20	3.16%
19	刘庆航	有限合伙人	38.20	3.16%
20	宁文辉	有限合伙人	38.20	3.16%
21	赵海明	有限合伙人	37.60	3.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慢慢	有限合伙人	30.00	2.48%
23	程思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2.48%
24	谢魏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48%
25	刘畅	有限合伙人	29.80	2.47%
26	曾涛	有限合伙人	29.00	2.40%
27	杨青平	有限合伙人	27.80	2.30%
28	孙齐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
29	王梦迪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
30	龚文娟	有限合伙人	19.60	1.62%
31	李凯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
32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合计			**1,208.10**	**100.00%**

（9）腾跃捌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捌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806.9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6.9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16.50	2.04%
2	傅云龙	有限合伙人	45.00	5.58%
3	周淑容	有限合伙人	43.00	5.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文思语	有限合伙人	39.40	4.88%
5	吕明华	有限合伙人	38.40	4.76%
6	毛蓉	有限合伙人	31.60	3.92%
7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1.00	3.84%
8	温泉源	有限合伙人	27.80	3.45%
9	王丹	有限合伙人	26.80	3.32%
10	逯伟平	有限合伙人	25.60	3.17%
11	陆艳辉	有限合伙人	23.50	2.91%
12	胡晓春	有限合伙人	21.40	2.65%
13	杨灿	有限合伙人	21.40	2.65%
14	王萌萌	有限合伙人	21.40	2.65%
15	张成东	有限合伙人	21.40	2.65%
16	孙亚维	有限合伙人	21.00	2.60%
17	王夕兮	有限合伙人	21.00	2.60%
18	薛婷婷	有限合伙人	21.00	2.60%
19	丁友根	有限合伙人	19.60	2.43%
20	邓志荣	有限合伙人	18.60	2.31%
21	李斯特	有限合伙人	18.20	2.26%
22	张明翼	有限合伙人	18.00	2.23%
23	张一名	有限合伙人	17.80	2.21%
24	翟友灵	有限合伙人	17.60	2.18%
25	张家安	有限合伙人	17.60	2.18%
26	宋强	有限合伙人	17.20	2.13%
27	徐超南	有限合伙人	17.00	2.11%
28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16.40	2.03%
29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16.40	2.03%
30	苗斌	有限合伙人	16.40	2.03%
31	冯佳欢	有限合伙人	16.00	1.98%
32	刘华丽	有限合伙人	14.20	1.76%
33	张尧	有限合伙人	12.00	1.49%
34	周胜	有限合伙人	11.00	1.36%
35	杜云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36%
36	刘建斌	有限合伙人	11.00	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程迪章	有限合伙人	11.00	1.36%
38	徐艳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39	李震	有限合伙人	2.70	0.33%
合计			**806.90**	**100.00%**

（10）腾跃玖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玖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194.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4.7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14.90	7.65%
2	谭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8.22%
3	蒲秋瑾	有限合伙人	10.20	5.24%
4	王西林	有限合伙人	9.80	5.03%
5	沙浩	有限合伙人	9.00	4.62%
6	冉瑜	有限合伙人	9.00	4.62%
7	郭东	有限合伙人	8.80	4.52%
8	张毅	有限合伙人	8.80	4.52%
9	李曙光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0	赖真强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1	蒋强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承翔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3	姜慧星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4	郭凯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5	柯希超	有限合伙人	6.80	3.49%
16	宋俊霖	有限合伙人	6.80	3.49%
17	刘宝栓	有限合伙人	6.40	3.29%
18	陆丹	有限合伙人	6.40	3.29%
19	王立红[注]	有限合伙人	6.40	3.29%
20	曾武齐	有限合伙人	6.00	3.08%
21	黄力志	有限合伙人	5.80	2.98%
22	徐胜啸	有限合伙人	5.60	2.88%
23	赵小强	有限合伙人	5.60	2.88%
24	宋洋	有限合伙人	5.60	2.88%
合计			**194.70**	**100.00%**

注：该离职员工已于 2026 年 2 月退出腾跃玖号。

（11）腾跃拾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拾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跃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217.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7.3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腾盾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28.70	13.21%
2	王慧玲	有限合伙人	30.80	14.17%
3	陆艳辉	有限合伙人	28.20	12.98%
4	张茜	有限合伙人	5.60	2.58%
5	尚子桐	有限合伙人	5.40	2.49%
6	张万民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7	胡德敏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8	何蓬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9	李震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10	徐金焱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11	张傲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2	肖澈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3	王津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4	张皓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5	邱燕青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6	夏炎杰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7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8	黄夫龙	有限合伙人	4.20	1.93%
19	郭凯琪	有限合伙人	4.20	1.93%
20	文厚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93%
21	王滔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2	羊鹏雨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4	何孺滔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5	何明玉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6	陈姝婷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27	唐培淞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28	王逸涛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29	肖涵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30	余香军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31	廖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38%
32	杨黎之	有限合伙人	2.60	1.20%
33	杨凌志	有限合伙人	2.00	0.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92%
35	王煜豪	有限合伙人	2.00	0.92%
36	黄宁	有限合伙人	1.80	0.83%
37	刘林	有限合伙人	1.40	0.64%
合计			**217.3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和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西铁润	持有发行人 10.62%的股份	
2	丰泰顺盈	合计持有发行人 8.15%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3	泰合临华		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4	泰中成鹏		持有发行人 1.18%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5	泰合玉华		持有发行人 1.15%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6	泰合建章		持有发行人 0.80%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7	泰合甘泉		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8	泰合钟粹		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9	泰合长禧		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10	泰合永嘉		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中合投资
11	瑞相明胜	合计持有发行人 5.69%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2	泰中成坤		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3	瑞相嘉盈		持有发行人 1.04%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4	瑞相天然		持有发行人 0.87%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5	瑞相腾达		持有发行人 0.63%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6	瑞相志达		持有发行人 0.43%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7	瑞相嘉荃		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8	瑞相拾号		持有发行人 0.18%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

1、广西铁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铁润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铁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35,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4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5 号基金大厦 B 座 1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业务除外），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对股权、金融业、建筑项目、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2	广西海川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99.15%
3	北京京润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4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合计			**35,400.00**	**100.00%**

2、丰泰顺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丰泰顺盈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丰泰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北京金色宏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99.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泰合临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临华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5,01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1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共青城泰中合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2.00	67.86%
3	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0.00	32.12%
合计			**5,013.00**	**100.00%**

4、泰中成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中成鹏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6,77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87.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1.03%
2	梁春林	有限合伙人	920.00	13.58%
3	丁宏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33%
4	赵极星	有限合伙人	550.00	8.12%
5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550.00	8.12%
6	李蓓冉	有限合伙人	485.00	7.16%
7	蔡富霖	有限合伙人	380.00	5.61%
8	杜雪梅	有限合伙人	370.00	5.46%
9	杨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小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
11	罗荔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
12	杨武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
13	王云仕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
14	吕晨	有限合伙人	280.00	4.13%
15	白辰瑶	有限合伙人	270.00	3.99%
16	陈兴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5%
17	胡宇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5%
18	牛沁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8%
19	何彦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8%
20	刘祥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8%
合计			**6,775.00**	**100.00%**

5、泰合玉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玉华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9,6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6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任秀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81%
3	谢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61%
4	姚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
5	杨敏	有限合伙人	620.00	6.45%
6	沈雪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
7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
8	文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
9	张约里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
10	杨昭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
1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450.00	4.68%
12	许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2%
13	谢富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2%
14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15	寇纲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6	仇胜萍	有限合伙人	145.00	1.51%
17	黄三放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5%
18	胡燕芝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9%
19	王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0	张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合计			**9,610.00**	**100.00%**

6、泰合建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建章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财金泰合建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5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7,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三区 3-D 座裙楼 3 层 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0.00	1.12%
2	共青城泰合长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7.50%
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4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23%
5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20.00	15.23%
6	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69%
合计			**52,000.00**	**100.00%**

7、泰合甘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甘泉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甘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5,48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48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1%
2	毕伟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25%
3	由欣	有限合伙人	550.00	10.04%
4	邢文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12%
5	宫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9.12%
6	吕晨	有限合伙人	340.00	6.20%
7	李清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7%
8	董仕尧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7%
9	扬州九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7%
10	吴虹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5%
11	戴湘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5%
12	陈玲珂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5%
13	张瑾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5%
14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	2.92%
15	马朝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4%
16	曹仲义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7%
17	王国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8	蒋玉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9	郑彦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0	郭爱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合计			**5,480.00**	**100.00%**

8、泰合钟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钟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泰合钟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3,8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52%
2	青岛美雅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97%
3	王中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99%
4	康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99%
5	王炜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39%
6	朱建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7.79%
7	王国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7.79%
8	陈江玫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9%
9	王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9%
10	王蒙露	有限合伙人	130.00	3.38%
1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0%
12	贺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0%
13	马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0%
合计			**3,850.00**	**100.00%**

9、泰合长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长禧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长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2,4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6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1%
2	葛美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0%
3	仇胜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0%
4	孙志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5	赵极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6	张丹娅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7	吴硕铖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8	何素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3%
9	韩筠	有限合伙人	150.00	6.10%
10	计月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	6.10%
11	吕晨	有限合伙人	150.00	6.10%
12	张玉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7%
13	樊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7%
14	时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7%
15	贾守镇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7%
合计			**2,460.00**	**100.00%**

10、泰合永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永嘉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永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3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彦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33%
2	魏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3	吕晨	有限合伙人	280.00	18.67%
4	赵再让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5	杨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6	吴静笛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33%
7	方鑫	有限合伙人	145.00	9.67%
8	王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9	李开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11、瑞相明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明胜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瑞相明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13,78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786.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蓓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20.00	14.65%
3	薛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88%
4	曾文林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70%
5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25%
6	青岛同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25%
7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795.00	5.77%
8	于伟涛	有限合伙人	700.00	5.08%
9	梁春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4.35%
10	许彦	有限合伙人	600.00	4.35%
11	刘之洪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3%
12	薛庆	有限合伙人	420.00	3.05%
1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14	代敏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15	羌国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16	肖兹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17	梁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18	潘君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19	王中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20	张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8%
21	黄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5%
22	向祖璧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5%
23	俞国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5%
24	李河川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9%
25	向荣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
26	王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
27	程记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
合计			**13,786.00**	**100.00%**

12、泰中成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中成坤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中成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3,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7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朱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71%
3	刘之洪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71%
4	向培胜	有限合伙人	428.90	12.61%
5	邱小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8.82%
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8.82%
7	蒋晨	有限合伙人	300.00	8.82%
8	李蓓冉	有限合伙人	270.10	7.94%
9	张子睿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1%
10	杨鹰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1%
11	蔡富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
12	向恒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
13	郭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
14	洪荣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
15	朱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
合计			**3,400.00**	**100.00%**

13、瑞相嘉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嘉盈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瑞相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12,010.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880.2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薛艳	有限合伙人	2,020.00	16.82%
3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9.99%
4	王中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900.00	7.49%
6	向祖璧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6%
7	代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5.00%
8	潘强	有限合伙人	510.00	4.25%
9	蒲瑾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6%
10	张维齐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11	徐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12	梁春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13	李蓓冉	有限合伙人	230.00	1.92%
14	四川长风携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1.83%
15	何彦瑾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16	于珂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路继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18	刁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19	张晓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20	杨武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21	龚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1.50%
22	莫莉花	有限合伙人	127.20	1.06%
23	胡鑫	有限合伙人	122.00	1.02%
24	徐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25	沙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26	汪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27	李月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28	向贵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2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0	刘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1	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2	梁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3	费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4	张晗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5	肖兹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6	王循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7	张潋镨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38	向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12,010.20**	**100.00%**

14、瑞相天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天然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省瑞相天然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0,6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66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2	王中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14%
3	薛艳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32%
4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38%
5	朱哲	有限合伙人	875.00	8.21%
6	王兴娟	有限合伙人	779.00	7.31%
7	梁春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	6.57%
8	谢燕英	有限合伙人	530.00	4.97%
9	戴川	有限合伙人	460.00	4.32%
10	林凡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5%
11	向培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1%
12	李蓓冉	有限合伙人	280.00	2.63%
13	李秀萍	有限合伙人	260.00	2.44%
14	邬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5	牟其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6	蔡富霖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8%
17	蔡振华	有限合伙人	151.00	1.42%
18	龙海霞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3%
19	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合计			**10,660.00**	**100.00%**

15、瑞相腾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腾达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瑞相腾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5,2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9%
2	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39%
3	曾文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19%
4	赵勤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19%
5	郑大刚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52%
6	许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6%
7	张培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
8	王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合计			**5,210.00**	**100.00%**

16、瑞相志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志达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瑞相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5,31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5.00	0.09%
2	向循	有限合伙人	750.00	14.11%
3	龚浩然	有限合伙人	660.00	12.42%
4	王欢	有限合伙人	540.00	10.16%
5	向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1%
6	周雪	有限合伙人	440.00	8.28%
7	万勇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9%
8	张维齐	有限合伙人	330.00	6.21%
9	陈小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4%
10	王洪敏	有限合伙人	260.00	4.89%
11	汪国巍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6%
12	向培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13	李其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1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15	赵丹	有限合伙人	130.00	2.45%
16	杨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7	陈昌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8	周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9	徐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合计			**5,315.00**	**100.00%**

17、瑞相嘉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嘉荃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瑞相嘉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3,52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2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1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薛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40%
3	代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04%
4	张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04%
5	刁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2%
6	张潋镨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2%
7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220.00	6.25%
8	肖兹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68%
9	张晗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68%
10	汪国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
合计			**3,521.00**	**100.00%**

18、瑞相拾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拾号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瑞相天然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2,17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76.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 4 楼 4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瑞相	普通合伙人	101.00	4.64%
2	彭嘉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6%
3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7.23%
4	杨春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79%
5	乔鸿	有限合伙人	200.00	9.19%
6	唐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0%
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0%
合计			**2,176.00**	**100.00%**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07,293,50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64,501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43,058,00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且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发行 135,764,501 股为例，在不考虑超额配售的条件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聂海涛	800.0000	1.96%	800.0000	1.47%
宋艳平	247.0000	0.61%	247.0000	0.45%
曾联俊	247.0000	0.61%	247.0000	0.45%
腾跃未来	4,052.0000	9.95%	4,052.0000	7.46%
腾跃叁号	1,450.9600	3.56%	1,450.9600	2.67%
腾跃肆号	915.2800	2.25%	915.2800	1.69%
腾跃伍号	885.5600	2.17%	885.5600	1.63%
腾跃陆号	517.2000	1.27%	517.2000	0.95%
腾跃柒号	241.5200	0.59%	241.5200	0.44%
腾跃捌号	161.2800	0.40%	161.2800	0.30%
腾跃玖号	38.8400	0.10%	38.8400	0.07%
腾跃拾号	43.3600	0.11%	43.3600	0.08%
广西铁润	4,327.0624	10.62%	4,327.0624	7.97%
杜江波	1,964.4840	4.82%	1,964.4840	3.62%
京润基业	1,320.6788	3.24%	1,320.6788	2.43%
北京光曜	1,250.7816	3.07%	1,250.7816	2.30%
达州星特	1,009.6760	2.48%	1,009.6760	1.86%
瑞金金航	910.8572	2.24%	910.8572	1.68%
欣悦信元	870.0072	2.14%	870.0072	1.60%
丰泰顺盈	799.1120	1.96%	799.1120	1.47%
安徽国元	763.9884	1.88%	763.9884	1.41%
泰合临华	751.2772	1.84%	751.2772	1.38%
华控湖北	630.9644	1.55%	630.9644	1.16%
东阳懋飞	618.5564	1.52%	618.5564	1.14%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泰中成鹏	479.7328	1.18%	479.7328	0.88%
泰合玉华	470.2940	1.15%	470.2940	0.87%
中骏星瀚二号	463.3740	1.14%	463.3740	0.85%
瑞相明胜	460.0044	1.13%	460.0044	0.85%
泰中成坤	459.4260	1.13%	459.4260	0.85%
东阳东飞	444.5360	1.09%	444.5360	0.82%
赵学刚	443.9512	1.09%	443.9512	0.82%
共青城创佳	443.9512	1.09%	443.9512	0.82%
中骏星瀚三号	427.1844	1.05%	427.1844	0.79%
瑞相嘉盈	424.7168	1.04%	424.7168	0.78%
天风投资	355.1608	0.87%	355.1608	0.65%
瑞相天然	352.9188	0.87%	352.9188	0.65%
渝富永腾	336.5588	0.83%	336.5588	0.62%
安徽和壮	336.5588	0.83%	336.5588	0.62%
泰合建章	326.4636	0.80%	326.4636	0.60%
徽元绿能贰号	312.3049	0.77%	312.3049	0.58%
北京华控	304.6992	0.75%	304.6992	0.56%
日照华翊	297.5940	0.73%	297.5940	0.55%
潍坊高精尖	293.1356	0.72%	293.1356	0.54%
中骏星瀚	280.0000	0.69%	280.0000	0.52%
西藏晖冠	270.9645	0.67%	270.9645	0.50%
锦逸弘盛	266.3708	0.65%	266.3708	0.49%
苏州华盛	255.7640	0.63%	255.7640	0.47%
瑞相腾达	254.9092	0.63%	254.9092	0.47%
勤智云动	253.9036	0.62%	253.9036	0.47%
宁波瑞贞	250.1560	0.61%	250.1560	0.46%
华西金智银创	221.9720	0.54%	221.9720	0.41%
博源投资	221.1444	0.54%	221.1444	0.41%
天津瑞辰	218.7632	0.54%	218.7632	0.40%
弘威一号	217.9408	0.54%	217.9408	0.40%
泰合甘泉	217.7144	0.53%	217.7144	0.40%
千里马一号	209.6000	0.51%	209.6000	0.39%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和嘉百利	195.2940	0.48%	195.2940	0.36%
金牛交子	188.6792	0.46%	188.6792	0.35%
潍坊华控	180.1176	0.44%	180.1176	0.33%
瑞相志达	175.9476	0.43%	175.9476	0.32%
中骏洪泰	170.9212	0.42%	170.9212	0.31%
自贡通航	168.2796	0.41%	168.2796	0.31%
中骏长缨	164.9480	0.40%	164.9480	0.30%
晖创腾飞	164.2616	0.40%	164.2616	0.30%
无锡金宜	154.0236	0.38%	154.0236	0.28%
中骏长缨二号	149.2788	0.37%	149.2788	0.27%
李凯	147.0976	0.36%	147.0976	0.27%
湾创一号	144.1508	0.35%	144.1508	0.27%
连云港观志	141.5096	0.35%	141.5096	0.26%
荣通鑫旺	141.3520	0.35%	141.3520	0.26%
泰合钟粹	135.8492	0.33%	135.8492	0.25%
同道金服	134.5260	0.33%	134.5260	0.25%
中金科创	133.1852	0.33%	133.1852	0.25%
锦欣汇臻	133.1852	0.33%	133.1852	0.25%
产发源创	131.8796	0.32%	131.8796	0.24%
共青城武沛	127.2264	0.31%	127.2264	0.23%
瑞相嘉荃	112.2644	0.28%	112.2644	0.21%
重庆中金科元	110.9876	0.27%	110.9876	0.20%
海南中金科元	110.9876	0.27%	110.9876	0.20%
宁波卓砾	110.2628	0.27%	110.2628	0.20%
杭州金琨	109.3117	0.27%	109.3117	0.20%
扬州金雨	104.8476	0.26%	104.8476	0.19%
泰合长禧	102.1088	0.25%	102.1088	0.19%
张宇	100.8848	0.25%	100.8848	0.19%
广发信德	95.2380	0.23%	95.2380	0.18%
佳承元和	93.6914	0.23%	93.6914	0.17%
粤开投资	93.6914	0.23%	93.6914	0.17%
青岛经协	93.6000	0.23%	93.6000	0.17%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振鸿	88.8888	0.22%	88.8888	0.16%
宁波华控	87.1944	0.21%	87.1944	0.16%
芜湖水木	84.1396	0.21%	84.1396	0.15%
青岛智行	77.6696	0.19%	77.6696	0.14%
春悦启航	74.4000	0.18%	74.4000	0.14%
潍坊京华	72.6468	0.18%	72.6468	0.13%
瑞相拾号	72.2677	0.18%	72.2677	0.13%
济南产投	65.2868	0.16%	65.2868	0.12%
无锡金吴	63.0348	0.15%	63.0348	0.12%
井冈山惠丰达	56.6036	0.14%	56.6036	0.10%
泰合永嘉	44.4504	0.11%	44.4504	0.08%
宇鑫润泰	44.3952	0.11%	44.3952	0.08%
中德产投	44.3948	0.11%	44.3948	0.08%
舜腾煌	43.5244	0.11%	43.5244	0.08%
成都永智	36.7648	0.09%	36.7648	0.07%
扬州鼎牧	33.6556	0.08%	33.6556	0.06%
佳承众和	31.2305	0.08%	31.2305	0.06%
社会公众股	-	-	13,576.4501	25.00%
合计	**40,729.3505**	**100.00%**	**54,305.800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铁润	4,327.0624	10.62%
2	腾跃未来	4,052.0000	9.95%
3	杜江波	1,964.4840	4.82%
4	腾跃叁号	1,450.9600	3.56%
5	京润基业	1,320.6788	3.24%
6	北京光曜	1,250.7816	3.07%
7	达州星特	1,009.6760	2.48%
8	腾跃肆号	915.2800	2.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瑞金金航	910.8572	2.24%
10	腾跃伍号	885.5600	2.17%
合计		**18,087.3400**	**44.4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杜江波	1,964.4840	4.82%	无
2	聂海涛	800.0000	1.96%	董事长、总经理
3	赵学刚	443.9512	1.09%	无
4	宋艳平	247.0000	0.61%	董事、副总经理
5	曾联俊	247.0000	0.61%	董事
6	李凯	147.0976	0.36%	无
7	张宇	100.8848	0.25%	无
合计		**3,950.4176**	**9.7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达州星特、天风投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达州星特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天风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025 年 12 月 1 日，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达州星特低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达高新国资〔2025〕103 号），确认达州星特持有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096,760 股，占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48%，达州星特的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2025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鄂财金字〔2025〕5518 号），同意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州星特（SS）	1,009.6760	2.48%
2	天风投资（CS）	355.1608	0.87%
合计		**1,364.8368**	**3.35%**

除上述股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产生的新增股东包括泰合永嘉、徽元绿能贰号、瑞相明胜、渝富永腾、瑞相拾号、杜江波、佳承元和、佳承众和及粤开投资（以下统称“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取得方式	交易文件签署时间	标的股份	增资/转让价格	投资总额/转让总价
1	泰合永嘉	股份受让	2025-06-20	44.4504	26.50	1,177.94
2	徽元绿能贰号	增资	2025-06-19	312.3049	32.02	10,000.00
3	瑞相明胜	股份受让	2025-06-20	110.3338	26.50	2,923.85
			2025-08-06	94.3396	26.50	2,500.00
			2025-08-25	92.2810	26.50	2,445.45
			2025-09-15	163.0500	31.00	5,054.55
4	渝富永腾[注]	增资	2023-09-28 2025-06-23	336.5588	29.7125	10,000.00
5	瑞相拾号	股份受让	2025-08-25	46.6385	26.50	1,235.92
			2025-09-15	25.6292	31.00	794.51
6	杜江波	股份受让	2025-09-01	1,964.4840	--	--
7	佳承元和	股份受让	2025-09-26	62.4609	32.02	2,000.00

序号	受让方	取得方式	交易文件签署时间	标的股份	增资/转让价格	投资总额/转让总价
8	佳承众和	股份受让	2025-09-26	21.6787	32.02	694.15
			2025-09-26	9.5518	32.02	305.85
			2025-11-12	31.2305	32.02	1,000.00
9	粤开投资	股份受让	2025-11-20	46.8457	32.02	1,500.00
			2026-04-02	46.8457	32.02	1,500.00

注：渝富永腾与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5 年 6 月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18.85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84.1397 万股；考虑 202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资价格实际为 29.7125 元/股，认购数量为 336.5588 万股。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泰合永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合永嘉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5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合永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0、泰合永嘉”。

（2）徽元绿能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徽元绿能贰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30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徽元绿能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M13664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40.00%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宣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瑞相明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相明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00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明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1、瑞相明胜”。

（4）渝富永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渝富永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55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渝富永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永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D043L55U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20,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00	84.88%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3%
	合计		**20,500.00**	**100.00%**

（5）瑞相拾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相拾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6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相拾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8、瑞相拾号”。

（6）杜江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江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4.4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杜江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江波，男，身份证号：1503021965********。

（7）佳承元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承元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93.69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佳承元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佳承元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8P937F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53,976.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投资基地 38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婉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93%
	海南储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28.16%

	苏州东方江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1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97.00	10.00%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26%
	崔庸非	有限合伙人	4,738.80	8.78%
	厦门自贸领航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98.00	8.33%
	樊永强	有限合伙人	2,900.00	5.37%
	谢红	有限合伙人	1,861.20	3.45%
	王子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7%
	张娴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8%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1%
	青岛淳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	1.07%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唐拥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张广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4%
	周强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廖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韩巍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崔文博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张晨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钱阿凤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吴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合计		**53,976.00**	**100.00%**

（8）佳承众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承众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佳承众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承众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0M8G57A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802A、28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佳承汇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佳承汇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王云芝	有限合伙人	735.00	73.5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
	朱思蓓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9）粤开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开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3.69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粤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粤开（南昌高新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EW0M9Q15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 K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卓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40.00%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			
	南昌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新增直接股东入股的原因、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杜江波入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之“1、南京昆海与杜江波”。

其他投资人均基于认同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入股或受让老股方式成为公司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聂海涛	1.96%	聂海涛与宋艳平、曾联俊、陈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主体在直接持股层面，以及腾盾时代、腾跃未来的相关持股及经营管理中，均为聂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聂海涛直接持有腾盾时代 60.00%股权，为腾盾时代控股股东，持有腾盾时代 30.00%股权、10.00%股权的陈洪、宋艳平为其一致行动人；腾盾时代担任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艳平	0.61%	
曾联俊	0.61%	
腾跃未来	9.95%	
腾跃叁号	3.56%	
腾跃肆号	2.25%	
腾跃伍号	2.17%	
腾跃陆号	1.27%	
腾跃柒号	0.59%	
腾跃捌号	0.40%	
腾跃玖号	0.10%	
腾跃拾号	0.11%	
丰泰顺盈	1.96%	丰泰顺盈、泰合临华、泰中成鹏、泰合玉华、泰合建章、泰合甘泉、泰合钟粹、泰合长禧、泰合永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泰中合投资
泰合临华	1.84%	
泰中成鹏	1.18%	
泰合玉华	1.15%	
泰合建章	0.80%	
泰合甘泉	0.53%	
泰合钟粹	0.33%	
泰合长禧	0.25%	
泰合永嘉	0.11%	
瑞相明胜	1.13%	瑞相明胜、泰中成坤、瑞相嘉盈、瑞相天然、瑞相腾达、瑞相志达、瑞相嘉荃、瑞相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瑞相
泰中成坤	1.13%	
瑞相嘉盈	1.04%	
瑞相天然	0.87%	
瑞相腾达	0.63%	
瑞相志达	0.43%	
瑞相嘉荃	0.28%	
瑞相拾号	0.18%	
北京光曜	3.07%	南江集团持有北京光曜 58.5788%的财产份额；西藏晖冠为南江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西藏晖冠	0.67%	
湖北华控	1.55%	湖北华控、苏州华盛、潍坊华控、宁波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控的执
北京华控	0.75%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华盛	0.63%	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潍坊华控	0.44%	
宁波华控	0.21%	
中骏星瀚二号	1.14%	中骏星瀚二号、中骏星瀚三号、中骏星瀚、中骏洪泰、中骏长缨、中骏长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骏星瀚三号	1.05%	
中骏星瀚	0.69%	
中骏洪泰	0.42%	
中骏长缨	0.40%	
中骏长缨二号	0.37%	
安徽国元	1.88%	安徽国元及徽元绿能贰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徽元绿能贰号	0.77%	
日照华翊	0.73%	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高精尖	0.72%	
中金科创	0.33%	重庆中金科元、中金科创、海南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金资本
重庆中金科元	0.27%	
海南中金科元	0.27%	
无锡金宜	0.38%	无锡金宜、扬州金雨、无锡金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茂物”）；无锡金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雨茂物，无锡金宜、扬州金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金雨茂物控制
扬州金雨	0.26%	
无锡金吴	0.15%	
青岛经协	0.23%	青岛经协、春悦启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经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春悦启航	0.18%	
宇鑫润泰	0.11%	宇鑫润泰、中德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慧敏
中德产投	0.11%	
佳承元和	0.23%	佳承元和的实际控制人王军与佳承众和的实际控制人王纪英为母子关系
佳承众和	0.08%	

2025 年 5 月，聂海涛（以下简称“甲方”）与宋艳平、曾联俊及陈洪（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腾盾科创股权/股份之日起，乙方即在公司经营决策等诸方面实际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为继续保持以往的一致行动关系，明确双方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问题的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安排，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腾盾科创、腾盾时代、腾跃未来的实际控制人，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主体及事项决策中与甲

方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协商解除协议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之日止；但各方以任何方式解除协议的时间不得早于腾盾科创正式上市后届满 36 个月。

（七）发行人公开发售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2 名私募基金股东，该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广西铁润	10.62%	SW2930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75
2	丰泰顺盈	1.96%	SSD667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3	安徽国元	1.88%	SABF79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4	瑞金金航	2.24%	SAWC8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73
5	泰合临华	1.84%	SJR372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6	华控湖北	1.55%	SY226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7	泰中成鹏	1.18%	SGK846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8	泰合玉华	1.15%	SNL656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9	中骏星瀚二号	1.14%	SQY000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10	瑞相明胜	1.13%	SASY17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11	泰中成坤	1.13%	SLJ604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12	中骏星瀚三号	1.05%	SB8651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13	瑞相嘉盈	1.04%	SASG38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14	瑞相天然	0.87%	SZP834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15	安徽和壮	0.83%	SJJ00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16	渝富永腾	0.83%	SABT52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63
17	泰合建章	0.80%	SZJ757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18	徽元绿能贰号	0.77%	SB773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19	北京华控	0.75%	SCV886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95
20	日照华翊	0.73%	SJM178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45
21	潍坊高精尖	0.72%	ST8134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45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2	中骏星瀚	0.69%	SNJ056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23	锦逸弘盛	0.65%	SSU169	成都凯瑞鑫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009
24	苏州华盛	0.63%	SAXA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25	瑞相腾达	0.63%	SNT972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26	勤智云动	0.62%	SNX077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072
27	华西金智银创	0.54%	SLU695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30923
28	博源投资	0.54%	SCG834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17
29	天津瑞辰	0.54%	SB0309	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99
30	弘威一号	0.54%	SLE515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476
31	泰合甘泉	0.53%	SSD022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32	千里马一号	0.51%	SXX662	厦门千里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67
33	和嘉百利	0.48%	SK4084	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94
34	金牛交子	0.46%	SJX844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59
35	潍坊华控	0.44%	SEL25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36	瑞相志达	0.43%	SZV343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37	中骏洪泰	0.42%	SQY005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38	自贡通航	0.41%	SZM550	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44
39	中骏长缨	0.40%	SZW038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40	晖创腾飞	0.40%	SVC341	海南创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268
41	无锡金宜	0.38%	SVF200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42	中骏长缨二号	0.37%	SSN152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43	湾创一号	0.35%	SQF515	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879
44	荣通鑫旺	0.35%	SB9333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78
45	泰合钟粹	0.33%	SB6044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46	中金科创	0.33%	SLW96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47	产发源创	0.32%	SNP021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48	共青城武沛	0.31%	SQY780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4848
49	瑞相嘉荃	0.28%	SAMU38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50	海南中金科元	0.27%	SSX73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51	宁波卓砾	0.27%	SCX135	卓砾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7929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52	重庆中金科元	0.27%	SGS68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53	泰合长禧	0.25%	SQA18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54	扬州金雨	0.26%	SZF746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55	广发信德	0.23%	SVS09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56	佳承元和	0.23%	STU599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19
57	粤开投资	0.23%	SBGP25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2
58	青岛经协	0.23%	SB2332	浙江经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912
59	杭州振鸿	0.22%	SAGN49	浙江梵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67
60	宁波华控	0.21%	SW6905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1	芜湖水木	0.21%	SNM381	珠海横琴水木深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58
62	青岛智行	0.19%	SB5115	青岛旅投中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54
63	春悦启航	0.18%	SZE728	浙江经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912
64	潍坊京华	0.18%	SEQ096	北京高精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24
65	瑞相拾号	0.18%	SBAZ78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66	济南产投	0.16%	SEL057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56
67	无锡金吴	0.15%	SSZ808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68	泰合永嘉	0.11%	SAZN52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07
69	宇鑫润泰	0.11%	ST9093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77
70	中德产投	0.11%	STH973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77
71	舜腾煌	0.11%	SEX525	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18
72	扬州鼎牧	0.08%	SB7738	江苏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61

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聂海涛	董事长	聂海涛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2	宋艳平	董事	聂海涛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3	曾联俊	董事	聂海涛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4	聂志	董事	聂海涛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5	孙延杨	董事	聂海涛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6	覃文征	董事	广西铁润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7	邓博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8	李小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6 月
9	童明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聂海涛

聂海涛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宋艳平

宋艳平，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十部设计师、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曾联俊

曾联俊，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员工；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腾盾科技及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聂志

聂志，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腾盾科技及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孙延杨

孙延杨，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业务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覃文征

覃文征，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六车间副主任、工会分会主席及生产调度处副处长等；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氯碱厂厂长及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综合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及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邓博夫

邓博夫，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校团委副书记（挂职）；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小平

李小平，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第五研究室工程师；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计划部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国际合作处处长及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部、发展部、销售部、产品部及市场部产品副总师及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2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童明波

童明波，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固体力学专业。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第一室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工程部讲师、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系、航空宇航学院、航空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邓博夫	召集人/主任委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2	曾联俊	委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3	童明波	委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参见本节 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	聂海涛	总经理
2	宋艳平	副总经理
3	聂志	副总经理
4	孙延杨	副总经理
5	田四朋	副总经理
6	王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吴军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8	唐军	副总经理
9	韩非愚	副总经理
10	耿乾	副总经理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聂海涛

聂海涛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宋艳平

宋艳平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2、宋艳平”。

3、聂志

聂志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4、聂志”。

4、孙延杨

孙延杨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5、孙延杨”。

5、田四朋

田四朋，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陆航部军事代表局军代表；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琦

王琦，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任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吴军

吴军，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重庆市酉阳渝鑫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唐军

唐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副主任设计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专业总师。

9、韩非愚

韩非愚，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北京中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富懋（北京）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耿乾

耿乾，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超高速空气动力研究所职工；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新区建设指挥部职工；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职工；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聂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艳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唐军	副总经理、专业总师
4	姚远	专业总师
5	及鹏飞	专业总师
6	杨坤	专业总师

上述各位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聂海涛

聂海涛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宋艳平

宋艳平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情况”之“2、宋艳平”。

3、唐军

唐军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8、唐军”。

4、姚远

姚远，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腾盾科技，现任专业总师。

5、及鹏飞

及鹏飞，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十部研究室副主

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腾盾科技，现任专业总师。

6、杨坤

杨坤，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腾盾科技，现任专业总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聂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2	孙延杨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腾宇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3	覃文征	董事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方
			成都中星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4	邓博夫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团委副书记	无关联关系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童明波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6	王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雷盾电子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浩孚科技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7	吴军	财务总监	四川省税务学会	理事	公司的关联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聘用协议，并与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及承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对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穿透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
聂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1.96%	1.96%	3.67%
		腾跃未来	13.76%	1.37%	
		腾跃叁号	4.74%	0.17%	
		腾盾时代	60.00%	0.17%	
宋艳平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0.61%	0.61%	1.28%
		腾跃未来	3.11%	0.31%	
		腾跃叁号	9.50%	0.34%	
		腾盾时代	10.00%	0.03%	
曾联俊	董事	发行人	0.61%	0.61%	1.06%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对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穿透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
		腾跃未来	2.02%	0.20%	
		腾跃叁号	7.02%	0.25%	
聂志	董事、副总经理	腾跃壹号	1.59%	0.07%	0.15%
		腾跃叁号	2.06%	0.07%	
孙延杨	董事、副总经理	腾跃贰号	3.35%	0.06%	0.19%
		腾跃肆号	5.69%	0.13%	
覃文征	董事	-	-	-	-
田四朋	副总经理	腾跃壹号	4.04%	0.19%	0.27%
		腾跃叁号	2.31%	0.08%	
王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腾跃贰号	3.35%	0.06%	0.19%
		腾跃肆号	5.45%	0.12%	
唐军	副总经理	腾跃壹号	4.04%	0.19%	0.26%
		腾跃叁号	2.17%	0.08%	
耿乾	副总经理	-	-	-	-
韩非愚	副总经理	腾跃贰号	2.84%	0.05%	0.26%
		腾跃叁号	1.79%	0.06%	
		腾跃陆号	9.21%	0.12%	
		腾跃柒号	3.26%	0.02%	
		腾跃捌号	2.03%	0.01%	
		腾跃拾号	2.02%	0.002%	
吴军	财务总监	腾跃陆号	2.31%	0.03%	0.03%
姚远	核心人员	腾跃壹号	1.59%	0.07%	0.15%
		腾跃肆号	3.27%	0.07%	
及鹏飞	核心人员	腾跃壹号	2.98%	0.14%	0.20%
		腾跃叁号	1.62%	0.06%	
杨坤	核心人员	腾跃壹号	4.04%	0.19%	0.24%
		腾跃叁号	1.62%	0.0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曾联俊的儿子曾登极通过腾跃伍号间接持有发

行人 0.0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5年6月	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聂海涛、陈洪、宋艳平、曾联俊、覃文征、黄云、田四朋、王哲、李超文	聂海涛、宋艳平、曾联俊、覃文征、孙延杨、聂志、王哲、李超文、邓博夫（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新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聂海涛、宋艳平、曾联俊、覃文征、孙延杨、聂志、王哲、李超文、邓博夫（独立董事）	聂海涛、宋艳平、曾联俊、覃文征、孙延杨、聂志、邓博夫（独立董事）、张洪武（独立董事）、童明波（独立董事）
2026年3月	变更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聂海涛、宋艳平、曾联俊、覃文征、孙延杨、聂志、邓博夫（独立董事）、张洪武（独立董事）、童明波（独立董事）	聂海涛、宋艳平、曾联俊、覃文征、孙延杨、聂志、邓博夫（独立董事）、李小平（独立董事）、童明波（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5年6月	适配新《公司法》要求，取消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一名、魏立新、王琦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4年8月	经营发展需要	陈洪、宋艳平、曾联俊、黄云、王新功、吴军	聂海涛、陈洪、宋艳平、曾联俊、黄云、王新功、吴军
2025年5月	经营发展需要	聂海涛、陈洪、宋艳平、曾联俊、黄云、王新功、吴军	聂海涛、宋艳平、聂志、孙延杨、田四朋、王琦、吴军、唐军、韩非愚、耿乾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孙延杨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傲势星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	40.73%
韩非愚	副总经理	北京中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4.00%
		富懋（北京）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0.00%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两个部分，其中工资根据工作岗位等确定，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112.41	976.44	939.18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尚未盈利，薪酬总额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5 年，公司现董事及原高级管理人员覃文征和原董事王哲、李超文不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董事只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未领取薪酬，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除独立董事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906.24 万元；2025 年，公司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 206.17 万元。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除上述薪酬待遇及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1、股权激励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采取增发股份形式向激励对象或激励平台授予激励股份，增发股份数额不超过 406.50 万股（以下简称“增量股份”），增量股份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同意通过激励对象新增入伙腾跃未来或受让腾跃未来持有的存量股份等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1,570.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存量股份”），存量股份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1）增量股份的授予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前述持股平台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腾跃叁号	120.74
2	腾跃肆号	71.82
3	腾跃伍号	50.89
4	腾跃陆号	41.80
5	腾跃柒号	60.38
6	腾跃捌号	40.32
7	腾跃玖号	9.71
8	腾跃拾号	10.84
合计		**406.50**

（2）存量股份的授予

2020 年 12 月 26 日，腾跃未来与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跃未来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657.00 万股股份给前述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腾跃叁号	1.00	242.00
2	腾跃肆号	1.00	157.00
3	腾跃伍号	1.00	170.50
4	腾跃陆号	1.00	87.50
合计			**657.00**

同日，腾跃未来与聂海涛、陈洪、宋艳平、曾联俊、黄云、腾跃壹号和腾跃贰号签署《入伙协议》，约定腾跃未来合伙份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1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合伙份额，新增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姓名/名称	认购合伙份额（万元）
1	腾跃壹号	470.00
2	腾跃贰号	186.00
3	陈洪	90.33
4	聂海涛	79.84
5	黄云	45.50
6	宋艳平	21.83
7	曾联俊	20.50
合计		**914.00**

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腾跃未来的合伙份额变更为 1,014.00 万元，根据腾跃未来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腾盾时代持有的 1 万元不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权。因此，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腾跃未来每 1.00 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1 股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跃未来、腾跃壹号、腾跃贰号、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0%，涉及激励员工 293 人（已剔除同一员工多个平台持股情

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激励员工人数（人）
1	腾跃未来	直接持股	9.95%	82
	腾跃壹号	通过腾跃未来间接持股		
	腾跃贰号	通过腾跃未来间接持股		
2	腾跃叁号	直接持股	3.56%	44
3	腾跃肆号	直接持股	2.25%	40
4	腾跃伍号	直接持股	2.17%	48
5	腾跃陆号	直接持股	1.27%	40
6	腾跃柒号	直接持股	0.59%	31
7	腾跃捌号	直接持股	0.40%	38
8	腾跃玖号	直接持股	0.10%	23
9	腾跃拾号	直接持股	0.11%	36
合计（剔除同一员工多个平台持股情况）			**20.40%**	**293**

注 1：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的合计数未重复计算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

注 2：以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腾盾时代，系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控制的公司；

注 3：截至 2025 年末，上述 293 名股权激励对象中，33 名持股人员为已退休人员；1 名持股人员为已离职人员，尚未办理完毕退出手续；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激励份额，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离职员工已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含退休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增量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系基于当时的外部融资价格 79.95 元/股打折确定，员工以较低折扣认购；存量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系对公司当时的核心员工/领导层进行激励，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持股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无过错离职

1）合格上市前（含合格上市当日）离职

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同意离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激励份额一次性转让予腾盾时代或腾盾时代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转让价格等于认购价格。

2）合格上市后法定限售期期间离职

经腾盾时代同意，激励对象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激励股份/激励份额或者转让予腾盾时代或腾盾时代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转让价格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离职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根据相关约定向腾盾时代申请变现。

（2）过错离职

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激励份额一次性转让予腾盾时代或腾盾时代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转让价格等于认购金额。

过错离职情形下，若激励对象因其过错给公司或员工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支付义务人从上述应支付给退出激励对象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赔偿款项。

（3）早期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份额（指持有的腾跃未来和腾跃壹号合伙份额）以及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聘用协议的，经腾盾时代同意，激励对象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激励股份/激励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激励份额转让给腾盾时代或腾盾时代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转让价格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情况

持股平台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

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6、备案情况

腾跃未来、腾跃壹号、腾跃贰号、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等实施激励，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完善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单个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所持有的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控制的腾盾时代为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持股平台的决策事项。因此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即含正式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不含兼职员工）分别为 838 人、859 人和 1,11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增加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以满足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划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运营及生产人员	638	57.07%
销售人员	43	3.85%
研发人员	210	18.78%
行政及管理人员	227	20.30%
合计	**1,118**	**100.00%**

3、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76	24.69%
本科	525	46.96%
大专	288	25.76%
大专以下	29	2.59%
合计	**1,11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册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616	55.10%
31-39 岁	312	27.91%
40-49 岁	134	11.99%
50 岁以上	56	5.01%
合计	**1,11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1,118	859	838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081	818	796
	参缴率	96.69%	95.23%	94.99%
	未缴纳人数	37	41	42
	未缴纳比例	3.31%	4.77%	5.01%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064	803	794
	参缴率	95.17%	93.48%	94.75%
	未缴纳人数	54	56	44
	未缴纳比例	4.83%	6.52%	5.25%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081	818	797
	参缴率	96.69%	95.23%	95.11%
	未缴纳人数	37	41	41
	未缴纳比例	3.31%	4.77%	4.89%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098	818	797
	参缴率	98.21%	95.23%	95.11%
	未缴纳人数	20	41	41

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比例	1.79%	4.77%	4.89%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18	859	83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081	818	798
	参缴率	96.69%	95.23%	95.23%
	未缴纳人数	37	41	40
	未缴纳比例	3.31%	4.77%	4.77%

3、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应缴纳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构成劳务关系，依法无需缴纳；（2）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原单位减员手续，于原单位减员完成后在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退役人员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医保等。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承诺

腾跃未来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等劳动人事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

（三）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8	11	48
用工总人数（人）	1,102	835	84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63%	1.32%	5.68%

注：用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服务于辅助性岗位和临时性/季节性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特征。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谱系，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其中，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大型无人机平台应用了多发廿式布局设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我国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中荣获揭榜优胜单位、进入工信部及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2025 年公司被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称号，2026 年公司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公司产品及服务面向的主要市场包括国内军品市场、军贸市场及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坚持产业融合发展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形成了国内外市场及军民用市场多重循环、相互促进且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发展格局。公司正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为国家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并在全球市场展现中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精神。

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履

行强军首责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并采用“社会资本先行投入研发”模式实现了大型无人机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突破。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

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公司无人机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优势，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能够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个应用场景”。公司已陆续完成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民用领域布局，拓展了大型无人机在民用市场的应用场景。在应急救援领域，公司使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进行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搭载空中基站恢复公网通信演练，完成与我国主流基础电信运营商全通信网络覆盖服务合作。近年来，公司在四川泸定地震抗震救灾、四川雅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陕西多地防汛救灾工作、福建汛期应急侦察等多项任务过程中使用大型无人机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为抢险救灾指挥和受灾群众提供全网通信保障、灾情侦察或人工增雨辅助灭火，并为指挥调度提供重要支撑。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公司已在陕西、西藏、甘肃、新疆、山西、贵州、四川、云南等多个省份使用大型无人机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物流运输领域，公司与物流公司合作在国内开展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应急物资快速投递演示验证飞行，并进行大型多发无人机跨省物流场景飞行。由于公司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拓展和深化无人机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公司收到来自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等多个主管部门的感谢信。公司将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动我国低空经济、通用航空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军贸市场，公司积极推动中国高端无人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国际无人机军贸市场日益呈现规模化、专业化、个性化特点，以情报、监视、侦察并兼顾威慑打击能力的高端大型无人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核心产品双尾蝎系列型号凭借其在功能性、经济性、系统安全性及使用可靠性等方面的优点，获得“一带一路”国家相关用户订单及明确采购意向。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已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

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无人机系统产品、飞行与技术服务两大类，其中无人机系统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无人机系统产品由无人机平台、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任务载荷等部分构成。其中无人机平台由机体、动力系统、航电系统、飞机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保证无人机飞行平台正常工作的设备和部件组成，用于无人机系统集成，并执行作业飞行任务。公司的无人机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类型，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监视巡逻、应急救援、勘察测绘等领域。

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包括使用无人机为用户提供飞行服务，包括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载荷和武器系统测试等服务，以及受托开展技术及软件开发服务。

（1）无人机系统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无人机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数款无人机系统。公司不同类别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及水陆两栖无人机系公司大型无人机系统产品的主要类别，其中双尾蝎系列的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是目前公司最核心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监视巡逻、应急救援、勘察测绘等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在供电能力、模块化设计以及产品可靠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更有利于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个应用场景”的发展目标，以多个市场的需求拉动产品销售，进而扩大产品市场边界、提高销售规模，避免了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1）双尾蝎无人机系统

双尾蝎无人机系统系双发设计的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具备多任务、全天候、全疆域作业能力，是公司目前主力产品之一。该机型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首飞，依托其模块化快速换装能力和场景载荷高度适配性，可执行侦察打击、监视巡逻、物资投送、应急救援、林草巡护、灾情侦察、台风探测及人工增雨等多型任务，该机型已成为我国国防装备以及多个民用领域的明星产品。



双尾蝎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20 米
最大起飞重量	2,80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8,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0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35 小时
供电能力	10 千瓦

双尾蝎无人机系统突破了机身结构廿式布局设计及无人机系统多发设计的关键技术，创新采用动力及电源双余度架构，实现了无人机动力多余度、主电源多余度及模块化换装功能，大幅提升了无人机安全裕度和多样化任务载荷的集成安装能力。该产品通过确定机身、动力能源短舱、载荷舱段等部件对基础布局特性的影响，实现对模块化换装及不同机型间大量机载设备、结构零件、软件模块通用性的大幅提升，在提升产品可靠性的同时还有效降低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对形成同平台、系列化、多用途的产品谱系具有重要意义。

2）双尾蝎 A 无人机系统

双尾蝎 A 无人机系统采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三发设计，是双尾蝎系列无人机的动力增强型产品，也是公司目前主力产品之一。该机型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首飞，依托其

模块化快速换装能力、场景载荷高度适配性以及高能效防除冰能力，可执行侦察打击、监视巡逻、应急救援、林草巡护、勘察测绘、人工增雨等多型任务。三台发动机、三台发电机的配置使得该无人机在保持双尾蝎产品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无人机系统的广域部署、短距起降、大功率供电、高空飞行性能、安全性等能力。



双尾蝎 A 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20.2 米
最大起飞重量	3,60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10,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8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50 小时
供电能力	15 千瓦

双尾蝎 A 无人机系统除采用机身结构廿式布局设计及无人机系统多发设计的关键技术外，还突破了高能效防除冰综合设计关键技术，使无人机平台能够在低能耗使用条件下有效保障低温结冰环境下的飞行安全，并满足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等任务执行

需求。

3）双尾蝎 B 无人机系统

双尾蝎 B 无人机系统系 2 吨级大型双发、模块化、多用途、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机身采用复合材料，也是公司目前主力产品之一，该机型在双尾蝎系列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具备了更突出的短距起降能力及更优异的高空飞行性能。该机型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首飞，可同时携带多种高性能任务载荷执行侦察打击、监视巡逻、救灾救援、勘察测绘、应急救援、气象服务、广域巡护、航空投送等多型任务。



双尾蝎 B 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18 米
最大起飞重量	1,95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10,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3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46 小时
供电能力	10 千瓦

双尾蝎 B 无人机系统突破了复合材料结构模块化设计与应用的关键技术，将机体结构分解为可复用、可替换的模块，实现结构功能模块的快速重构并解决无人机机体结构多任务构型快速制造和低成本等难题。同时结合多发飞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和开放式任务架构设计技术，使无人机能够灵活应对军用、民用等不同作业场景，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个市场。该机型实现了全机设备及零部件的国产化。

4）双尾蝎 D 无人机系统

双尾蝎 D 无人机系统系大型四发、模块化、多用途、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该型无人机采用四台发动机和发电机配置，并在机载系统采用多余度和宽裕度设计，使其具有供电能力更强、系统安全性更高和飞行可靠性更好的特点。该机型具有更强的高原起降、高空飞行及抗风性能。该机型的机载智能飞行系统、高效地面运控系统以及便捷的模块化任务载荷更换能力，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强大的大型无人机多模态使用解决方案。

该机型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首飞，凭借载荷舱的灵活更换能力，可执行物流运输、物资投送、任务载荷使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救援、勘察测绘、灾情探测、广域巡护、森林灭火等多型任务。

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性能需求，双尾蝎 D 无人机系统包括双尾蝎 D 运输型、双尾蝎 D 多用途型、双尾蝎 D 人影型。

双尾蝎 D 运输型无人机系统突破了四发廿式布局设计技术，其强劲的动力与供电系统使其兼具大载重、大空间优势，同时具备突出的高原起降与抗风能力。该机型采用独特的大尺寸机身与内部维护通道设计，兼顾了良好的设备可达性与维护便捷性，可实现货物快速装载。



双尾蝎 D 运输型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20.2 米
最大起飞重量	4,35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10,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4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8 小时
最大商载能力	1,800 千克
最大装载空间	5 立方米
供电能力	20 千瓦

双尾蝎 D 多用途型无人机系统突破了大型无人机模块化机身快速切换技术，其独创的模块化机身系统设计，攻克了飞机平台与任务载荷高效适配的技术瓶颈，实现了无人货运能力的场景化重构。针对该模块化机身系统，公司开发了智能快锁结构、任务载荷快速集成及自适应飞控等关键技术，实现了机身快速更换与任务载荷即插即用。飞行控制系统可根据不同机身的气动参数与载荷特性，自动完成重心校准与飞行包线优化。该设计从功能上突破了传统无人机的单一性限制，可敏捷切换于物流运输、冷链医疗、山区重载、货物投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应急救援等数十种应用场景。



双尾蝎 D 多用途型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20.2 米
最大起飞重量	4,35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10,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4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8 小时
最大商载能力	1,800 千克
最大装载空间	5 立方米
供电能力	20 千瓦

双尾蝎 D 人影型无人机系统是公司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计的一款专用构型。该机型完成了航空活塞发动机的全国产化替代，并实现了多项产业链创新突破，包括提升大型无人机在结冰环境下的感知与持续作业能力、集成多源异构载荷、融合多元气象信息与优化指挥调度，以及实现催化作业系统的轻量化与焰条属性识别，全面增强了高性能大型无人机系统在气象监测预警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的作业能力与作业安全性。



双尾蝎 D 人影型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20.2 米
最大起飞重量	3,25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10,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8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13 小时
供电能力	20 千瓦

5）扑天雕无人机系统

扑天雕是一款多用途中空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该机型于 2018 年 2 月 4 日首飞，可执行航空靶试、森林火灾巡查、救灾演练、地质勘察、地貌测绘等任务。



扑天雕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14.7 米
最大起飞重量	1,20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7,5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24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22 小时
供电能力	5 千瓦

扑天雕无人机系统通过功能性能的精准定位以及平台与载荷的模块化、解耦设计，突破了高性能多用途中空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的低成本设计技术。同时，该系统通过桨

发匹配与动力系统集成、大展弦比布局设计、复合材料应用以及多余度飞控系统设计，提升了无人机的高原部署能力、抗风能力、高空作业能力以及在复杂环境下的作业能力。

6）摩云金翅无人机系统

摩云金翅无人机系统具有创新性的尾投式货舱，且机载空间大，除采用多余度配置和宽裕度设计使其具有高系统安全性和飞行可靠性外，该机型具备更强短距起降能力和良好的抗风性能。该机型的机载智能飞行系统、高效地面运控系统以及便捷的货物装卸和实时货物信息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强大的运营全流程解决方案。该机型于2024 年 8 月完成首飞，可执行物流运输及物资空投等多型任务。



摩云金翅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16.1 米
最大起飞重量	4,80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7,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0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8 小时
最大商载能力	2,000 千克
最大装载空间	12 立方米
供电能力	6 千瓦

摩云金翅无人机系统针对货运空投应用方向，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了多用途高载重比运投平台总体设计、多任务场景安全精准空投、以及小型化高效增升装置设计等相关技术，在保证无人机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大大提升了大型无人运输机系统货运空投场景的应用效能、无人机短距起降性能，可广泛适用于多类型货物的运输投送，以及预警、电子对抗等大规格特种作业载荷设备的装载，服务国防装备、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领域。

7）没羽箭无人机系统

没羽箭无人机系统是一款高原型、多用途无人机直升机系统，在高原地区的部署拥有明显优势。该机型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飞，凭借良好的自主飞行和任务保障效率，可广泛应用于航空吊挂、应急救援、航空测绘、广域巡护、中继通信等领域。



没羽箭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旋翼直径	6.4 米
最大起飞重量	550 千克

项目	参数
最大飞行高度	7,2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19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9 小时
供电能力	3.5 千瓦

没羽箭无人机系统突破了无人直升机传动旋翼综合设计技术，公司通过跨领域多学科综合设计及验证，掌握了“动力-传动-旋翼”综合设计核心技术，确保转速控制精度高、功率需求动态响应快以及动力输出边界保护可靠。该机型解决了无人机地面开车悬停与高空巡航的散热兼容难题、提升了旋翼的性能及结构可靠性、显著提高了无人机直升机的使用寿命，为恶劣环境作业提供了坚实保障基础，保障了大型无人直升机多领域作业场景的应用能力。

8）混江龙无人机系统

混江龙无人机系统是一款水陆两栖多用途长航时无人机系统。该无人机除具备水陆起降、长航时飞行、可远距离操控等能力外，还具备机身尺寸较小、经济性较强、起降滑跑距离短等优势，在海洋、海事等水域场景中应用前景广泛。该机型于 2019 年 10 月首飞，凭借良好的自主飞行和任务保障效率，可广泛应用于江河湖泊、水库海港等水域岛屿的部署等领域。



混江龙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12.4 米

项目	参数
最大起飞重量（陆/水）	750 千克/650 千克
最大飞行高度	7,5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30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16 小时
供电能力	5 千瓦

混江龙无人机系统突破了水陆两栖无人机水面起降控制技术，通过自主设计的信号融合算法与逻辑判别模型，实现了在无需额外接水传感器的条件下，对无人机“离水”与“接水”状态的高可靠性自动识别；在水面起降控制方面，公司开发了“水面-空中”自适应控制算法，可根据无人机所处介质环境动态调整控制策略，精确应对无人机在水上滑行过程中面临的气动力与水动耦合作用带来的姿态干扰问题，显著提升无人机在水面起降过程中的稳定性与纠偏响应能力。前述技术突破有效提升了无人机在复杂环境下的起降安全性和操作可靠性，拓展了水陆两栖无人机在应急救援、水面巡检、海洋监测等多元场景的应用边界，为公司在水陆两栖无人机领域构建了核心竞争壁垒。

9）小尉迟、小遮拦无人机系统

蜂群无人子机系统是公司近年来根据国内外无人智能军用装备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和开展技术储备的一类新型产品，该类别产品同时拥有无人机和导弹两类产品的特征，可以通过空中投放或地面发射等方式完成侦察、打击、区域监控等多种任务。这类产品因其出色的性能、兼容多种任务的能力以及较低的成本在近年来的国内外市场中广受好评，是一类具备较大发展空间和潜力的新型无人智能装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两个系列的蜂群无人子机系统的研制工作，并正以两个型号为基础为用户定制开发相应的产品。

小尉迟是一款电动无人机系统，可地面发射或空中投放，具有噪音小、续航时间长、任务半径大、抗干扰能力强以及使用维护简单等特点，可执行航空防务、反恐防暴、通信中继、广域巡查等任务。该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3.8 米
最大起飞重量	120 千克

项目	参数
最大飞行距离	375 千米
最大飞行高度	4,5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20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2.5 小时

小遮拦是一款涡喷无人机系统，可地面发射或空中投放，具有体积小、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可执行航空防务、广域巡查等任务。该无人机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翼展	1.6 米
最大起飞重量	160 千克
最大飞行距离	1,000 千米
最大飞行高度	11,000 米
最大飞行速度	950 千米/小时
最大续航时间	1.4 小时

（2）飞行与技术服务情况

公司在军用和民用领域开展了众多飞行与技术服务业务。其中，结合民用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通过无人机系统为用户提供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通信保障、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领域的飞行服务，以及各类载荷验证的试验飞行服务等，并依据飞行架次和时长收取服务费。公司基于多年来在无人机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及软件开发等服务。公司可为无人机系统各类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并已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教员、教材、教具配置完整。此外，公司基于完善的服务网络，可为客户提供任务保障等售后服务。无人机系统飞行服务较有人机飞行服务能适应复杂、危险的作业环境。同时，公司通过为用户提供飞行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无人机系统销售带来更多机会。

近年来，公司多次参与应急通信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飞行服务项目，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拓展和深化无人机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应用等方面做出贡献。

1）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公司的无人机系统可搭载公网空中基站、专网空中基站等通信载荷，实现对“断路、断电、断讯”三断区域的公网、专网通信覆盖和中继，并可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政府部门专网通信网络。通过搭载空中基站，无人机系统可在灾区上空建立临时通信网络，提供语音、短信及数据服务，打通抢险救灾“最后一公里”通信链路。公司相关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地震、火灾、山洪、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通信公网中断场景。公司双尾蝎无人机系统搭载通信基站示意情况如下图所示：



2）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公司无人机系统拥有高效能防除冰系统，并通过搭载大气探测系统及人工影响天气催化作业系统等任务载荷，可以准确探测作业区域内的温度、湿度、云粒子浓度等气象信息。结合准确的气象信息，公司无人机系统可以投放针对性催化剂以实现对作业区域内降水、降雪过程的人工干预。公司相关服务可广泛应用于灾害气象监测预警、气象防灾减灾、森林火灾预防扑灭、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保障水资源安全、保障生态安全、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等应用场景。公司使用双尾蝎系统搭载人工影响天气任务载荷示意情况如下图所示：



3）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依托多元产品谱系，通过采用运输、投送、吊装等模式，构建了覆盖多场景、多模式的智能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公司除可以提供“机场至机场”运输服务外，还可利用水陆两栖无人机系统提供“水域至水域”运输服务，亦可利用无人直升机系统提供“点至点”运输服务。公司相关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偏远地区物资运输补给、海岛海事运输、灾害现场物资投送、医疗急救物资运输补给、支线物流运输、军用物资投送等领域。

物流运输不同模式下使用机型及典型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任务类型	主力机型	典型应用场景	示意图
物资运输	双尾蝎 D、摩云金翅	支线物流运输、偏远地区与海岛运输等	
物资投送	双尾蝎 A、摩云金翅	应急救援、偏远地区与特殊环境补给等	

任务类型	主力机型	典型应用场景	示意图
物资吊运	没羽箭	山区运输、电力施工与维护、应急救援等	
水域运输	混江龙	岛礁运输、环境监测、应急救援等	

4）林草巡护服务

公司无人机系统通过搭载光电吊舱、宽幅航空相机、光谱相机、应急中继通信设备、应急物资空投吊舱及航空灭火弹等任务载荷，可实现对山区、草原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地区的火情侦察监控、救火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山区灭火器材及食品空投补给、早期火点扑灭等任务目标。双尾蝎无人机航空灭火弹示意情况如下图所示：



5）试验测试服务

公司双尾蝎系列产品通过廿式布局设计、多发设计，可为大尺寸、大重量、大功率任务载荷的试验试飞提供优异的飞行平台产品性能，可广泛应用于空地武器、光学侦察设备、机载雷达、电子对抗设备等机载武器系统的科研试飞及应用测试。双尾蝎无人机挂载任务载荷试验服务示意情况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2,022.57	58.90%	25,478.61	81.03%	11,942.37	68.34%
飞行与技术服务	15,369.36	41.10%	5,964.53	18.97%	5,532.71	31.66%
合计	**37,391.93**	**100.00%**	**31,443.14**	**100.00%**	**17,475.08**	**100.00%**

（二）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研发优势、技术成果储备及稳定的上下游关系，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致力于成为覆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全环节的世界一流的智能化无人装备企业。公司向军用和民用领域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形成了稳定持续的盈利模式。公司按照“一型产品服务多种应用场景”的发展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客户拓展等措施促进业绩增长。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无人机系统销售系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于无人机系统销售，公司以持续技术创新为驱动，根据客户对所需产品综合性能的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最终交付满足客户要求的无人机系统产品，从而获得合理的利润。

对于飞行与技术服务，公司结合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无人机系统为用户提供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通信保障、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领域的飞行服务，以及各类载荷验证的试验飞行服务等，并依据飞行架次和时长收取服务费；基于多年来在无人机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及软件开发等服务；基于完备的体系建设，公司可为无人机系统各类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此外，公司基于完善的服务网络，可为客户提供任务保障等售后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飞行与技术服务获得合理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销售按市场分为军品市场销售和民用市场销售两类，主要由子公司腾盾科技及四川星途领航组织策划和实施。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无人机系统销售以军品市场为主，同时进行民用市场拓展。军品市场和民用市场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军品市场

国内军品市场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能力、应用技术储备及业内领先的无人机系统产品，积极响应目标用户的需求，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有关产品订单，按合同约定交付无人机系统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在国内军品市场的产品及服务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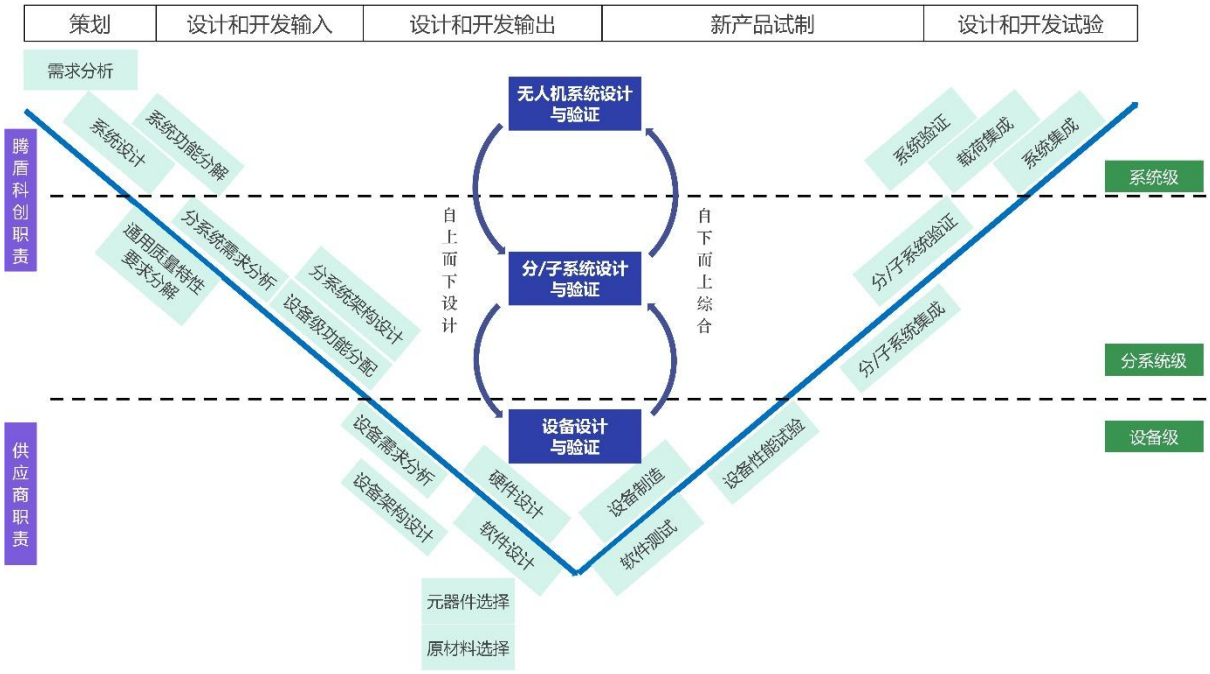
军贸业务方面，我国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贸业务需经过产品立项审批、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等程序，且军品出口的经营主体系经国家批准、依法取得军品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军贸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与符合相关要求的军贸公司进行合作、按照各自业务定位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就合同签订方式而言，军贸业务通常首先由国外最终用户与军贸公司进行谈判并签订军贸合同，再由军贸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2）民用市场

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内民用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其中，应急救援、林草巡护、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发展迅速。公司由于在民用市场布局较早，拥有成熟的产品并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公司主要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内市场化客户提供解决各领域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提供技术与飞行服务、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公司在民用市场的产品及服务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3、研发模式

无人机系统一般包括无人机平台、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及任务载荷等分系统，各分系统又分别由多个功能子系统及其下的设备及零部件等构成、协同发挥功能，其中无人机平台由机体、动力系统、航电系统、飞机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保证无人机飞行平台正常工作的设备和部件组成。公司系无人机系统总体研制单位，在复杂产品研制过程中承担无人机系统级、分子系统级核心研发环节，通过无人机系统、分子系统“自上而下”分解设计及“自下而上”综合集成验证，形成“V”型设计、综合、验证的研发模式。



对于研发活动的分工衔接，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按照立项论证结果负责总体指标设计和系统级功能设计与分解、分子系统需求分析及架构设计确认等工作，并在设计验证阶段负责进行各系统集成、各任务载荷集成，开展相应集成试验。在此基础上，设

备级供应商根据签订的研制合同、技术协议，按照公司对分子系统的设计指标要求，开展设备生产研制工作，同时公司组织供应商完成软硬件测试、性能试验、台架试验等相关工作；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发的技术文件及图样，开展零部件制造。公司为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能效，也直接承担部分设备级的研发及制造任务，包括机体、飞管机、地面站、训练模拟器、系统应用软件等，并配套生产、测试、运行、保障等相关设备设施。

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配备了完备的科研设施。公司主要研发部门为研发中心。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国家重大需求、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产业融合、低空经济、智能制造领域，集中力量重点解决亟需关键技术和“卡脖子”问题，着力打造多用途、高性能、高安全性、高智能化水平，且具有良好适用性及效费比的军民两用无人机系统。公司不断前瞻性地开展相关前沿技术创新应用研究，通过应用、研发、探索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研发中心专业设置完整涵盖无人机系统研制所需专业，同时拥有多位国家、省部级专家及行业内领军人才。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飞行器、地面系统、软件工程、综合保障等研发部门。公司研发活动采用项目制的研发组织形式，联合各业务部门协同开展。

在研发流程方面，为适应军用、民用两个市场并基于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公司针对军用产品、民用产品及快速试制产品等不同特点的产品制定了多维度适配的研发制度及流程，可适用不同的产品需求和产品技术成熟度情况。公司主要采用型号研制项目管理运行的方式，对各研制阶段均进行详细工作项分解，并制定设计开发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研制流程符合飞机设计开发流程及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程序的标准体系及程序，有效保障了无人机系统的高质量、高标准设计开发。完整的设计开发流程包括七项基本活动：策划、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和开发控制、设计和开发输出、设计和开发更改、新产品试制、设计和开发试验控制。

策划活动是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技术状态管理、风险管理、通用质量特性及软件开发等策划活动并编制相关计划或方案策划文件，为输入评审做准备；设计和开发输入活动是在开展详细设计前，对风险管理计划、技术状态管理计划、通用质量特性工作计划、设计和开发策划书等计划或方案进行评审，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入的充分性、适宜性；设计和开发控制活动是按照项目属性开展产品的详细设计、试验验证等活动；设计和开发输出活动是完成详细设计后编制全套图样、技术条件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并完成评审的过程；设计和开发更改活动主要包括对设计和开发结果进行更改申请、审批和

实施；新产品试制活动是按照设计结果，开展工程样机试制及小批试生产的样机试制；设计和开发试验控制活动是通过编制试验大纲并进行实施，对试验过程进行管控，对设计情况进行验证。

4、生产模式

作为无人机系统总体研制单位，公司重点聚焦高附加值环节，主要承担无人机系统的飞机总体及核心系统的设计研发、总装集成、地面试验、试飞测试等核心工作。公司具备核心结构部件自主生产装配能力，但对于无人机分系统及用于机体部件装配的零件，则由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生产。该模式有效降低了上游基础零部件加工环节的投入、提升生产配套效率并降低科研生产风险，使公司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环节、有利于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订单后，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及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等因素组织生产。公司负责生产的部门系制造中心，结合订单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生产计划，制定工艺方案、设计生产作业环节并同步完成工艺技术管理和生产制造任务。制造中心提前将生产所需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供应部进行物料准备，采购供应部按计划进行采购，质量管理部等部门进行协同保障。鉴于无人机系统供应链复杂、生产周期较长，部分用户会提前签订预投产协议，公司亦同步协调供应商开展预投产准备以确保按期交付。

公司生产过程可分为零部件生产制造、部件装配、总装集成、试验试飞及喷漆等阶段。公司对于部分复合材料零件自行生产制造，在完成所需其他原材料与辅料耗材的采购后，公司开展部件装配工作。部件装配阶段主要包括结构骨架装配、固定点预制安装、预埋件安装、蒙皮结构安装、对合接头精加工、部件预对合及水平测量、称重等主要工作环节，公司采用三维数字化软件、激光跟踪仪、数字化无损检测技术等先进生产方式有效保障装配精度。总装集成阶段主要包括固定点铆接、整机管路安装、整机电缆敷设、燃油系统气密检查、机载设备安装、发动机安装、全机电缆导通及绝缘测试、水平测量、称重与校靶等主要工作环节。产品总装集成前，公司均通过系统试验台进行装前测试，采用光学等综合测量手段对无人机姿态、惯性导航设备、任务载荷等进行检测，可有效保证总装集成精准度及合格率。总装集成其余环节主要采用技术工人人工操作，使用相关设备、工具并结合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完成相关工作。试验试飞阶段，公司开展无人机各分系统前端供电检查、通电测试、交联测试、大系统联试、任务载荷地面测试、

滑行试验、飞行测试等工作，进一步验证无人机产品性能与设计指标的一致性，确保产品交付前的产品状态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及用户验收要求。公司在喷漆环节严格执行特殊过程控制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涂装质量符合用户要求。

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将部分零组件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实施，以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规定》等文件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公司与外协加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外协图样要求、材料要求、验收标准、工艺方法、质量要求、交付数量、交付时间等条款。公司在外协加工实施过程中，通过首件鉴定、特种工艺确认、供方审核、入厂复验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相关外协加工单位均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实施过程监控、资格取消等措施。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均不会提供给外协加工单位，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面建设无人机智能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生产管理信息化、物资配送无人化、产品制造智能化、能源保障绿色化建设，形成精益、敏捷、安全、环保的航空制造能力，实现标准化、准时化、高质量交付。公司通过部署 ERP、MES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计划、工艺管理、物料配送、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流程数字化，并在总装生产线配置自动引导车（AGV）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从程序、设备、环境及人员等各方面进行风险分析，确定总装集成、试验试飞等阶段的关键控制点，并在 MES 系统中固化专检流程，提升了交检合格率、保障了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协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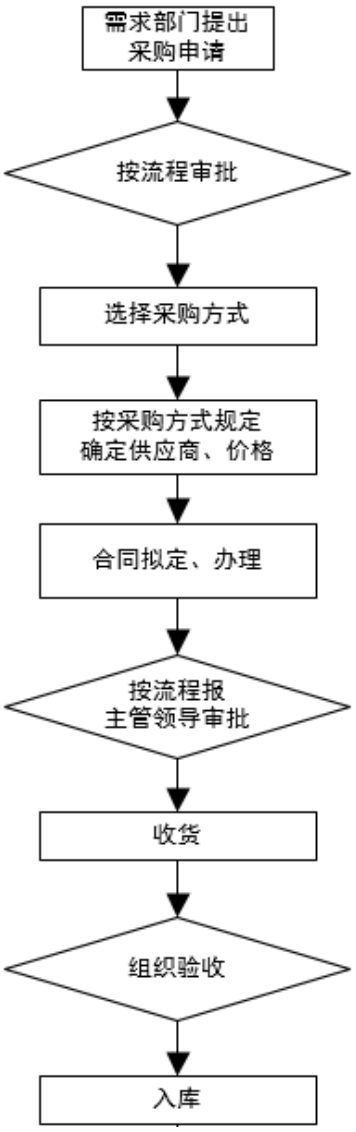
5、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根据项目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采购内容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售后所需的各类软硬件、零部件、标准件、元器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按照规定要求采用询比价、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不同方式进行采购，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申请发起与审批、采购方式选择、订单审批、到货质检、入库的全流程闭环管控。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安全、多元的市场化供应链体系，针对采购主要推行多供应商策略，进而有效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提升议价能力。公司制定了

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准入、监督与控制、沟通机制、档案管理、评价、分类等方面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在供应商遴选入库阶段，公司对潜在供应商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准入审查工作，主要审查内容包括资质情况、技术能力、样机/样品测试验证情况、产能情况及保障能力、信用情况、主要配套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供应商在前述审查通过后可成为公司临时供应商，临时供应商如在履约过程中满足合同要求可向公司申请合格供应商资格，经公司审查并审批通过后即可成为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在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从质量、交付、技术与服务等维度对供应商开展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根据结果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激励或专项审查或整顿，从而识别并控制风险、以实现供应商动态管理。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6、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历程及阶段、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研发及技术水平、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第一阶段（2016-2019 年）：技术突破与产品应用验证

公司在初创阶段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制及产品谱系搭建，率先完成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等产品的自主研发。2017 年 9 月，双尾蝎作为国内首款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成功首飞，标志着公司在高端大型无人机领域的突破。2019 年，公司相继推出混江龙水陆两栖无人机和没羽箭无人直升机，产品矩阵初具规模。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低空经济、通用航空民用场景应用。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物流公司合作完成大型无人机应急物资投送验证；2018 年 5 月，公司使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演练，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边界；2018 年 12 月，公司实现通过大型无人机搭载空中基站恢复公网通信，验证了应急通信技术的具体应用。在该阶段，公司取得了开展军品研发生产的全部资质，为后续军品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第二阶段（2020-2023 年）：产品快速迭代与市场拓展

该时期公司进入产品快速迭代与市场陆续放量阶段。产品迭代方面，公司 2020 年 1 月三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产品双尾蝎 A 实现首飞，同年 9 月蜂群无人子机系统小尉迟实现首飞；同年 11 月公司使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参加人工降雨演练，正式进入人工影响天气领域；该年度公司四款无人机产品获得出口立项批复、初步具备了军贸出口条件。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承担了国内多个大型无人机型号研制任务，2021 年公司首次实现了某大型无人机产品小批量整机装备交付。公司在 2022 年相继首飞双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双尾蝎 B、四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双尾蝎 D。该阶段标志着公司产品谱系日趋完善、公司市场不断拓宽。

3、第三阶段（2024 年至今）：公司部分军品型号陆续开展鉴定定型流程，持续深化低空经济及无人化、智能化布局，军民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024 年至今，公司已有两型无人机产品陆续开展鉴定定型流程，即将进入批量列装、批产交付阶段，标志着公司军工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军品市场进一步打开。2025 年 12 月，公司承担的某型号研制任务通过军方状态鉴定审查。

在此期间，公司民用市场业务亦不断取得进展和突破。公司先后中标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福建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型长航时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海南海事局大型长航时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警用无人机采购项目等多个面向国家需求的重要项目，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突破。

公司面向低空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公司雄厚的大型无人机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及大型无人机行业链主优势，瞄准“核心器件-整机产品-指挥运营-数据服务”的全链条能力构建，成立了四川星途领航、腾盾良远、极赛斯科技等细分领域子公司，积极参与我国低空经济产业链的建设。202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对空反无模拟验证试验；2025 年 8 月，公司研制的双尾蝎 D 运输型无人机首次在民航机场完成飞行，公司“神算子”航空大模型提交备案、构建了天地一体低空安全防护体系并率先开启了规模化落地应用。同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低空运控系统第一阶段的研制并在达州河市机场完成部署。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高端无人飞行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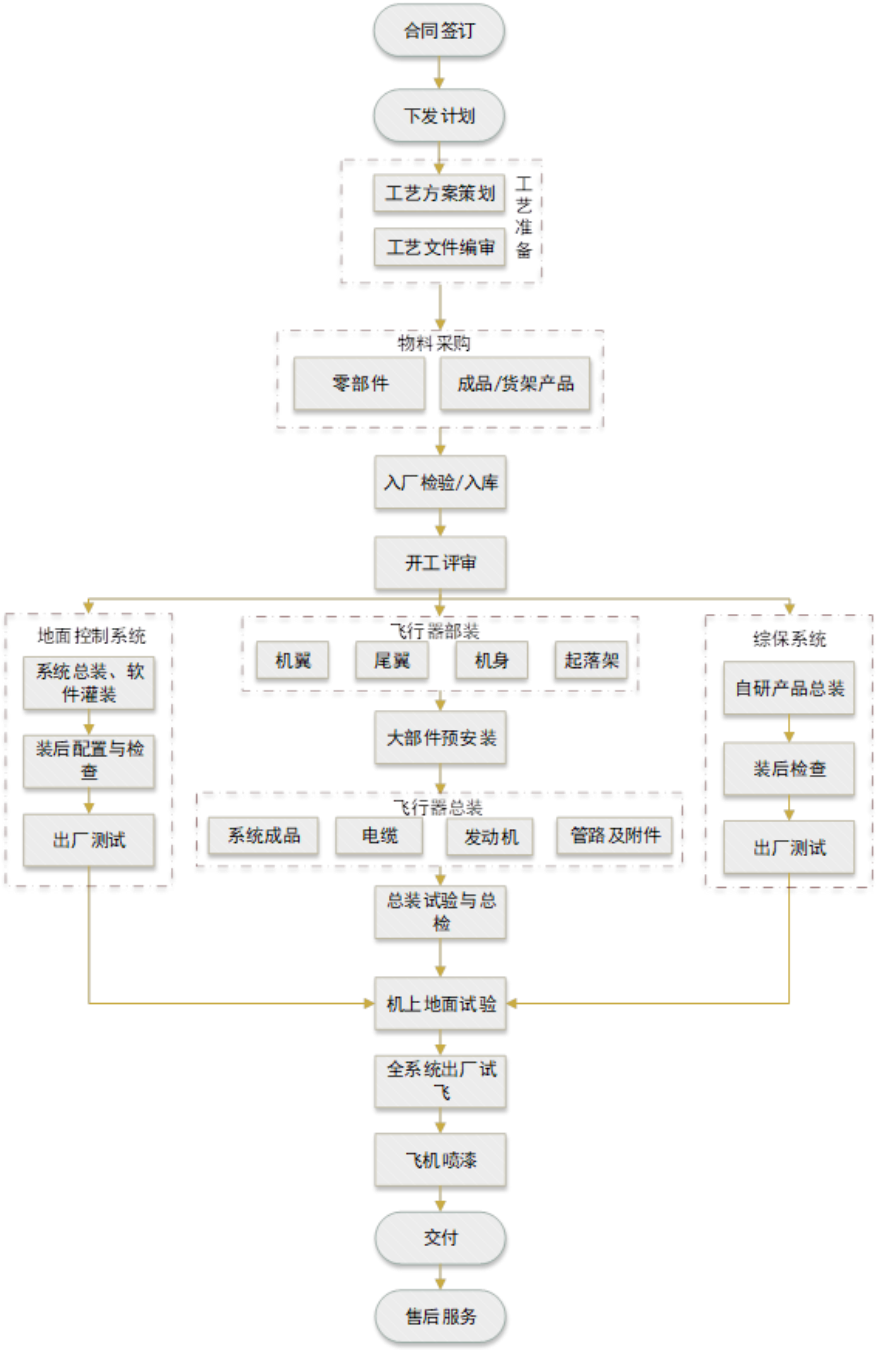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391.93	18.92%	31,443.14	79.93%	17,475.08	75.19%
净利润	-42,573.15	/	-36,448.48	/	-46,881.01	/

公司成立至今已自主研发并全面掌握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

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无人机领域关键性、创新性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均已实现产业化，有效帮助公司提升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为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上述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国家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重点支持的新质生产力提升和产业优化升级方向。公司主要产品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是航空产品中典型的高技术系统，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通信、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在研制过程中涉及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属于航空科技创新的重要战略高地。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之“（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之“1、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之“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74）之“飞机制造”（分类代码：C374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无人机系统，主要应用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其中军用无人机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和国家保密局等；民用无人机制造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机构相关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交通运输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国防科工局	由工信部管理，系我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并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中央空管委	我国空管体系的最高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国的空中交通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国家空域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军民航空管建设规划，研究决策国家空域管理重大问题等，同时也包括通过政策引导和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装备发展部	原总装备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武器装备的承制单位需要取得装备承制资格。同时，国防军工作为特殊领域，基于保密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中国民航局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

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组织具体如下：

行业组织	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学会	成立于 1964 年 2 月，是由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工作者和航空及相关领域的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推广先进技术，推动航空技术在其它领域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促进产学研结合；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程教育认证、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由中国主要的航空公司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发起，其宗旨是服务于会员单位，促进航空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营造公平竞争、互利互惠的航空运输环境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中国民航局主管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也是国际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的国家会员，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规定》，中国民航局授权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负责隔离空域类无人机驾驶员的资质管理
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主要由无人机平台，载荷，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及综合应用服务等百余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发起设立。其主要职责为建立行业标准规范，加强生产与应用监控与管理，加快推动无人机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推进产业化创新应用，建立无人机产业链横向纵向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用联动融合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我国气象服务领域第一个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由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牵头发起，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气象服务行业的行规行约；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气象服务从业机构和气象服务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证照签发工作；参与气象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协助贯彻实施气象服务相关标准并依授权进行监督等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成立于 1987 年，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的社团组织。协会旨在广泛团结全国从事灾害预测、预防、救灾、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的管理、科技人员及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推进防范和减轻各类灾害，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救灾救助能力，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高端无人机系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支柱产业中的重点产品，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和扶持。影响该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军用无人机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2002 年 10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军品出口秩序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 年 3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应当在许可目录所确定的范围内实行分类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 年 3 月	工信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	2010 年 9 月	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 年 9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 年 7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7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3 月	国防科工局	规范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对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作出规定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7 月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通过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方式，掌握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生产能力保持情况，实现对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有效监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20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等作出法律规定
10	《军队装备条例》	2021 年 1 月	中央军委	着眼提高装备建设现代化管理能力，优化了装备全系统全寿命各环节各要素的管理流程；立足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了灵活高效、竞争开放、激励创新、规范有序的工作制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1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2021 年 11 月	中央军委	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 年 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	规范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制度的基本要求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具体内容
14	《军队装备科研条例》	2025 年 2 月	中央军委	加快实现装备科研自立自强；坚持创新驱动，落实装备建设转型要求，优化完善规划计划、立项审批、项目管理等流程机制；突出分类管理，创新实施装备预先研究、装备研制、装备综合研究等项目分级分类管理
1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2025 年 6 月	国家保密局	构建了军工保密资质两级管理体系，从申请条件、审查流程到后续监管形成闭环，旨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规范军工保密资质管理

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 年 1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制定。促进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规范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保证飞行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007 年 10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为了维护国家领空主权，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活动，保障飞行活动安全有秩序地进行，制定本规则。明确规定凡辖有航空器的单位、个人和与飞行有关的人员及其飞行活动，必须遵守相关规则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中国民航局	明确规定了无人机的相关飞行活动管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仅允许在隔离空域飞行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2017 年 5 月	中国民航局	对最大起飞重量 250g 以上（含 250g）的无人机实施实名登记。民用无人机制造商和民用无人机拥有者需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上申请账户，并填写相应信息，包括制造商或拥有者信息、产品信息等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	2018 年 3 月	中国民航局	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程序、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根据《办法》，最大空机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航空喷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表演飞行等作业类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类的经营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6	《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暂行）》	2019 年 2 月	中国民航局	遵循“促进发展、先试先行、分类管理”的原则，鼓励并有序推进典型的运行环境和情景下的试点和示范运行，探索规范安全风险较高的无人机运行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	2022 年 12 月	中国民航局	指导和规范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的设计批准、生产批准和适航批准有关活动
8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2023 年 5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机相关活动的法规。该条例对无人机的设计、生产、使用、飞行、维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链条的规范，旨在维护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促进无人机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2023 年 12 月	工信部	主要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装载的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鼓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依法使用商用密码等技术手段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10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	2024 年 1 月	交通运输部	主要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和安全操控要求、登记、适航、空中交通、运行与经营等管理要求，按照面向运行场景、基于运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划分为开放类、特定类和审定类；根据重量和载人数量，将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类型划分为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同时确定构建以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平台为核心的监管支撑系统
1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2024 修正）》	2024 年 2 月	交通运输部	主要规定了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及其申请、颁发和管理，保障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安全适航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25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旨在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进一步完善适航审定体系、标准与分类分级机制；同时关注通用航空与低空经济，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大量鼓励军用及民用无人机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军用无人机领域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2019 年 7 月	国务院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3	《党的二十大报告》	2022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4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
5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推进军事斗争准备，抓好实战化军事训练，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6	《新时代的中国军控、裁军与防扩散》	2025 年 11 月	国务院	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并广泛应用，深刻影响人类生产生活，增加地缘政治变量，催生新一轮军事革命。近几场局部战争表明，无人作战集群、智能武器平台、智能辅助系统等，正在催生作战样式和作战手段的重大变化，引发国际社会关切。中国倡导在人工智能领域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确保人工智能军事应用安全、可靠、可控
7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扎实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

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2013 年 5 月	工信部	将无人机列入了重大项目和计划中的“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工程”建设内容
2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建立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重点突破无人机自主控制以及汽车、船舶和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支撑无人系统应用和产业发展
3	《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2 月	工信部	到 2020 年，民用无人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速 40%以上。到 2025 年，民用无人机产值达到 1,800 亿元,年均增速 25%以上。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企业实力持续保持国际领先势头，建立健全民用无人机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及产业体系，实现民用无人机安全可控和良性健康发展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将“航空器装备制造”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基于运行风险的无人机适航审定指导意见》	2019 年 1 月	中国民航局	提出加快建设建成基于运行风险的无人机适航管理体系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6	《推动民航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0 年 12 月	中国民航局	探索军民航协同运行、有人机无人机融合运行、空地一体化运行，并取得实质性突破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国务院	提出至 2025 年，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 550 万平方公里以上；明确探索大型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
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首次将低空经济写入国家规划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10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
11	《“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22 年 2 月	中国民航局	探索构建通用航空物流网络，充分发挥无人机物流成本、效率优势，扩大交通不便地区无人机干-支-通配送网络，提升区域快捷配送、即时服务，在适宜地区，探索推动通用航空物流试点，助力“快递进村”，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推进通用航空物流网络省际互通、市县互达、城乡兼顾
12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23 年 12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	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13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将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14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2024 年 3 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低空经济一端牵着先进制造业，一端连着数字经济、新型消费等新业态，是新质生产力，《方案》为中大型工业级无人机在低空经济的发展理清了脉络
1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中共中央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16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提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17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1 月	国务院	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鼓励打造涵盖全空间的文旅、政务、物流、卫星服务等应用场景，拓展工业生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综合立体交通、公共服务、安全防护、农业生产等无人体系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等领域应用场景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8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2025 年 12 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大飞机、船舶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运行，发展无人机等智能低空装备
19	《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2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到 2027 年，全国低空公共航路地面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率不低于 90%，多元融合感知方案进一步完善成熟，低空导航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研制不少于 10 项信息类基础设施标准，面向城市治理、物流运输、文旅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低空应用场景
20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重大调整的宏观背景下，我国政府先后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及“十四五”规划、“十五五”规划等产业政策，通过设定无人机行业发展目标、确定无人机行业战略地位等方式，大力鼓励和支持无人机及其相关产业发展。

在国防装备领域，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从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和科技强军等维度，为军用无人机的发展提供了系统性政策支撑，如“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此外，国家大力实施产业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军工配套保障体系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军工行业。随着产业融合发展的深入推进，公司的军品业务经营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在军贸业务领域，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人机出口须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与在许可的

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军贸公司按照军贸管理有关工作流程开展军贸业务。

在商用出口业务领域，国家对两用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对无人机在内的两用物项及技术出口进行管理，出口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两用物项或者实施临时管制的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主管部门亦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同时，随着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配套支持政策持续完善，共同构建起行业发展的制度支撑体系。具体而言：

在法律法规方面，《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这是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的首部专门行政法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自 2026 年 7 月施行，明确规定建立健全适应低空经济发展要求的适航审定、飞行管理等制度和标准，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低空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完善支持政策措施，鼓励低空经济领域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在政策方面，一方面以战略定位引领产业方向，将民用无人机行业深度融入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全局。“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此外，2021 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规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另一方面，以场景拓展带动下游应用，推动民用无人机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场景。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大型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2024 年 3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提出到 2027 年，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到 2030 年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2025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无人机等智能低空装备；2026 年 2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7 年全国低空公共航路地面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率不低于 90%，面向城市治理、物流运输、文旅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低空应用场景，规划无人机专用号段，推动“一机一码一号”能力建设。

鉴于无人机产业对国家安全保障和低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预计将获得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无人机定义及分类

（1）无人机定义及其构成

无人机（全称为无人驾驶航空器，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指的是由动力驱动、机上无人驾驶的航空飞行器。无人机系统（全称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nmanned Aerial Vehicle System, UAS）指的是以无人机为主体，配有相关的分系统，能完成特定任务的一组设备，主要由无人机平台、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任务载荷等构成，具体构成及功能如下：

名称	构成及功能
无人机平台	无人机飞行的主体平台，由机体、动力系统、航电系统、飞机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保证无人机飞行平台正常工作的设备和部件组成，用于无人机系统集成，并执行作业飞行任务
地面控制站	主要包括无线电遥控装置、无线电接收机、后台监控系统等，用于飞行任务的规划与设计、数据与控制指令的传输控制、飞行数据与任务载荷工作状态的监视等
综合保障设备	主要包括无人机作业正常开展所需的设备器材等，为无人机作业提供设备保障
任务载荷	包括无人机搭载的各种专用设备或装置，用于保障无人机系统完成专业作业飞行任务

（2）无人机分类

无人机因低成本、高效率、灵活便捷、功能多样的特性，已经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根据各领域性能、任务要求差异，其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类型。无人机可按照尺寸重量、飞行平台构造形式、应用场景、飞行高度、飞行航程等维度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按尺寸重量分类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人机原理、应用与防控》，按尺寸重量分类，无人机可分为微型无人机、轻型无人机、小型无人机、中型无人机、大型无人机，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中大型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具体而言，不同尺寸重量的无人机系统特征如下：

分类	特点
微型无人机	指空机重量小于 0.25 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5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40 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轻型无人机	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4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7 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100 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小型无人机	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 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中型无人机	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大型无人机	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2）按飞行平台构造形式分类

根据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人机原理、应用与防控》，按飞行平台构造形式分类，无人机可分为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倾转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等。具体而言，不同机身构造的无人机系统定义及特点如下：

分类	图示	定义及特点
固定翼无人机		由动力装置产生推力或拉力，由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航时长、航速快、里程远、载重大等优势，能够胜任长距离、大范围的作业任务，但存在起降要求高，无法悬停等缺点，适合高空、大范围、专业的

分类	图示	定义及特点
		作业场景，如军事领域的侦察、打击、电子对抗等任务和民用领域的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中长途物流运输等
多旋翼无人机		由动力驱动，飞行时凭借三个及以上旋翼提供升力和操纵的，能够垂直起降、自由悬停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操作简单、灵活、性价比高等优势，但存在速度慢、载荷小、作业范围小、受天气影响大等缺点，适合低空、小面积的作业场景，如消费级娱乐场景和小范围地形测绘、短途小件物流配送等
无人直升机		由动力驱动，飞行时主要凭借一个或多个在基本垂直轴上的旋翼为主要升力和推进力来源，能垂直起降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速度快、载重大、可垂直起降、可空中悬停等优势，但存在技术复杂度高、使用和维护成本高等劣势，适合起降条件受限的作业场景，如山地应急救援、中短途物流配送、森林防火巡查、大范围专业航拍等
倾转旋翼无人机		由动力驱动，飞行时通过可倾转的旋翼/螺旋桨系统切换工作模式，垂直起降阶段按旋翼模式提供升力，巡航阶段倾转至水平状态提供推力，机翼辅助产生升力，能够垂直起降、高速巡航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兼顾垂直起降灵活性与固定翼高速长航时特性、作业半径大、载荷能力较强等优势，但存在技术复杂度高、研发与使用维护成本高、系统可靠性要求严苛等缺点，适合中远程、大范围且起降条件受限的作业场景，如跨区域应急救援、中长途物流运输、大范围国土测绘、远距离边境巡逻等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由动力驱动，飞行时通过旋翼/喷气等垂直起降装置实现垂直升空与悬停，转入巡航阶段后切换至固定机翼提供升力的重于空气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具有垂直起降灵活、航速快、航时长、作业半径大、载荷能力较强等优势，但存在系统结构复杂、研发与维护成本偏高、切换模式时可靠性要求严苛等缺点，适合中远程、大范围且起降条件受限的作业场景，如跨区域国土测绘、中长途物流运输、大范围应急救援与灾情勘察等

3）按应用场景分类

按应用场景分类，无人机可分为军用无人机、民用无人机，其中民用无人机又可分为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属于军用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



①军用无人机

根据用途分类，军用无人机可分为：无人侦察机、电子对抗无人机、通信中继无人机、无人战斗机、察打一体无人机和其他军用无人机，不同用途的军用无人机定义及特点如下：

分类	定义及特点
无人侦察机	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程序控制装置进行空中侦察、定点式监视、追踪式侦察以及目标指示等。其主要采用的侦察手段有雷达侦察、光电侦察、红外线侦察等
电子对抗无人机	由无人机载体和搭载的电子对抗设备组成，在执行任务时，飞临敌方控制领域上空，对敌方的作战系统、指挥通信系统实施干扰。还能在空域范围内通过各种电磁信号进行搜索、测量以及分析，捕获电子情报
通信中继无人机	在非视距的情况下，作为空中中继平台，提供更加安全、更加方便实用的通信系统，提供实时的侦察数据
无人战斗机	可装载各种军事作战武器设备，对敌实施打击，一般需要具有高空长续航、飞行时速高、隐身能力强、驾驶系统简单、载弹量大的特点
察打一体无人机	集侦察、监视与打击功能于一体的先进无人机，具备“发现即摧毁”的实时闭环作战能力，可在一次任务中连续完成目标搜索、识别、定位、跟踪和精确攻击，并即时评估毁伤效果，代表无人作战向实时化、自主化、体系化演进的关键方向
其他军用无人机	包括靶机、无人加油机、自杀式无人机等

军用无人机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监视巡逻、物资投送等领域，在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供电能力、模块化设计、升级改造能力以及在不可预见情景下的适应性具备明显优势。

②工业级无人机

工业级无人机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公共服务领域，覆盖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领域，其注重经济效益、巡航速度、续航能力等性能的平衡。工业级无人机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领域。

③消费级无人机

消费级无人机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应用于非专业场景，包括航拍摄影、娱乐飞行、户外运动辅助及竞速赛事等，强调飞行的便携性和易操作性。目前国内行业内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大疆凭借技术优势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涉及消费级无人机。

4）按飞行高度分类

根据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人机原理、应用与防控》，无人机按飞行高度可分为超低空无人机、低空无人机、中空无人机、高空无人机和超高空无人机。具体而言，不同飞行高度的无人机系统特征如下：

分类	特点
超低空无人机	飞行高度为 0-100 米
低空无人机	飞行高度为 100-1,000 米
中空无人机	飞行高度为 1,000-7,000 米
高空无人机	飞行高度为 7,000-18,000 米
超高空无人机	飞行高度大于 18,000 米

5）按飞行航程分类

根据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人机原理、应用与防控》，无人机按飞行航程可分为超近程无人机、近程无人机、短程无人机、中程无人机和远程无人机。具体而言，不

同飞行航程的无人机系统特征如下：

分类	特点
超近程无人机	活动半径为 0-15 千米
近程无人机	活动半径为 15-50 千米
短程无人机	活动半径为 50-200 千米
中程无人机	活动半径为 200-800 千米
远程无人机	活动半径大于 800 千米

2、无人机行业发展历程

（1）萌芽阶段（20 世纪 10 年代-20 世纪 50 年代）

无人机最早出现在军事领域，20 世纪初，英美两国率先开展无线电控制的军用无人飞行器研发与飞行试验，开启现代无人机的探索历程；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蜂后”无人机实现回收复用，性能进一步成熟；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研发 TDN-1、TDR-1 型无人攻击机并应用于太平洋战争，此后无人机逐步用于战场侦察，奠定其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基础。

（2）发展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21 世纪初）

军用无人机实战价值凸显，民用探索同步启动。20 世纪 90 年代海湾战争及 21 世纪初的伊拉克战争中，军用无人机在战场侦察、目标定位、通信中继等任务中的表现引发各国军方重视，推动军用无人机载荷能力、打击精度与续航里程逐步提升，同时向察打一体、高空长航时方向发展，全球多个国家先后组建无人机部队。同期，军用领域积累的导航控制、动力系统等核心技术的逐步成熟推动无人机向民用领域渗透，美、日等国率先探索，将其应用于地理测绘、灾害监测等场景。

（3）爆发阶段（21 世纪初-至今）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与智能化水平提升，以及无人机相关硬件产业链成熟度提高、飞行控制技术优化，无人机逐步具备智能化、隐身化、低成本特征，全面切入军工、工业、消费领域。军用领域，无人机广泛用于侦察监视、目标打击等任务，随着无人机性能的稳步增强，其在现代战争中的地位及参与度正稳步提升。同时军用无人机智能化与集群化技术快速发展，高空长航时机型、人工智能技术及蜂群战术的应用，推动作战模式变革；工业领域，无人机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场景实现高

效应用，显著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消费领域，无人机广泛用于航拍、娱乐等场景，市场规模随技术成熟与价格下降持续扩大，并向智能化、便携化演进。

3、无人机发展现状

（1）军用无人机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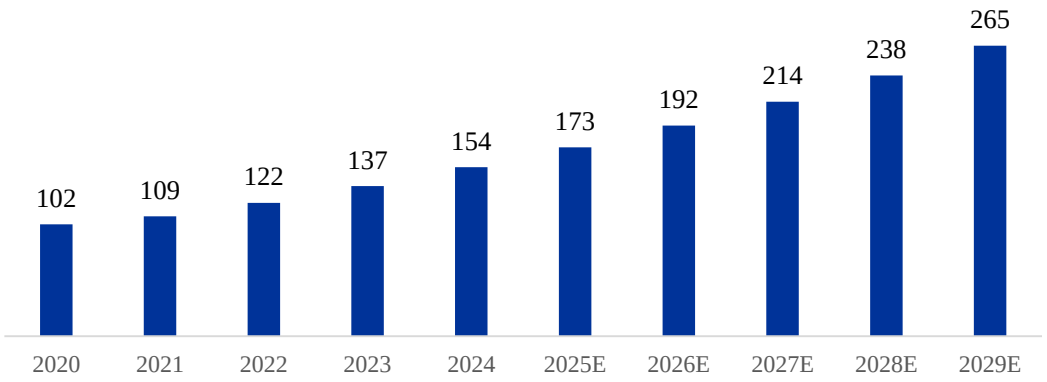
1）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情况

21 世纪以来，依托飞行控制、导航、网络通信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突破，军用无人机装备性能迅速提升，功能体系日益完善，逐渐具备高安全、低成本、灵活高效优势，且经历了部分战争或冲突的实战检验，已成为国防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武装冲突的频率和规模呈现出不断加剧的趋势，导致全球主要国家的国防预算呈显著增长态势，进而使得军用无人机市场需求激增。2024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约 154 亿美元，市场规模可观，同时 2024 至 2029 年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9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6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1.44%。

2020-2029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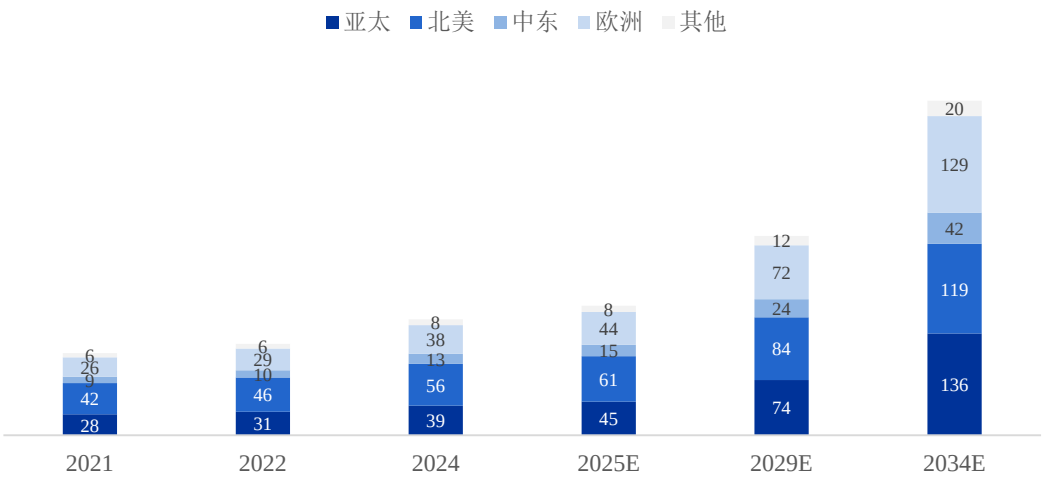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分地区来看，亚太地区是驱动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增长的核心区域之一，2024 年亚太地区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39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达到约 136 亿美元。中国作为亚太军用无人机最大的细分市场，预计将在国防现代化需求、产业链配套能力及军贸出口需求等因素带动下，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产能释放及市场拓展。

2020-2034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分地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当前军用无人机行业已步入规模化应用与技术深化并行的发展阶段。美国、以色列等国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与研发制造能力，其军用无人机产品不仅列装本国军事力量，更出口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的大型军用无人机性能领先，可在复杂战场环境下精准执行侦察、监视、打击等多元化任务，因此已在国际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技术的进步，近年来，以中国、土耳其为代表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军用无人机行业呈现迅猛发展态势，通过持续技术迭代，军用无人机产品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2）中国军用无人机市场情况

我国军用无人机发展起步虽晚于美国、以色列等传统强国，但近十余年来，在国家政策持续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的发展背景下，行业实现跨越式成长。国内各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头部民营企业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攻关迭代，已构建起覆盖侦察、监视、打击、察打一体等多场景的全谱系装备体系，代表产品包括彩虹系列、翼龙系列、双尾蝎系列等，上述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国内装备列装与国际军贸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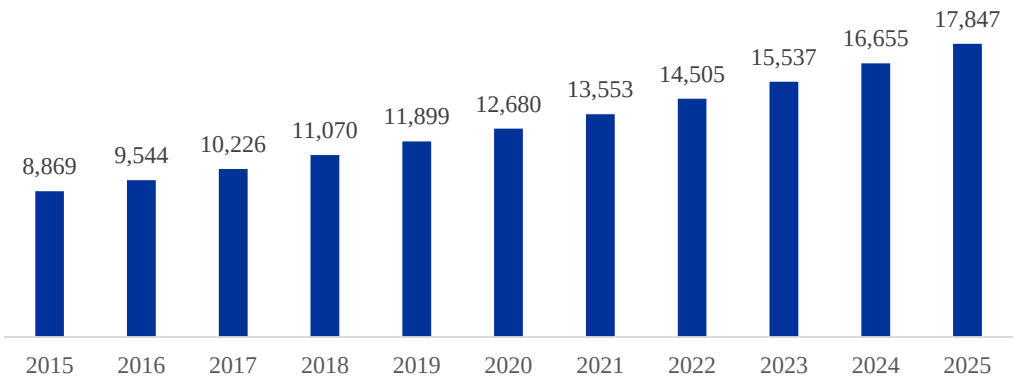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增长呈内需与军贸双轮驱动格局：

一方面，现代战争形态正朝着智能化、无人化的方向加速演进，军用无人机作为承

载这两大趋势的核心军事装备，已成为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军方对军用无人机的需求基础不断夯实。从需求驱动逻辑看，我国国防支出预算的稳定增长为军用无人机需求释放提供了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5-2025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总额增长率达 6.5%-10%，2025 年国防开支总额已达 17,847 亿元。同时，我国军费占 GDP 比重相对主要大国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国防建设对无人智能装备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十四五”规划和“十五五”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对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先进武器装备的重视，军用无人机作为提升作战效能的重要装备，预计其国内需求将进一步快速放大，进而推动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2015-2025 年中国国防开支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2025 年军费全球前五大国家支出及占比情况

序号	国家	2025 年军费（亿美元）	军费/GDP
1	美国	9,291.63	3.12%
2	中国	3,350.18	2.30%
3	俄罗斯	1,582.36	1.72%
4	德国	1,067.27	7.50%
5	印度	932.55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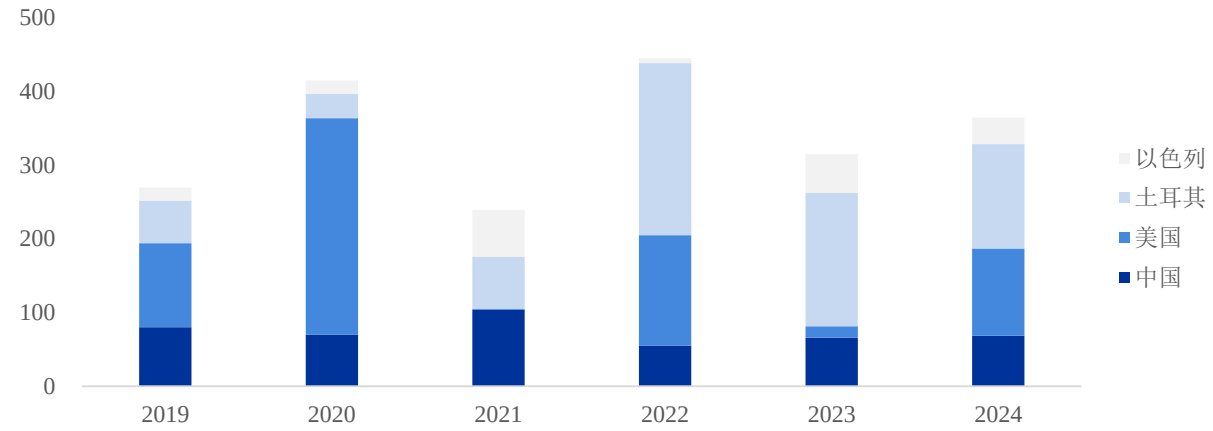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IPRI

另一方面，近年来，全球安全局势趋紧驱动军贸需求继续高增，根据 SIPRI 数据，

2020-2023 年，我国军贸出口交付规模逐年增长，至 2023 年已接近历史高位，达到 29.82 亿 TIV（Trend-indicator Value）。其中，由于高端军用无人机研制、生产壁垒高，全球具备自主产业化能力的国家稀缺，而下游国家需求持续旺盛，无人机军贸赛道较传统武器装备更高交易活跃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我国军用无人机凭借谱系完整、性能成熟、成本优势及“一带一路”渠道覆盖，获中东、北非、东南亚等市场持续复购，根据 SIPRI 数据，2019-2024 年，我国已稳定为全球前三大军用无人机军贸出口国，期间中国军用无人机出口交付规模占世界份额为 21.65%。未来，凭借在全球市场中强大的竞争力，中国军用无人机出口量有望稳步提升，因此，外部需求将成为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扩张的重要增量。

2019-2024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军贸市场占比

单位：百万 T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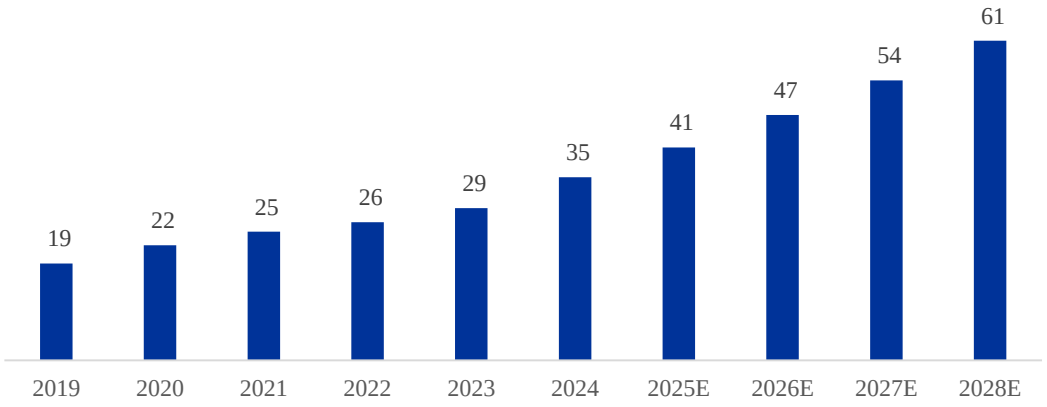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IPRI

得益于我国内需与军贸的双轮驱动，Teal Group 和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2025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由约 19 亿美元增长至约 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4%。预计 2026-2028 年，市场规模将由约 47 亿美元增长至约 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4.60%。

2019-2028 年中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Teal Group、头豹研究院

3）军用无人机应用现状

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爆发的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军用无人机的实战运用频率和战场影响显著提升，呈现出若干新的发展特点。

首先，军用无人机在现代战场的角色定位已逐渐转变，已从过去战场辅助角色转变为主战角色，成为现代作战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军用无人机已能够广泛执行侦察监视、火力引导、毁伤评估、扫雷排爆、对地攻击、电子对抗等多种作战任务，甚至也可应用于信息战和心理战中，近年来无人机在现代战争中战场主战角色加速转变具体体现如下表：

名称	时间	军用无人机承担的作战任务
第四次中东战争	1973 年	侦察
贝卡谷地战争	1982 年	侦察、电子对抗、通信中继
海湾战争	1991 年	侦察、监视、毁伤评估、电子对抗、通信中继
阿富汗战争	2001-2014 年	侦察、监视、毁伤评估、电子对抗、通信中继、对地攻击
纳卡冲突	2020 年	侦察、监视、毁伤评估、电子对抗、通信中继、对地攻击
俄乌冲突	2022 年至今	侦察、监视、毁伤评估、电子对抗、通信中继、对地攻击、对空攻击

资料来源：王进国等《无人机系统作战运用》，张阳《纳卡冲突中无人机攻防装备运用及典型作战场景分析》，Stacie Pettyjohn《Drone Warfare in Russia’s 2022 Invasion of Ukraine》，MarineLink

其次，不同尺寸重量、飞行平台构造形式的军用无人机用途分化趋势愈发显著，呈现“低成本规模化”与“高端多功能化”分化并行格局。一方面，小型机向消耗型路线演进，通过规模化部署以形成数量优势，适配前沿侦察、低成本打击等任务，成为战术层面的“消耗性战力节点”，如俄乌冲突中双方均大规模投入低成本小型军用无人机，通过集群作战、非对称打击发挥关键作用。另一方面，中大型机则聚焦多任务集成，通过模块化载荷设计实现察打一体、电子对抗、通信中继等功能拓展，部分中高空长航时机型可与有人战机协同作战，成为体系化作战中的重要空中节点，以功能集成提升单机效费比。两类机型精准匹配不同作战场景，推动行业向细分专业化与高端集成化发展。

4）军用无人机发展趋势

①体系化、蜂群化

在信息化、网络化主导的未来高技术战争中，有人无人协同、无人机集群作战将成为主流空中作战模式之一，一方面，军用无人机可以协助有人战机执行空中侦察、电子对抗、对地打击等复杂任务，通过强化信息组网、打通数据链路，提升联合作战水平，推动构建适配未来战争的作战体系；另一方面，部分小型军用无人机将凭借其成本优势和无人特性，以蜂群形式代替造价高昂的有人战机执行高风险任务，通过群间、群内的高效互联与精准协同，在区域搜索、侦察、巡航等复杂任务中提升协同效率和任务覆盖能力。

②自主化、智能化

早期的军用无人机任务执行高度依赖专业操作员和地面控制站，且与专业操作员的训练水平、协同配合要求复杂，遥控延迟和非直观的操作模式导致对战况的响应效率较低，同时人工控制易受电磁攻击、临时判断失误等影响。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结合军用无人机具有的大量可用于算法训练和分析的飞行数据，军用无人机的智能自主决策能力将大幅增强，能够在复杂战场环境下自主完成飞行、任务智能规划、目标识别、侦察、打击及评估等一系列任务，极大提升作战效能。

③综合性能迭代升级

军用无人机综合性能迭代升级是各国军工产业技术突破的核心方向，旨在解决当前军用无人机击毁率高、战场运作空间有限的痛点，进一步释放其侦察、监视与攻击效能。性能提升聚焦三大核心指标：一是高空长时化，通过能源技术、动力技术、飞控技术的

发展，军用无人机将飞得更高、待机时间更长，以满足全域化、全时化、全维化的作战需求；二是机动高速化，无人机理论上将能承受更大过载，具有更高的机动性，高速化机动、敏捷化格斗将成为可能；三是隐身性能强化，通过使用新型隐身材料、改进气动设计等方式，提升战场隐蔽性，增强在复杂防空环境下的生存能力。

（2）工业级无人机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民用无人机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公共服务和居民日常生活，通常注重经济、安全、高效、易用等特点。在飞行控制、导航、传感器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的驱动下，民用无人机已迅速渗透至国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赋能各行各业、提升作业效率的关键力量。

根据下游应用场景不同，民用无人机主要分为工业级无人机和消费级无人机，虽同属民用无人机，但由于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工业级无人机与消费级无人机在多个关键属性上存在显著差异。消费级无人机主要面向个人用户，以娱乐和消费为主要用途，通常续航和载重能力相对较低，飞行环境较为简单，配备以航拍和摄像为主的设备，价格通常低于一万元。由于技术门槛较低，消费无人机起步较早，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消费级无人机市场的参与者众多，已逐渐发展成为红海市场，其中大疆作为全球头部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而工业级无人机，主要面向企业及政府部门，下游工业级应用场景一般要求其具备较长的续航时间、较大的载重能力，以适应复杂飞行环境，同时常配备高性能的专用机载设备，价格范围从数万元到上千万元不等。工业级无人机相对消费级无人机起步较晚，早期依赖军用无人机改造开展非商业化试验，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的背景下，工业级无人机已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民用无人机产业的发展重点已向工业领域转移，工业级无人机的市场份额已超过消费级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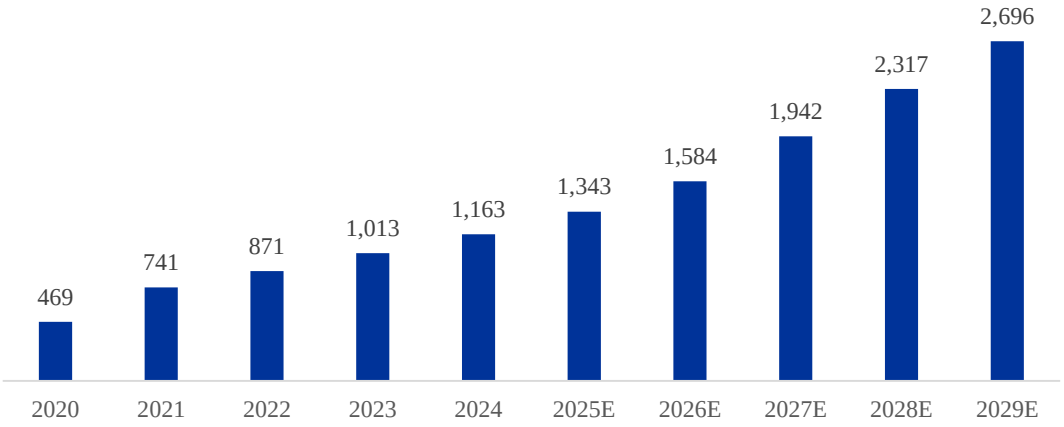
1）全球工业级无人机市场情况

由于工业级无人机在续航能力、载荷能力、飞行稳定性和感知系统等方面取得突破，其性能不断适配下游不同工业级应用场景的需求，推动其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地理测绘、设施巡检等领域的应用，工业级无人机的商业价值显著提升；同时工业级无人机生产技术的发展和生产成本的逐渐可控，逐步实现了代替人工作业同时降本增效，也进一步促进了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的增长。目前，全球工业

级无人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24 年全球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1,163 亿元，到 2029 年预计达到约 2,6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8.31%。

2020-2029 年全球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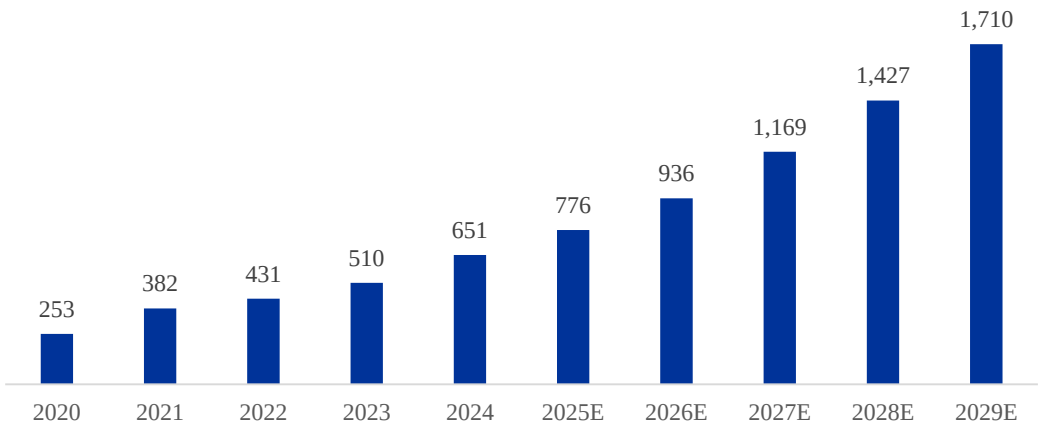
2）中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受到国家层面重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正式实施，以及《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持续推进，我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迎来良好的政策和产业发展环境。依托飞行控制、传感、避障等核心技术的闭环和全球最完整的无人机产业链，我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性能快速迭代，同时下游应用场景正从传统的单一功能向多元化、智能化演进，商业价值快速提升。

2024 年，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651 亿元。随着未来我国工业级无人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断完善，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29 年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约 1,7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1.32%。

2020-2029 年中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由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对无人机的作业要求差异显著，因此不同应用场景对无人机的尺寸重量、飞行平台构造形式、性能指标的需求均不同。按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4 年地理测绘、农林植保是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应用最广泛的领域，分别占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的 29.75%、21.14%。

具体而言，在地理测绘领域，低空、小面积作业场景对测绘精度及操作灵活性都有较高要求，多旋翼无人机可较好满足；高空、大面积作业场景对测绘效率、恶劣环境适应性、起降便捷有较高要求，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可较好满足。在农林植保领域，目前农业场景下工业级无人机的渗透率与成熟度高于林业场景，农业场景以平原、丘陵梯田、果园为主，地块相对规整，需规避作物冠层、田间电线等障碍，对垂直起降、灵活转向要求高，多旋翼无人机可较好满足，且目前以大疆农业无人机产品为代表的多旋翼无人机已广泛应用；林业场景以深山、林地、草原为主，地形复杂，需应对茂密植被、无平整起降点的环境，对高载重、长续航、抗复杂地形要求高，固定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可较好满足，但目前整体处于导入期，渗透率相对于农业较低。

综上，目前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仍以多旋翼无人机为主，主要原因在于其在地理测绘、农林植保农业场景等领域的应用已十分成熟，凭借灵活起降、精准操作的核心优势，完全匹配这类相对简单场景的性能需求，同时多旋翼无人机依托消费级无人机基础，多为标准化产品，应用较为成熟，供应链资源丰富，目前已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而

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等对工业级无人机性能要求更高的复杂场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更具适配性，相关场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且固定翼无人机凭借在续航、载重、升限、复杂环境适应能力上的独特优势，形成了多旋翼无人机难以替代的竞争壁垒。

3）工业级无人机应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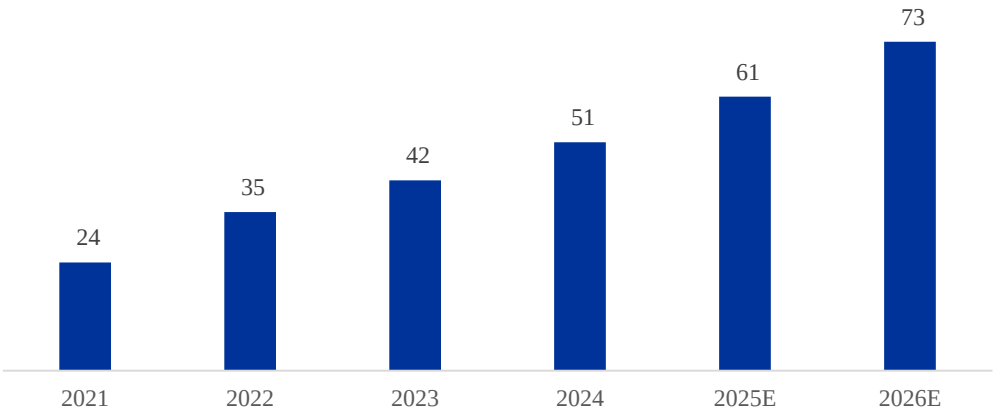
①应急救援无人机市场

我国作为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 70%以上城市、50%以上人口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等灾害的高风险区，灾害呈现种类多、分布广、频率高、损失重的特征，在“三断”（断路、断网、断电）极端场景下，传统航空应急力量存在明显覆盖盲区。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 2025 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显示，2025 年各种自然灾害造成全国 6,703.37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763 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62.92 万人次，倒塌房屋 5.7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6,069.4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2,416.17 亿元。“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一体提升减灾预防、抗灾设防、救灾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应急救援能力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构建高效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可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秩序。

大型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与高端装备制造深度融合的产物，是最具代表性的新质生产力之一，将大型无人机应用于“三防”领域，正是以科技推动应急管理模式革新的关键抓手，可弥补传统应急救援手段无法安全实施、反应速度慢、处置成本高等缺陷。例如，在地震、洪水、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大型无人机可快速抵达灾区，执行侦察、物资投送、人员搜救等任务，显著提升救援效率和成功率，同时还能搭载中继通信模块，在地面通信中断时搭建临时空中链路，保障救援指令传输与灾情信息反馈。经国内外实践验证，大型无人机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发挥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各国政府和社会组织对于大型救援无人机的重视程度也愈发提升。2024 年我国应急救援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51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约 73 亿元。

2021-2026 年中国应急救援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南方都市报等

公司的无人机系统可搭载公网空中基站、专网空中基站等通信载荷，实现对“断路、断电、断讯”三断区域的公网、专网通信覆盖和中继。凭借完善的产品谱系和显著的技术壁垒，近年来，公司在多项重要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使用大型无人机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为抢险救灾指挥和受灾群众提供全网通信保障、灾情侦察或人工增雨辅助灭火，并为指挥调度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公司作为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积极推动无人机应急救援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时间	任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任务情况
2022 年 7 月	长航时无人机公网通信保障	空中基站	公司使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开展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搭载空中基站恢复公网通信演练，完成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全通信网络覆盖和服务合作
2022 年 9 月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地震救灾	广域巡查、通信保障	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发生 6.8 级地震造成甘孜州泸定县、雅安市石棉县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公司双尾蝎无人机共出动四轮次、累计飞行 32 小时，为震中通信阻断区域的两万五千余人员提供了通信保障
2024 年 3 月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森林火灾救援	广域巡查、通信保障、人工降雨	2024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发生森林火灾，严重威胁 11 个村 3,000 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双尾蝎无人机七次赴火灾现场上空，实施灾情广域巡查、公众通信覆盖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支援雅江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双尾蝎累计为现场人员提供了 3.2 万次、近 90G 数据流量的全网通信保障，期间接通电话 2,300 余次、收发短信 15,000 余条

时间	任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任务情况
2024 年 7 月	陕西省宝鸡市火灾救援	灾情侦察、通信保障	2024 年 7 月 16 日，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发生特大暴雨，引发了严重的城市内涝和山洪风险，双尾蝎无人机克服天气条件恶劣等困难，连续飞行 11 小时 24 分钟，执行宝鸡市“三断”区域的灾情侦察和全网通保障任务，为受灾现场人员提供了近三万七千次、数据流量近 8,000MB 的全网通信保障，期间接通电话 3,000 余次、近 1,500 分钟，收发短信 15,000 余条，有力保障了灾区应急通信
2025 年 7 月	福建汛期应急侦察	飞行保障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福建汛期应急侦察任务中，公司迅速响应、周密组织，公司双尾蝎 A 无人机严格按照任务要求实施飞行保障，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为现场研判提供了重要支撑

②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市场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农业生产易受干旱、冰雹等天气影响，从而造成农作物减产。为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利用人工降雨促进降水、缓解干旱，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人工降雨是人工影响天气场景下的核心业务，其通过向云中播撒催化剂（如碘化银、干冰等）来促进降水，以缓解干旱问题，是保障农业稳定、提升抗风险能力、助力农民增收的关键手段。

无人机可为人工降雨作业提供高效解决方案：一方面，无人机可搭载温湿度传感器实时回传飞行数据，为气象人员提供云层动态信息，提升催化剂播撒精准度与增雨成功率；另一方面，无人机具备机动性强、作业时长久、安全风险低、执行效率高的优势，弥补了传统人工驾驶飞机在恶劣天气和复杂地形条件下空中探测和作业能力的不足和短板。随着无人机技术成熟，其在人工降雨中的作用愈发突出，已成为气象服务与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数据，2024 年全球气象无人机市场规模已达 12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35 亿美元，2026 年-2033 年间其将保持 12.5%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亚太地区是增长最快的地区。

公司无人机系统拥有高效能防除冰系统，并通过搭载大气探测系统及人工影响天气催化作业系统等任务载荷，可以准确探测作业区域内的温度、湿度、云粒子浓度等气象信息。结合准确的气象信息，公司无人机系统可以投放针对性催化剂以实现对作业区域内降水、降雪过程的人工干预。公司相关服务可广泛应用于灾害气象监测预警、气象防灾减灾、森林火灾预防扑灭、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保障水资源安全、保障生态安全、保

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等应用场景。同时，公司作为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的会员单位，深度参与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的技术创新、标准制定与行业推广。公司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时间	任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任务情况
2022 年 8 月	四川省抗旱救灾工作	人工增雨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紧急调度公司双尾蝎 A 无人机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在四川盆地区域上空连续数日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作业及其周边区域陆续实现降雨，有效缓解了旱情
2023 年至今	全国六省人工降雨	人工增雨	公司双尾蝎系列无人机在四川、贵州、甘肃、云南、西藏、山西等地开展多轮常态化人工增雨、降雪作业，充分发挥了大型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保障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中的作用，突破了复杂气象、复杂地理条件等的限制
2024 年 6 月	河南省抗旱救灾工作	人工增雨	2024 年 6 月中下旬，根据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要求，公司双尾蝎 A 无人机前往河南执行人工增雨作业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增雨	人工增雨	202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双尾蝎 A 无人机在新疆东天山“向天借水“成功降雨，是新疆首次利用大型无人机开展增水作业试验，旨在打造全空域、全时域、全地形的空地协同人工影响增水作业模式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双尾蝎 A 无人机在巴音布鲁克开展云结构探测和增雨作业，助力生态环境改善，是巴音布鲁克首次实现高低空立体催化作业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双尾蝎 A 无人机和没羽箭无人直升机先后在新疆吐鲁番、哈密、巴音布鲁克等地开展人工增雨科学试验

③无人机物流运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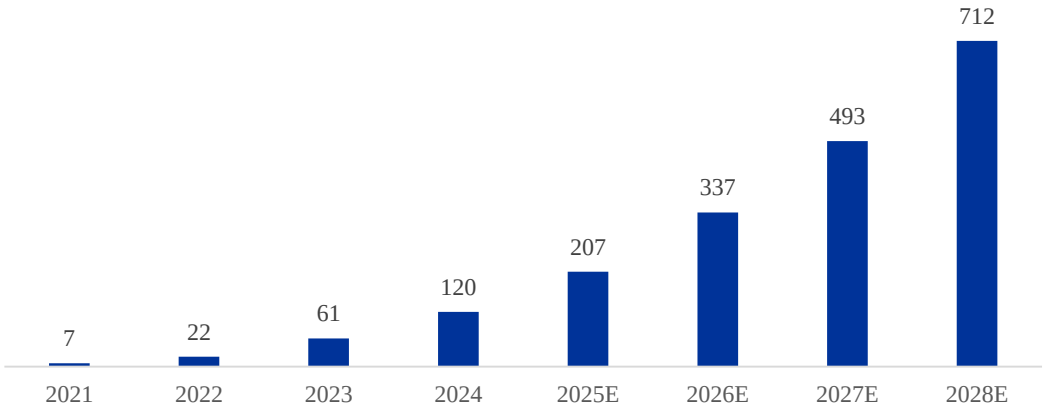
无人机以其高效、灵活、便捷的特点，正重塑传统物流运作模式：一是无人机可突破山区、河流等地形限制，缩短运输距离以提升物流效率；二是无人机飞行速度快、航线短，能大幅压缩配送时间，帮助物流企业降低综合经营成本。

当前无人机物流应用已形成体系化网络雏形，按运输距离分为干线（1,000km 以上，主要采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支线（100-1,000km，主要采用中大型固定翼或复合翼无人机）、末端（10km 以内，主要采用小型多旋翼无人机）。现阶段，无人机物流商业化探索主要集中于支线及末端物流，干线物流仍处于探索验证阶段，存在巨大的替代空间。政策层面，2024 年 3 月，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出台《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提出 2027 年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实现商业应用，2030 年支撑和保障“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安全高效运营。技术的发展和政策的支持使得未来无人机物流运输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头豹研究院披露数据，2023 年我国物流运输领

域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61 亿元，预计到 2028 年其行业规模达到约 712 亿元。

2021-2028 年中国物流运输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公司依托多元产品谱系，通过采用运输、投送、吊装等模式，构建了覆盖多场景、多模式的智能物流运输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偏远地区物资运输补给、海岛运输、灾害现场物资投送、医疗急救物资运输补给、支线物流运输、军用物资投送等领域。同时，公司作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理事单位，积极参与无人机智能物流技术在航空运输领域的创新应用与推广。公司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时间	任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任务情况
2017 年 12 月	应急物资快速投递演示验证飞行	物资投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物流企业合作在国内开展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应急物资快速投递演示验证飞行
2024 年 4 月	“自贡—永川”跨省无人货运试航	无人货运物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首条大型多发无人机跨省物流场景试航暨应急救援无人机交付仪式在四川省自贡市召开。在民航西南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四川省自贡市与重庆市永川区以无人机物流方式实现双向飞赴，国产大型多发无人机跨省物流场景首航成功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	某运输任务	物资运输	2024 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公司累计完成多架次特定客户运输任务，任务圆满成功，获得特定客户感谢信
2025 年 8 月	商用物资运输无人机首飞	物资运输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尾蝎 D 无人机首次在民航机场（芜宣机场）完成飞行。该型号无人机搭载四台发动机、机载系统采用余度设计，最大起飞重量 4.35 吨、最大载重 1.8 吨
2025 年 9 月	空投试验	物资投送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尾蝎 D 无人机在自贡兰田机场开展大载重连续空投试验，在场高 300 米高度完成 3 件货物包共计 1.2 吨货物的连续空投，落点精度在 100 米以内，试验取得圆满成功

④无人机林草巡护市场

据全国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数据，2025 年我国森林覆盖率达 25.09%，森林蓄积量达 209.88 亿立方米，全年林草产业总产值近 11 万亿元，占全年 GDP 总值的比重约为 7.85%。林草资源是保持生态平衡、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国家“双碳”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等战略目标的主要依靠，因此加强林草巡护，降低虫患病害、森林火灾、偷采盗伐对林草资源的破坏尤为重要。在传统的林草巡护工作中，因森林草地地处偏远、面积广泛、地形复杂，进行管理和防护时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且存在耗时长、强度大、覆盖面积有限等缺陷，且无法准确、及时地预防病虫害和火灾隐患，易导致病虫害扩散、火灾蔓延，加大经济损失。

无人机可有效解决传统林草巡护工作中的缺陷，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高精度、高时效的优势。利用无人机进行林草巡护，可根据任务需求，搭载不同的任务荷载，结合高空飞行优势和图像识别、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帮助护林员收集巡护林区植被生长信息、外观特征；监控林区温度状况、火源位置；完成林业资源统计、病虫害分析预防、火灾监测及灭火救援等任务。依托技术的发展和政策的支持，未来无人机林草巡护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Dataintelo 数据，2024 年全球林草巡护无人机市场规模为 23.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64.6 亿美元。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20 年国内森林巡检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 35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5 年将突破 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公司无人机系统通过搭载多类任务载荷，可实现对山区、草原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地区的火情侦察监控、救火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山区灭火器材及食品空投补给、早期火点扑灭等任务目标，可为林草资源安全防护提供设备保障。公司积极参与重大林草巡护任务，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先后两次承担四川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服务，对四川西部地区草原及森林进行巡护。

⑤无人机试验测试市场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成熟与日常应用的普及，无人机任务载荷不断升级并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逐渐趋于多元化。例如在国防装备领域，出于侦察监视、精确打击、火力支援、通信中继等需求，无人机可搭载侦察设备、机载武器、通信设备等任务载荷。

为获取任务载荷的性能参数，确保其质量性能可靠，各类任务载荷生产企业需通过

试验测试验证任务载荷各项指标。发行人双尾蝎系列无人机系统通过廿式布局设计、多发设计，可为大尺寸、大重量、大功率任务载荷的试验试飞提供优异的飞行平台，可广泛应用于空地武器、光学侦察设备、机载雷达、电子对抗设备等机载武器系统的科研试飞及应用测试。

4）工业级无人机发展趋势

①低空经济驱动下游需求释放，带动工业级无人机产业规模化发展

低空经济是指在飞行器距正下方地平面垂直距离 1,000 米以内（部分区域可延伸至 3,000 米）的低空空域内，以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eVTOL 为代表的航空器为载体，开展的各类开发、利用和保护低空空域的产业活动以及由多领域、多产业融合构成的综合性经济形态。其涵盖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等方面的飞行活动，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工业级无人机是低空飞行的重要载体，是发展低空经济的重要驱动力，已逐渐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核心受益环节。

为支持低空经济发展，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行业管理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举措。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快培育低空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确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 3 月，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出台《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等；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针对低空经济产业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专职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 年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十五五”规划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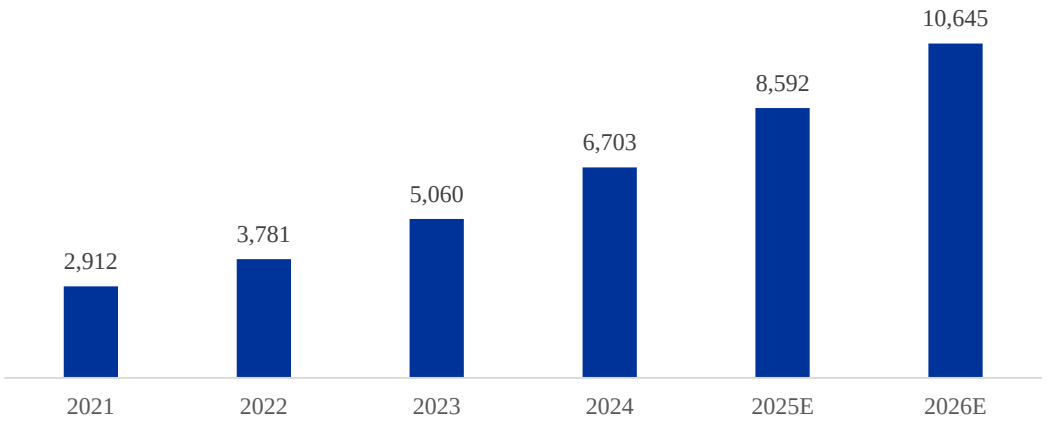
在国家层面对低空经济的推动下，北京、上海、四川、安徽、广东、江苏、浙江、

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等多个地方政府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规划，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内容涵盖了基础设施和配套网络建设、应用场景拓展以及产业链培育等方面。同时为配套地区政策规划，北京、四川、广东、江苏、湖北等多个省市牵头设立低空产业发展基金，通过专项基金支持关键技术企业的研发和创新，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低空经济领域。

在国家和各省市政策的持续强化与精准扶持下，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和深化拓展，我国低空经济产业有望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数据，我国低空经济产业正处在快速成长的新阶段。2024 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达 6,703 亿元，同比增长 32%。预计到 2026 年有望突破万亿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 30%。

2021-2026 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②技术突破加速推动工业级无人机应用落地

无人机行业是融合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的新兴支柱产业，技术突破是推动工业级无人机应用落地的关键驱动力。在工业级无人机中，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通信系统与机身材料等技术均处快速迭代期，动力系统上，发动机国产替代持续推进，部分机型成功应用自主研发的活塞、涡扇、涡桨发动机及重油发动机，带动机型最大飞行高度、最大载重、巡航时间等核心性能显著提升；飞行控制系统上，受益于我国自主飞行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发展，工业级无人机已具备高精度姿态稳定与航线自适应能力，可保障复杂环境安全运行，为应急救

援、人工影响天气、大面积农林植保等大范围长航时作业场景落地奠定基础；导航定位系统上，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快速发展，定位精度大幅提升，有效支撑电网巡检、农林植保等场景下的自动航线飞行、精准起降及多机协同作业需求。

我国工业级无人机核心技术已实现多维度突破，国产替代与性能升级双线并进，为产业规模化应用筑牢技术基础；未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应用场景深化拓展，行业有望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巩固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

③低空航空器发展阶段分层特征显著，工业级无人机快速成长潜力最大

从市场格局、技术成熟度与发展空间来看，目前低空航空器的分层发展特征十分显著。消费级无人机经历十余年普及已迈入成熟期，技术迭代节奏放缓，市场已步入成熟红海市场，整体增长趋于平稳。eVTOL 尚处市场导入初期，尽管全球范围内概念产品众多，但受适航标准严格、起降基础设施不足等制约，仅少数企业完成适航审查并开展小规模运营，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市场仍需长期培育。

工业级无人机则在政策支持与下游需求的双轮驱动下，正处于快速放量阶段。从需求端看，地理测绘、林草巡护是工业级无人机应用最广泛的领域，目前发展较为成熟；适合大型固定翼工业级无人机应用的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试验测试等细分场景市场空间广阔，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大型固定翼工业级无人机在上述场景已逐渐从“可选设备”变为“降本增效刚需设备”；从供给端看，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主要大型固定翼工业级无人机产品已具备长航时、模块化、多用途、低成本、高可靠等优势，硬件性能与应用成熟度已突破“工具级”门槛。综上，工业级无人机凭借刚性需求属性、高附加值特征与场景快速复制能力，已成为低空经济中发展潜力最大、增速最快的核心增长点之一。

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为工业级无人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领域仍处于发展初期，多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工信部等部门持续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工业级无人机生产、适航审定、通导监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标准，为工业级无人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配套政策为无人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无人机产业发展奠定中长期增长基础。

军用无人机领域，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我国先后出台《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以及“十四五”规划、“十五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从无人化技术发展路线、军贸合规标准等方面，持续强化对军用无人机产业的政策支撑，为军用无人机技术迭代、产业链升级和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了顶层指引。

民用无人机领域，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并向纵深推进。近年来，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出台《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推动民航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方案》《“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 2030 年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的目标，推动民用无人机在农业植保、林业防护等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时工信部、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出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安全评定指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构建了民用无人机生产、适航认证等标准体系，为技术创新与规模化应用提供保障。同时，各地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民用无人机产业相关的政策规划，推动产业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为无人机行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规划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无人机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创新助推无人机行业升级

随着能源、动力、飞行控制和生产制造相关技术的持续突破，新技术、新材料不断应用于无人机的生产中，全面增强了无人机的综合性能。同时，无人机在模块化、多用途、长航时等关键指标取得突破，提高了无人机在复杂环境中飞行的稳定性和任务执行能力，使得其下游应用领域得到拓展。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无人机研发、制造的深度融合，将驱动无人机向更高阶智能化、自主化方向快速演进，持续优化产品性能

与作业效能，为行业拓展增量发展空间。

（3）应用需求为高端无人机行业技术发展明确方向

近年来，无人机性能迭代与作业效率提升驱动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尤其在适合中高空长航时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的复杂作业环境中，如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等场景，依托自身精准作业、高效响应特性和成本优势，无人机已从“可选设备”变为“降本增效刚需设备”。同时，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与细分，对无人机续航时长、环境适应性、运行可靠性等核心指标提出更高要求，进而倒逼行业开展技术创新与性能迭代，推动行业向精细化、多元化方向演进，下游应用的需求导向为无人机行业提供了清晰发展路径与持续增长动能。

2、不利因素

（1）基础建设不完善

当前，在低空经济等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无人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关基础设施仍处于初步建设期。以通用机场为例，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在册通用机场数量为 513 个，比上年底净增 38 个，其中取得 A 类通用机场的 173 个，比上年底净增 1 个，而全行业注册无人机共 328.7 万架，比上年底增长 51.0%，其中大中型无人机共 42.3 万架，我国通用机场存在数量和密度偏低、整体分配不均、需求空间和建设空间错配等问题。通用机场、标准化起降点、维修保障设施等基础设施作为无人机起航飞行的必要前提，其建设不完善将成为制约行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关键瓶颈。为健全我国无人机应用体系，需在我国政府的引导下加大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优化其布局与供给。

（2）工业级无人机商业化应用仍需探索

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商业化应用需持续深度开发，部分应用场景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和规模化盈利路径。其一，虽然随着性能迭代与作业效率提升，工业级无人机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但下游需求方对工业级无人机的认知还有所欠缺，导致工业级无人机市场需求未被充分激发；其二，部分下游新兴应用场景存在需求碎片化、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现有产品难以完全满足场景需求；其三，目前大型无人机运营模式多为研制企业直接提供服务的模式，存在资源配置低效、市场响应滞后等问题，未来或将类比有人机通航运营的模式，由专业运营公司主导提供专业服务，进

一步释放下游商业化潜力；其四，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尚未成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商业化应用的深度拓展。尽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完善，无人机行业有望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和更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及障碍

1、技术壁垒

无人机行业融合了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技术复杂度与系统集成度极高，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壁垒，新进入者进入无人机行业，需克服理论验证、产品研发设计及稳定性量产等问题，且极端环境飞行稳定性验证、适航认证、量产工艺管控等工程化环节均需长期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迭代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新进入者进入无人机行业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全栈式系统集成能力壁垒

大型无人机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其研发生产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的综合性知识，还需将各技术领域知识及相关技术有机整合，协调发展。例如无人机升力、能量密度、能量转化效率、轻量化设计及续航能力等指标会相互影响，因此无人机性能的突破，相对单一技术的进步，更注重各子系统间的高效耦合，从而提高了无人机产品的技术复杂度及研发难度。同时，对于不同作业场景的差异化需求，需要无人机生产企业深入了解场景应用特征，并进行针对性、定制性产品开发。上述场景需求变化，要求无人机生产企业具备前瞻性技术储备和快速定制开发能力，并构建完善的测试验证体系，以便能够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特殊应用场景的新产品，从而保障自身竞争优势。大型无人机生产制造企业在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构建成熟的全栈式系统集成能力面临巨大挑战。

3、行业资质及市场准入壁垒

军用无人机属于国防装备，其产品的制造和应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军事战略的实施，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从事军工用品的加工生产需要事先取得相关认证和资质。民营无人机生产企业进入军工供应链体系面临的强制性认证与审查流程复杂、耗时长。同时，军用无人机在战场上将承担重要的侦察、打击等任务，因此，对于其性能、精度、反应速度等方面都有着极高的要求，但军用产品技术指标透明度低，普通民营无人机生产企业

难以获取相关装备的采购计划和技术标准，无形中提高了军用无人机领域的进入难度。无人机领域的资质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行业资质及市场准入壁垒。

此外，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从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活动，应当依法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适航许可等资质证书，要求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运营能力。

4、客户壁垒

无人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下游领域主要集中在国防装备、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领域，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遴选过程中，更注重无人机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会对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评价体系，包括研发体系成熟度、生产质量控制水平、规模化交付能力及售后服务体系等维度，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构建完整的服务能力矩阵。同时，由于无人机在各领域的应用仍处于磨合探索阶段，无人机生产企业需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发适配特定场景的应用和市场认可度。上述因素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并在实际应用中持续迭代产品功能与服务体系，以提升无人机产品应用的成熟度。

5、资金壁垒

无人机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在行业发展初期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和产品的前瞻性开发。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以及客户对性能要求的持续提升，无人机生产企业还需不断投入资金以支持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从而保持市场竞争力。新进入者往往面临较高的初始投资门槛与持续的现金流压力，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特征与经营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无人机系统具有技术密集、系统集成性强、场景定制化需求突出等特点，行业内无人机研发设计与整机集成厂商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为：

采购模式上，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上，聚焦高附加值环节，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专业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上，军用无人机系统产品及服务销售通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有关产品订单，按合同约定交付无人机系统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民用无人机系统产品及服务销售通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以给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内市场化客户提供解决各领域需求的产品销售方案，同时公司也提供技术与飞行服务、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军贸无人机产品需通过具备军贸资质的专业贸易商实现出口，严格遵循国家出口管制相关规定。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当前无人机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在国内市场方面，因无人机需求较为广泛、应用场景多元化，故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军贸领域方面，中国无人机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及产品价格优势，在中东和北非等地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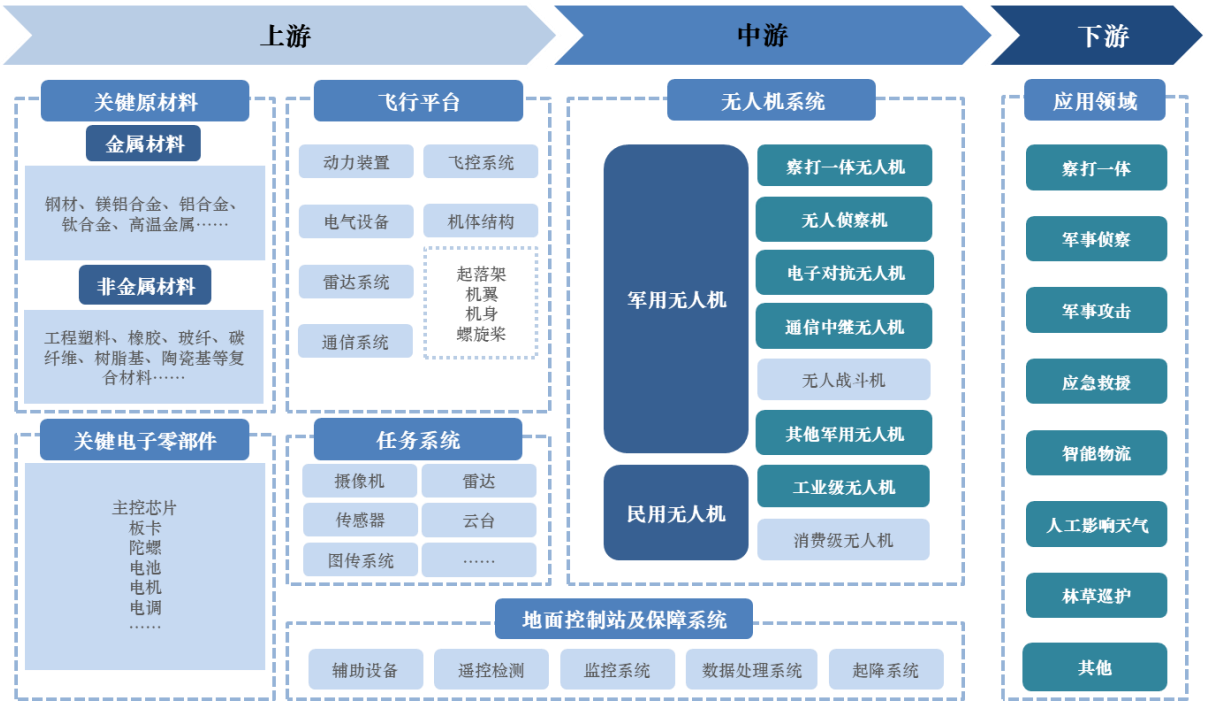
当前大型无人机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等，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和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主要客户季节性的采购特点使得行业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符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零部件及分系统制造商；下游分为各类应用场景客户，主要包括国防装备、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基于公司定制化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发展牵引上游核心零部件厂商开展技术迭代与

产品优化，同时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性能稳定性、供应及时性及成本控制能力也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整机系统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等；下游则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目前军用无人机已成为实现装备无人化及智能化的重要军事装备，低空经济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支柱产业，下游需求持续扩大，带动公司业务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格局

（1）军用无人机领域

军用无人机行业属技术密集、高壁垒领域，当前处于技术迭代加速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突破与各国国防建设需求，头部企业凭借全产业链整合能力与实战化技术积累占据主导地位。

从区域竞争维度来看，美国、中国和以色列的头部军工企业是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美国凭借先进的无人机技术、强大的产业链和先发优势，在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通用原子、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等企业；中国依托高性价比产品和不断革新的无人机技术，近年来快速崛起，对全球军用无人机

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除本公司外，中无人机、航天彩虹、航天飞鸿、北方长鹰、爱生集团等企业为主要市场参与者；以色列注重无人机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生产的无人机多用于反恐战争和边境巡逻等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等企业；除上述三国外，土耳其等国家也在军用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土耳其航空航天工业公司、Baykar Makina 公司等。

（2）工业级无人机领域

当前工业级无人机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迭代速度加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多，行业竞争呈逐步加剧态势。

按飞行平台构造形式划分，工业级无人机主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等类型，不同企业一般聚焦于特定技术路线。其中，在固定翼无人机细分领域，除本公司外，中无人机、航天彩虹、纵横股份、爱生集团等企业为主要市场参与者。

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工业级无人机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地理测绘、设施巡检等领域，且多数企业基于技术禀赋与资源优势，聚焦特定应用场景开展业务，呈现专业化发展特征。具体到细分场景，在应急救援领域和人工影响天气领域，除本公司外，中无人机等企业为主要参与者。

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内主要企业

1）中无人机

中无人机成立于 200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297.SH），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的专注于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场景研究、市场开发、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售后保障、运营服务。中无人机的主要产品为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包括翼龙-1 系列、翼龙-2 系列等，与公司在军用无人机产品及工业级无人机产品中的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存在竞争。

2）航天彩虹

航天彩虹成立于 2001 年，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2389.SZ），是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的从事无人机业务及新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在无人机领域主要从事无人机

及其机载任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销售、服务等，并基于自有技术面向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航天彩虹的主要产品包括彩虹-3D 无人机系统、彩虹-4 无人机系统、彩虹-5 无人机系统等，与公司在军用无人机产品及工业级无人机产品中的应急救援等领域存在竞争。

3）纵横股份

纵横股份成立于 2010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070.SH）。主要从事工业级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CW-007、CW-15、CW-20、CW-25/E/H、CW-30、CW-40、CW-80、CW-100 等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与公司在工业级无人机产品中的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等领域存在竞争。

4）航天飞鸿

航天飞鸿成立于 2018 年，是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79.SH）下属的无人系统研发主体。主要从事无人系统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主要无人机产品包括 FH-901 巡飞弹系统、FH-902 无人机系统、FH-91 无人机系统、FH-96 无人机系统、FH-92A 无人机系统、FH-95 无人机系统等。与公司在军用无人机产品上存在竞争。

5）北方长鹰

北方长鹰成立于 2015 年，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改制成立，北方长鹰原为长鹰信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64.SH）的控股子公司，长鹰信质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北方长鹰股权转让给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受让方，北方长鹰现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长鹰主要从事大型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长鹰系列无人机系统等，与公司在军用无人机产品上存在竞争。

6）爱生集团

爱生集团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西北工业大学第 365 研究所，现为兵器工业集团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研制、生产、试验测试、专业培训和服务保障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Q-218 系列无人机系统、LQ-216 无人机系统、LQ-230 系列无人机系统、LQ-302 系列无人机系统等。与公司在军用无人机产品上存在竞争。

（2）国外主要企业

1）通用原子

通用原子成立于 1955 年，核心业务覆盖军用无人机、电磁系统及核融合能源技术等领域，其下属子公司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GA-ASI）主要从事无人机和雷达系统设计与制造，其无人机产品主要包括 MQ-9A 无人机系统、MQ-9B 无人机系统、Avenger 无人机系统及 YFQ-42A 无人机系统等。

2）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

诺思罗普·格鲁曼公司于 1994 年由诺思罗普公司收购格鲁曼公司后组建，是美国军工生产厂商，主要为美国政府提供军用装备，其无人机产品主要包括 MQ-4C 大型固定翼侦察无人机系统、RQ-4“全球鹰”无人机系统等。

3）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

以色列航空工业公司前身为 1953 年成立的贝德克航空公司，后发展为以色列国有国防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军用飞机研发、商用飞机生产等，其无人机产品主要包括苍鹭 TP 无人机系统、苍鹭 MK II 无人机系统等。

4）土耳其航空航天工业公司

土耳其航空航天工业公司是土耳其国防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军用装备研发生产，涵盖战斗机、军用无人机及民用无人机、卫星系统和直升机领域，其无人机产品主要包括 ANKA 系列察打一体无人机系统等。

5）Baykar Makina 公司

Baykar Makina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土耳其的大型私营国防企业，其下属子公司 Baykar Technology 主要从事军用无人机及无人机专用弹药的研发、生产与出口，主要产品包括 Bayraktar TB2 无人机系统、Bayraktar TB3 无人机系统等。

3、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与经验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运营的骨干人员曾主持或参与我国包括无人机系统在内的多款重点飞行器型号的研发、生产和交付售后全过程，拥有丰富的航空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代表了中国无人机的国家级水平。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36 人、高级工程师 62 人，技术团队长期深耕无人机前沿技术领域，牵头承担多项国家重点攻关任务，多人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国家级重要奖项。

公司成立后，通过不断吸引和培养人才，目前已形成汇集十余个专业领域专家的研发体系，并初步完成了“老带新”的人才梯度建设，逐步形成了“总师系统负责各学科和专业的建设、重大技术决策，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科研项目执行”的矩阵式研发管理体系。完整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体系性的人才培养能力使得公司的发展不仅仅依托某款产品或某个型号，而是具备在跨越产品生命和技术发展周期的时段内开展长期竞争的能力。考虑到中国航空领域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以及航空产业人才培养所需要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条件，该等能力建设极难被复制。

（2）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自成立起即充分应用领先的技术、前瞻性地考虑产品未来适用性，并以此为基础设计、研发新世代无人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与攻关，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并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掌握的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多发设计和多发使用的相关技术使飞行可靠性显著

提升。针对无人机的使用特点，公司在多发动力匹配、螺旋桨滑流优化和发动机自主控制方面结合无人机的布局和外形特点进行了优化，在动力系统全自主控制的前提下，形成了高效率、低油耗的多发使用策略，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性能，还实现了发动机故障状态下的动力系统自动重构和动力不对称状态下的自主巡航，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安全性。此外，分布式动力的使用进一步降低了整体成本。除发动机外，公司对于发电机等核心部件也采用了余度系统设计，显著提高了无人机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

在机身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在大型无人机领域应用廿式布局技术，该项技术可以将尾翼、发动机等的布置需求解耦（即降低系统组件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根据装载需要控制机身规模以减轻结构重量，或选择为各类任务载荷提供更大的结构排布空间，大大提高了机身利用率。此外，该项技术可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对两个尾撑之间的机身、尾撑前端动力短舱、接续舱段、尾翼及主翼面等各部件进行便捷的构型组合转换，以实现整机级模块化。

在对抗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方面，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上系统集成了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和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全面提升了在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下的作业能力与适应性。公司产品采用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保障了无人机在穿越结冰云层的安全性，能够更好完成复杂结冰环境下的无人机增雨（雪）、防雹作业；运用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对无人机平台中发动机、舵机等关键电子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后门耦合干扰防护，同时利用空域、频域隔离、综合频谱管理等技术手段，显著提升了无人机平台的电磁防护水平；采用复杂环境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高可靠多元数据融合算法、抗干扰防欺骗和加密等技术，并配合多传感器裕度配置，大大增强了无人机在不可预见情景的适应性。

在智能技术与应用方面，公司在自研航空大模型智能应用、智能飞行器管理与控制、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以及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等关键方向持续深耕，取得系列突破性成果。各项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感知-决策-执行-运维”全链路的智能生态，实现 AI 驱动决策、稳定自主控制、多机高效协同、跨域精准调度、方案快速验证、部件级预测性维护等。依托全自研能力与航空领域深厚积淀，公司形成自主可控、适配性强的技术优势，具备卓越的系统可靠性、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提供安全、高效、可扩展的领先解决

方案。

此外，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多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模块化设计技术，该项技术可大量利用已有的经过试验验证的产品模块、降低风险，提高可靠性和设计质量；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研制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制造周期；降低设计成本，减少新产品的研制投入；模块化设计技术更易形成不同任务下的无人机谱系，即升级改装能力强、满足用户对装备能力提升的需求。

（3）产品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产品研发及迭代，公司的产品表现出了更为突出的性能优越性。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在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供电能力、模块化设计、升级改造能力以及在不可预见情景下的适应性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更有利于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种应用场景”的发展目标。公司的多发设计模式使其飞行可靠性有较高保障。此外，公司独特的外观设计和机载设备优化布局，使其在机身底部预留出大量余量空间，从而便于进行机体内部维修改造及设备搭载，从而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谱系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以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类型，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应用场景覆盖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的无人机领军企业。

（4）体系完整性及响应速度优势

公司是我国无人机领域的总体单位、领军企业，研发、采购、生产、交付售后体系完整，具有效率高、响应速度快的优势。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无人飞行器研发经验，拥有覆盖固定翼、无人直升机等系统研发生产、试验试飞、综合保障培训和运营维护等所需的大类及专业。

公司在大型无人机行业建立了市场化供应链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数百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障物料供应质量的同时，渠道来源多元、采购成本优势显著。同时，公司可以开展零件生产、部件集成、总装集成、整体测试、喷漆等全链条式生产，且采用信息化生产平台及柔性定制化生产，在该运行体系下公司可更快响应大部分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目前拥有专职运维的售后服务团队，围绕客户需求提供

优质售后服务。从捕捉客户需求，到产品研发设计，再到产品生产交付及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各环节体系完整性，叠加体制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等，在客户响应速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5）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及服务面向的主要市场包括国内军品市场、军贸市场及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坚持产业融合发展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形成了国内外市场及军民用市场多重循环、相互促进且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发展格局。

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履行强军首责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并采用“社会资本先行投入研发”模式实现了大型无人机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突破。国内军品市场从“十三五”末起无人智能化装备采购提速，招投标和定价机制的市场化进程明显加速，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公司于“十四五”期间多次中标。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

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内民用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逐渐规模化。公司由于在民用市场布局较早，拥有成熟的产品并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公司主要以给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合作开展新技术、新场景的应用，并通过服务带动销售。民用市场空间正在逐渐放量，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坚持军品与民品共同发展的业务结构，在国内无人机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固定资产投入、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业务尚未产生规模效应，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在的大型无人机行业呈现资金密集型特征，随着国内军品市场、军贸市场、低空经济等民用市场快速发展、下游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面临研发及经营的压力不断增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仅通过自身经营、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等途径实现资金积累，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拓展市场范围、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

6、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我国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中荣获揭榜优胜单位、进入工信部及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履行强军首责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并采用“社会资本先行投入研发”模式实现了大型无人机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突破。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

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公司无人机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优势，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能够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个应用场景”。公司已陆续完成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货运物流等民用领域布局，拓展了大型无人机在民用市场的应用场景。

在军贸市场，推动中国高端无人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国际无人机军贸市场日益呈现规模化、专业化、个性化特点，以情报、监视、侦察并兼顾威慑打击能力的高端大型无人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核心产品双尾蝎系列型号凭借其在功能性、经济性、系统安全性及使用可靠性等方面的优势优点，获得“一带一路”国家相关用户订单及明确采购意向。

公司历经多年自主创新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在高端无人机系统领域的优势地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数据测算，2025 年中国固定翼无人机（Fixed-wing UAV）市场规模为 64.58 亿元人民币（按 2025 年平均汇率计算，即 1 美元兑 7.14 元人民币），公司 2025 年固定翼无人机相关收入为 37,391.93 万元，2025 年公司在中国固定翼无人机市场占有率约为 5.79%。

（2）可比产品比较情况

1）1-2 吨级中高空长航时察打一体无人机

公司双尾蝎 B 无人机系统为 2 吨级中高空长航时察打一体无人机，与行业内主要同类型无人机系统的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机型	翼龙-1D	翼龙-1E	彩虹-4	双尾蝎 B
公司	中无人机	中无人机	航天彩虹	发行人
首飞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11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翼展（m）	17.6	18.1	18.0	18.0
最大起飞重量（kg）	1,600	1,000-2,000	1,330	1,950
最大飞行高度（m）	8,500	10,000	7,200	10,000
最大飞行速度（km/h）	280	460	235	330
最大航时（h）	35	45	40	46
最大航程（km）	未公开披露	7,000	3,500	8,500
动力系统	1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1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1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2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注：上述无人机技术参数均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公开资料及新华网、人民网、国防科工局官网等权威公开报道整理。部分机型因技术参数未公开披露或公开信息较少，未纳入对比范围。

2）3 吨级中高空长航时察打一体无人机

公司双尾蝎、双尾蝎 A 无人机系统为 3 吨级中高空长航时察打一体无人机，与行业内主要同类型无人机系统的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机型	翼龙-2	彩虹-5	双尾蝎	双尾蝎 A
公司	中无人机	航天彩虹	发行人	发行人
首飞时间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1 月
翼展（m）	20.7	21.0	20.0	20.2
最大起飞重量（kg）	4,200	3,300	2,800	3,600
最大飞行高度（m）	9,000	8,300	8,000	10,000
最大飞行速度（km/h）	370	300	300	380
最大航时（h）	28	60	35	50
最大航程（km）	未公开披露	10,000	6,000	8,000
动力系统	1 台涡桨发动机	1 台航空重油活塞发动机/1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2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3 台航空活塞发动机

注：上述无人机技术参数均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公开资料及新华网、人民网、国防科工局官网等权威公开报道整理。部分机型因技术参数未公开披露或公开信息较少，未纳入对比范围。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以高端无人飞行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主营产品相似度较高的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航天彩虹、中无人机、纵横股份。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之“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

2、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业务数据及指标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中无人机	301,585.14	340.11%	68,524.23	-74.28%	266,396.07	-3.94%
航天彩虹	293,047.07	14.16%	256,692.64	-10.45%	286,632.40	-25.70%
纵横股份	62,092.45	30.94%	47,420.26	57.14%	30,176.34	5.03%
本公司	**37,941.88**	**20.38%**	**31,518.30**	**80.36%**	**17,475.08**	**75.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纵横股份接近；航天彩虹、中无人机营业收入高于公司，主要由于二者均背靠大型央企集团，且业务开展时间较早，资金实力及客户资源较公司更具优势。

（2）技术实力、业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无人机	33,696.90	301,585.14	11.17%	26,808.67	68,524.23	39.12%	17,262.93	266,396.07	6.48%
航天彩虹	36,868.13	293,047.07	12.58%	51,570.67	256,692.64	20.09%	36,629.85	286,632.40	12.78%
纵横股份	9,096.07	62,092.45	14.65%	9,244.00	47,420.26	19.49%	7,266.00	30,176.34	24.08%
本公司	**21,163.79**	**37,941.88**	**55.78%**	**18,272.49**	**31,518.30**	**57.97%**	**20,736.63**	**17,475.08**	**118.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技术实力
中无人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无人机拥有已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专利 6 项
航天彩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彩虹拥有已授权专利 561 项
纵横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纵横股份拥有已授权专利 3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

公司	技术实力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航天彩虹仅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取得已授权专利的数量，未披露各类专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平均较高，主要系前期公司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围绕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及下游应用场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研发的前瞻性和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积累。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以维持核心竞争力；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并逐步趋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2,022.57	58.90%	25,478.61	81.03%	11,942.37	68.34%
飞行与技术服务	15,369.36	41.10%	5,964.53	18.97%	5,532.71	31.66%
合计	**37,391.93**	**100.00%**	**31,443.14**	**100.00%**	**17,475.0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要产

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无人机系统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且公司军民品型号无人机生产共线、无法区分特定产能，且产品普遍存在“一型产品服务多个市场”的特点，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公司无人机系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未予披露。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803.21	23.20%
2	客户 1	6,971.37	18.37%
3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6,485.27	17.09%
4	客户 Q 下属企业或单位	3,562.03	9.39%
5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3,222.47	8.49%
合计		**29,044.34**	**76.55%**
2024 年度			
1	客户 1	16,189.69	51.37%
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149.50	19.51%
3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2,557.47	8.11%
4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333.41	4.23%
5	客户 4	1,192.95	3.78%
合计		**27,423.02**	**87.01%**
2023 年度			
1	客户 2	8,257.40	47.25%
2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3,385.91	19.38%
3	客户 5	1,297.17	7.42%
4	客户 7	1,040.00	5.95%
5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900.84	5.16%
合计		**14,881.32**	**85.16%**

注：对于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6%、87.01%及 76.55%。总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 2024 年度公司向客户 1 销售大型无人机产品合同金额较高，导致对应年度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载成品、机体、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载成品	82,691.88	57.90%	16,250.46	48.31%	21,038.39	48.59%
机体	25,330.59	17.74%	3,630.36	10.79%	9,255.69	21.38%
地面控制站	18,844.81	13.20%	3,279.79	9.75%	4,653.64	10.75%
综合保障设备	3,003.33	2.10%	682.57	2.03%	1,398.47	3.23%
合计	**129,870.61**	**90.94%**	**23,843.17**	**70.88%**	**36,346.18**	**83.94%**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期间	用量（万度）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度）
电力	2025 年度	491.63	306.25	0.62
	2024 年度	386.75	264.91	0.68
	2023 年度	285.09	220.57	0.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量提升，用电需求相应增加所致；公司电力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

要系公司子公司腾凤科技被纳入四川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政策试点范围，作为试点用户可享受相应电价优惠政策所致。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27,840.92	19.49%
2	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6,263.92	11.39%
3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4,635.76	10.25%
4	供应商 D	12,730.53	8.91%
5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6,018.82	4.21%
合计		**77,489.96**	**54.26%**
2024 年度			
1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4,124.67	12.26%
2	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940.88	5.77%
3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900.45	5.65%
4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1,283.19	3.81%
5	青岛方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4.41	3.08%
合计		**10,283.59**	**30.57%**
2023 年度			
1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4,715.21	10.89%
2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95.71	10.61%
3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3,244.90	7.49%
4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994.99	4.61%
5	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494.14	3.45%
合计		**16,044.96**	**37.06%**

注：对于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7.06%、30.57%及 54.26%，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

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760.21	3,139.78	38,620.43	92.48%
机器设备	29,876.96	8,732.39	21,144.57	70.77%
电子设备	2,316.28	1,423.89	892.39	38.53%
运输工具	587.70	363.51	224.19	38.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19	235.01	331.18	58.49%
合计	**75,107.34**	**13,894.58**	**61,212.76**	**81.5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9219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振兴西一路15号7栋1层101号	575.35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2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9218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振兴西一路15号7栋1层102号	956.98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3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9186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振兴西一路15号7栋2层201号	447.03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4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9144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振兴西一路15号7栋2层202号	1,087.55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5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03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3 层 301 号	445.37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6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199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3 层 302 号	882.05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7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20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4 层 401 号	491.09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8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1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4 层 402 号	1,032.81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9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2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5 层 501 号	443.43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10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07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5 层 502 号	930.87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11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4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6 层 601 号	443.43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12	腾盾科技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7 号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6 层 602 号	930.87	工业性科研用房	无
13	腾凤科技	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4436 号	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服务保障楼	2,980.99	办公、泵房、消防水池	抵押
14	腾凤科技	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4516 号	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喷涂车间	1,405.04	喷涂车间	抵押
15	腾凤科技	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4496 号	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总装车间	13,920.51	总装车间	抵押
16	腾凤科技	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4527 号	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门卫室	32.00	门卫	抵押
17	腾凤科技	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4546 号	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库房	200.00	库房	抵押
18	腾凤科技	川（2025）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40404 号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5 号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4 号楼综合楼 1-1 号等 5 处	12,671.01	工业	无
19	腾凤科技	川（2025）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40403 号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5 号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3 号楼试验室 1/2-1 号	2,246.37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20	腾凤科技	川（2025）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40402 号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5 号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2 号楼库房 1-1 号等 2 处	5,976.00	工业	无
21	腾凤科技	川（2025）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40405 号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5 号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5 号楼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1-1 号	79.90	工业	无
22	腾凤科技	川（2025）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40401 号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5 号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1 号楼总装车间 1-1 号等 10 处	24,996.69	工业	无

（2）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	坐落	面积（m^2）	用途
1	腾凤科技	自贡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一期综保车间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1-1 号	1,728.00	生产
2	腾凤科技	自贡一期综保车间后院新建库房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大道 1-1 号	1,080.00	仓储

上表所列第 1 项房屋是腾凤科技建设在自有土地上，主要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表所列第 2 项房屋，系腾凤科技在自贡航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所属土地上建设的临时库房。

该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3.70%，占比较小，该建筑物用于临时生产活动及生产物资、设备存放，非腾凤科技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腾凤科技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离或拆除的，腾凤科技可在附近同一区域内寻求可替代场所。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腾凤科技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信用中国（四川）平台提供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子公司腾凤科技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同时，自贡市贡井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自贡市贡井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有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腾凤科技前述自建的综保车间和新建库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

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建设手续，因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允许腾凤科技按现状使用该综保车间和库房/不会要求腾凤科技予以拆除，不会因前述综保车间和新建库房相关事宜对腾凤科技进行行政处罚。

腾跃未来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自建不动产物业未办妥/未取得/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是被要求拆除、搬迁，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本企业将承担该等拆除、搬迁的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自有/自建物业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自建但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在附近区域内存在可替代的生产场所，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处罚及拆除风险，且腾跃未来已经出具承诺承担或有的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物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199 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4 栋 8 楼 B 区	办公	30.00m²	2025-01-01-2026-12-31
2	发行人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224 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4 栋 5 楼 B 区部分	办公	707.15m²	2025-01-01-2026-12-31
3	发行人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271 号	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4 栋房屋 3 楼 A 区	办公	595.35m²	2025-05-20-2026-05-19
4	发行人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注 1）	无（注 2）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18 号	办公	1,173.00m²	2025-01-01-2027-12-31
5	腾盾科技	成都浩淇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郫房权证证监字第 0103616 号	成都市郫都区工业港清马路 1009 号	物资存放	1,700.00m²	2025-01-15-2027-01-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6	腾盾科技	李贲	京（2019）石不动产权第0017380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5楼8层808房	办公	147.64m²	2024-04-02-2026-04-01
7	腾盾科技	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注2、注3）	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A区304号	办公	132.184m²	2025-07-01-2026-06-30
8	腾英航空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0275291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4栋5楼A区	办公、培训	595.68m²	2021-11-01-2026-10-31
9	腾航科技	达州市易腾实业有限公司	无（注2）	达州市高新区京开路西部智造创投中心原材料库房二号楼	生产	1,664.08m²	2023-04-20-2026-04-20
10	腾航科技	四川华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注2）	达州市高新区京开路西部智造创投中心二期标准厂房1#楼1楼	生产	2,693.69m²	2025-01-07-2027-01-06
11	四川星途领航	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10936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3栋7层701、702号	商务工作	1,627.19m²	2025-05-19-2028-05-18
12	腾盾良远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5199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4栋8楼B区	办公	678.21m²	2025-01-01-2026-12-31
13	腾盾良远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402号	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4栋房屋8楼A区	办公	708.23m²	2025-08-01-2026-07-31
14	腾凤科技	四川守创复材结构件有限公司	川（2025）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73563号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4号	物资存放	768.00m²	2025-07-01-2025-12-31
15	芜湖腾盾	安徽三元通用有限公司	划拨地（注2、注3）	芜湖通航运营区机库C区	航空器停放	5,755.00m²	2025-06-01-2026-05-31
16	瑞金星途领航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注2）	江西省瑞金经开区沙洲坝路东侧、纬二路南侧	厂房	3,530.00m²	2025-10-10-2026-10-10
17	腾凤科技	自贡通航机场发展有限公司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2197号（注4）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B3-03-31地块部分区域	航空器停放	19.80亩	2023-03-31-2043-03-31

注1：上表第4项、第5项租赁物业系转租取得；

注 2：上表第 4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

注 3：上表第 7 项、第 15 项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为划拨地；

注 4：第 17 项租赁协议约定的合作期二十年，租赁协议十年一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发行人承租的 6 项主要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其中，上表所列第 4 项、第 7 项出租方均为该等租赁房屋的有权使用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表所列第 9 项、第 10 项、第 15 项、第 16 项出租方均为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利人，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同时，上述第 4 项、第 7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第 9、10 项租赁厂房为发行人达州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的过渡期间的生产场所，其中第 9 项租赁厂房已于 2026 年 4 月退租、第 10 项租赁房产拟于 2026 年 6 月底前退租，该等厂房已经或即将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达州的自有生产基地；第 15 项租赁厂房为发行人芜湖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的过渡期间的生产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厂房暂无生产活动，仅用于存放部分生产设备及物资，并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前搬迁至发行人芜湖自有生产基地；第 16 项租赁厂房为发行人瑞金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的过渡期间的生产场所，出租方已就该房产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果因该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时，发行人能在相关区域及时找到替代性场所。

综上，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地或划拨地上建筑物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须经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

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上述第 7 项、第 15 项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均为划拨用地，出租方出租该等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前述规定，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的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不属于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主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租赁划拨地或划拨地上建筑物及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腾跃未来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拆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

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租赁划拨地或划拨地上建筑物及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及商标权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701.27	898.22	15,803.05
软件使用权	3,016.19	1,900.87	1,115.32
专利及商标权	2,743.35	2,331.85	411.50
合计	**22,460.81**	**5,130.94**	**17,329.8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9、0099218、0099186、0099144、0099203、0099199、0099220、0099211、0099212、0099207、0099214、0099217 号（注 1）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7 栋 1-6 层	35,417.15（注 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 年 6 月 29 日	无
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8812 号	金牛区天回镇街道车站社区 1 组，土门社区 5、6 组	66,054.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 年 1 月 31 日	抵押
3	川（2022）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114284 号	自贡航空产业园 B3-01-4 地块	69,345.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8 月 23 日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川（2023）自贡市不动产权第 0064436、0064516、0064496、0064527、 0064546 号	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服务保障楼、喷涂车间、总装车间、门卫室、库房	33,412.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10 月 24 日	抵押
5	川（2024）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237 号	高新区河市镇成都社区 F02-14/02 地块	39,812.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 年 10 月 16 日	抵押
6	皖（2025）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5019707 号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隆卡路南侧	36,519.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5 年 8 月 14 日	无

注 1：发行人上述第 1、4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二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及房屋信息均体现在不动产权证书中。

注 2：上表第 1、4 项所列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3、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97 项，不存在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知识产权”之“（一）注册商标”。

4、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知识产权”之“（二）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003502806-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	发行人	003502806-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3	发行人	003502806-0003	外观设计	欧盟
4	发行人	003502806-0004	外观设计	欧盟
5	发行人	003502806-0005	外观设计	欧盟
6	发行人	003502806-0006	外观设计	欧盟
7	发行人	003502806-0007	外观设计	欧盟
8	发行人	003502806-0008	外观设计	欧盟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国家/地区
9	发行人	003502806-0009	外观设计	欧盟
10	发行人	003502806-0010	外观设计	欧盟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知识产权”之“（三）域名”。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知识产权”之“（四）软件著作权”。

7、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持有和使用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权外，公司所取得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许可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和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业务资质、认证

1、军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属于信息豁免披露批复的范围。豁免披露相关资质证书名称对投资者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UA0C-0-HQ-20251002090	中国民航局	2025-10-02	2 年
2	四川星途领航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UA0C-0-HQ-20260423188	中国民航局	2026-04-23	2 年
3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0685	中国民航局	2024-10-29	至 2026-11-26
4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0752	中国民航局	2025-02-19	至 2026-11-26
5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0804	中国民航局	2025-04-17	至 2026-11-26
6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0445	中国民航局	2024-06-19	至 2026-11-26
7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0884	中国民航局	2025-06-26	至 2026-11-26
8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0805	中国民航局	2025-04-17	至 2026-11-26
9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1092	中国民航局	2025-11-17	至 2026-11-26
10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1091	中国民航局	2025-11-16	至 2026-11-26
11	腾盾科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AC21212	中国民航局	2026-02-12	至 2026-11-26
12	腾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00402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12-06	三年
13	腾凤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303MA65HP4F1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1-12	至 2029-11-11
14	芜湖腾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221MAD7MDLW8D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9-11	至 2030-09-1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5	四川星途领航自贡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303MAE8PQ8D49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1-05	至 2030-11-04
16	腾盾科技自贡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303MAC5TB9Q16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1-04	至 2030-11-03
17	腾航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1700MACAN6N141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1-04	至 2030-11-03
18	腾航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1700MACAN6N141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04-16	至 2031-04-15
19	瑞金星途领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60781MA7B6P051N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01-29	至 2031-01-28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览

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并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目前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一、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				
1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型无人机系统研发和应用，公司已掌握一套完整的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并在大型无人机平台应用了多发廿式布局设计，实现了无人机动力多余度、主电源多余度及模块化换装的功能，提升了无人机的安全裕度和多样化任务载荷的集成安装能力。该项技术通过机身、动力能源短舱、载荷舱段等部件的模块化适配更换，敏捷确定各模块化构型对基础布局特性的影响，实现模块化换装以及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不同机型间大量机载设备、结构零部件和软件模块的通用性，有效降低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还有效提高了新研发产品的可靠性，对形成同平台、系列化、多用途的产品谱系具有重要意义。	
2	大型无人机复合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以轻质、高效及低成本为产品研发目标，通过多型无人机结构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通过数字化设计和先进制造工艺融合，形成了大型无人机材料、结构、工艺和功能的一体化综合设计能力。相关技术显著减少了生产所需零件与紧固件数量，简化了装配流程，实现了无人机结构的轻量化及整体化，有效提升了气动效率、结构效率与可靠性，降低了产品全生命周期成本。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3	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复杂气象环境，公司通过无人机气动特性设计及全自主抗侧风起降控制算法，相关无人机产品实现了优异的起降抗侧风能力。公司拥有低能耗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通过仿真计算、冰风洞试验及飞行试验验证，掌握了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翼面、平尾等关键区域采用基于热力耦合的飞机低能耗除冰技术，保障无人机在穿越结冰云层的安全性，解决了大型无人机结冰环境感知和结冰环境持续作业问题。 面向复杂电磁环境，公司通过高自适应抗干扰和高冗余容错的电磁防护技术，借助空域防护、频域防护、能域防护以及综合射频管理等多重技术手段，实现了无人机在高复杂电磁环境下仍能全时域、全任务剖面、高可靠性地进行工作。该项技术是产业融合的典型实践，既可在军用无人机领域抵抗任务执行时的电磁干扰，又可在低空经济场景下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二、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				
4	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总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货运空投应用方向，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为满足无人运输机在通航机场、高原机场部署及安全运行等要求，突破了多构型兼容性优化设计、滑轨式襟翼作动机构轻小型化设计、高效增升等技术难点，研制了小型化高效同步作动后缘富勒襟翼，结合动态环境自适应控制、安全约束与边界管理控制、自适应刹车等关键技术，大大提升了无人机短距起降性能，实现了在通航机场等短道面条件下和高原机场的便捷部署使用。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5	无人运输机多用途高载重比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机身、动力短舱等部件的模块化适配更换设计技术、开放式的任务架构设计技术，公司可实现无人运输机多种任务用途；采用结构轻重量设计制造一体化技术、气动及性能优化设计技术、飞发及系统功能综合设计技术，公司无人运输机实现低空机重量、高载重比的目标；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通过模块化及可变导轨快速换装技术、货盘与载机快速安全分离技术、货物选择与智能投放管理技术，可适应多种规格标准货盘的装载、运输及投放。基于前述相关技术的大型无人运输机可广泛适用于大规格特种作业载荷设备的装载等军民两用、低空经济场景。	
6	多任务场景安全精准空投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产品通过货盘解锁时序控制技术、精确空投瞄准技术、自主智能空投技术、末端视觉引导空投控制技术等运投系统综合技术，能够同时适应连投、齐投、多点投等运投任务及自主智能、复杂电磁环境投放等应用需求，能够更好满足军民多种场景的需要。有别于行业内无人机普遍采用机翼外挂投放、机身侧门间隔投放的传统空投方式，公司采用尾舱门空投和智能货舱运投系统技术，充分利用等直机身装载效率高、尾投方式兼容多种投放模式等优点，规避了传统空投方式模式单一、精度差等缺点，实现了多任务场景下安全精准空投。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三、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				
7	大型无人直升机系统综合集成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实现大型无人直升机在复杂环境下稳定、安全运行的关键支撑技术，通过“动力-传动-旋翼”综合设计，确保核心部件的高效匹配。该项技术通过采用主被动结合的散热技术、直升机齿轮高效减摩技术以及旋翼系统优化技术，大幅提高了无人直升机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在控制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全飞行包线保护控制技术以及自主仿地飞行技术，确保无人直升机操作负担轻和较强的场景适应性。	大型无人直升机，包括没羽箭等
四、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				
8	多发飞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实现了飞行器与动力系统的匹配机制、多发动机协同控制下的分布式余度管理机制，能够在飞行过程中使动力效率与飞机气动及控制特性匹配最优，同时通过主动容错控制策略显著提升无人机在复杂气象及电磁等环境下的故障隔离与重构能力，大大提升无人机飞行性能、适应性和安全性。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9	开放式任务架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通过松耦合分层架构、标准化协议、开放性开发生态、动态配置数据库及资源调度算法等技术，使无人机系统架构具备扩展性强、重构灵活等特点，可实现各类任务载荷快速模块化加装、换装，并且通过通用化软件架构，实现任务载荷控制模块的快速集成及多任务载荷的同步控制，降低了集成综合人员开发难度，也同步降低了操作使用人员对新载荷、新设备的适应难度，该项技术可同时适应军用和民用多元化任务场景作业需求，极大缩短了产品迭代升级周期，提升了系统适应各类用户的综合能力。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10	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基于多层级、多类型传感器实时感知无人机状态，并通过海量飞行参数训练，形成智能化感知综合监控算法，预判有潜在故障可能性或趋势的部件并进行告警提示；同时基于多余度飞行管理及智能配电、多重备份链路、多类型导航设备、对称伺服作动等硬件架构，通过多源余度和多元数据融合设计、抗干扰设计、防诱骗设计等技术，结合控制律强鲁棒性设计、高可靠算法架构、多层次容错控制、动态环境自适应、安全约束与边界管理等技术，在面对高复杂电磁、气象、地理环境和强对抗的使用场景，实现多冗余的智能飞机系统管理综合控制技术，系统性提升了无人机智能化水平、环境适应性和飞行的安全性。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11	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多模态“机-站-链”数据链传输技术、复杂环境下大型无人机指挥控制技术、空天地一体无人机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以提升无人机数据链传输、指挥控制、通信网络建立综合效能为核心，构建了适应复杂环境的一体化指挥控制技术体系。公司凭借该项技术，能将无人机、地面站及卫星链进行深度融合，快速构建抗干扰、广覆盖的弹性通信网络，成功解决了无人机协同指挥控制难题。该项技术使公司具备网络泛在覆盖、多链融合互通、控制面与数据面解耦分离、信号动态自适应调整等优势，可突破地理限制为灾区、偏远地区等提供全天候通信保障，可为战场通信保障、应急救援、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多场景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五、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				
12	多任务模块化中大型蜂群子机总体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总体/气动/进排气/隐身多维度/多约束一体化设计技术、适应联装发射筒密集装载的总体设计技术、兼容多种发射方式的总体设计技术、适应大过载发射冲击的轻质结构设计技术等。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蜂群无人子机密集装载、兼容地面火箭助推发射及空中投放发射，并具有优异的飞行性能及经济性。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13	高安全投放分离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蜂群无人子机挂飞投放安全可靠设计技术、蜂群子机在复杂挂飞环境下的系统可靠工作技术、蜂群子机空中高速弹射投放技术、蜂群子机高空投放低压低氧环境发动机起动技术、蜂群子机倒挂投放发射技术等。公司凭借该项技术实现了子机在位/分离状态的准确判断，子机挂飞、发射及自主飞行过程中电力可靠接续供应，有效解决蜂群子机在受遮挡情况下可靠获取自身姿态和位置信息，显著增加了投放分离过程中子机的稳定性、提高了在复杂工况下高速弹射投放的分离安全性，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实现了发动机在高空快速可靠起动，实现了上单翼气动布局蜂群子机兼容地面筒式火箭助推发射和空中挂飞投放发射两种发射方式。	
14	复杂对抗环境下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卫导受限和电磁干扰等复杂环境下无人机集群高可靠协同任务作业，公司构建了动态感知、近距集群通信、分布式智能任务协同技术体系。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自动位置校准、无需依赖外部信号即可完成全自主高精度导航；实现了指挥控制权在不同系统间无缝切换，形成闭环保障；实现复杂场景下集群任务闭环，产品可靠性高、成本低，有力支撑规模化应用。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15	蜂群协同控制技术与任务对抗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由蜂群协同控制技术及集群协同任务对抗技术两方面构成。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多类型蜂群无人机异构协同控制，稳定编队飞行与碰撞预防，推动无人机集群由单体智能向群体智能提升；实现了集群在复杂环境下的快速自主决策，显著提升多目标协同行动的响应速度与协同效率。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16	密集发射与低损耗精确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中大型蜂群子机发射系统综合设计技术、中大型蜂群子机高可靠高密度助推发射技术、落点精确控制的蜂群子机协同开伞回收技术及高速蜂群子机低损耗回收技术等。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相关产品密集发射高成功率，实现多架蜂群子机同场密集回收和精确落点控制、提升了蜂群子机回收在时间、空间方面的利用效率，同时有效提高了高速蜂群子机的回收成功率。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六、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				
17	航空大模型基座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依托公司海量多源高质量数据，融合航空专业经验，公司构建了面向低空领域的大模型基座。该基座作为智能生态的核心引擎，全面覆盖无人机全生命周期，可精准理解术语、识别风险，提供高效问答、决策支持与跨学科解决方案，显著提升技术人员应对复杂场景的能力。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低空智能生态，打通研发、生产、运营等关键环节，实现内部资源协同与产业链高效联动，加速大模型技术在低空经济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与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司大模型技术能力。	神算子大模型
18	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紧密围绕“跨域”的复杂性、协同性和动态性等特点，通过融合跨域高密度综合运控、低空多谱系指挥控制和智能人机交互三大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底层异构网络调度、中层分布式指挥、上层多模态智能端到端交互，构建了涵盖跨海陆空天多领域的无人机智能化运控全栈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体系支持大、中、小型异构无人机集群的谱系化控制，具备一站控多机、多站控一机的灵活指挥模式，显著提升无	低空无人机指控与运管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人机系统在复杂环境下的自主感知、智能决策和协同作业水平。	
19	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领域大模型基座，融合具身智能技术理念，构建面向低空经济场景的无人机虚拟仿真系统，并集成了高保真应用场景、无人机及传感器数字模型、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与硬件模拟器平台。该项技术通过虚拟仿真环境生成多样化、复杂化的虚拟任务场景与感知数据训练和优化具身智能模型，训练后的模型可在模拟硬件平台部署并在闭环虚拟仿真环境中完成从感知、决策到控制的全链路推演验证，实现算法迭代、硬件兼容性测试与任务效能评估的一体化支撑。该项技术可以显著降低研发过程中的硬件损耗、场地依赖与人力成本，同时实现从人工指控到自主智能规划的跨越，在复杂动态环境下自主完成搜索侦察、编队巡航、协同运输等多样化任务，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高可靠、可验证的技术支撑。	高保真虚拟仿真系统、模拟硬件平台、某型号巡飞无人机、某工程无人机仿真平台低空无人机智能任务规划与仿真推演系统
七、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				
20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薄壁复合材料机体结构低成本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包含大面积薄壁复合材料结构常温胶接技术、复合材料蒙皮与筋条选型与匹配技术、胶粘剂选型与评估技术等。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机体结构制造方面大幅提升了复合材料在结构中的占比、减少了标准件的使用数量和装配人员数量，从而在提升大型无人机装配表面质量、飞行性能和载重能力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公司大型复合材料机体结构装配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摩云金翅等
21	无人机总装生产模块化设计、装配与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包含模块化工装设计制造技术、装配仿真验证技术、安装接口标准化技术、地面自动测试技术等。凭借该技术，公司基于各型无人机设计状态搭建大型通用地面测试平台，构建机载各系统并行装配仿真、上电自检、功能测试与系统联试的测试环境，在确保各系统施工连续性、独立性和制造精度的同时，有效降低工艺装备数量、减少试制周期和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 等
22	无人机系统智能化制造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依托公司无人机批量生产线，通过融合制造执行系统（MES）进行资源自主配置与质量信息记录，并借助自动引导车（AGV）实现物料的精准流转与协作。相关技术使公司无人机总装生产从工艺技术参数、物料与部件、工时记录、质量检验等各类信息在同一信息化平台上实现数字化管控和分析，有效提升无人机批量化准时交付能力、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物流周转效率。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八、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				
23	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聚焦海量无人机数据价值挖掘，通过开展系统性分析与建模工作，搭建无人机大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库，自主研发构建无人机健康管理系统，逐步形成核心技术能力。该系统具备覆盖无人机全飞行周期的故障预测、故障诊断及故障溯源等健康管理功能。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等
24	适应多任务需求的高安全高效率试飞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高准确度性能分析与预测技术、高安全和高效率性能试飞与验证技术、气象探测试飞验证技术、挂飞试验技术、时敏动态目标打击验证技术等细分领域技术。凭借该项技术，公司面向多领域、多业务场景使用需求，大大提高无人机多场景、多业务拓展应用飞行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 有效降低了试飞风险，实现对无人机全包线、极限条件、复杂环境适应性和设计符合性的确认，大幅提高其飞行安全性水平；该技术为气象预报、气候变化研究和极端天气事件应对提供有力支撑，具有覆盖范围广、实时性强、相比卫星等遥感技术成本较低、数据采集种类多和精度高等技术特点；该技术大幅度缩短中小型无人机试飞周期；在蜂群无人子机领域，快速实现了动态搜索、跟踪和打击算法飞行验证，并缩短了产品迭代周期。	公司各无人机产品型号
九、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				
25	全寿命周期体系化保障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较高的装备完好率和较低的全寿命维护费用为设计目标，开展无人机体系化、全要素保障系统设计。针对不同类型无人机的多样化保障需求，掌握了基于应用场景的保障体系构建技术；建立起符合国家军用标准和航空运输协会标准技术资料体系，达到技术资料完备性、准确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目标；构建了涵盖专业培训机构、资深教员队伍、模块化课程设置、先进教学设施设备、完整准确培训资料、规范培训管理的全培训要素和技术标准，形成高效、健全的培训体系；通过备件配套分析，提供初始备件、后续备件和服务备件保障，建立起全寿命持续、有效供应保障体系；通过维修保障装备设计与研制、人员维修技能分析与培养规划以及无人机结构修理技术研究等，实现了机载设备翻修管理等维修能力建设。公司通过保障设备低成本与快速研制技术、基于装备出勤率的精细化备件供应配套分析技术、全寿命周期成本分析技术等，实现装备全寿命周期经济性保障，同时基于远程指挥控制中心支持多型号、多架次、多地域无人机的协同管控和应急接管，实现对无人机在线协同远程数字化管控。	公司各无人机产品型号

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在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1）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多发设计和多发使用的相关技术系国内首创，该项技术和设计使其飞行可靠性显著优于竞争对手。针对无人机的使用特点，公司在多发动力匹配、螺旋桨滑流优化和发动机自主控制方面结合无人机的布局和外形特点进行了优化，在动力系统全自主控制的前提下，形成了高效率、低油耗的多发使用策略，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性能，还实现了发动机故障状态下的动力系统自动重构和动力不对称状态下的自主巡航、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安全性，此外分布式动力的使用通过分散备品备件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了整体成本。除发动机外，公司对于发电机等核心部件也采用了余度系统设计、大大提高了无人机的整体性能和安全性。

公司在大型无人机平台应用了多发廿式布局设计。相较于美国捕食者系列无人机采用的单发常规布局形式，由于其机身大部分空间被发动机和起落架占据，在需要装载大型任务载荷设备时只能采用外挂的形式，进而会产生阻力影响飞行性能；而双尾蝎等系列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采用模块化廿式布局设计，机身不包含主受力部件，释放了机身空间，将尾翼、发动机等的布置需求解耦（即降低系统组件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使用机身模块化换装的形式实现了大型任务载荷的集成，保证在无人机集成多种任务载荷后仍可实现长航时性能。单发常规布局设计与廿式布局设计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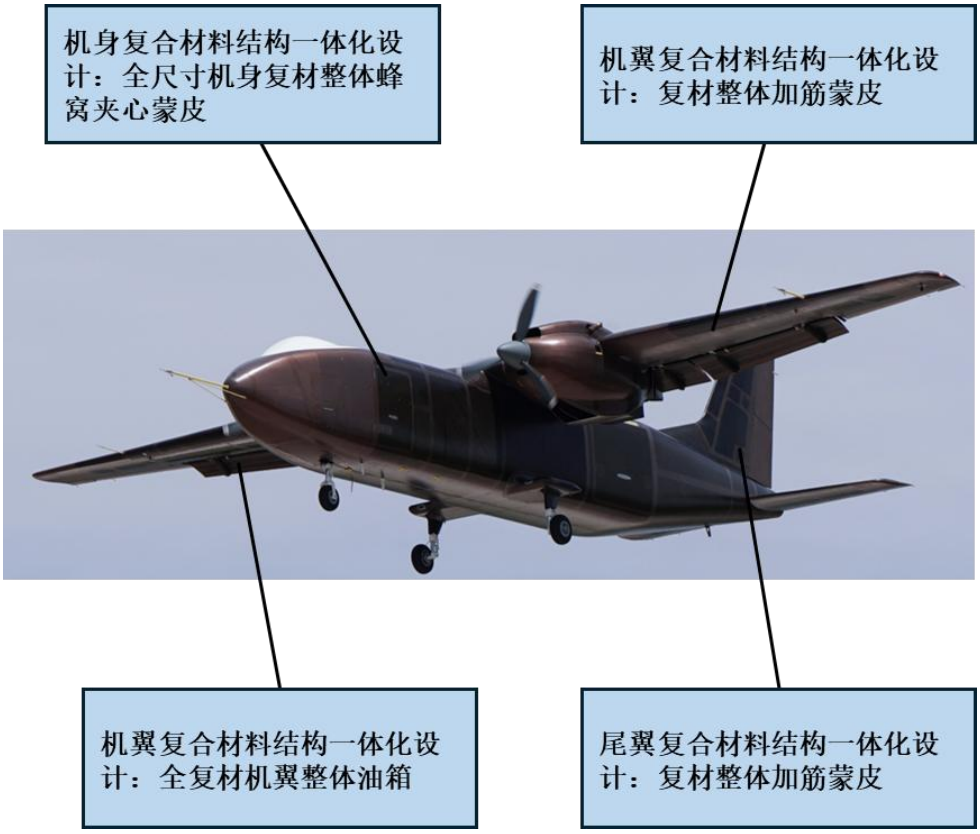
相关设计可根据装载需要控制机身规模以减轻结构重量，或选择为各类任务载荷提供更大的结构排布空间，大大提高了机身利用率。此外，该项技术可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对两个尾撑之间的机身、尾撑前端动力短舱、接续舱段、尾翼及主翼面等各部件进行便捷的构型组合转换，以实现整机级模块化。

该项技术在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2）大型无人机复合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

公司从顶层设计出发，建立了体系化、全覆盖、可追溯的无人机结构强度设计准则与技术规范，为大型无人机结构设计、分析、试验与交付提供了统一标准与技术依据，该项技术大幅提高了公司设计效率，并在减少无人机零件数量、减轻结构重量的同时提升了飞机续航能力。

公司掌握了气动弹性设计技术、结构功能一体化设计技术、整体油箱设计技术、先进复材结构优化技术、大尺寸零件整体成型和胶接设计技术、混杂纤维铺层结构设计技术、大柔性结构几何非线性分析技术、集中载荷结构拓扑优化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群，经过对材料及工艺的不断探索和迭代升级，利用复合材料的可设计性强、成型工艺多样等优势，通过复合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实现了飞机结构布置和零件铺层的同步优化，成功将先进复合材料规模化、工程化应用于大型无人机结构。该技术可实现材料的“按需分配”，在保证结构强度、刚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实现减重。大型无人机复合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应用示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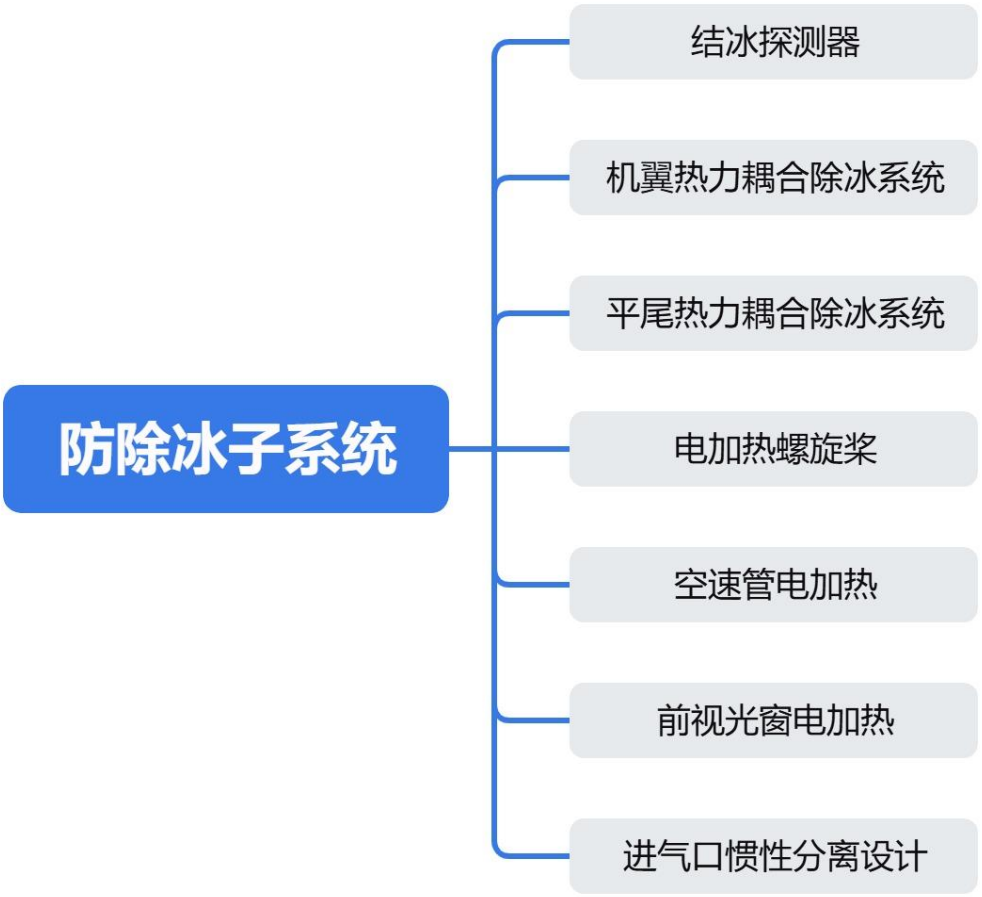


公司在大型无人机的结构设计中统筹考虑材料、结构、工艺与强度，打破了传统设计程序的壁垒，实现了复合材料性能与零件功能需求的匹配，使结构强度、刚度、重量达到平衡，有效提升了无人机机体结构复材重量占比、减少零件数量并减轻结构重量。公司将燃油油箱与机翼结构一体化融合设计，结合重量、强度、刚度等多目标协调优化分析，同时应用大尺寸复合材料整体加筋壁板、全胶接一体化成型等先进工艺，大幅提升了燃油装载量，实现了结构轻量化与装载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3）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

面向复杂气象环境，公司通过无人机气动特性设计及全自主抗侧风起降控制算法，相关无人机产品实现了优异的起降抗侧风能力。公司拥有低能耗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通过仿真计算、冰风洞试验及飞行试验验证，掌握了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低能耗除冰综合设计技术，保障无人机在穿越结冰云层的安全性。通过对涉及飞行安全的关键区域、传感器及设备开展结冰气象环境下的防除冰设计，对翼面、平尾等关键区域基于热力耦合的飞机低能耗除冰技术，对螺旋桨、空速管、前视光窗及光电设备采用电加热防冰的技术手段，使无人机平台能够在较小能耗、较轻重量及便捷的使用条件下，有效保

障结冰环境下的飞行安全，并同时满足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等任务执行需求。公司相关技术已经多年连续飞行结果验证，相关无人机产品具备优秀的复杂气象环境适应能力，解决了大型无人机结冰环境感知和防除冰环境持续作业问题。防除冰子系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面向复杂电磁环境，公司通过高自适应抗干扰和高冗余容错的电磁防护技术，借助空域防护、频域防护、能域防护以及综合射频管理等多重技术手段，实现了无人机在高复杂电磁环境下仍能全时域、全任务剖面、高可靠性地进行工作。该项技术是产业融合的典型实践，既可在军用无人机领域抵抗任务执行时的电磁干扰，又可在低空经济场景下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公司运用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对无人机平台中发动机、舵机等关键电子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后门耦合干扰防护技术，利用空域、频域隔离、综合频谱管理等手段，提高平台电磁防护水平，实现了与机载大功率全频段通信或大功率雷达电子战设备兼容工作能力。公司是少数能够将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运用到无人机的企

业，并且结合机载大功率供电模块、液冷环控模块等设备技术，形成可用于电子战的大型无人机产品。

该项技术在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4）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总体设计技术

针对货运空投应用方向，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为满足无人运输机在通航机场、高原机场部署及安全运行等要求，通过小型化高效增升装置设计技术及其在兼顾短距起降、高原起降、高速巡航、同步作动安全性等多方面综合需求，突破了多构型兼容性优化、滑轨式襟翼作动机构轻小型化、高效增升等技术难点，研制了小型化高效同步作动后缘富勒襟翼，结合动态环境自适应控制、安全约束与边界管理控制、自适应刹车等关键技术，大大提升了无人机短距起降性能，实现了在通航机场等短道面条件下和高原机场的便捷部署使用。

区别于行业内无人机普遍采用简单襟翼、单缝襟翼等传统增升装置，公司采用基于 CFD 仿真、试验风洞试验和地面原理验证等优化设计方法，充分利用富勒襟翼增升效率高、滑轨装置重量小、外露阻力小等优点，公司将后缘机械同步富勒襟翼增升装置和轻小型化滑轨运动机构技术相结合，实现了轻重量小型化约束下的高同步性和高增升效果、极大提高了起降构型增升效率，显著提升了大型无人运输机的短距起降性能。

（5）无人运输机多用途高载重比设计技术

通过机身、动力短舱等部件的模块化适配更换设计技术、开放式的任务架构设计技术，公司可实现无人运输机多种任务用途；采用结构轻重量设计制造一体化技术、气动及性能优化设计技术、飞发及系统功能综合设计技术，公司无人运输机实现低空机重量、高载重比的目标；结合可变导轨综合设计技术、货舱多构型自适应空投控制技术和匹配多种投送方式的自主空投技术，公司无人运输机实现多类型载荷、多投送方式的智能运载投送能力。基于前述相关技术的大型无人运输机，可广泛适用于多类型标准货盘、无人子机等特殊货物的运输投送，以及大规格特种作业载荷设备的装载等军民两用、低空经济场景。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一机多型多目标优化总体设计技术、模块式轻重量结构设计技术、开放式架构系统综合技术和智能货舱运投系统设计技术，是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专业设计体系的企业之一。实现了无人机系统的功能、结构、接口的模块化设计，获

得了高载重比、高可靠性的无人机产品，通过模块化及可变导轨快速换装技术、货盘与载机快速安全分离技术、货物选择与智能投放管理技术，可适应多种规格标准货盘的装载、运输、投放，产品在任务多用途化、通用化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多用途部件模块化设计技术、开放式任务架构技术、结构系统轻重量设计技术和可变导轨运投系统技术相结合，实现多用途高载重比总体设计目标，公司产品完成了包括物流运输、标准货盘空投等多种作业场景的验证。

（6）多任务场景安全精准空投技术

公司产品通过货盘解锁时序控制技术、精确空投瞄准技术、自主智能空投技术、末端视觉引导空投控制技术等运投系统综合技术，能够同时适应单投、连投、齐投、多点投等运投任务及自主智能、复杂电磁环境投放等的市场应用需求，能够更好满足军民多种场景的需要。具体而言，公司基于能够适应多种装载方案、宽重心范围的装载平衡技术，利用重心前馈、舵面预置、空投动态响应闭环控制的无人机平台稳定飞行控制技术，结合贯通式货舱、尾部舱门的安全投送分离技术，同时采用投送算法智能化、任务引导瞄准单件空投精度高、连件空投散布范围小的货物精准投送技术，实现了多任务投放方式下的安全精准投放目标。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将尾部空投和智能货舱运投系统技术运用到无人机的企业，有别于行业内无人机普遍采用机翼外挂投放、机身侧门间隔投放的传统空投方式，公司采用尾舱门空投和智能货舱运投系统技术，充分利用等直机身装载效率高、尾投方式兼容多种投放模式等优点，规避了传统空投方式模式单一、空投精度差等缺点，实现了多任务场景下安全精准空投，支持连投、齐投、多点投等多种投送方式。

（7）大型无人直升机系统综合集成与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是实现大型无人直升机在复杂环境下稳定、安全运行的关键支撑技术，通过采用“动力-传动-旋翼”综合设计技术，确保核心部件的高效匹配。该项技术采用主被动结合的散热技术、直升机齿轮高效减摩设计技术以及旋翼系统优化技术，大幅提高了无人直升机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在无人直升机控制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全飞行包线保护控制技术以及自主仿地飞行技术，确保无人直升机操作负担轻和较强的场景适应性。应用该项技术研发的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没羽箭系国内领先，并具备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的技术发展潜力。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采用“动力-传动-旋翼”综合设计技术，能够保障转速控制精度高、功率需求动态响应快以及动力输出边界保护的可靠性；通过主被动结合的散热技术，解决了无人机地面开车/悬停与高空巡航的散热兼容难题；通过直升机齿轮高效减摩设计技术，大幅提高了无人直升机的使用寿命；采用旋翼系统优化设计技术，使旋翼具有较高的性能和结构可靠性；采用全飞行包线保护控制技术，保证在复杂气象条件及飞行包线边界附近保持飞行可靠稳定；结合概略地形数据库与实时局部地形感知系统，在精确保持离地高度安全裕度的同时，赋予飞行平台对峡谷、障碍等复杂地形的自主仿地穿越能力。上述技术全面强化了无人直升机性能和环境适应性，为恶劣环境作业提供了坚实保障基础，已成功应用于高原运输、巡检、地质勘探等场景，为大型无人直升机推动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解决方案。

（8）多发飞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以飞行器与动力系统一体化、系统综合模块化、控制策略智能化、余度管理主动化为核心要素，通过集成多源传感器融合技术和动态能量优化管理技术，构建了高效能的多发飞机系统框架。该项技术体系实现了飞发桨控的匹配机制、多发动机协同控制下的分布式余度管理机制，能够在飞行过程中使动力效率与飞机气动及控制特性匹配最优，同时通过主动容错控制策略显著提升无人机在复杂气象及电磁等环境下的故障隔离与重构能力，大大提升无人机飞行性能、适应性和安全性。

（9）开放式任务架构设计技术

在基于开放式架构集成多任务载荷，适用多任务场景方面，公司采用该项技术并通过松耦合分层架构、标准化协议、开放性开发生态、动态配置数据库及资源调度算法等技术，使无人机系统架构具备扩展性强、重构灵活等特点，可实现各类任务载荷快速模块化加装、换装，并且通过通用化软件架构，实现任务载荷控制模块的快速集成的能力及多任务载荷的同步控制，降低了集成综合人员开发难度，也同步降低了操作使用人员对新载荷、新设备的适应难度，该项技术可同时适应军用和民用多元化任务场景作业需求，极大缩短了产品迭代周期，提升了系统适应各类用户的能力。

凭借该项技术，公司目前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多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基于通用化平台架构基础上，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可快速设计、改造并生产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无人机平台，该平台不改变无人机气动外形、飞行控制、

起降控制等影响飞行安全和设计周期的关键项目的情况下，仅对任务设备进行通用、快速集成，为公司产品的快速改装及业务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10）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多层级、多类型传感器实时感知无人机状态，并通过海量飞行参数训练，形成智能化感知综合监控算法，预判有潜在故障可能性或趋势的部件并进行告警提示；同时基于多余度飞行管理及智能配电、多重备份链路、多类型导航设备、对称伺服作动等硬件架构，通过多源余度和多元数据融合设计、抗干扰设计、防诱骗设计等技术，结合控制律强鲁棒性设计、高可靠算法架构、多层次容错控制、动态环境自适应、安全约束与边界管理等技术，在面对高复杂电磁、气象、地理环境和强对抗的使用场景，实现多冗余的智能飞机系统管理综合控制技术，系统性提升了无人机智能化水平、环境适应性和飞行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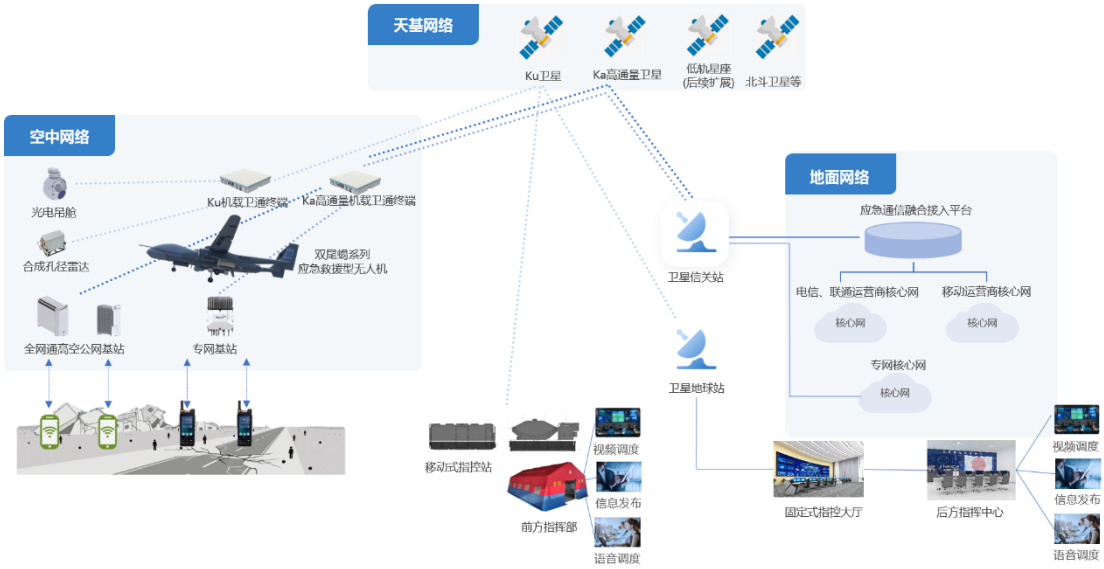
针对大型无人机高可靠指挥控制领域的系统级设计与专用算法，公司把余度、裕度协同设计算法封装为可植入的协议栈及指控软件，嵌入无人机地面指挥控制系统与无人机数据链系统管理模块，在电磁、气象、地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下实现无人机链路自动冗余切换与指控数据性能缓冲。公司产品普遍采用了多类型航空级导航产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分层软件架构，并结合多元数据融合算法，抗干扰、防欺骗算法以及抗干扰天线的集成应用等技术，使产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多发动机配置，多余度配电，多层级、多类型传感器数据的采集与融合算法，多余度飞管计算机实时感知无人机各部件状态，通过系统级余度算法，控制律故障重构算法，飞行应急处置逻辑等核心技术，实现在任一功能余度故障时，无人机都具备安全飞行及应急返航着陆能力。公司采用该项技术的相关产品参加多次对抗演习的任务，能够及时识别卫星导航受干扰欺骗的各类情形，正常执行任务并安全返航，该项技术得到充分验证。

该项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1）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

该项技术以提升无人机数据链传输、指挥控制、通信网络建立综合效能为核心，凭借多维度技术优势，进一步构建了与复杂环境适应的一体化技术体系。在“机-站-链”数据链传输方面，公司按照“体系化、系列化、通用化”原则，通过多站点协同接力控制、机间协同接力、一站多机控制等模式设计，开展多场景系统综合试验方案开发，具

备快速综合集成测试能力与优异的可重构性能，并已通过产品验证；在可靠指挥控制方面，公司针对大型无人机在复杂电磁、气象、地理环境下的任务需求，采用余度、裕度协同设计，通过构建多重备份链路与预留性能缓冲资源，实现了多余度、裕度数据融合传输、自动选通及高可靠指挥控制，显著提升系统鲁棒性与环境适应性；在通信网络构建方面，公司融合多领域技术创新，整合卫星、无人机、公网/专网通信基站等空天地多域节点，并主要以天基卫星网络作为回传中心，依托网络化无人机构建空基接入层、形成立体通信网络，以实现无人机系统从“以平台为中心”向“以网络为中心”的架构转变。公司凭借该项技术，具备网络泛在覆盖、多链融合互通、控制面与数据面解耦分离、信号动态自适应调整等优势，可突破地理限制为灾区、偏远地区等提供全天候通信保障，可为战场通信保障、应急救援、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多场景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示意如下：



该项技术核心优势在于能将无人机、地面站及卫星链进行深度融合，快速构建抗干扰、广覆盖的弹性通信网络，成功解决了无人机协同指挥控制难题，并利用无人机搭载通信设备，实现偏远地区、灾区及战场等复杂场景下的通信网络保障难题，实现体系化的通信网络融合，其产品化能力和多模式协同设计已在实际应用中验证了卓越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该项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多任务模块化中大型蜂群子机总体综合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总体/气动/进排气/隐身多维度/多约束一体化设计技术、适应联装发射筒密集装载的总体设计技术、兼容多种发射方式的总体设计技术、适应大过载发射冲击的轻质结构设计技术等。

对于总体/气动/进排气/隐身多维度、多约束一体化综合设计技术，公司针对高速蜂群无人子机翼面可折叠、包络尺寸小、飞行速度高、气动升阻比高、进气道效率高、有效空间大、隐身好等多维度的较高要求，进行了技术攻关及突破，实现了蜂群无人子机密集装载与发射，并具有了优异的飞行性能。

对于适应联装发射筒密集装载的总体设计技术，由于联装筒式发射单元要求外廓尺寸小、集成发射筒数量多，同时又要满足长续航和大装载空间需求，公司采用了系列高效的折叠布局总体结构设计技术，通过机身沿轴向分布的截面形状与尺寸精确调控设计，翼面布置位置、平面尺寸和翼型厚度精细化综合设计，机翼与尾翼展开轨迹空间协同设计，实现了 100kg 级低速蜂群无人子机的密集装载。

对于兼容多种发射方式的总体设计技术，公司针对蜂群无人子机适配多平台发射，采用保形折叠机翼、折叠尾翼和倒伏吊耳气动外形设计，以及可加装助推器的机尾结构，实现了兼容地面火箭助推发射及空中投放发射的需求，拓展了蜂群无人子机的任务场景。

对于适应大过载发射冲击的轻质结构设计技术，公司针对蜂群无人子机机体结构抗大过载发射冲击和轻重量的矛盾，突破了硬壳式复材机身、多腔室分布式一体化结构油箱、多腔室机身结构整体成型、框梁/蒙皮多线路综合传力等关键技术，实现了高效传力、承力及装载的同时，减少了结构部件、减轻了结构重量，有效降低结构成本。

近年来，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技术验证突破并进入装备序列。

（13）高安全投放分离综合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蜂群无人子机挂飞投放安全可靠设计技术、蜂群子机在复杂挂飞环境下的系统可靠工作技术、蜂群子机空中高速弹射投放技术、蜂群子机高空投放低压低氧环境发动机起动技术、蜂群子机倒挂投放发射技术等。

对于蜂群子机挂飞投放安全可靠设计技术，公司针对在挂飞、投放、复杂环境下载机以及高安全性、高可靠性要求，采用纯硬件逻辑电路技术，对机上火工品实现了在位

保护及投放解保；同时，公司采用双在位开关、法向加速度、挂飞速度等状态参数进行多维度组合逻辑判断的技术策略，实现了在位/分离状态的准确判断。

对于蜂群子机在复杂挂飞环境下的系统可靠工作技术，公司针对挂飞过程中载机对蜂群无人子机无电气交联的苛刻应用条件下存在无法从载机获得电能、传递对准导航参数等问题，采用热电池、动力发电机等多种供电形式，结合精巧的供电切换逻辑，通过自身系统供电实现了子机挂飞、发射及自主飞行过程中电力可靠接续供应。此外，公司采用姿态自对准、卫星导航定位对准、组网数据链传递对准等多种形式综合导航对准技术，有效解决蜂群子机在受遮挡情况下可靠获取自身姿态和位置信息，确保投放分离过程受控、安全。

对于蜂群子机空中高速弹射投放技术，公司针对子机在载机上的不同挂载位置、挂载姿态、投放速度、尾翼折叠/展开状态等多种工况下的投放分离安全要求，掌握了投放分离气动 CFD 仿真技术、增稳格栅翼设计与分析技术，显著增加了投放分离过程中子机的稳定性，提高了在复杂工况下高速弹射投放的分离安全性。

对于蜂群子机高空投放低压低氧环境发动机起动技术，公司针对高空气压低、氧气含量低等不利于发动机起动环境，在低成本和轻重量的约束条件下，采用了油箱预增压并在发动机点火时补氧等综合技术措施，使发动机可在高空快速可靠起动。

对于蜂群子机倒挂投放发射技术，公司为适应高升阻比的上单翼蜂群子机空中发射需求，采用倒挂投放、分离后滚转翻身进入正常飞行姿态。公司已掌握子机倒挂状态下导航对准、安全分离、控制翻身、导航切换、自主动力飞行的全过程控制技术，实现了上单翼气动布局蜂群子机可兼容地面筒式火箭助推发射和空中挂飞投放发射两种发射方式。

（14）复杂对抗环境下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技术

面向我国低空经济与国防安全核心需求，针对卫星导航受限情形和电磁干扰等复杂环境下蜂群无人机集群高可靠协同任务的需要，公司构建了动态感知、近距集群通信、分布式智能任务协同技术体系。

在感知与导航方面，通过建立动态感知与干扰应对机制，具备复杂的电磁、气象等环境中的拓扑自愈合、干扰自规避、构型自适配等核心能力，可有效应对城市高楼、隧道、偏远山区等信号盲区场景，采用智能融合技术整合多源数据实现自动位置校准，无

需依赖外部信号即可完成全自主高精度导航。

在近距离通信与指挥控制方面，公司构建了韧性组网通信与异构指控架构，并在通信方面采用融合全向/定向传输与双关键节点热切换的多模态冗余设计提升抗毁性与低截获性；在指挥控制层面集成卫星/有线/无线多链路并通过多席位优先级调度实现控制权无缝切换，形成闭环保障。

在任务执行方面，公司依托分布式智能协同、实时拓扑分配技术实现编队自适应调整与无约束构型匹配，采用虚实融合算法提升多场景下动目标识别稳定性，通过智能学习与多机协同构建体系化任务执行方案，实现复杂场景下集群任务闭环。在保障产品可靠性的同时实现低成本规模化应用，为复杂环境下无人机定位导航、近距离通信与指控、任务作业提供坚实支撑。

（15）蜂群协同控制技术与任务对抗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由蜂群协同控制技术及集群协同任务对抗技术两方面构成。

对于蜂群协同控制技术，公司为解决不同型号无人机集群因性能差异导致的协同困难，通过系列化无中心化拓扑控制架构技术实现平台间信号互联互通，并进一步利用分布式集群控制器实现无人机集群协同控制的同时兼容多类型平台，达到集群高效互联与精准协同，确保在区域搜索、侦察、巡航等复杂任务中无缝配合。在集群内编队控制方面，凭借“领-从”式的编队方式，可实现高可靠性的编队成员管理、队形变换、拆分合并等功能。结合滚动时域预测方法补偿物理链路的通讯周期与延迟，可以保证编队队形稳定与碰撞预防，推动无人机集群由单体智能向群体智能跃升。

对于集群协同任务对抗技术，针对大规模无人机集群在高动态对抗场景中面临的设备数量多、环境变化快、多目标协调难、传输响应慢等问题，公司依托成熟的集群感知、集群通信和协同任务规划技术，融合博弈分析、智能算法与分布式计算技术，实现集群在复杂环境下的快速自主决策，显著提升多目标协同行动的响应速度与协同效率。

（16）密集发射与低损耗精确回收技术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中大型蜂群子机发射系统综合设计技术、中大型蜂群子机高可靠高密度助推发射技术、落点精确控制的蜂群子机协同开伞回收技术及高速蜂群子机低损耗回收技术等。

中大型蜂群子机发射系统综合设计技术面向目前使用场景的快速、高效、机动的特性需求，采用兼顾气密、防雨防尘的发射筒，集成可自动举升、自动锁定、自动解锁的发射架，通过折叠机构设计、举升机构设计、锁定机构设计、在筒便捷维护设计、发射储运箱体设计、火箭助推或气体弹射出筒设计等，实现了随停随发、快速换装的功能。

中大型蜂群子机高可靠高密度助推发射技术主要由助推与无人机参数化匹配设计、推力线精确测量调节技术、低损耗导向离筒技术、翼面展开技术、助推可靠分离技术和发射过程控制技术等技术组合实现。公司凭借该项技术，通过发射筒快速级联、一键起竖调平、无人机自动识别、发射序列优化、地面冲击测试验证和发射过程中实时故障监控等技术手段，保障了相关产品密集发射成功率。

落点精确控制的蜂群子机协同开伞回收技术系为解决蜂群子机规模化伞降回收的需求，通过蜂群子机开伞点协同任务划分、协同进场和修正空中风影响的开伞点动态协同调整的方法，实现多架蜂群子机同场密集回收和精确落点控制，提升了蜂群子机回收在时间、空间方面的利用效率。

针对高速蜂群子机低损耗回收技术，在面对回收速度高、开伞气动载荷大、伞降后姿态控制与稳定性差等恶劣条件下，突破了高速蜂群子机回收进场空滑能量管理与姿态控制、大迎角开伞、一次开伞/二次张伞/开气囊/接地脱伞/全机下电等时序精确设计等关键技术，降低了伞降速度和开伞冲击载荷，减弱了开伞后姿态剧烈变化，伞降落地后可靠脱伞与断电减少附带损伤，有效提高了高速蜂群子机的回收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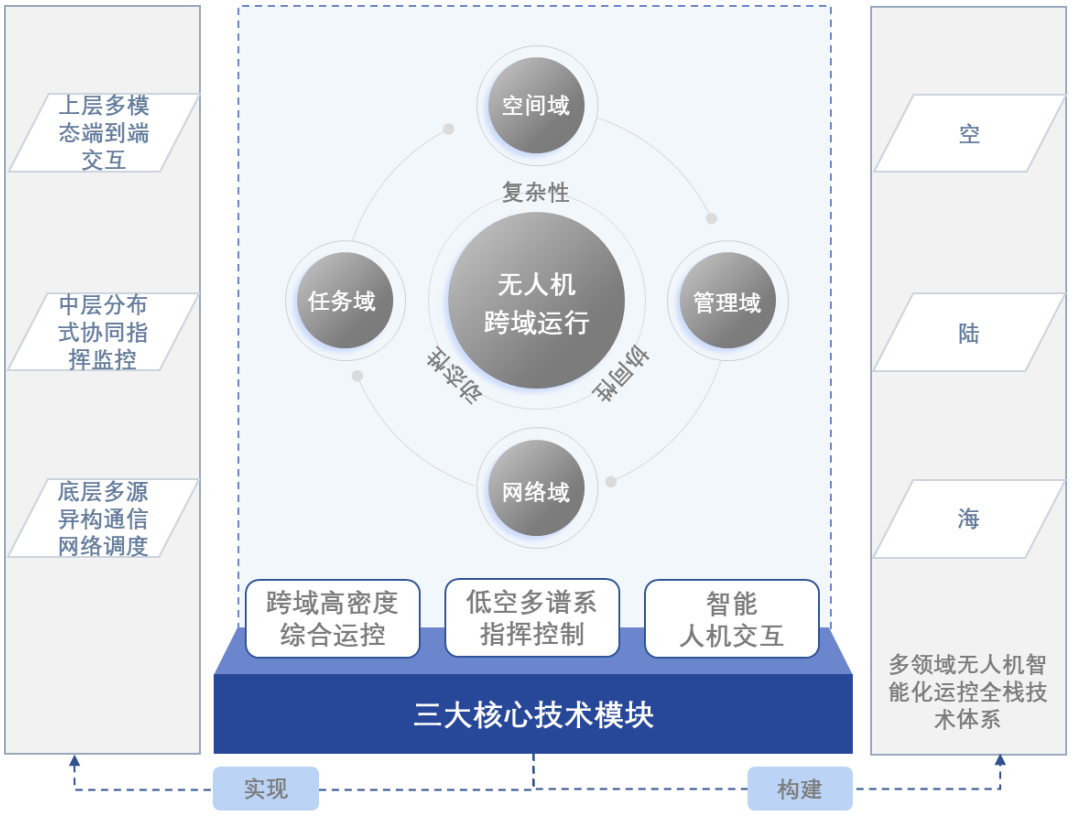
（17）航空大模型基座构建技术

面对低空经济快速发展中无人机研产运全流程存在的数据分散、知识整合难等问题，依托公司海量多源高质量数据，融合航空专业经验，公司构建了面向低空领域的大模型基座。该基座作为智能生态的核心引擎，全面覆盖无人机全生命周期，可精准理解术语、识别风险，提供高效问答、决策支持与跨学科解决方案，显著提升技术人员应对复杂场景的能力。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低空智能生态，打通研发、生产、运营等关键环节，实现内部资源协同与产业链高效联动，并以简洁易用的交互设计降低使用门槛，加速大模型技术在低空经济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与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新的竞争力。

（18）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技术

无人机跨域运行是指无人机在低空环境中跨越空间域、管理域、网络域、任务域等

多维度边界的综合运行模式。公司紧密围绕“跨域”的复杂性、协同性和动态性等特点，通过融合跨域高密度综合运控、低空多谱系指挥控制和智能人机交互三大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底层异构网络调度、中层分布式指挥、上层多模态智能端到端交互，构建了涵盖跨海陆空天多领域的无人机智能化运控全栈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体系的构建及功能实现情况示意如下：



相关技术体系支持大、中、小型异构无人机集群的谱系化控制，具备一站控多机、多站控一机的灵活指挥模式，通过自然语言指令和图形化界面实现人机高效交互，综合集成了飞行拓扑智能规划、编队防撞控制、多源载荷数据融合、空中交通预规划等核心能力，可广泛应用于军民领域的低空物流、城市管理、应急救援等多任务场景，显著提升无人机系统在复杂环境下的自主感知、智能决策和协同作业水平。

（19）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领域大模型基座，融合具身智能技术理念，构建面向低空经济场景的无人机虚拟仿真系统，集成高保真应用场景、无人机及传感器数字模型、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与硬件模拟器平台。该项技术通过虚拟仿真环境生成多样化、

复杂化的虚拟任务场景与感知数据训练和优化具身智能模型，训练后的模型可在模拟硬件平台部署并在闭环虚拟仿真环境中完成从感知、决策到控制的全链路推演验证，实现算法迭代、硬件兼容性测试与任务效能评估的一体化支撑。该项技术可以显著降低研发过程中的硬件损耗、场地依赖与人力成本，大幅缩短算法优化与系统验证周期，为无人机系统的智能化、自主化演进提供关键技术路径。同时，该项技术深度融合数字孪生、智能任务规划等核心技术，为无人机集群的安全高效规模化运行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通过构建高保真数字孪生仿真环境实现低空交通规则及安全策略的体系化验证，大幅降低规模化应用的风险与成本，具备高可靠低时延的离线与在线实时任务分配、动态路径规划及仿地飞行能力，显著提升任务准备效率和执行效能。该项技术在相互组网通信的架构下赋予大规模集群自主协同感知、决策与控制能力，实现从人工指控到自主智能规划的跨越，在复杂动态环境下自主完成搜索侦察、编队巡航、协同运输等多样化任务，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高可靠、可验证的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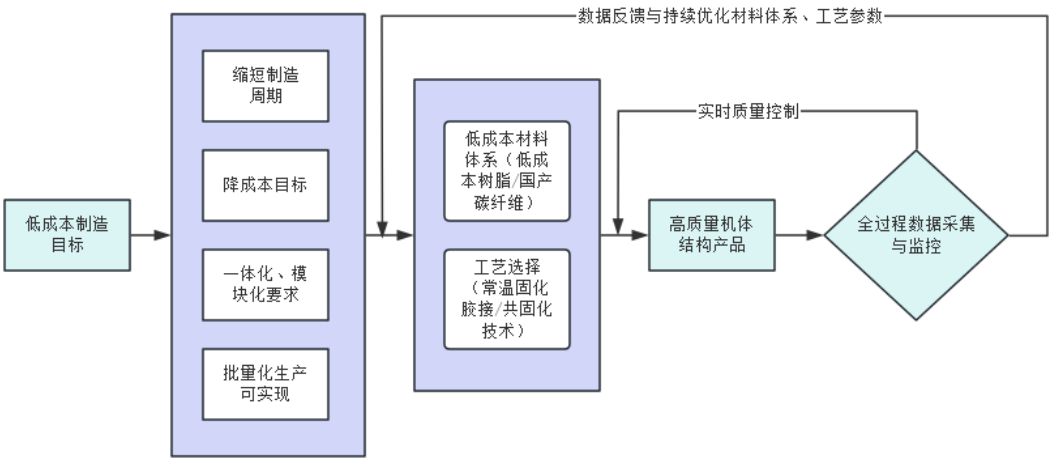
该技术高度契合国内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具身智能虚拟仿真、数字孪生、智能任务规划与集群协同控制等技术，形成端到端解决方案，覆盖具身智能、飞行路径规划、多机协同任务分配等核心环节，结合自研航空大模型基座，实现高密度空域下的虚拟任务场景数据感知、动态路径优化与通信抗干扰。高保真数字孪生环境可直接支撑规则验证与安全策略优化，推动规模化应用，其技术可降低验证成本，为低空运行规则落地提供关键支撑。

（20）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薄壁复合材料机体结构低成本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含大面积薄壁复合材料结构常温胶接技术、复合材料蒙皮与筋条选型与匹配技术、胶粘剂选型与评估技术等。该项技术突破了传统的多个零件拼接方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零件、组件、部件”的制造逻辑，使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机体结构制造方面大幅提升了复合材料在结构材料中的占比，通过将多个零件、部件进行融合实现了结构整体化装配，减少了标准件的使用数量和装配人员数量，从而在提升大型无人机装配表面质量、飞行性能和载重能力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公司大型复合材料机体结构装配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

相关技术已在公司研制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机体结构装配中得到应用，大型无人运输机摩云金翅的 C 型蒙皮凭借该技术、通过工装精确定位，在装配过程中可实现仅进行一次胶接固化即可完成蒙皮与骨架的连接，使装配过程控制要素大幅减少，制孔、锪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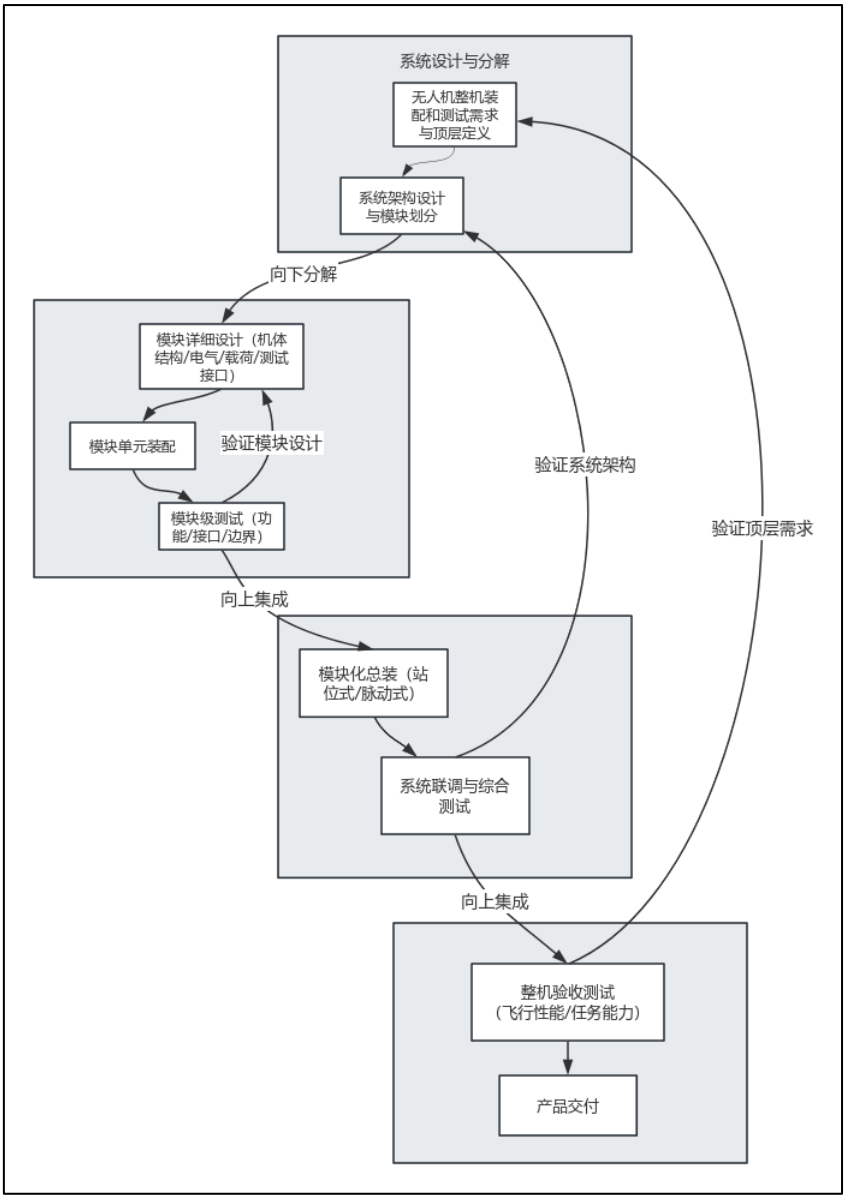
紧固等工序比传统机械装配数量大幅减少，装配周期缩短明显，成本有效降低。相关技术路线示意如下：



（21）无人机总装生产模块化设计、装配与测试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含模块化工装设计制造技术、装配仿真验证技术、安装接口标准化技术、地面自动测试技术等。凭借该技术，公司基于各型无人机设计状态搭建大型通用地面测试平台，构建机载各系统并行装配仿真、上电自检、功能测试和系统联试的测试环境，在确保各系统施工连续性、独立性和制造精度的同时，有效降低工艺装备数量、减少试制周期和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该技术在公司双尾蝎系列产品总装、测试阶段得到应用，减少了专用和辅助工艺装备，降低产线的维护成本，并实现了总装阶段生产和测试装备模块化快速更换和功能柔性扩展能力。相关技术路线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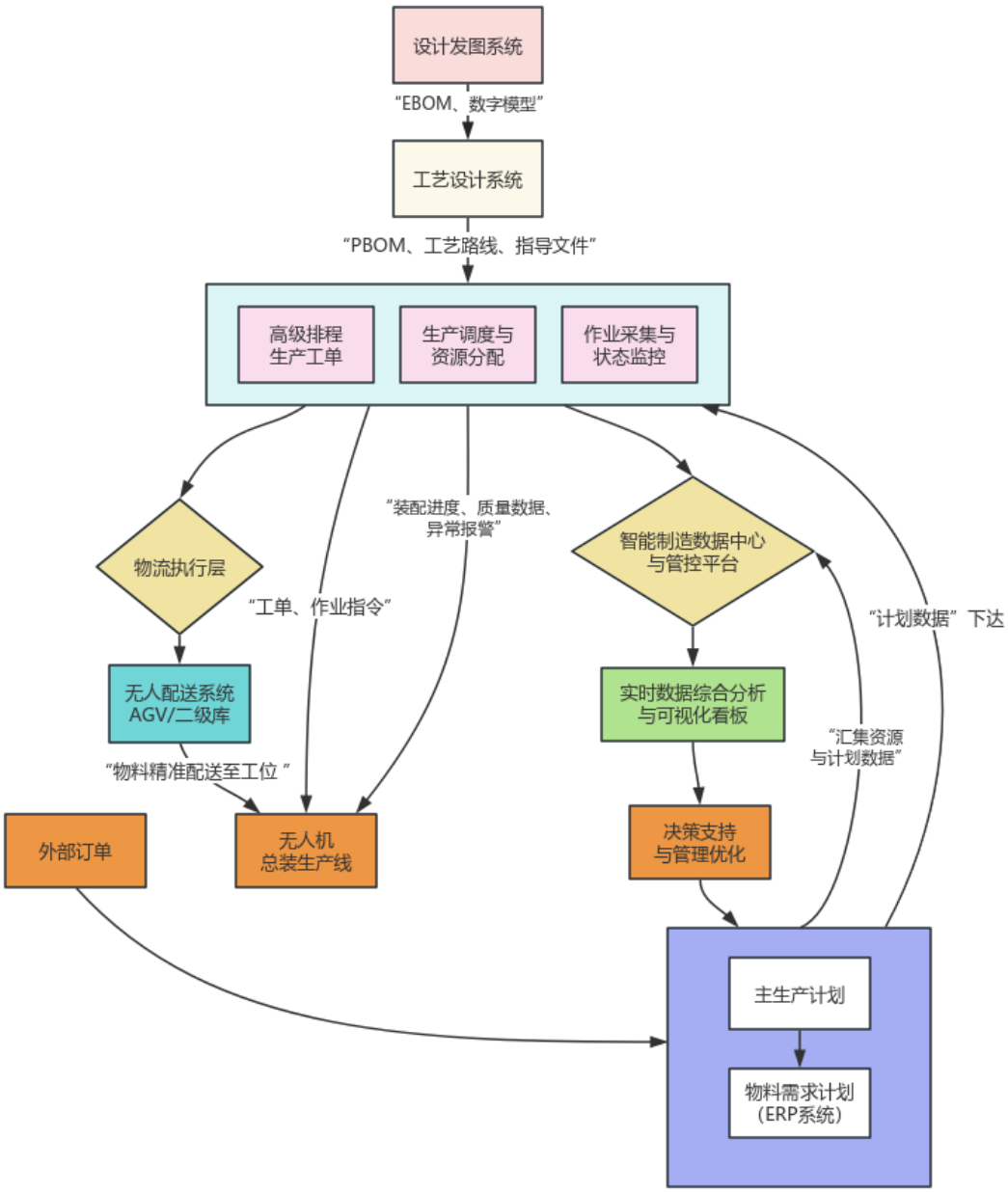


（22）无人机系统智能化制造管控技术

该项技术依托公司无人机批量生产线，通过融合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资源自主配置与质量信息记录，并借助自动引导车（AGV）实现物料的精准流转与协作，使公司无人机总装生产从工艺技术参数、物料与部件、工时记录、质量检验等各类信息在同一信息化平台上实现数字化管控和分析。公司是国内目前少数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总装批量化生产线上拥有智能制造生产管控系统的企业。

该项技术具有实时性、集成性和可配置性特点，前端与公司 ERP 系统可实现数据关联，实现了配套数据拉动生产计划更新、生产实时数据拉动生产管理效能，提高了无

人机批量化准时交付能力、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了物流周转效率。相关流程示意如下：



（23）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技术

公司聚焦海量无人机数据价值挖掘，通过开展系统性分析与建模工作，搭建无人机大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库，自主研发构建无人机健康管理系统，逐步形成核心技术能力。

该系统具备覆盖无人机全飞行周期的故障预测、故障诊断及故障溯源等健康管理功能。在飞行前，无人机健康管理系统能够提前预测潜在故障，支持维护人员前置介入，实现故障隐患的精准预判与提前管控。在飞行中，系统能够实时预测故障并推送健康状

态评分，助力操作人员动态掌握无人机健康态势，为飞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在飞行后，系统可输出多维度健康状态报告、风险预警信息及定制化维护建议，为维护人员开展系统性故障排查、优化维护方案提供全面技术依据。

通过实践检验，无人机健康管理系统具备高精准度，能够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维护人员依据无人机的健康分数以及诊断结果，能够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预测性维护计划，将以往被动维护转变为主动预防。不仅为无人机飞行安全提供更有力保障，更显著提升平台可靠性和维护效率。

（24）适应多任务需求的高安全高效率试飞验证技术

适应多任务需求的高安全高效率试飞验证技术主要包括高准确度性能分析与预测技术、高安全和高效率性能试飞与验证技术、气象探测试飞验证技术、挂飞试验技术、时敏动态目标打击验证技术等。

针对高准确度性能分析与预测技术，公司面向多领域、多业务场景使用需求，开展飞行性能寻优开发、性能与业务协同规划设计等工作，利用高逼真理论模型和多样本实飞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对高原、高温、短跑道、风扰、结冰、空投等工况的性能和航迹进行分析和预判，大大提高无人机多场景、多业务拓展应用飞行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

针对高安全和高效率性能试飞与验证技术，公司基于飞行动力学建模和高保真飞行仿真模拟环境，形成了传感器校准飞行方法、各种性能有效试飞方法、飞参辨析与反演、影响量与不确定性因素修正等专业业务能力，有效降低试飞风险，实现对无人机全包线、极限条件、复杂环境适应性和设计符合性的确认，大幅提高其飞行安全性。

针对气象探测试飞验证技术，公司为满足对实时气象环境感知要求，通过大型无人机搭载多种传感器，实现对大气环境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该技术为气象预报、气候变化研究和极端天气事件应对提供有力支持，具有覆盖范围广、实时性强、相比卫星等遥感技术成本较低、数据采集种类多和精度高等技术特点。

针对挂飞试验技术，公司为进一步加快中小型无人机研发效率，通过公司大型无人机强大的挂载能力同时挂载多架测试子机，实现在真实的飞行环境中对子机传感器校准、任务载荷飞行检验，大幅度加快中小型无人机试飞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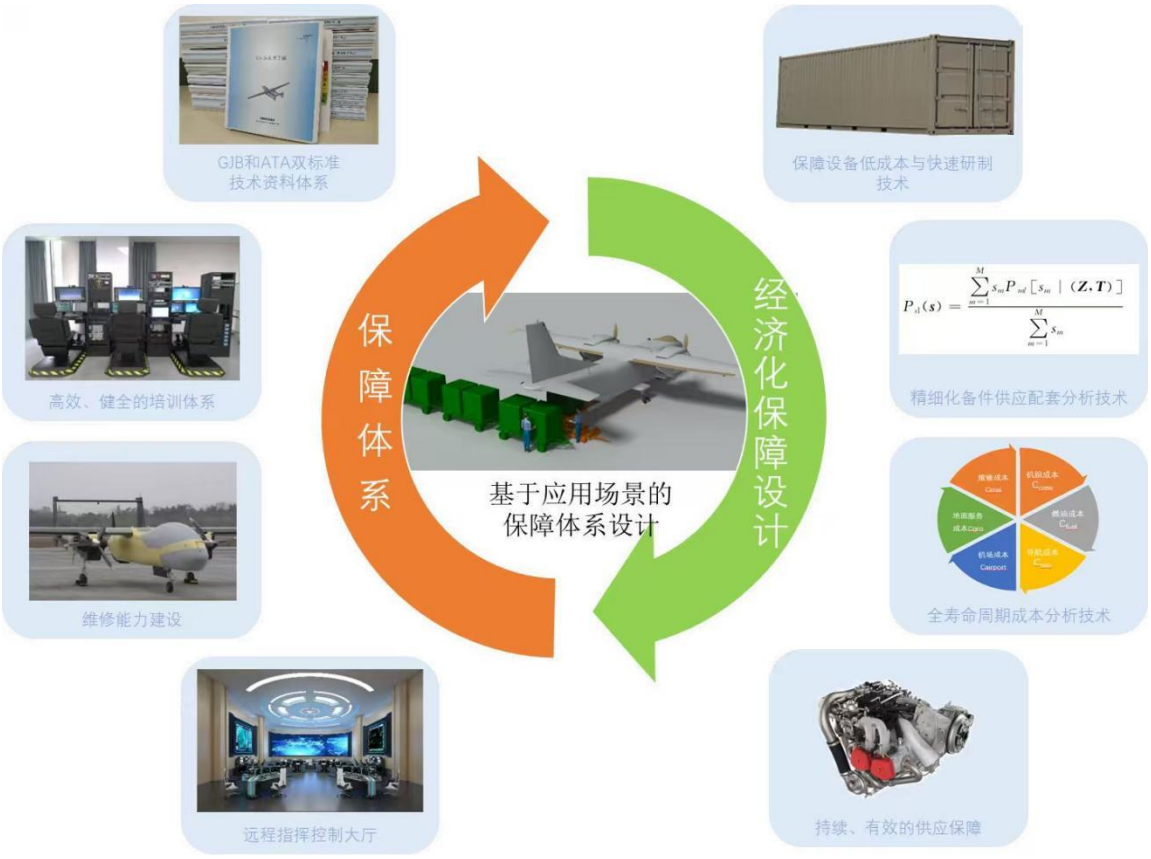
针对时敏动态目标打击验证技术，公司在蜂群无人子机领域，为验证制导律和检验目标打击精度，开发了旋翼无人机拖曳的悬挂充气靶标，实现了动态搜索、跟踪和打击

算法的飞行验证，丰富了科研衍生手段、降低了试验成本、缩短了产品的研制周期。

凭借适应多任务需求的高安全高效率试飞验证技术，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各型无人机多品类、多型号、多任务需求试验试飞安全验证的企业。

（25）全寿命周期体系化保障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凭借该项技术，以不同类型无人机的定制化保障方案为牵引，开展全要素保障资源规划与配套，实现无人机体系化保障。相关技术涵盖内容包括：针对不同类型无人机的多样化保障需求，开展基于应用场景的使用保障流程分析和保障模式设计，规划简洁、高效的保障系统和保障资源配套方案；深入研究国家军用标准和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建立起相应的技术资料编制体系和管理流程，明确了两级编制、三级审查和多级试用的工作机制，达到技术资料完备性、准确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目标；建设起专业的培训机构、资深的教员队伍、模块化的课程设置、先进的教学设施设备、完整准确的培训资料和规范的培训管理，形成高效、健全的培训体系，目前公司已为多个用户开展多批次、多种类型的培训；提供初始备件、后续备件和服务备件等备件保障，建设完整、高效的供应保障体系，为用户提供持续、有效的备件供应；针对无人机维修需求，开展维修保障装备研制与交付、人员维修技能培养、无人机结构修理和机载设备翻修管理等维修能力建设，已实现对用户的维修保障和维修能力培养建设。全寿命周期体系化保障系统设计技术的技术体系情况示意如下：



该项技术围绕无人机全寿命周期经济性保障，以较高的装备完好率和较低的全寿命维护费用为设计目标，从保障设备、备件配套、维护维修等多个方面开展经济性设计工作。经通用化、标准化设计，以货架产品选用和社会化生产制造等方式，实现保障设备低成本与快速研制；基于装备出勤率指标，通过备件满足率、利用率分析，精细化实施备件供应配套；全寿命周期成本分析技术基于机体结构和机载设备的可靠性、维修性要求等数据，从使用维护、维修等多维度分析，发现并解决影响全寿命周期成本的重要因素，通过可靠性增长等手段，有效提升无人机系统全寿命周期经济性。

基于公司的远程指挥控制中心，公司可通过卫通链路实时对多型号、多架次、多地域无人机在线协同、远程数字化管控，实施无人机运行状态监视、必要时可对无人机接管控制权，实现对无人机的远程指挥、控制、协同任务保障、应急情况处置保障等功能。

3、核心技术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一、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710499236.8	一种飞行器的动导数的计算方法
		ZL201810519092.2	一种飞行器结构剖面刚心的计算方法
		ZL201810939691.X	一种快速生成飞行载荷分析模型的建模方法
		ZL201811029858.5	一种低速飞机突风载荷系数计算方法及设备
		ZL202010138953.X	一种飞行器气动协调修正方法
		ZL202110216972.4	一种后置尾探舱的双发磁探布局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100.4	一种廿式布局无人机
		ZL201720275185.6	一种双发无人机
	外观专利	ZL201730083965.6	无人机（扑天雕）
		ZL201730084014.0	无人机（双尾蝎）
		ZL201830561265.8	无人机（TD）
		ZL202130620926.1	无人机（TB-A）
大型无人机复合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111637472.4	一种大型无人机运输固定装置及轿式约束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022510973.3	一种按钮式飞机吊舱舱门锁装置
		ZL202022409500.4	一种组合式飞机尾部舱门
		ZL202320928554.2	一种无人机机翼前缘可拆式结构油箱
		ZL202121841021.8	一种无人机机翼安装车
		ZL202121839066.1	一种无人机后机身托架装置
		ZL202121838754.6	一种无人机水平尾翼安装车
		ZL202121837367.0	一种无人机尾撑安装车
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120876042.7	一种飞机大电流分离连接器
二、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			
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总体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211199111.0	一种大型无人机襟翼作动器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11505725.7	一种后缘富勒襟翼滑动装置的设计方法及结构
		ZL202211570105.1	一种用于无人机襟翼系统的低成本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ZL202310983682.1	一种飞行器舵面静强度试验方法
		ZL202310364192.3	一种无人机刹车能量限制下的着陆适应性分析方法
无人运输机多用途高载重比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410179179.5	一种无人机尾舱门传动系统及无人机尾舱门结构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外观专利	ZL202130621002.3	无人机（TF）
		ZL202430612828.7	无人运输机
多任务场景安全精准空投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311016148.X	一种空投锁及其工作方法
		ZL202410200432.0	一种基于重心预测的飞机空投前馈控制方法
		ZL202410312776.0	一种空投无人机开伞钢索载荷的设计方法及开伞装置
		ZL202210140406.4	一种无人机吊舱降落伞开伞机构及延时开伞方法
		ZL202310207042.1	具有机身货舱整体投放及回收装置的无人机及投放方法
		ZL202311036921.9	一种大型无人机空投伞降吊舱运动轨迹预测方法
		ZL202311436152.1	一种无人机应急开伞下机体强度设计及验证方法
三、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			
大型无人直升机系统综合集成与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411028887.5	一种适用于大型无人机的活塞发动机主动散热设计方法
		ZL202110217360.7	一种无人直升机自动倾斜器结构
		ZL202110722992.9	一种跷跷板式无人直升机旋翼结构及弦向动平衡配平方法
		ZL202310103924.3	一种主旋翼系统
		ZL202310388981.0	一种大型无人直升机任务推演方法
		ZL202310197664.0	一种活塞式发动机恒转速控制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121093413.0	一种无人直升机旋翼变距铰结构
		ZL202121551520.3	一种无人直升机桨毂的对中安装装置
		ZL202320181852.X	一种拉扭条及主旋翼系统
		ZL202320561139.8	直升机桨叶安装角度测量装置
	软件著作权	2022SR1399925	航空物探无人直升机避障飞行导引软件
		2022SR1399924	航空物探无人直升机仿地飞行任务规划软件
四、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			
多发飞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811097771.1	一种双发螺旋桨无人机的横向自动配平控制方法
		ZL201910811142.9	一种不同飞行状态下无人机燃油重心的检测方法
		ZL202110158959.8	一种飞机燃油管道自动作图方法
		ZL202111237898.0	一种防止无人机出现高空蒸发损失的方法
		ZL202211598162.0	一种适用于螺旋桨飞机发动机散热器进排气高效设计方法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ZL202310146069.4	一种无人机活塞式发动机起动方法及系统
		ZL202310197664.0	一种活塞式发动机恒转速控制方法
		ZL202411028887.5	一种适用于大型无人机的活塞发动机主动散热设计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120296649.8	一种小型简易航空发电机减振传动系统
		ZL202122181645.8	一种活塞式发动机无人机的冷却液溢流瓶
		ZL202121997613.9	一种发动机安装车
开放式任务架构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310694849.2	一种任意任务构型无约束随机重组的群拓扑控制方法
	软件著作权	2023SR1229315	无人机任务规划软件
		2020SR1044666	中小型多用途无人机任务管理系统软件
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910811153.7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 MIO 板通道故障逻辑判断方法
		ZL201910811151.8	一种用于串口在 FIFO 中查找最新有效数据包的方法
		ZL202110060803.6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软件空中加载方法
		ZL202110195883.6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板卡上电自检测方法
		ZL202110210270.5	一种多余度无人机飞机管理计算机输出信号表决方法
		ZL202110188513.X	一种适用于无人机的三余度信号监控方法
		ZL201710292430.9	一种无人机飞行参数时标处理方法
		ZL201811097753.3	一种无人机双向自主驶入控制方法
		ZL202310364192.3	一种无人机刹车能量限制下的着陆适应性分析方法
		ZL202311390788.7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低油量在线应急路径规划方法
		ZL202211264351.4	一种无人机任务规划辅助决策方法
		ZL202311632231.X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在线路径规划方法、介质及装置
		ZL202410200108.9	一种面对称飞行器速度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1810798581.6	一种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编队方法
		ZL202010908442.1	大型无人机起飞抬前轮试飞控制律及其设计方法
		ZL202110210328.6	一种大展翼大型无人机预计到达时间计算方法
		ZL202110254361.9	一种长航时大型无人机空中动态接入控制方法
		ZL202110792897.6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密集编队飞行与防撞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控制方法
		ZL202211187504.X	一种大型无人机智能选择联络道口驶出的控制方法
		ZL202211497080.7	一种大型无人机起降辅助操控的方法
		ZL202310078353.2	一种低成本的无人机自主刹车压力控制计算方法
		ZL202411930838.0	一种多架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对多目标的协同任务规划分配方法
		ZL202411896832.6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在风场中定速飞行的速度指令修正方法与系统
		ZL202110524813.0	一种无人机传感器二余度数据表决方法、系统、计算机程序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01089.7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软件的空中管控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92081.9	机场跑道视觉与 GNSS/惯导导航相结合的定位方法
		ZL202210941540.4	适用于无人机系统航拍图像的特征误匹配剔除方法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89279.0	一种便携式飞管系统机载软件调试测试设备
		ZL201821536857.5	一种应变轮载及实时重量状态测量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40545	中小型多用途无人机飞行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217596	腾盾无人机综合规划软件
		2023SR1229245	腾盾无人机态势显示软件
		2023SR1229319	图像数据分析软件
		2021SR0611015	无人机地图导航基础平台
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710376626.6	一种基于机载视距链路的双向语音通讯方法
		ZL201710462632.3	一种基于北斗短消息的无人机控制方法
		ZL202110150981.8	一种无人机窄带遥控数据传输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1232557.4	一种基于多信道自动优选的大型无人机遥测数据融合方法
		ZL202110205038.2	一种用于高速无人机实时锁定目标的系统及方法
		ZL202110792895.7	一种大型无人机遥控实时传输处理方法
		ZL202211266633.8	一种大型高空全网应急通信无人机对地覆盖方法
		ZL202110065573.2	卫星融合无人机搭载 5G 通信基站空中对地组网系统
		ZL202110062417.0	卫星融合无人机搭载 4G 通信基站空中对地组网系统
		ZL202310188485.0	一种控制面和数据面分离无人机卫星通信系统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ZL202110060779.6	一种多链融合中消息转换与路由方法
	软件著作权	2021SR0611014	实时视频显示处理软件
		2021SR2107910	腾盾无人机地面控制软件
		2023SR1229245	腾盾无人机态势显示软件
		2023SR1229315	无人机任务规划软件
五、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			
多任务模块化中大型蜂群子机总体综合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811029858.5	一种低速飞机突风载荷系数计算方法及设备
高安全投放分离综合设计技术	无对应已授权专利		
复杂对抗环境下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210146240.7	一种用于无人机视觉定位的自适应卫星图像生成方法
		ZL202410518065.9	一种基于天文导航的单星定位方法
		ZL202111543045.X	通过单张航拍观测图像计算飞行器六自由度位姿的方法
		ZL202210262442.8	一种无人机位姿计算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723563.8	基于网格地图的无人机视觉定位方法
		ZL202410131811.9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目标跟踪队形排列方法
		ZL202410079512.5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跟踪目标运动预测方法
蜂群协同控制技术与任务对抗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411074702.4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协同编队控制方法
		ZL202411555462.X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协同区域覆盖任务方法
		ZL202411283767.X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分布式动态协同任务分配方法
		ZL202411148051.9	基于多元素博弈的固定翼集群无人机防碰撞方法及系统
密集发射与低损耗精确回收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310005056.5	一种无人机集群发射控制系统及发射方法
六、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			
航空大模型基座构建技术	无对应已授权专利		
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210392998.9	一种集群无人系统数据传输方法
		ZL202210512079.0	一种无人机空中航路冲突预警方法及系统
		ZL202210709158.0	基于异构队形基准点无人机集群拓扑控制与智能防撞方法
		ZL202210703592.8	一种基于异构无人机编队虚拟势场协同避障拓扑控制方法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ZL202410339519.6	一种基于编队动态阵型干扰源定位的群拓扑控制方法
		ZL202410439022.1	一种基于无人机约束的航路简化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410487216.9	基于分布式相对定位的无人机集群导航与拓扑控制方法
		ZL202410495020.4	一种基于人工势场的无人机避障路径规划方法
		ZL202110929094.0	一种两个地面站协同控制一架无人机的方法
		ZL202111018058.5	一种大型无人机指挥控制站的双机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3SR1217596	腾盾无人机综合规划软件
		2023SR1230103	数据转发软件
		2023SR1229258	无人机遥测数据监测平台
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110862022.9	一种基于模拟器指令插桩的覆盖率统计方法
		ZL202110922684.0	一种基于模拟器指令插桩的操作系统信息统计方法
		ZL202210401129.8	基于无人机航拍数据的随遇静目标三维重建与定位的方法
		ZL202211547468.3	一种大型无人机实时定位的误差补偿方法
		ZL202211620058.7	基于大型无人机光电侦察扫过区域的绘制方法
		ZL202310300718.1	一种无人机三轴稳定性激励测试方法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873.3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综合维护检测设备
	软件著作权	2023SR1229319	图像数据分析软件
七、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薄壁复合材料机体结构低成本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310665318.0	一种复合材料板筋胶接加强的工艺方法
		ZL202411028979.3	一种飞行器复材机翼损伤修复的结构恢复效率评估方法
		ZL202310439135.7	一种无人机机翼前缘可拆式结构油箱及成型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121840793.X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加工用热风循环烘箱
		ZL202222959221.4	一种无人机变截面复合材料尾撑结构
		ZL202122510236.8	一种紧固件头部罩封工具
无人机总装生产模块化设计、装配与测试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210300164.0	基于磁石异极相吸的航空器成品装配定位检测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321845049.8	一种无人机成品钻模及装配工装
		ZL202223239337.7	一种无人机端盖螺母拆卸装置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ZL202220563619.3	一种无人机机翼托架
		ZL202122294007.7	一种无人机垂平尾托架结构
		ZL202122309844.2	一种无人机综合气密试验台
		ZL202121991108.3	一种可调节法兰拆卸装置
		ZL202222394362.6	一种用于无人机维护的解耦式工作梯
		ZL202221513577.9	一种可调水平的飞机称重装置
		ZL202123255333.3	一种带定位装置的通用托架
无人机系统智能化制造管控技术	无对应已授权专利		
八、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			
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技术	无对应已授权专利		
适应多任务需求的高安全高效率试飞验证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310387424.7	一种活塞动力无人机验证最大航程指标的试飞规划方法
		ZL202310828742.2	一种低速无人机验证最小盘旋半径指标的试飞规划方法
		ZL202310836267.3	一种低速无人机验证最大平飞速度指标的试飞规划方法
		ZL202311354775.4	一种前三点式无人机起飞离地定位装置及其试飞计算方法
		ZL202311323270.1	一种拉桨式无人机投送翼挂吊舱的飞行测试方法
		ZL202311163398.6	一种前三点式无人机刹车自主压力控制逻辑设计方法
		ZL202311040329.6	一种翼吊运输无人机空投任务规划方法
		ZL202310388985.9	一种活塞动力无人机连续侦察任务规划方法
九、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			
全寿命周期体系化保障系统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199.7	一种中大型无人机非吊装式分解及组装方法
		ZL202210683684.4	一种中大型双发无人机集成式包装运输方法
		ZL202210683691.4	一种中大型双发无人机集成式包装运输设备
		ZL202111637472.4	一种大型无人机运输固定装置及轿式约束方法
		ZL202210683327.8	一种无人机部件在集装箱侧壁的滑动及固定装置和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123347802.4	一种旋翼无人机包装自动化升降机构及包装箱
		ZL202123361551.5	一种水陆两用无人机集包装运输维护一体的装备
		ZL202220680838.X	一种无人直升机着舰装置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专利名称
		ZL202221512968.9	一种滑橇式直升机辅助转运装置
		ZL202323639771.9	一种水陆两栖无人机的低高度机身托架
		ZL202323635670.4	一种筒射式无人机装填装置
		ZL202221513063.3	一种中大型双发无人机集成式包装运输布局结构
		ZL202123252470.1	一种无人机机身水平进出包装箱的托架底盘装置
		ZL202221513027.7	一种双发无人机中央翼分体式短舱托架
		ZL202221513772.1	一种面接触限位支撑结构
		ZL202323639522.X	一种大型无人机 EO 拆装支撑装置
		ZL202323633570.8	一种无人机机身托架双向折叠全向轮装置
		ZL202323631918.X	一种运输托架自锁固定装置

注：公司高安全投放分离综合设计技术、航空大模型基座构建技术、无人机系统智能化制造管控技术、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技术已申请对应发明专利，尚未取得授权。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资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26 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
2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工信部
3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2025 年	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4	成都市工业设计中心	2025 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基于大型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的高空公网基站榜单牵头申报单位）	2024 年	工信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6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工信部
8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通信使命-2024 国家应急通信抗震救灾演练优秀组织奖	2024 年	工信部、四川省人民政府
10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24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11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23 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12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23 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13	2023 年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工业无人机产业链链主企业	2023 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优胜单位	2021 年	工信部科技司

（2）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等各类科研项目十余项，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角色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项目类型及项目来源
公司作为承担单位或牵头单位参与项目	1	XX 型产品研制	/	特定客户项目
	2	XX 技术研究	/	特定客户项目
	3	XX 验证项目	/	特定客户项目
	4	XX 高性能无人机系统研制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工信部
	5	大型多用途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	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任务项目
	6	大型多用途无人机系统研发	2025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	四川省揭榜挂帅项目
	7	基于人工智能的无人机集群协同控制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
	8	高速通用智能无人机平台研制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四川省国防科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XXXX 攻关遴选项目
	9	高性能模块化训练靶机系统谱系化发展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三新一强”推进计划
	10	大载重垂直起降无人机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双向拉动”试点项目
	11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及应用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	成都市揭榜挂帅项目
	12	无人机智能应急救援未来场景实验室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成都市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项目
	13	面向低空无人机自主导航系统研发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成都市科技局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作为参研单位参与项目	14	XX 型无人机研制	/	特定客户项目
	15	机载地质灾害 XX 系统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2 月	工信部，牵头单位系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6	高端装备智能运维数字孪生体建模理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国家科学技术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单位系重庆大学
	17	面向航空航天多体运动仿真需求的国家数值风洞软件研发与应用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牵头单位系成都流体动

项目角色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项目类型及项目来源
				力创新中心

注：其中部分研发周期因涉密以“/”表示。

5、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实现成果转化，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无人机产品及相关飞行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A）	21,057.71	24,707.63	11,903.95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B）	15,106.74	5,922.64	5,510.07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A+B）	36,164.44	30,630.27	17,414.02
营业收入	**37,941.88**	**31,518.30**	**17,475.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32%**	**97.18%**	**99.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7.18%及 95.32%，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三）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XX 型产品研制	研制一型无人机系统，可执行侦察、打击等任务。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验试飞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	XX 高性能无人机系统研制	建设高性能大型气象监测与人工影响天气无人机系统，集成气象探测设备、人工影响天气催化作业设备、气象探测子机等，可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气象探测作业。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验试飞
3	XX 型无人机研制	研制一型飞行器，可搭载不同任务载荷用作侦察、电子战、目标攻击等任务。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验试飞
4	机载人工智能技术	开发一款满足机载智能算法需求的机载算力计算机，并在该设备上适配自研的视觉导航、健康管理、室内避障算法，并在多场景下进行验证。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设计
5	大型多用途无人机系统研发	研制一型大型多用途无人机，重点突破平台综合设计和任务载荷大功率供电等关键技术，可用于物流运输、电子干扰等场景。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制
6	大载重垂直起降无人机	完成一型纵列双旋翼无人直升机研制，提供低成本大载重货物吊运解决方案。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设计
7	多域融合智能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底座	研制多域融合智能综合运行管理系统平台底座，构建多功能组件化单元，包括：（1）大型无人机机群运行与指挥调度，（2）中小型无人机系统集群飞行控制与运控管理，（3）新型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控制，（4）场景运营、监管信息协同与飞行服务控制，（5）综合场景模拟仿真等。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设计
8	高性能模块化训练靶机系统谱系化发展	研制一型高性能无人靶机，具有大包线、高机动飞行特性与控制能力，可搭载不同特性载荷开展作战训练、装备检验等任务。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制
9	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快速试制	完成一型大型货运无人机的研制，为低空经济领域提供低成本高安全的货运物流无人机解决方案。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设计
10	XX 机载 XX 应用技术研究	开展某型平台设计、制造、装配集成与测试等关键技术研究，完成飞行试验验证。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制
11	机载地质灾害 XX 系统	以视频 SAR 雷达和气象雷达为主要探测装备，依托该平台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和灾情研判。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制
12	双发涡桨无人机研制	研制一型采用涡桨动力的高空长航时无人机平台，为多领域应用提供可靠的无人机平台。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制
13	超短距起降大型无人机系统样机研制	基于弹射起飞、拦阻着陆等功能,将无人机系统提升为具备可机动部署、超短距起降能力的大型无人机系统。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试制

2、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单位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	针对物流领域专门	成都卫讯科技有限	公司为项目承担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的研制，包括完成无	项目承担单位对完成课题任务所取得的知识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单位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机系统研制及应用	研制一款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	公司、成都携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机系统（含配套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的设计、试制、试验试飞及鉴定工作。 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为项目承担联合单位，成都卫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卫星通信系统的研制；成都携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无人机时空大数据一体化运营大屏监控系统的研发；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无人机设计、试验工作，提供相应的高性能计算资源。 项目就申请的专利达成如下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如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和成都市科技局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以及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权成果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保密制度，建立责任人制度等。
2	XX 高性能无人机系统研制	建设 XX 型高性能无人机系统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远望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大型无人机平台的研制，提升防除冰能力，优化载荷布局，以及系统集成与应用飞行。 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为项目联合单位，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负责无人机指挥和实时数据模块的开发研制和云水含量仪的一体化研制，并为大型无人机起降及飞行试验提供气象数据支撑；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机载催化作业设备及作业耗材的改进研制和产品试验；成都远望探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天气雷达和激光测风雷达系统的研制，以及外场连续运行试验验证，保障无人机作业；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负责提供空中投放装置挂装的温湿压探测传感器和适配的人影催化剂研制。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署名权归实际撰写论文的单位；项目研究过程中，各项目参与单位都有专利申请权，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为专利权人，其他各项目参与单位有实施该专利的许可；项目研究过程中所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归申请方所有，其他各项目参与单位有使用该软件著作权的许可。项目所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生具体收益时，项目参与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详细的收益分配方案。	（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以及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基于人工智能的无人机集群	通过相关技术的系统综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	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方案设计、视觉辅助导航着陆、复杂约束下任务分配建模、在线航路规划与跟踪控	项目所属密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研发单位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协同控制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使无人机集群具备自主完成任务能力，实现快速“观察-判断-决策-行动”闭环	科技大学	制、任务场景建模等； 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为项目联合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协同轨迹规划技术研究；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多尺度的目标检测技术研究。 项目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规范》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中的密级要求和条件，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在科研活动和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4	机载地质灾害 XX 系统	完成机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与灾情研判系统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中国民航大学、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完成 10 台视频 SAR 雷达和 10 台气象雷达的研制。 其他合作研发单位为项目联合单位，公司负责主要开展空中试飞测试，获取数据；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负责完成机载设备空中试飞测试气象条件的预报、气象数据验证，提供灾害评估算法验证所需的气象基本数据；中国民航大学负责完成气象雷达数据预处理研究，完成视频 SAR 雷达数据预处理与数据扩增研究；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平台开发，完成气象预报与灾情评估准确度差异研判。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若由某一方单位完成技术的研发归属于完成该项知识产权研发与申报的单位，联合体其他单位在 10 年内拥有该项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若由两方或多方联合完成某项技术的研发，归属于所有参与方，联合体其他单位在 10 年内拥有该项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	（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以及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均属于公司。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10 人，占在册员工总数的 18.78%。发行人研发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包括负责技术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飞行器研发一部、飞行器研发二部、产品开发部等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0	57.14%	121	54.75%	96	54.55%
本科	84	40.00%	96	43.44%	75	42.61%
专科	6	2.86%	4	1.81%	5	2.84%
合计	**210**	**100.00%**	**221**	**100.00%**	**176**	**100.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6 人，占员工总数的 0.06%，分别为聂海涛、宋艳平、唐军、姚远、及鹏飞及杨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等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获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聂海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我国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领军专家。成功主持了我国多个重大项目和装备型号的研制，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在该领域取得了系列开创性成果，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实现了跨领域技术的深度融合；成功主持我国新型智能无人机研制，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公司主持研制了双尾蝎等 5 大系列、10 余款无人机产品，相关产品多次中标国家有关部委和军队多军种重点装备采购、演示验证、预先研究等国家级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意义及经济价值。	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次，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5 次，发明专利 7 项；并获得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宋艳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期深耕大型智能无人机领域，主持并参与了从低速到高速、低空到高空多型大型智能无人机的研发，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主要负责大型智能无人机的技术研发工作。牵头完善专业设置，建立完整的大型无人机正向快速研发体系，构建了面向市场的无人机创新机制。带领研发团队攻克了双发（多	曾获得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防科技工业先进个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曾获军队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各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发明专利 12 项。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发）廿式布局设计技术、机载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多模式无人机密集发射和集群技术、无人机飞行结冰与防除冰技术等多项制约无人机发展的关键技术，为先进的智能无人机产品研发奠定了技术基础。	组织完成多项国家、军队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唐军	公司副总经理、专业总师，极赛斯科技总经理。长期从事并负责公司无人机指挥控制、模拟训练、情报处理等相关技术研究、工程实践和人才培养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多个重点无人机项目的指挥控制系统研制，重点解决了复杂环境高效指控、高异构无人机通用指控、虚实融合战术协同训练、低成本设计、体系融入等问题；以军促民，主持了多项低空经济场景创新科研、演示验证和产品化工作，特别是针对应急救援场景，开发了大型无人机应急救援解决方案，重点解决了大震巨灾、“三断”等极端情况以及高山峡谷林区等复杂环境应急救援实战急需，相关装备获工信部 2022 年应急通信高端装备征集活动一等奖。	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入选“蓉城英才人才计划”卓越工程师。
姚远	公司专业总师。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双尾蝎系列无人机多个重点型号项目的研制；作为型号总师及项目负责人，主持了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D 三款大型无人机的型号研制和应用拓展工作，为大型无人机在军事应用、航空物流、应急救援和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研发过程中，根据公司产品军民两用特点结合军用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行业规范建立航空军民两用供应链体系；在双尾蝎系列无人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思想，通过结构模块化设计、动力模块化集成、载荷模块化换装，快速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攻克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多项技术难题，为双尾蝎无人机产品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其中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两项技术成果获得国际先进认定，并入选 2024 年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省内首台套产品。	曾获 2025 年新时代青年先锋奖，入选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发明专利 4 项。
及鹏飞	公司专业总师，负责公司无人机的飞机管理系统与飞行控制律研发，产品型号涵盖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混江龙等无人机，并在无人机开发前期完成方案可行性评估、提出系统优化方案；负责本专业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培养多位高级飞行控制技术骨干。 研发了一套适用于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高效率冗余智能自主飞行管理技术，针对无人机滑流不对称、单发/多发停车等特点提出了总体设计原则和飞行控制设计方法。具备自主驶入与驶出跑道、一键起飞、自主导航与飞行、自动应急处置等功能，提高了无人机智能水平，操作简便。通过自主能量管理策略、智能数据融合以及控制律重构技术，实现了快速自主故障处置，提高了飞行安全性。提出了一种由多源传感器、异构总线、执行机构和控制计算机等全回路构成的飞管系统架构，提高了无人机飞管系统的可靠性。通过标准化接口设计，实现了基于以太网的一体化调试、测试及维护性检测。在小型高速无人机领域，解决了	曾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航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一项，航空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一项、国际先进科技成果三项、入选四川省科学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成都市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盐都百千万英才人才计划、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安全投放分离控制、飞发一体化综合控制、自主航线飞行、轮式着陆等技术难题。	
杨坤	公司专业总师、腾盾良远总经理。从飞管系统负责人到担任软件工程部部长及公司软件总师，主持研制了公司多余度飞行控制计算机以及低成本一体化机载计算机，主持构建了下一代机载计算机体系；主持研制了公司所有型号的机载软件，从零开始构建了公司软件工程化体系和人工智能体系，有力推动了公司计算机、软件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主持了省部级重大专项 3 项、以“软件总师”参与军委科技委重大项目 3 项；在工信部第一期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中，主持的“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获得“智能无人机”领域第一名（排名第 1）及揭榜优胜单位称号。	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四川省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成都市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昇腾 AI 创新大赛四川区域决赛应用赛道银奖，入选“蓉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获得发明专利第一作者授权 3 项、第二作者授权 1 项。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深刻认识到研发团队系公司技术创新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为充分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同时保障公司的技术安全及长远发展，同时有效保守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及确保研发活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一套涵盖激励与约束的综合性措施体系。

激励措施旨在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提升其归属感和忠诚度，促进研发成果的持续产出。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通过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补贴等），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设立绩效浮动工资与项目奖励：公司建立了与公司整体业绩、部门目标及个人贡献紧密关联的年度/季度绩效奖金制度。对于研发人员的考核，公司注重实质性业务贡献，综合评定其在项目推进、技术攻关、团队协作等方面的实际表现与价值产出，给予浮动绩效薪酬。同时，为激发重大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公司对重大研发项目设立专项奖励，对项目团队和重要贡献者实施即时表彰与激励。

（3）股权激励：公司已实施面向核心技术人员、骨干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旨在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价值增长深度绑定，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其主人翁意识和长期服务公司的意愿。

（4）职业发展与晋升通道：公司建立了管理线和技术线并行的职业发展双通道，研发人员可根据个人兴趣和能力选择发展方向，在技术领域不断深耕成为主任设计师、总师，或提升管理能力，转向技术管理岗位，带领研发团队发展。此外，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包括内部技术分享、外部学术会议交流和专业培训课程，帮助他们持续提升自己的技能和水平。公司着力于打造一个由行业地位、技术挑战、重大项目历练和清晰成长路径共同构成的事业平台，作为研发人员实现自我价值的广阔舞台，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吸引力。

（5）学历深造、政府人才项目认证及职称提升：公司积极推荐研发人员到电子科技大学等 211、985 高校进行学历深造，就读期间公司提供学费支持及全额的在岗薪酬，鼓励他们提升自身的学术素养；公司大力支持研发人员申报政府的各项人才项目，包括“国防英才”、“蓉城英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等项目。此外，公司积极引导并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申报副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并为研发人员提供政策解读、材料辅导、专家推荐等服务，助力研发人员在专业领域获得更高的认可。

约束措施旨在明确研发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保护公司核心资产，防范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保密协议与知识产权保护：所有研发人员入职时均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要求研发人员对其在履职期间接触、获取的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研发成果、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这些信息，该义务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对于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此外，公司对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所有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竞业限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其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通常不超过 2 年）不得加入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的活动，不得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

（3）研发流程规范与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要求研发人员遵循既定的开发规范、文档管理要求等，确保研发过程可控、可追溯。对于研发相关的信息系统实行严格的权限分级访问控制，确保研发人员仅能访问其职责范围

内必需的信息和资源。对研发用电脑、存储设备等进行统一管理，防止信息外泄。

（五）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机制情况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不断研发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

公司在具体研发工作上不同子公司之间存在不同分工：腾盾科技、四川星途领航负责整机等方向的研发，腾盾良远主要负责“无人机+AI”、低成本机载设备、反无人机技术等方向的研发，极赛斯科技主要负责低空运控系统、低空指控装备、智联网装备、训练模拟装备等方向的研发。在人员建设方面，目前已形成汇集十余个专业领域专家的研发体系，并初步完成了“老带新”的人才梯度建设，逐步形成了“总师系统负责各学科和专业的建设、重大技术决策，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科研项目执行”的矩阵式研发管理体系。

在研发项目与投入方面，公司持续增加科研费用的投入，保持科研创新的驱动力。公司始终着眼行业内前沿产品和技术，每年在高端无人机产品领域的研发项目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努力实现进口替代、扩大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在某新型中空长航时察打一体无人机、某新型低成本运投无人机、高端大型固定翼人工影响天气无人机、大载重物流运输无人机等新型高端装备领域提前布局。

在研发制度建设方面，为保障公司研发工作持续高效运作，公司研发中心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及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运行。公司研发中心先后制定了《项目实现策划控制程序》《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流程文件，明确了新产品实现及设计开发流程，确保项目实现策划与设计开发符合用户及体系要求；通过制定《项目分类管理规定》明确了研制、订购、技术服务等不同类型项目的分类管理，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与项目类型相适配；通过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确定了公司知识产权的范畴及应用范围，并通过规定的形式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通过制定《科技资料管理规定》《核心与关键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明确公司关键技术，并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形式对核心关键技术予以保护、对技术所有者进行奖励。相关

制度涵盖了研发活动的组织管理、过程管理、成果管理的全流程，有效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营造了“重研发、重技术、重制度”的良好创新环境，保障了公司多元化研发产品的制度基础。

2、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三）研究开发情况”。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已应用相关环保设备并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构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飞机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预处理池装置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喷漆废气、汽油挥发废气	经“干式漆雾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经“滤筒式除尘过滤系统”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燃料燃烧废气	参照飞机的燃料排气标准，在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内露天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厨房烟道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回收至废包装材料暂存间，定期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回收至生活垃圾暂存间，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危险固体废弃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试验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	规划厂区总体布局，依托绿化等方式优化隔声降噪效果；选用产噪较低设备，并采用隔震、减振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的管理制度，定期维护；针对间断性的噪声，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如佩戴防噪耳塞等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套）	主要用途
1	隔油池	2	降低 COD、氨氮、悬浮物的排放
2	预处理池	2	
3	“干式漆雾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	处理喷漆废气、汽油挥发废气等
4	“滤筒式除尘过滤系统”处理系统	1	处理打磨废气
5	油烟净化装置	1	处理食堂油烟
6	危废暂存间	1	暂存危险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备的支出和其他环保相关的费用支出情况分别为 20.19 万元及 28.72 万元。报告期内，除环保设备支出外，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处理固体废弃物产生的费用、以及向环保部门缴交的排污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已通过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子公司，即香港星途领航，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之“（三）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口径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992,183.30	604,675,801.61	422,540,36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82,743.51	904,087,975.96
应收票据	587,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109,102,708.38	118,207,591.05	65,864,625.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2,555,773.07	92,189,424.45	71,048,209.07
其他应收款	13,809,355.25	10,787,759.15	5,814,768.27
存货	1,870,248,398.54	711,594,635.20	592,770,784.35
合同资产	1,440,635.97	-	7,30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5,196.78	1,212,930.00	10,019,833.33
其他流动资产	157,955,284.05	81,618,697.85	60,776,996.23
流动资产合计	**3,307,686,535.34**	**1,941,469,582.82**	**2,132,930,86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5,263,448.00	-
长期股权投资	29,822,027.40	22,047,748.48	19,443,25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25,922.33	1,694,037.73	1,811,436.71
固定资产	612,127,614.96	576,866,427.16	338,089,083.49
在建工程	491,711,295.75	180,014,502.48	140,100,470.71
使用权资产	12,128,147.73	4,843,298.44	14,403,933.7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73,298,749.68	161,411,261.79	152,892,829.98
商誉	407,450,820.00	407,450,820.00	407,450,82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42,883.85	15,268,874.00	6,001,98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62.48	84,226.87	5,14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23,630.75	161,972,473.94	91,283,90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091,054.93**	**1,546,917,118.89**	**1,171,482,873.68**
资产总计	**5,244,777,590.27**	**3,488,386,701.71**	**3,304,413,73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824.66	260,135,833.34	60,060,194.45
应付票据	147,732,188.85	110,337,299.25	107,319,650.73
应付账款	930,058,405.79	342,410,802.71	270,007,744.70
合同负债	938,217,971.00	329,951,468.32	271,105,777.19
应付职工薪酬	52,283,009.45	42,007,333.82	36,483,717.50
应交税费	1,989,728.39	856,059.16	1,648,807.22
其他应付款	304,866,264.87	539,481,783.02	631,854,86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39,703.84	286,255,334.91	232,674,458.71
其他流动负债	19,889,753.51	16,421,590.09	2,310,219.81
流动负债合计	**2,565,586,850.36**	**1,927,857,504.62**	**1,613,465,43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4,576,325.12	572,569,277.65	492,274,500.00
租赁负债	5,848,526.84	1,855,757.61	4,538,517.69
长期应付款	-8,859,109.84	-24,635,350.22	-8,714,654.63
递延收益	11,677,603.27	8,003,684.61	9,258,8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10.49	151,602.66	1,739,43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461,055.88**	**557,944,972.31**	**499,096,617.29**
负债合计	**3,909,047,906.24**	**2,485,802,476.93**	**2,112,562,049.63**
股东权益：			
股本	407,293,505.00	99,810,866.00	99,810,866.00
资本公积	4,243,133,128.65	3,795,572,085.53	3,622,350,695.28
专项储备	6,552,615.14	2,719,372.69	723,466.17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321,249,564.76	-2,895,518,099.44	-2,531,033,341.2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5,729,684.03**	**1,002,584,224.78**	**1,191,851,686.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35,729,684.03**	**1,002,584,224.78**	**1,191,851,68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4,777,590.27**	**3,488,386,701.71**	**3,304,413,735.7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418,760.58**	**315,183,037.26**	**174,750,802.00**
其中：营业收入	379,418,760.58	315,183,037.26	174,750,802.00
二、营业总成本	**817,861,629.72**	**722,687,839.38**	**661,246,405.11**
其中：营业成本	286,151,956.28	229,200,490.79	155,461,191.46
税金及附加	4,699,896.69	3,507,974.85	3,050,936.27
销售费用	29,904,179.12	24,273,400.78	19,571,785.67
管理费用	244,552,047.67	225,292,883.89	215,705,029.36
研发费用	211,637,932.49	182,724,920.35	207,366,345.37
财务费用	40,915,617.47	57,688,168.72	60,091,116.98
其中：利息费用	43,105,587.68	59,972,125.70	63,314,435.84
利息收入	2,639,021.22	2,444,614.74	3,383,020.94
加：其他收益	27,605,877.83	39,853,922.40	16,076,80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0,870.55	21,096,553.02	16,974,78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578.92	-395,504.75	-233,90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469.68	1,065,344.53	3,940,893.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3,073.65	-5,579,648.75	-2,068,89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2,305.38	-14,914,516.72	-17,332,27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082.64	6,994.07	41,76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812,947.47**	**-365,976,153.57**	**-468,862,541.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82,432.93	280,322.93	119,897.93
减：营业外支出	6,034,372.35	455,711.71	12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564,886.89**	**-366,151,542.35**	**-468,742,771.27**
减：所得税费用	166,578.43	-1,666,784.20	67,28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31,465.32**	**-364,484,758.15**	**-468,810,053.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31,465.32	-364,484,758.15	-468,810,05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31,465.32	-364,484,758.15	-468,810,053.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731,465.32**	**-364,484,758.15**	**-468,810,05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731,465.32	-364,484,758.15	-468,810,05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1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1	-1.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621,562.35	381,661,511.02	186,169,01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68.95	88,466.01	11,578,45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26,102.42	41,673,644.46	114,750,5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64,133.72**	**423,423,621.49**	**312,498,023.5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935,397.45	391,436,790.38	148,319,61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47,370.82	200,414,798.93	185,197,79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2,713.05	3,631,273.62	4,228,1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24,181.94	178,581,598.01	262,198,7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209,663.26**	**774,064,460.94**	**599,944,3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4,470.46**	**-350,640,839.45**	**-287,446,28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000,000.00	2,550,000,000.00	1,9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6,747.64	25,282,255.20	18,856,74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088.94	1,500.00	79,25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569,836.58**	**2,575,283,755.20**	**1,988,936,00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499,891.90	366,753,422.22	323,839,15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450,000.00	1,961,000,000.00	2,6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949,891.90**	**2,327,753,422.22**	**2,993,839,15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0,055.32**	**247,530,332.98**	**-1,004,903,15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94,750.21	-	1,030,999,238.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611,047.44	617,820,277.65	4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705,797.65**	**637,820,277.65**	**1,565,999,23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868,799.97	288,009,361.11	222,7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49,404.80	24,318,641.44	26,033,07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7,406.35	85,507,562.32	13,314,6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85,611.12**	**397,835,564.87**	**262,072,6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20,186.53**	**239,984,712.78**	**1,303,926,55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0.28**	**1,219.11**	**2,00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97,341.95**	**136,875,425.42**	**11,579,12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48,372.50	368,372,947.08	356,793,82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45,714.45**	**505,248,372.50**	**368,372,947.0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腾盾科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人机销售及相关飞行与技术服务。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腾盾科创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475.08 万元、31,518.30 万元及 37,941.8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就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季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无人机飞行记录、装备交接书或客户验收文件等；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询问管理层、网上查询相关工商资料、实地访谈并获取相关承诺或声明；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腾盾科创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702.8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425.8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277.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腾盾科创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6,860.77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701.3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159.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腾盾科创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91,315.12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290.2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7,024.84 万元。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海腾盾、西藏腾跃、腾盾科技、腾凤科技、腾

英航空、创新天府、四川星途领航、瑞金星途领航、腾航科技、芜湖腾盾、腾盾良远、极赛斯科技、北京腾盾、香港星途领航等 1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025 年度				
重庆腾盾	设立	2025-06-12	-	100.00%
合肥星途领航	设立	2025-10-22	10,000.00	100.00%
（2）2024 年度				
腾盾良远	设立	2024-06-17	5,000.00	100.00%
极赛斯科技	设立	2024-12-30	5,000.00	100.00%
北京腾盾	设立	2024-12-17	1,000.00	100.00%
（3）2023 年度				
腾航科技	设立	2023-03-08	10,000.00	100.00%
四川星途领航	设立	2023-05-05	10,000.00	100.00%
芜湖腾盾	设立	2023-12-21	37,700.00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

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实物交付的当月
运输工具	实物交付的当月
办公及其他设备	实物交付的当月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及商标权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专利及商标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专利及商标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将取得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确认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国拨科研项目拨款，公司在取得国拨科研项目相关拨款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在国拨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科研成本，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科研成本和专项应付款的净额列示为长期应付款；国拨科研项目发生额已超合同金额部分，以及结题或经国家相关

部门验收后，相关科研项目的超支或结余金额结转至当期损益，计入研发费用。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

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包括无人机及相关备件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要求，在客户验收产品并且签署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飞行与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飞行与技术服务主要为试验测试服务、科研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培训服务等，公司提供的飞行与技术服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在客户验收服务并且签署验收单据或评审记录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

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的规定。执行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的规定并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

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利润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232.40
销售费用	-232.4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腾盾科技	15%	15%	15%
合肥星途领航	20%	-	-
腾航科技	25%	20%	20%
腾盾良远	20%	20%	-
极赛斯科技	20%	20%	-
腾英航空	20%	20%	20%
西藏腾跃	20%	20%	20%
创新天府	20%	20%	20%
北京腾盾	20%	20%	-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香港星途领航	16.50%	16.50%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腾盾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510006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2 月 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显示，腾盾科技公司已通过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451004025。腾盾科技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西藏腾跃、腾英航空、创新天府、腾盾良远、极赛斯科技、北京腾盾、合肥星途领航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腾航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在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的技术服务收入，其增值税享受免征政策。腾盾科技相关技术开发合同符合认定条件，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缴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整体较为稳定，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73	-3.01	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5.17	4,035.25	1,66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2.98	2,255.74	2,11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	-13.83	11.89
小计	**3,126.06**	**6,274.15**	**3,795.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	1.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6.06**	**6,274.15**	**3,794.7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的损益。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794.78 万元、6,274.15 万元及 3,126.0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的比例分别为-8.09%、-17.21%及-7.34%。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较高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6.06	6,274.15	3,79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的比例	-7.34%	-17.21%	-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5,699.20	-42,722.62	-50,675.79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01	1.32
速动比率（倍）	0.56	0.6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8%	29.36%	2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3%	71.26%	6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10.04	1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3.16	3.24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1	0.33	0.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141.09	-25,028.10	-36,152.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8%	57.97%	11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3.51	-2.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8	1.37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99.20	-42,722.62	-50,675.7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3%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0%	-1.13	-1.13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2%	-1.07	-1.0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0%	-1.33	-1.3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4：2025 年 5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3 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每股收益按照每 1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重新计算。

九、盈利预测及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941.88	31,518.30	17,475.08
营业成本	28,615.20	22,920.05	15,546.12
营业利润	-41,981.29	-36,597.62	-46,886.25
利润总额	-42,556.49	-36,615.15	-46,874.28
净利润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99.20	-42,722.62	-50,675.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与通用航空等领域的持续向好发展，无人机产品的研发定型与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客户合作的深化，以及产品研发与迭代升级的持续推进。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亏损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缩减，较 2024 年度亏损扩大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员工薪酬整体有所提升，且研发费用亦增加，整体状况持续改善中。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391.93	98.55%	31,443.14	99.76%	17,475.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49.95	1.45%	75.17	0.24%	-	-
合计	**37,941.88**	**100.00%**	**31,518.30**	**100.00%**	**17,47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受益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与通用航空等领域的持续向好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对无人飞行器的需求持续释放，直接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增长；（2）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密集、产品定型周期长的

显著特点，其产品及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待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创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无人机产品经持续迭代升级与客户培育，逐步获得市场认可，有效推动了业务收入增长；（3）公司逐步构建“军品+民品”与“产品+服务”深度融合的多位一体产品及服务布局，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行业资源积累，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体系，公司持续拓展军用与民用市场，客户资源储备不断丰富，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稳定的客户支撑；（4）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动能，持续推进核心产品的研发迭代与性能升级，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以适配下游多元应用场景。通过保持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公司有效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吸引力，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关键技术保障。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军品为主。但随着政策、市场、公司技术及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互相作用，公司民品业务逐渐增加：政策层面，国家低空经济发展、空域管理改革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持续落地，行业合规体系不断完善，为大型民用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创造了良好制度环境；市场层面，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领域对长航时、大载重高端无人机的刚需快速增长，行业应用从试点示范转向批量采购，为公司民品销售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发展阶段上，公司依托军品技术积累，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产品可靠性提升，模块化、定制化能力持续增强，同时产能规模与全链条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推动民品业务从技术验证步入规模化商用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取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人工影响天气部门等客户的无人机销售订单和飞行与技术服务订单。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22,022.57	58.90%	25,478.61	81.03%	11,942.37	68.34%
飞行与技术服务	15,369.36	41.10%	5,964.53	18.97%	5,532.71	31.66%
合计	**37,391.93**	**100.00%**	**31,443.14**	**100.00%**	**17,475.08**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构成，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4%、81.03%及 58.90%；飞行与技术服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6%、18.97%及 41.10%。

（1）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42.37 万元、25,478.61 万元及 22,022.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4%、81.03%及 58.90%，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无人机产品经持续迭代升级与客户培育，逐步获得市场认可，获取订单规模与交付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具体包括无人机产品销售及无人机备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产品销售	21,145.62	96.02%	22,994.78	90.25%	11,620.23	97.30%
无人机备件销售	829.38	3.77%	777.62	3.05%	322.14	2.70%
其他产品销售	47.56	0.22%	1,706.21	6.70%	-	-
合计	**22,022.57**	**100.00%**	**25,478.61**	**100.00%**	**11,942.37**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以来公司无人机产品销售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持续研发迭代与客户培育，部分产品经过前期生产完工，实现了向客户（尤其是民用客户）交付无人机产品金额的增长。此外，无人机备件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近年来交付无人机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客户对已交付产品投入使用后，保养、更换相应备件的需求增加。

（2）飞行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5,532.71 万元、5,964.53 万元及 15,369.36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主要涵盖试验测试服务、科研技术服务、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林草巡护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及运维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试验测试服务	12,746.13	82.93%	4,173.36	69.97%	4,848.33	87.63%
科研技术服务	646.57	4.21%	595.91	9.99%	116.89	2.11%
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763.40	4.97%	968.68	16.24%	28.30	0.51%
林草巡护服务	-	-	-	-	431.14	7.79%
物流运输服务	37.72	0.25%	221.58	3.71%	-	-
运维服务	1,042.38	6.78%	-	-	-	-
其他	133.17	0.87%	5.00	0.08%	108.05	1.95%
合计	**15,369.36**	**100.00%**	**5,964.53**	**100.00%**	**5,532.7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中试验测试服务收入占比最高，为飞行与技术服务的核心服务，近年来占比维持在近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与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服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获取的特定客户、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和人工影响天气部门的飞行服务订单量增加。2025 年公司试验测试服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多年来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的积累、无人机平台良好的性能表现，获取特定客户试验测试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增加。2025 年新增运维服务，主要系报告期交付的民用领域无人机产品逐渐增加，民品客户对新业态、新产品提出了新模式的服务需求，要求配套运营维护服务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区域性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涵盖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等，无明显区域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72.67	5.01%	205.63	0.65%	184.65	1.06%
第二季度	21,558.30	57.65%	1,323.02	4.21%	644.80	3.69%
第三季度	4,707.18	12.59%	3,175.89	10.10%	6,334.37	36.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9,253.78	24.75%	26,738.60	85.04%	10,311.27	59.01%
合计	**37,391.93**	**100.00%**	**31,443.14**	**100.00%**	**17,47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来看呈现季节性特征，表现为一季度收入占比偏低，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这一现象主要受个别大额订单集中交付影响以及下游客户采购制度及项目实施流程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以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为主，此类客户执行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其采购项目立项申请多集中于每年四季度，次年一季度开展上一年度立项项目审批，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则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受该采购流程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在一季度验收比例较低，而在下半年（尤其四季度）验收比例较高，最终导致公司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相对更高。同时，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期，季节收入受单笔大额订单交付时点影响大。

5、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系统及相关备件、飞行与技术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研发、生产、装配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要求、配套载荷要求、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或存在显著差异。服务价格综合技术参数、载荷指标、窗口优先级及飞行服务内容确定。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38.78	99.03%	22,826.78	99.59%	15,546.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76.41	0.97%	93.27	0.41%	-	-
合计	**28,615.20**	**100.00%**	**22,920.05**	**100.00%**	**15,54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也不断提升，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6,073.40	56.72%	18,615.92	81.55%	10,851.96	69.80%
飞行与技术服务	12,265.38	43.28%	4,210.86	18.45%	4,694.16	30.20%
合计	**28,338.78**	**100.00%**	**22,826.78**	**100.00%**	**15,54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其中产品销售对应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658.31	55.25%	14,171.52	62.08%	8,426.51	54.20%
直接人工	4,691.10	16.55%	3,477.21	15.23%	3,134.24	20.16%
制造费用	1,587.20	5.60%	1,710.25	7.49%	952.67	6.13%
其他直接费用	6,402.17	22.59%	3,467.80	15.19%	3,032.71	19.51%
合计	**28,338.78**	**100.00%**	**22,826.78**	**100.00%**	**15,546.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载成品、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机体、标准件等；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和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水电费等；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交通与差旅费、预提的售后服务费用、无人机

的折旧摊销与租赁费用、运输与装卸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8,426.51 万元、14,171.52 万元及 15,658.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4.20%、62.08%及 55.25%，占比较高。无人机整机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70%，而飞行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主要依赖于成熟的技术与人工，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偏低。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提升 12.69 个百分点至 81.03%。2025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4 年有所回落，降至 58.90%，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同比亦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3,134.24 万元、3,477.21 万元及 4,691.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16%、15.23%及 16.55%。2023 年度，公司产品尚处于小规模定制化生产及交付阶段，呈现“边生产、边设计、边调试”的特点，产品生产、试验试飞以及交付过程中参与人员较多，导致人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952.67 万元、1,710.25 万元及 1,58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13%、7.49%及 5.60%。2024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类业务的收入占比提升 12.69 个百分点，而产品销售类业务的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高于飞行与技术服务类项目。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亦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直接费用分别为 3,032.71 万元、3,467.80 万元及 6,402.1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51%、15.19%及 22.59%。其中，2025 年其他直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飞行与技术服务占比高于往年，而飞行与技术服务中差旅费、运输与装卸费成本等其他直接费用占比较大。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053.15	97.07%	8,616.35	100.21%	1,928.9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73.53	2.93%	-18.10	-0.21%	-	-
合计	**9,326.68**	**100.00%**	**8,598.25**	**100.00%**	**1,92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28.96 万元、8,616.35 万元及 9,053.15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391.93	31,443.14	17,475.08
主营业务成本	28,338.78	22,826.78	15,546.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1%	27.40%	11.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27.40%及 24.21%，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由于无人机系统具有高度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定价方法为基础，考虑用户需求、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产品定位、产品技术状态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不同合同的销售价格有一定差异。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前期以获取客户、拓展市场、提升市场认可度为核心目标，产品及服务定价相对偏低，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2）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民品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由于民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军品业务，其占比提升直接推动整体毛利率上升；（3）前期飞行与技术服务类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自持无人机相关折旧费用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后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无人机利用率提升，该类影响逐步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	5,949.17	65.71%	27.01%	6,862.69	79.65%	26.94%	1,090.41	56.53%	9.13%
飞行与技术服务	3,103.98	34.29%	20.20%	1,753.66	20.35%	29.40%	838.55	43.47%	15.16%
合计	**9,053.15**	**100.00%**	**24.21%**	**8,616.35**	**100.00%**	**27.40%**	**1,928.96**	**100.00%**	**11.04%**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公司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毛利规模整体偏小；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毛利规模提升明显，且毛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类业务，占比超过 60%。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升明显的主要原因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类似：（1）公司前期以获取客户、拓展市场、提升市场认可度为核心目标，产品定价相对偏低，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2）产品销售中民品业务占比大幅提升，由于民品业务平均毛利率高于军品业务，直接带动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飞行与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6%、29.40%及 20.20%，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类业务处于业务拓展与客户培育的早期阶段，并在服务内容和模式上持续探索优化。由于无人机飞行与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差异较大，公司服务定价考虑服务提供成本、用户需求、市场竞争环境、销售策略、飞行技术参数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不同飞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公司前期以获取客户、拓展市场、提升市场认可度为核心目标，飞行与技术服务定价相对偏低，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3）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相比，毛利率有所回落，一是 2025 年度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中军品业务占比较高，而军品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二是 2025 年度公司飞行与技术服务中毛利较高的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及科研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下降 11.27 个百分点、5.78 个百分点，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无人机（688297.SH）	11.23%	32.05%	18.95%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航天彩虹（002389.SZ）	18.84%	21.34%	24.63%
纵横股份（688070.SH）	49.91%	42.20%	44.64%
行业平均值	**26.66%**	**31.86%**	**29.41%**
行业中位数	**18.84%**	**32.05%**	**24.63%**
腾盾科创	**24.58%**	**27.28%**	**11.0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期为了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知名度，综合毛利率较低。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区间内，整体水平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90.42	7.88%	2,427.34	7.70%	1,957.18	11.20%
管理费用	24,455.20	64.45%	22,529.29	71.48%	21,570.50	123.44%
研发费用	21,163.79	55.78%	18,272.49	57.97%	20,736.63	118.66%
财务费用	4,091.56	10.78%	5,768.82	18.30%	6,009.11	34.39%
合计	**52,700.98**	**138.90%**	**48,997.94**	**155.46%**	**50,273.43**	**287.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273.43 万元、48,997.94 万元及 52,700.9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69%、155.46%及 138.9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通过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维持产品竞争力；二是报告期各期存在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三是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及客户导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偏小。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推动费用率逐步走低。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2.59	45.57%	756.69	31.17%	927.33	47.38%
展览演示费	978.42	32.72%	1,025.37	42.24%	493.80	25.23%
交通及差旅费	262.49	8.78%	241.94	9.97%	327.58	16.74%
办公费及其他	386.92	12.94%	403.34	16.62%	208.47	10.65%
合计	**2,990.42**	**100.00%**	**2,427.34**	**100.00%**	**1,95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7.18 万元、2,427.34 万元及 2,990.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7.70%及 7.88%，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展览演示费、交通及差旅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费用亦呈现增长趋势。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无人机（688297.SH）	0.80%	3.49%	0.75%
航天彩虹（002389.SZ）	1.38%	1.47%	1.19%
纵横股份（688070.SH）	22.54%	23.10%	34.78%
行业平均值	**8.24%**	**9.35%**	**12.24%**
腾盾科创	**7.88%**	**7.70%**	**11.2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较于中无人机、航天彩虹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率较高；后续伴随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收入规模持续扩张，销售费用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1,186.95	45.74%	12,466.59	55.34%	13,157.08	61.00%
职工薪酬	7,286.67	29.80%	5,020.71	22.29%	4,376.48	20.29%
折旧摊销费	1,409.27	5.76%	1,327.45	5.89%	1,033.32	4.79%
中介机构费	1,220.67	4.99%	925.37	4.11%	974.95	4.52%
交通及差旅费	563.28	2.30%	414.55	1.84%	351.03	1.63%
业务招待费	571.88	2.34%	369.44	1.64%	348.97	1.62%
租赁费	586.12	2.40%	385.82	1.71%	389.78	1.81%
企业宣传费	705.73	2.89%	288.00	1.28%	36.70	0.17%
办公费及其他	924.63	3.78%	1,331.37	5.91%	902.18	4.18%
合计	**24,455.20**	**100.00%**	**22,529.29**	**100.00%**	**21,57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70.50 万元、22,529.29 万元及 24,455.20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机构费等。各期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4%、71.48%及 64.45%，占比较高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二是公司前期营业收入规模偏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无人机（688297.SH）	4.27%	15.84%	3.50%
航天彩虹（002389.SZ）	9.09%	9.98%	9.21%
纵横股份（688070.SH）	12.15%	12.15%	16.60%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行业平均值	8.50%	12.66%	9.77%
腾盾科创	64.45%	71.48%	123.4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平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前期公司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叠加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共同推高了管理费用率。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职能部门效率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013.89	23.69%	5,326.98	29.15%	11,952.18	57.64%
职工薪酬	6,015.09	28.42%	5,666.31	31.01%	4,631.16	22.33%
国拨项目超额投入	6,239.59	29.48%	4,217.31	23.08%	468.34	2.26%
折旧摊销费	605.41	2.86%	646.75	3.54%	590.41	2.85%
测试与服务费	1,433.45	6.77%	511.33	2.80%	1,123.84	5.42%
租赁费	309.24	1.46%	744.19	4.07%	196.25	0.95%
试验试飞费	206.46	0.98%	223.24	1.22%	185.49	0.89%
交通及差旅费	567.95	2.68%	381.51	2.09%	700.92	3.38%
运输及装卸费	144.03	0.68%	49.10	0.27%	101.35	0.49%
其他	628.69	2.97%	505.77	2.77%	786.70	3.79%
合计	**21,163.79**	**100.00%**	**18,272.49**	**100.00%**	**20,73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国拨项目超额投入、折旧摊销费、测试与服务费等构成。其中，国拨项目超额投入指公司国拨科研项目发生额超过合同金额部分，

结题或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后，相关科研项目的超支或结余金额结转至当期损益，计入研发费用；测试与服务费主要为风洞测试、环境测试和图纸绘制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研发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材料费和测试与服务费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为完善产品谱系，研发的新机型较多，导致当年材料费和测试与服务费均较高。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国拨项目超额投入较 2023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几项大型国拨项目于 2022 年启动立项，技术要求及性能要求较高，为实现技术突破和后续获取批产订单，公司持续在上述国拨项目上进行超额投入，2024 年起上述项目投入已超出拨款补助金额，超出部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公司研发费用。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无人机（688297.SH）	4.87%	30.45%	6.48%
航天彩虹（002389.SZ）	5.24%	5.11%	4.64%
纵横股份（688070.SH）	6.84%	9.04%	12.71%
行业平均值	**5.65%**	**14.87%**	**7.94%**
腾盾科创	**55.78%**	**57.97%**	**118.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平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前期公司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步降低。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活动，以维持核心竞争力；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将进一步下降，并逐步趋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并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预算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双尾蝎 A 国产发动机无人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7,350.16	2.80	210.65	6,321.73
2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及应用	已完成	7,230.00	1,103.07	3,891.40	1,056.16
3	XX 技术研究	已完成	17,350.00	2,098.84	3,439.08	312.35
4	XX 型产品研制	执行中	5,454.81	4,118.88	778.23	-
5	双尾蝎 A 应急救援型无人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3,878.39	-600.08	2,243.67	2,258.69
6	空投型货运无人机研制项目	已完成	3,279.38	2,974.88	400.23	134.41
7	高速通用智能无人机平台研制	执行中	5,564.76	59.13	150.96	2,741.67
8	没羽箭无人直升机系统优化	执行中	4,436.17	86.67	2,122.75	331.51
9	小遮拦无人机系统研制	执行中	2,467.00	1,656.43	845.81	-
10	大型多用途无人机系统研发	执行中	4,600.00	2,128.30	178.98	-
11	XX 高性能无人机系统研制	执行中	16,178.78	1,119.48	1,094.26	6.10
12	混江龙无人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5,066.69	-	41.10	1,535.03
13	摩云金翅无人机系统优化设计与验证	执行中	2,241.00	1,513.38	4.77	-
14	双尾蝎 D 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2,032.49	23.88	541.86	728.19
15	没羽箭换装国产发动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1,214.91	1.18	85.61	1,061.48
16	无人机智能应急救援未来场景实验室	已完成	1,552.70	593.75	231.07	-
17	双尾蝎 D 无人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858.08	-	55.59	766.35
18	XX 新型动力技术研究	已完成	2,328.55	128.90	399.47	222.62
19	双尾蝎 B 无人机系统研制	执行中	7,715.58	44.48	117.76	585.64
20	双尾蝎无人机系统优化	已完成	903.58	-76.43	-110.34	923.79
21	基于人工智能的无人机集群协同控制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已完成	300.00	12.11	520.15	32.36
22	没羽箭无人机直升机系统研制	已完成	3,662.44	-	-18.54	537.68

注：序号 3、4 对应项目为国拨科研项目，预算金额为对应国拨项目预算金额。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4,217.91	103.09%	5,970.99	103.50%	6,291.06	104.69%
减：利息收入	263.90	6.45%	244.46	4.24%	338.30	5.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18	1.10%	16.19	0.28%	16.17	0.27%
减：汇兑收益	0.27	0.01%	0.12	0.00%	0.2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65	2.26%	26.22	0.45%	40.38	0.67%
合计	**4,091.56**	**100.00%**	**5,768.82**	**100.00%**	**6,00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09.11 万元、5,768.82 万元及 4,091.56 万元，其构成以利息费用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存在因特殊回购义务的股权出资款项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利息的情况，各期计提利息分别为 4,176.42 万元、3,865.09 万元及 1,426.27 万元。财务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9%、18.30%及 10.7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呈持续下降趋势。

（六）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65	16.50	16.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2.91	3,966.37	1,569.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2	2.53	21.34
合计	**2,760.59**	**3,985.39**	**1,607.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07.68 万元、3,985.39 万元及 2,760.59 万元，主要构成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XX 高性能无人机系统研制	1,178.30	与收益相关
2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补助	375.16	与收益相关
3	2025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4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补助	12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4 年轨道交通和“北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15.00	与收益相关
6	2025 年第一批金牛区都市工业产业政策资金-企业认定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7	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8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46.93	与收益相关
10	城轨车辆和大型无人机数字孪生智能运维系统原型及工业软件集成	35.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5 年第二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1.97	与收益相关
12	2025 年第一批金牛区都市工业产业政策资金-“成都市标杆应用场景”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生产规模增长激励政策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12.35**	-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2 年成都市 XX 政策项目资金	520.10	与收益相关
3	2023 年四川省 XX 产业发展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412.87	与收益相关
5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补助	326.35	与收益相关
6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87.64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52.27	与收益相关
8	2022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资金	44.38	与收益相关
9	2023 年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补助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10	成都市产业人才计划补助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1	2024 年四川省 XX 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33.60**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2022 年省级 XX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97.00	与收益相关
2	2022 年第二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4	9.5 泸定地震抢险救援补偿资金	128.00	与收益相关
5	2022 年度轨道交通和“北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6	企业红黑榜奖励资金	81.93	与收益相关
7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补助	75.65	与收益相关
8	2023 年第一批成都市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32.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4.94**	**-**

2、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649.31	-557.96	-206.89
合计	**-649.31**	**-557.96**	**-206.89**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206.89 万元、557.96 万元及 649.3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随之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52.64	-1,416.33	-1,708.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59	-75.12	-24.93
合计	**-1,197.23**	**-1,491.45**	**-1,733.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733.23 万元、1,491.45 万元及 1,197.2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前期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为发展客户、获取项目，项目定价偏低，部分合同存在亏损情况；二是对存在以下情况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1）由于无人机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升级，优化产品性能与结构，部分适配于旧型号产品的定制化原材料、特定技术参数的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辅材，因技术规格不符、性能无法满足新产品研发及生产需求，丧失后续使用价值的原材料；（2）部分因采购后长期未被领用的通用类原材料，受存储环境影响出现性能衰减、老化变质等情况，或因市场技术升级导致该类原材料被更优替代材料取代，已无法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6	-39.55	-23.39
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563.82	2,111.59	1,720.8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8.41	37.62	-
合计	**675.09**	**2,109.66**	**1,697.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97.48 万元、2,109.66 万元及 675.09 万元，主要由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构成。该收益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收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获得股东新增投资后，账面资金规模有所提升。

202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持续投入相关资金，当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规模与利率同比下降，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亦下降明显。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3	-	-0.2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7.74	0.70	4.39
合计	**33.11**	**0.70**	**4.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整体金额较小，202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减少租赁面积而产生。

5、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量扣款	26.05	17.10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53	10.3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0.09
其他	2.19	0.40	1.59
合计	**28.24**	**28.03**	**11.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99 万元、28.03 万元及 28.24 万元，其构成以质量扣款为主。公司营业外收入整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	15.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87.84	3.71	-
其他支出	15.60	26.86	0.01
合计	**603.44**	**45.57**	**0.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1 万元、45.57 万元及 603.4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与其他支出构成。

（七）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6,615.09	1,029.08	-1,811.12	14.91	-3,194.74	117.51
企业所得税	7.62	5.12	0.01	1.03	1.02	0.00
合计	**-6,607.47**	**1,034.20**	**-1,811.11**	**15.94**	**-3,193.72**	**117.5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2	0.01	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	-166.69	5.71
合计	**16.66**	**-166.68**	**6.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42,556.49	-36,615.15	-46,874.2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39.12	-9,153.79	-11,71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0.76	2,119.49	2,752.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7.14	-0.07	-146.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42	61.01	204.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26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97.39	7,715.04	7,179.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50.83	-1,878.67	-935.22
其他	2,043.45	970.31	2,670.56
所得税费用	16.66	-166.68	6.73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整体较为稳定，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及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332,124.96	-289,551.81	-253,10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

（1）发行人前期处于市场及客户导入阶段，收入规模仍偏小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端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服务，核心产品与服务涵盖无人机系统产品销售、技术及飞行服务两大板块。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定型周期长等显著特征，因此产品

或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盈利阶段。受上述行业特性影响，公司前期阶段仍处于市场培育与客户导入期，营业收入规模仍偏小。

（2）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

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来保持产品竞争力。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66%、57.97%及 55.78%。尽管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其研发投入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但最新一期的研发投入占比，仍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3）期间费用率较高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23,527.68 万元、24,956.63 万元及 27,445.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64%、79.18%及 72.34%。受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完毕，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有望通过规模效益逐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主要系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较大以及期间费用率较高共同影响所致。

2、发行人尚未盈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支出需求，并通过股权激励等举措引进优秀人才、保障现有团队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799.22 万元，现金储备相对充足。目前，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状态未对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0,768.65	63.07%	194,146.96	55.66%	213,293.09	64.55%
非流动资产	193,709.11	36.93%	154,691.71	44.34%	117,148.29	35.45%
合计	**524,477.76**	**100.00%**	**348,838.67**	**100.00%**	**330,44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441.37 万元、348,838.67 万元及 524,477.76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增资入股。资产结构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5%、55.66%及 63.0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5%、44.34%及 36.93%，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799.22	32.59%	60,467.58	31.15%	42,254.04	1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118.27	15.51%	90,408.80	42.39%
应收票据	58.70	0.02%	2,000.00	1.03%	-	-
应收账款	10,910.27	3.30%	11,820.76	6.09%	6,586.46	3.09%
预付款项	7,255.58	2.19%	9,218.94	4.75%	7,104.82	3.33%
其他应收款	1,380.94	0.42%	1,078.78	0.56%	581.48	0.27%
存货	187,024.84	56.54%	71,159.46	36.65%	59,277.08	27.79%
合同资产	144.06	0.04%	-	-	0.7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52	0.12%	121.29	0.06%	1,001.98	0.47%
其他流动资产	15,795.53	4.78%	8,161.87	4.20%	6,077.70	2.85%
流动资产合计	**330,768.65**	**100.00%**	**194,146.96**	**100.00%**	**213,293.0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5.62	0.01%	5.46	0.01%
银行存款	102,524.57	95.11%	50,519.21	83.55%	36,831.83	87.17%
其他货币资金	5,274.65	4.89%	9,942.74	16.44%	5,416.74	12.82%
合计	**107,799.22**	**100.00%**	**60,467.58**	**100.00%**	**42,25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254.04 万元、60,467.58 万元及 107,79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31.15%及 32.59%。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增加 13,687.38 万元，增长 37.16%；202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增加 52,005.36 万元，增长 102.94%，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与银行借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118.27	90,408.80
合计	**-**	**30,118.27**	**90,40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0,408.80 万元、30,118.27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9%、15.51%及 0%。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将此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	2,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6.00	-	-
减：坏账准备	2.80	-	-
合计	**58.70**	**2,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58.70 万元。2024 年，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主要是瑞金经开区瑞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25 年 3 月按期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已按期承兑，未发生应收票据不能按期承兑的情形。

4、应收账款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59.96**	**12,834.01**	**7,106.87**
减：坏账准备	1,549.69	1,013.25	520.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910.27**	**11,820.76**	**6,586.46**
营业收入	37,941.88	31,518.30	17,475.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8.76%	37.50%	3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6.46 万元、11,820.76 万元及 10,9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37.50%及 28.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为主，此类客户执行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4.30	63.20%	8,683.21	67.66%	6,349.17	89.34%
1-2 年（含 2 年）	1,098.62	8.82%	3,708.41	28.90%	121.80	1.71%
2-3 年	3,487.05	27.99%	64.74	0.50%	635.90	8.95%
3-4 年	-	-	377.65	2.94%	-	-
合计	**12,459.96**	**100.00%**	**12,834.01**	**100.00%**	**7,10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34%、67.66%及 63.20%。公司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个别项目系国家项目中的子项目，需待整体项目结算后方可支付，个别项目进度款项受特定客户经费计划推迟，以及部分特定客户项目款项需要待审价后支付，但审价工作周期安排相对滞后等形成。公司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政府应急部门，商业信用良好，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59.96	100.00%	1,549.69	10,910.27
合计	**12,459.96**	**100.00%**	**1,549.69**	**10,910.27**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4.01	100.00%	1,013.25	11,820.76
合计	**12,834.01**	**100.00%**	**1,013.25**	**11,820.76**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6.87	100.00%	520.41	6,586.46

合计	**7,106.87**	**100.00%**	**520.41**	**6,58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74.30	393.71	5.00	8,683.21	434.16	5.00	6,349.17	317.46	5.00
1-2 年	1,098.62	109.86	10.00	3,708.41	370.84	10.00	121.80	12.18	10.00
2-3 年	3,487.05	1,046.11	30.00	64.74	19.42	30.00	635.90	190.77	30.00
3-4 年	-	-		377.65	188.83	50.00	-	-	-
合计	**12,459.96**	**1,549.69**	**12.44**	**12,834.01**	**1,013.25**	**7.90**	**7,106.87**	**520.41**	**7.32**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8297.SH	中无人机	2.19	2.87	2.18
002389.SZ	航天彩虹	2.30	2.06	1.75
688070.SH	纵横股份	11.69	12.67	11.44
平均值		**5.39**	**5.87**	**5.12**
公司		**12.44**	**7.90**	**7.32**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情况不同且不同公司划分了不同的应收账款组合（中无人机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满至一年以内，分别计提坏账比例为 0.5%和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航天彩虹划分了应收军品业务客户和应收其他客户，应收军品业务客户不计提坏账，应收其他客户按照账龄计提），此处为统一可比口径，以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总比例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G	2,660.00	-	2,660.00	18.49%
	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556.43	-	2,556.43	17.77%
	3	客户 1	1,154.94	1,154.94	2,309.88	16.06%
	4	客户 5	1,485.00	-	1,485.00	10.32%
	5	客户 A	1,175.57	-	1,175.57	8.18%
	合计		**9,031.95**	**1,154.94**	**10,186.89**	**70.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169.36	-	4,169.36	29.08%
	2	客户 G	2,584.00	76.00	2,660.00	18.56%
	3	客户 1	806.37	806.37	1,612.75	11.25%
	4	客户 A	1,531.50	-	1,531.50	10.68%
	5	客户 F	1,144.26	-	1,144.26	7.98%
	合计		**10,235.49**	**882.37**	**11,117.87**	**77.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G	2,584.00	76.00	2,660.00	34.74%
	2	客户 2	2,064.35	412.87	2,477.22	32.36%
	3	客户 5	946.80	-	946.80	12.37%
	4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635.90	-	635.90	8.31%
	5	客户 P	385.00	-	385.00	5.03%
	合计		**6,616.05**	**488.87**	**7,104.92**	**92.81%**

注：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包含合同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以及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合计金额分别为 7,104.92 万元、11,117.87 万元及 10,186.89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2.81%、77.55%及 70.82%。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集中度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多属于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政府应急部门，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且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459.96	12,834.01	7,106.87
期后回款金额	895.86	8,523.12	3,754.60
期后回款占比	7.19%	66.41%	52.83%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2.83%、66.41%及 7.19%。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的结算付款流程较长，相关款项暂未收回，对应客户主要为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政府应急部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104.82 万元、9,218.94 万元及 7,25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75%及 2.1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160.91	71.13%	7,892.68	85.61%	4,953.08	69.71%
1-2 年（含 2 年）	1,815.27	25.02%	471.34	5.11%	1,031.97	14.52%
2-3 年	240.01	3.31%	60.32	0.65%	398.06	5.60%
3 年以上	39.39	0.54%	794.61	8.63%	721.71	10.17%
合计	**7,255.58**	**100.00%**	**9,218.94**	**100.00%**	**7,10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西百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37.81	17.06%
	2	福建钜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143.00	15.75%
	3	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72.51	9.27%
	4	成都浩淇科技有限公司	533.69	7.36%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5	成都昂世赛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44.00	6.12%
	合计		**4,031.01**	**55.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3.62	20.65%
	2	福建钜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85%
	3	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81.56	7.39%
	4	西安天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9.61	6.50%
	5	供应商 E	480.00	5.21%
	合计		**4,664.79**	**50.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2,359.06	33.20%
	2	西安天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1.20	8.46%
	3	青岛方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85.23	8.24%
	4	浩孚科技	463.01	6.52%
	5	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447.97	6.31%
	合计		**4,456.46**	**62.72%**

6、其他应收款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87.08	1,165.22	610.11
其他往来款	9.07	18.70	11.39
账面余额合计	**1,596.14**	**1,183.92**	**621.50**
减：坏账准备	215.21	105.14	40.02
账面价值合计	**1,380.94**	**1,078.78**	**58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48 万元、1,078.78 万元及 1,380.9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14	100.00%	215.21	1,380.94
合计	**1,596.14**	**100.00%**	**215.21**	**1,380.94**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3.92	100.00%	105.14	1,078.78
合计	**1,183.92**	**100.00%**	**105.14**	**1,078.7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50	100.00%	40.02	581.48
合计	**621.50**	**100.00%**	**40.02**	**58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9.13	38.46	5.00	639.38	31.97	5.00	553.66	27.68	5.00
1-2 年	420.84	42.08	10.00	480.25	48.02	10.00	57.14	5.71	10.00
2-3 年	359.77	107.93	30.00	53.60	16.08	30.00	2.00	0.60	30.00
3-4 年	38.54	19.27	50.00	2.00	1.00	50.00	3.11	1.56	50.00
4-5 年	2.00	1.60	80.00	3.11	2.49	80.00	5.58	4.46	80.00
5 年以上	5.87	5.87	100.00	5.58	5.58	100.00	-	-	-
合计	**1,596.14**	**215.21**	**13.48**	**1,183.92**	**105.14**	**8.88**	**621.50**	**40.02**	**6.44**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42	押金保证金	540.07	33.84%	27.00
	2	客户 A	押金保证金	298.42	18.70%	29.84
	3	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押金保证金	111.00	6.95%	33.30
	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6.27%	30.00
	5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押金保证金	99.94	6.26%	19.99
	合计			**1,149.43**	**72.01%**	**14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A	押金保证金	298.42	25.21%	14.92
	2	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押金保证金	111.00	9.38%	11.10
	3	客户 13	押金保证金	100.00	8.45%	10.00
	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8.45%	10.00
	5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押金保证金	99.94	8.44%	7.50
	合计			**709.36**	**59.92%**	**53.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押金保证金	111.00	17.86%	5.55
	2	客户 13	押金保证金	100.00	16.09%	5.00
	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6.09%	5.00
	4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12.87%	4.00
	5	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00	8.05%	2.50
	合计			**441.00**	**70.96%**	**22.05**

7、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433.31	16.43%	24,604.99	32.01%	22,346.89	35.08%
库存商品	3,249.77	1.70%	2,688.26	3.50%	172.06	0.2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5,355.22	2.80%	10,485.67	13.64%	5,844.10	9.17%
在产品	149,834.74	78.32%	32,505.58	42.29%	29,290.34	45.98%
发出商品	1,442.08	0.75%	6,576.26	8.56%	6,049.49	9.50%
账面余额合计	**191,315.12**	**100.00%**	**76,860.77**	**100.00%**	**63,702.8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290.28	2.24%	5,701.31	7.42%	4,425.80	6.95%
账面价值合计	**187,024.84**	**97.76%**	**71,159.46**	**92.58%**	**59,277.08**	**9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77.08 万元、71,159.46 万元及 187,02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36.65%及 56.54%。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存货中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占比较大。由于无人机系统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为按期完成订单，公司在期末的原材料备料以及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金额随之增长。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机载成品、地面成品、零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46.89 万元、24,604.99 万元及 31,433.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8%、32.01%及 16.43%。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与订单逐渐放量，原材料采购增加，账面余额随之增长。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正在执行中的技术及飞行服务项目发生的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4.10 万元、10,485.67 万元及 5,355.2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13.64%及 2.80%。2024 年度公司在执行的大型试验测试类项目较多，2024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正在进行总装集成、试验、试飞等过程中的无人机系统，其还未达到客户可验收的状态。因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与相关在手订单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90.34 万元、32,505.58 万元及 149,834.7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8%、42.29%及 78.32%。在产品规模随业务规模增长与订单的增加而持续增长，2025 年末，公司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计划于 2026 年向特定客户交付和军贸订单而生产的在产品大幅增长。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33.31	2,899.08	9.22%	28,534.23
库存商品	3,249.77	172.06	5.29%	3,077.71
合同履约成本	5,355.22	433.27	8.09%	4,921.95
在产品	149,834.74	785.87	0.52%	149,048.87
发出商品	1,442.08	-	-	1,442.08
合计	**191,315.12**	**4,290.28**	**2.24%**	**187,024.8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04.99	2,634.82	10.71%	21,970.17
库存商品	2,688.26	172.06	6.40%	2,516.20
合同履约成本	10,485.67	2,090.13	19.93%	8,395.54
在产品	32,505.58	771.20	2.37%	31,734.38
发出商品	6,576.26	33.09	0.50%	6,543.17
合计	**76,860.77**	**5,701.31**	**7.42%**	**71,159.4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46.89	2,450.43	10.97%	19,896.46
库存商品	172.06	172.06	100.00%	-
合同履约成本	5,844.10	1,076.36	18.42%	4,767.74
在产品	29,290.34	633.12	2.16%	28,657.22
发出商品	6,049.49	93.83	1.55%	5,955.65
合计	**63,702.88**	**4,425.80**	**6.95%**	**59,27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425.80 万元、5,701.31 万元及 4,290.2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7.42%及 2.24%。

关于存货减值测试，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以所提供的产成品或服务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此外，公司对存在以下情况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1）由于无人机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升级，优化产品性能与结构，部分适配于旧型号产品的定制化原材料、特定技术参数的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辅材，因技术规格不符、性能无法满足新产品研发及生产需求，丧失后续使用价值的原材料；（2）部分因采购后长期未被领用的通用类原材料，受存储环境影响出现性能衰减、老化变质等情况，或因市场技术升级导致该类原材料被更优替代材料取代，已无法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质保金	144.06	100.00%	-	-	0.73	100.00%
合计	**144.06**	**100.00%**	**-**	**-**	**0.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73 万元、0 万元及 144.06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均为应收质保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1.98 万元、121.29 万元及 399.52 万元。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15,517.31	7,850.60	6,077.7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311.27	-
上市中介费	278.22	-	-
合计	**15,795.53**	**8,161.87**	**6,07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77.70 万元、8,161.87 万元及 15,795.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4.20%及 4.78%，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1,526.34	0.99%	-	-
长期股权投资	2,982.20	1.54%	2,204.77	1.43%	1,944.33	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2.59	1.12%	169.40	0.11%	181.14	0.15%
固定资产	61,212.76	31.60%	57,686.64	37.29%	33,808.91	28.86%
在建工程	49,171.13	25.38%	18,001.45	11.64%	14,010.05	11.96%
使用权资产	1,212.81	0.63%	484.33	0.31%	1,440.39	1.23%
无形资产	17,329.87	8.95%	16,141.13	10.43%	15,289.28	13.05%
商誉	40,745.08	21.03%	40,745.08	26.34%	40,745.08	34.78%
长期待摊费用	1,104.29	0.57%	1,526.89	0.99%	600.20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	0.00%	8.42	0.01%	0.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2.36	9.17%	16,197.25	10.47%	9,128.39	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09.11**	**100.00%**	**154,691.71**	**100.00%**	**117,14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148.29 万元、154,691.71 万元及 193,709.1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12,981.71 万元、148,771.55 万元及 186,231.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4%、96.17%及 96.14%。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526.34 万元及 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的债权投资为对摇光星雁的债权投资，2025 年 6 月，公司与摇光星雁签订《债转股增资合同》，约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债权 1,588.56 万元转为对摇光星雁的股权投资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浩孚科技	1,146.93	1,075.27	1,063.64
雷盾电子	1,288.11	809.44	880.69
江西腾宇	194.59	199.05	-
江西盛世华盾	130.05	121.02	-
达州低空经济	222.53	-	-
合计	**2,982.20**	**2,204.77**	**1,944.33**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14 万元、169.40 万元及 2,172.59 万元，主要系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包括成都智腾、摇光星雁、西百克科技、广西盛世华盾等参股公司。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与被投资企业摇光星雁签订《债转股增资合同》，约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债权 1,588.56 万元转为对摇光星雁的股权投资款。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760.21	3,139.78	-	38,620.43	63.09%
机器设备	29,876.96	8,732.39	-	21,144.57	34.54%
电子设备	2,316.28	1,423.89	-	892.39	1.46%
运输工具	587.70	363.51	-	224.19	0.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19	235.01	-	331.18	0.54%
合计	**75,107.34**	**13,894.58**	**-**	**61,212.76**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360.98	2,156.18	-	39,204.80	67.96%
机器设备	24,690.29	7,502.10	-	17,188.18	29.80%
电子设备	2,041.17	1,147.64	-	893.53	1.55%
运输工具	554.53	369.55	-	184.99	0.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6.32	211.17	-	215.14	0.37%
合计	**69,073.28**	**11,386.64**	**-**	**57,686.64**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319.00	1,457.80	-	14,861.20	43.96%
机器设备	23,574.69	5,906.37	-	17,668.32	52.26%
电子设备	1,843.30	902.03	-	941.27	2.78%
运输工具	529.20	310.75	-	218.44	0.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0.35	170.66	-	119.69	0.35%
合计	**42,556.52**	**8,747.62**	**-**	**33,80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08.91 万元、57,686.64 万元及 61,212.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6%、37.29%及 31.60%，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4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自贡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率	年折旧率
中无人机（688297.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0%	2.50%-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0-3%	16.17%-19.40%
航天彩虹（002389.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3.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6.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纵横股份（688070.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经营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9,171.13	100.00%	18,001.45	100.00%	14,007.84	99.98%
工程物资	-	-	-	-	2.21	0.02%
合计	**49,171.13**	**100.00%**	**18,001.45**	**100.00%**	**14,01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0.05 万元、18,001.45 万元及 49,171.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6%、11.64%及 25.38%。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1,169.68 万元，主要系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建设项目、达州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15,905.67	24,357.56	-	-	40,263.23
达州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	130.63	6,226.26	-	-	6,356.89
芜湖商用大型多用途无人机基地建设项目	-	907.92	-	-	907.92
飞机改装项目	1,857.95	2,133.28	3,964.00	27.23	-
自贡基地商飞联试厂房项目	0.00	622.83	-	-	622.83
合计	**17,894.25**	**34,247.85**	**3,964.00**	**27.23**	**48,150.87**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434.01	15,471.66	-	-	15,905.67
自贡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13,348.21	11,474.13	24,822.34	-	-
达州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	-	130.63	-	-	130.63
飞机改装项目	-	1,899.45	-	41.50	1,857.95
合计	**13,782.22**	**28,975.87**	**24,822.34**	**41.50**	**17,894.25**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95.09	338.92	-	-	434.01
自贡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192.15	13,156.06	-	-	13,348.21
合计	**287.25**	**13,494.98**	-	-	**13,782.22**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运营所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39 万元、484.33 万元及 1,21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838.05	2,074.32	2,67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6.51	1,921.60	2,031.39
专用设备	151.54	152.72	647.54
累计折旧	625.24	1,589.99	1,238.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7.35	1,450.00	1,083.01
专用设备	37.89	139.99	155.5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12.81**	**484.33**	**1,440.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9.16**	**471.60**	**948.37**
专用设备	**113.66**	**12.73**	**492.02**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701.27	898.22	-	15,803.05	91.19%
软件使用权	3,016.19	1,900.87	-	1,115.32	6.44%
专利及商标权	2,743.35	2,331.85	-	411.50	2.37%
合计	**22,460.81**	**5,130.94**	**-**	**17,329.87**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322.04	583.83	-	14,738.21	91.31%
软件使用权	2,073.17	1,356.09	-	717.08	4.44%
专利及商标权	2,743.35	2,057.51	-	685.84	4.25%
合计	**20,138.56**	**3,997.44**	**-**	**16,141.13**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583.02	306.37	-	13,276.65	86.84%

软件使用权	1,899.27	846.81	-	1,052.46	6.88%
专利及商标权	2,743.35	1,783.18	-	960.17	6.28%
合计	**18,225.64**	**2,936.36**	**-**	**15,28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9.28 万元、16,141.13 万元及 17,32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5%、10.43%及 8.95%，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40,745.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8%、26.34%及 21.03%。

公司商誉系 2018 年 6 月通过向南江集团和腾跃未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江国际和西藏腾跃 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腾盾科技 60%的股权以进行企业合并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9 月，设立之初业务定位为无人机贸易。腾盾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业务定位为无人机的研发和生产。腾跃未来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腾跃直接持有腾盾科技 40%股权，南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江国际（已更名为上海腾盾）直接持有腾盾科技 20%股权，广西铁润直接持有腾盾科技 40%股权。

考虑到发行人与腾盾科技的股东结构和业务定位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发行人贸易业务资源与腾盾科技的无人机研发、生产能力，加速推动业务多元化拓展，经相关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平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对腾盾科技股权的收购工作。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和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西藏腾跃 100%股权和南江国际 100%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依据市场价值法出具的《西藏腾跃瀚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川同德评报字〔2018〕0028 号）和《上海南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川同德评报字〔2018〕

0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藏腾跃和南江国际的评估值分别为 3.34 亿元和 1.72 亿元。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腾盾科创收购西藏腾跃和南江国际的定价分别为 3.34 亿元和 1.67 亿元。

2018 年 6 月 1 日，京润华创（发行人前身）及其股东与南江集团、腾跃未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腾跃未来以其持有的西藏腾跃 100%股权、南江集团以其持有的南江国际 100%股权认购京润华创发行的股份，京润华创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各方同意按照腾盾科技股权价值为 8.35 亿元，京润华创向腾跃未来发行 1,670.00 万股，向南江集团发行 835.00 万股，收购西藏腾跃和南江国际的 100%股权，并间接取得腾盾科技 60%股权。南江国际、西藏腾跃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本次收购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合并对价与腾盾科技在合并时点可辨认净资产 60%金额的差额作为商誉，从而形成商誉 40,745.08 万元。公司商誉自 2018 年 6 月收购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京坤评报字〔2026〕0192 号），2025 年 12 月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31,300.00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20 万元、1,526.89 万元及 1,104.2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期超过 1 年的任务载荷试验项目无人机改装费用及发生的装修改造支出。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51 万元、8.42 万元及 6.00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系资产租赁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639.03	93.62%	14,917.94	92.10%	8,608.13	94.30%
合同资产	1,133.34	6.38%	1,279.30	7.90%	520.26	5.70%
合计	**17,772.36**	**100.00%**	**16,197.25**	**100.00%**	**9,12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28.39 万元、16,197.25 万元及 17,772.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10.47%及 9.17%，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23 年，公司开展腾凤科技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2024 年，公司开展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导致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金额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3.16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1	0.33	0.2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4 次/年、3.16 次/年和 3.00 次/年，整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 次/年、0.33 次/年和 0.21 次/年，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为计划于 2026 年向特定客户交付和军贸订单而生产的存货在产品规模大幅增长。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4 次/年、3.16 次/年及 3.00 次/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无人机	1.88	0.75	2.73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297.SH）			
航天彩虹（002389.SZ）	0.92	0.98	1.33
纵横股份（688070.SH）	2.75	3.46	2.68
平均值	**1.85**	**1.73**	**2.25**
本公司	**3.00**	**3.16**	**3.2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安排无人机的生产，生产类订单一般均收取预付款项，并按照相关里程碑节点收取合同款项；（2）客户整体质量较高，以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为主，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3）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尚未盈利，注重信用风险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 次/年、0.33 次/年及 0.21 次/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无人机（688297.SH）	0.99	0.26	1.77
航天彩虹（002389.SZ）	1.82	1.98	2.42
纵横股份（688070.SH）	1.59	1.64	1.29
平均值	**1.47**	**1.29**	**1.83**
本公司	**0.21**	**0.33**	**0.2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尚处于开拓市场时期，为保证全谱系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需保障一定规模的备货（如部分发动机、常用零部件等）。因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不同，销售规模较中无人机、航天

彩虹仍有差距，对应营业成本规模有限，所以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距。（2）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而存货中为研发所备的原材料在领料使用时归集至研发费用，未形成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6,558.69	65.63%	192,785.75	77.55%	161,346.54	76.37%
非流动负债	134,346.11	34.37%	55,794.50	22.45%	49,909.66	23.63%
合计	**390,904.79**	**100.00%**	**248,580.25**	**100.00%**	**211,25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1,346.54 万元、192,785.75 万元及 256,558.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7%、77.55%及 65.63%，公司报告期各年末流动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1）随着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由于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应付账款规模随之提升；（2）无人机生产类订单一般按照相关里程碑节点收取合同款项，随着收入和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合同负债也随之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909.66 万元、55,794.50 万元及 134,346.11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3%、22.45%及 34.37%。公司 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长期借款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98	0.39%	26,013.58	13.49%	6,006.02	3.72%
应付票据	14,773.22	5.76%	11,033.73	5.72%	10,731.97	6.65%
应付账款	93,005.84	36.25%	34,241.08	17.76%	27,000.77	16.73%
合同负债	93,821.80	36.57%	32,995.15	17.11%	27,110.58	16.80%
应付职工薪酬	5,228.30	2.04%	4,200.73	2.18%	3,648.37	2.26%
应交税费	198.97	0.08%	85.61	0.04%	164.88	0.10%
其他应付款	30,486.63	11.88%	53,948.18	27.98%	63,185.49	3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3.97	6.26%	28,625.53	14.85%	23,267.45	14.42%
其他流动负债	1,988.98	0.78%	1,642.16	0.85%	231.02	0.14%
合计	**256,558.69**	**100.00%**	**192,785.75**	**100.00%**	**161,346.5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1,000.98
保证借款	1,000.98	26,013.58	5,005.04
合计	**1,000.98**	**26,013.58**	**6,00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6.02 万元、26,013.58 万元及 1,000.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13.49%及 0.39%。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长，其中保证借款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保障生产交付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负债结构，以中长期贷款为主。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78.71	11,033.73	9,731.97
信用证	1,824.46	-	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870.05	-	-
合计	**14,773.22**	**11,033.73**	**10,73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731.97万元、11,033.73万元及14,773.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5%、5.72%及 5.7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基于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了票据结算的比例。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89,939.16	25,251.53	23,776.96
设备及工程款	2,199.07	8,161.70	2,477.86
其他	867.61	827.85	745.95
合计	**93,005.84**	**34,241.08**	**27,00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000.77万元、34,241.08万元及93,005.84万元，主要为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3%、17.76%及36.25%。2024年末，公司应付设备及工程款较202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尚未达到付款节点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较2024年末增加64,687.63万元，上升256.17%，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为完成特定客户产品交付和军贸订单，材料采购随之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894.91	25,497.33	21,616.46
1-2 年	2,705.20	7,357.54	4,029.41
2-3 年	902.53	1,153.95	1,258.43
3 年以上	503.21	232.26	96.47
合计	**93,005.84**	**34,241.08**	**27,00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组成，占比分别为 80.06%、74.46%及 95.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5,384.31 万元、8,743.76 万元及 4,110.93 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9.94%、25.54%及 4.42%，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93,821.80	32,995.15	27,110.58
合计	**93,821.80**	**32,995.15**	**27,11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110.58 万元、32,995.15 万元及 93,821.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0%、17.11%及 36.57%。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合同进度款。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款大幅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48.37 万元、4,200.73 万元及 5,228.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2.18%及 2.0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总数逐年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13	9.58	5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	0.34	-
教育费附加	0.48	0.14	-
地方教育附加	0.32	0.1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26	35.50	73.09
印花税	103.89	39.95	36.23
企业所得税	2.50	-	1.02
土地使用税	8.22	-	-
水利建设基金	2.05	-	-
合计	**198.97**	**85.61**	**16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4.88 万元、85.61 万元及 198.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4%及 0.08%。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	43,823.84	53,021.26
股权投资款	189.57	-	-
股权筹资款及利息	30,075.10	10,000.00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63.70	63.70	58.12
其他往来款项	158.26	60.64	106.10
合计	**30,486.63**	**53,948.18**	**63,18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185.49 万元、53,948.18 万元及 30,486.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6%、27.98%及 11.88%，主要由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股权筹资款及利息构成。

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为报告期内存在特殊回购义务且未签署自始无效协议的股权出资款项及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利息，该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在相关股东转让股份且发行人支付差额（即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与实际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后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期末余额为 0 元。

股权筹资款系：（1）公司收到的渝富永腾的股权投资款项：2023 年 9 月公司与渝富永腾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渝富永腾按照 118.85 元/股，认缴增资 2 亿元，双方约定收到全部增资款后于股东名册登记，因此 2023 年末、2024 年末，将已收到出资款 1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合肥星途领航于 2025 年 11 月与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合肥方投资人签署《可转债及增资协议》，上述投资人合计向合肥星途领航提供本金 30,000.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转债尚未满足协议约定的转换条件、未完成转为合肥星途领航新增注册资本，相关资金及利息按照其他应付款核算。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47.72	27,827.89	22,871.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99	388.88	396.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9.26	408.77	-
合计	**16,053.97**	**28,625.53**	**23,26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67.45 万元、28,625.53 万元及 16,053.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2%、14.85%及 6.2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78.10	1,062.64	-
产品质量保证	910.87	579.52	231.02
合计	**1,988.98**	**1,642.16**	**23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02 万元、1,642.16 万元及 1,988.98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2%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因公司销售额持续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3,457.63	99.34%	57,256.93	102.62%	49,227.45	98.63%
租赁负债	584.85	0.44%	185.58	0.33%	453.85	0.91%
长期应付款	-885.91	-0.66%	-2,463.54	-4.42%	-871.47	-1.75%
递延收益	1,167.76	0.87%	800.37	1.43%	925.88	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	0.02%	15.16	0.03%	173.94	0.35%
合计	**134,346.11**	**100.00%**	**55,794.50**	**100.00%**	**49,909.66**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4,532.50
保证借款	60,767.50	8,800.00	22,67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48,920.68	28,782.03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2,699.90	2,849.95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466.51	16,975.00	19,175.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302.94	-	-

合计	**133,457.63**	**57,256.93**	**49,22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227.45 万元、57,256.93 万元及 133,457.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3%、102.62%及 99.34%。公司 2025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大幅增加，保证借款、抵押及质押借款增长规模较大，主要系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贷款增加，以及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保障生产交付资金需求，向银行增加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23.50	226.10	504.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64	40.53	50.63
合计	**584.85**	**185.58**	**45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53.85 万元、185.58 万元及 584.85 万元，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及专用设备形成。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197.76	1,601.87	-
专项应付款	-2,083.68	-4,065.40	-871.47
合计	**-885.91**	**-2,463.54**	**-87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71.47 万元、-2,463.54 万元及-885.91 万元。专项应付款为科研项目拨款，即在特种领域相关单位立项的项目拨款，专项应付款负数反映预算指标内已产生科研成本超出已到位拨款的部分。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25.88 万元、800.37 万元及 1,167.76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专项产业扶持资金	450.00	462.50	475.00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补助	424.84	-	-
大型通用货运无人机系统研制及应用项目补助	-	-	293.35
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45.71	170.00	-
2023 年第一批 XX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	-	87.64
2021 年第二批省级 XX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99	43.02	53.81
其他项目	4.22	24.85	16.09
合计	**1,167.76**	**800.37**	**925.8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3.94 万元、15.16 万元及 21.77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01	1.32
速动比率（倍）	0.56	0.64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3%	71.26%	63.9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01 及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64 及 0.56，流动比率波动回落、速动比率持续下行的格局，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在手订单持续备货的发展阶段高度相关。从流动资产端看，为保障特定客户大额在手订单交付与供应链稳定，2025 年存货规模大幅攀升，导致速动资产占比持续下降；同时，项目交付周期长使得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从流动负债端看，合同负债随销售订单大幅增长，且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长，用于支撑原材料采购与研发投入，对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产生影响。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中无人机（688297.SH）	2.45	2.86	5.09
	航天彩虹（002389.SZ）	2.21	2.52	2.75
	纵横股份（688070.SH）	1.88	1.53	1.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8**	**2.30**	**3.20**
	本公司	**1.29**	**1.01**	**1.32**
速动比率（倍）	中无人机（688297.SH）	1.67	1.96	4.38
	航天彩虹（002389.SZ）	1.74	2.12	2.32
	纵横股份（688070.SH）	1.40	1.06	1.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0**	**1.71**	**2.67**
	本公司	**0.56**	**0.64**	**0.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尚处于发展早期，与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相对单一；（2）2025 年，为保障特定客户大额在手订单交付与供应链稳定，2025 年存货规模大幅攀升，导致速动比率降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71.26%及 74.53%。报告期内，公

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其核心原因在于公司正处于高端无人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投入、产能扩张与产业链布局的集中发力期。具体来看，一是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的高端装备企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推进生产基地建设，相关资本开支规模较大，而这类长期投入高度依赖银行借款等债务资金支持，直接推动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二是为保障订单交付和产业链稳定，公司在原材料备货、在产品等方面的存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加了营运资金压力，使得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同步上升。三是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轮股权融资，但股权融资规模难以完全覆盖持续扩大的资本支出与营运资金需求，导致负债增速持续快于资产增速。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无人机（688297.SH）	39.75%	34.86%	20.59%
航天彩虹（002389.SZ）	29.69%	24.93%	22.90%
纵横股份（688070.SH）	48.67%	46.07%	35.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37%**	**35.29%**	**26.32%**
本公司	**74.53%**	**71.26%**	**63.9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较为单一，银行融资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重要来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取得优化，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45	-35,064.08	-28,744.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01	24,753.03	-100,49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2.02	23,998.47	130,39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0.12	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9.73	13,687.54	1,157.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44.63 万元、-35,064.08 万元及 2,265.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62.16	38,166.15	18,61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	8.85	1,15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2.61	4,167.36	11,4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6.41**	**42,342.36**	**31,24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93.54	39,143.68	14,83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4.74	20,041.48	18,51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27	363.13	4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2.42	17,858.16	26,2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20.97**	**77,406.45**	**59,9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45**	**-35,064.08**	**-28,744.63**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销售规模处于逐步提升的过程，原材料采购等资金需求较大，存货等经营性项目增加，以及为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公司进行大额研发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国拨科研项目款及政府补助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快速

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及回款增长所致，2025 年度大幅增长至 117,06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签订销售合同大幅增加，相应收到的合同款大幅增加；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收到的国拨科研项目拨款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国拨项目支出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支付款项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带来的影响。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7.23	1,491.45	1,733.23
信用减值准备	649.31	557.96	206.8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3.32	3,934.74	3,293.77
无形资产摊销	1,133.50	1,061.08	89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66	620.24	24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1	-0.70	-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84	3.71	-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75	-106.53	-394.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2.54	6,060.12	6,39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09	-2,109.66	-1,6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	-7.91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	-158.78	6.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18.02	-13,298.72	-13,15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16	-16,970.58	-9,40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093.13	7,624.43	18,274.11
其他	12,124.83	12,683.55	11,7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45**	**-35,064.08**	**-28,744.6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3,300.00	255,000.00	19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5.67	2,528.23	1,88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1	0.15	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56.98**	**257,528.38**	**198,89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49.99	36,675.34	32,38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45.00	196,100.00	26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94.99**	**232,775.34**	**299,383.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01**	**24,753.03**	**-100,490.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90.32 万元、24,753.03 万元及-22,338.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支付及收到的现金流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对在建工程的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9.48	-	103,099.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61.10	61,782.03	43,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2,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70.58**	**63,782.03**	**156,59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86.88	28,800.94	22,27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4.94	2,431.86	2,60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74	8,550.76	1,33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8.56**	**39,783.56**	**26,207.2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2.02	23,998.47	130,392.6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392.66 万元、23,998.47 万元及 72,072.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为收到增资款以及取得银行借款的影响。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383.92 万元、36,675.34 万元及 52,649.99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投向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一二期项目、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建设项目以及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地使用权款。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01 及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64 及 0.56，流动比率波动回落、速动比率持续下行的格局，主要受流动资产结构变化、流动负债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71.26%及 74.53%，资产负债率呈现增长趋势，其核心原因在于公司正处于高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与产业链布局的集中发力期。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7%、77.55%及 65.6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在手订单需求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于 2025 年度由负转正，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将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同时通过加快客户回款的效率，拓宽外部融资渠道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近年来，凭借在高端无人机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底蕴与持续深化的市场开拓成果，公司已成功构建优质军用、民用客户群体，品牌市场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其中双尾蝎系列产品更是赢得市场高度评价。

当前，受益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的持续向好发展，叠加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完成定型并陆续实现量产，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发展潜力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7.35%。展望未来，特别是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快速发展带来重大行业机遇，加之军用、民用领域客户需求深度挖掘与订单规模有效增长，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竞争力及高效客户服务能力，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向好发展态势，经营稳定性显著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决议，报告期内，公司无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

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承担。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一）未来可实现盈利的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品种产品谱

系，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面向的主要市场包括国内军品市场、军贸市场及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等。市场的高度认可与良好的行业口碑，扩大了公司专业品牌和影响力，奠定了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依托良好的行业认可度、广泛的下游应用场景覆盖、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围绕保持收入快速增长、优化产品结构、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继续研发创新等方面，努力实现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和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有望收窄亏损并实现盈利。

（二）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

1、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系无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战略规划、产业鼓励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6、公司技术创新以及研发成果转化表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新产品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商业化进展顺利，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现存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基于报告期的客户基础继续市场开发，客户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8、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基本符合公司预期，期间费用率出现合理下降；

9、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无重大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按照公司计划进一步优

化和降低；

10、不存在新增的股权激励计划；

1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三）前瞻性信息的依据

1、产业政策持续利好行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系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国家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重点支持的新质生产力提升和产业优化升级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

国防装备领域，“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地区冲突表明，无人机在军事斗争中的地位日益突显，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体系化、多用途、集群化、智能化无人机技术应用装备，将成为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能力的重要战略方向。

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2021 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规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此外，《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人工智能作为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

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所需的产业生态、基础设施、配套制度等将持续完善，行业未来前景持续向好，可为公司未来业务量的增长和下游市场的开拓提供良好的生态。

2、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国防装备领域，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增长呈内需与军贸双轮驱动格局：一方面，现代战争形态正朝着智能化、无人化的方向加速演进，军用无人机作为承载这两大趋势的核心军事装备，已成为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军方对军用无人机的需求基础不断夯实，预计其国内需求将进一步快速放大，进而推动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另一方面，近年来，全球安全局势趋紧驱动军贸需求继续增长，由于高端军用无人机研制、生产壁垒高，全球具备自主产业化能力的国家稀缺，而下游国家需求持续旺盛，无人机军贸赛道较传统武器装备更高交易活跃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根据 Teal Group 和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 2026-2028 年，市场规模将由约 47 亿美元增长至约 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4.60%。

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近年来，在低空经济受到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的背景下，依托全球最完整的无人机产业链，我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性能快速迭代，同时下游应用场景正从传统的单一功能向多元化、智能化演进，商业价值快速提升。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9 年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约 1,710 亿元，2024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1.32%。

军用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的未来市场空间增量可观，发展前景良好，预计将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和下游市场的开拓提供行业支撑。

3、公司将持续开展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和产品驱动战略，高度重视建设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飞行测试等能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建成了一支专业覆盖全面、项目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团队体系，在高端无人机研制领域具备与国际竞争对手进行竞争的能力，也是国内少数可以覆盖高端无人机研制完整链条，实现研发、生产及飞行测试垂直一体化的企业。公司已构建出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谱系，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

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我国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中荣获揭榜优胜单位、进入工信部及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

未来，公司将依托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制能力和生产制造工艺水平，缩短新产品的研制周期，不断推出各型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先进高端无人机产品，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四）前瞻性信息声明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64,501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	84,883.77	68,913.42	川投资备[2206-510303-04-01-617564]FGQB-0066 号	自环贡井审批[2023]3 号
2	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55,145.41	40,886.66	川投资备[2306-511726-99-01-337436]FGQB-0098 号	达市环高新审[2025]5 号
3	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202.24	57,359.34	湾发改备（2025）38 号；2509-360781-04-05-280707	湾环行审[2025]97 号
4	无人机研究院项目	106,669.08	84,961.32	川投资备[2204-510106-04-01-762803]FGQB-0072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3,900.50**	**302,120.75**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3、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性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近年来，随着我国无人机作战装备发展进入新阶段、高端装备需求量日益增加，以及无人机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迈向产业化发展，整体而言大型无人机在军事、民用等领域应用不断深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现有生产规

模难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可以弥补现有市场资源完全释放后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有助于企业不断扩大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进一步产业升级及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无人机核心业务布局，紧密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将进一步推进新一代大型特种无人机平台的研制与产业化建设，提升整机性能与可靠性水平，满足高性能特种无人机装备的迫切需求，巩固公司在大型特种无人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则面向多场景作战及协同任务需求，开展系列化、模块化的无人子机产品研发及试制，完善公司无人机产品体系，构建从大型主机到子机集群的协同发展格局；“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聚焦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民用高端无人机应用场景，推动公司无人机技术的民用化和产业化落地，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无人机研究院项目”将建设集产品研制、技术攻关、测试验证与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技术研发平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与系统性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形成持续的研发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增强资金周转能力，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主营业务持续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高端无人机装备领域具备更强的系统集成与工程化能力，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与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多品种产品谱系。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大型特种无人机、特种无人子机、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及

补充流动资金，并建立和完善具有腾盾特色技术研发、质量等管理体系，为公司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创新驱动、效益良好、国内一流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无人机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3、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性作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大型特种无人机、特种无人子机、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推动高端无人机在军事、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的产业化，支撑产业升级和制造强国建设。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对于核心技术、产品及模式的创新性进行积极探索，提升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与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多品种产品谱系。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多型产品进入装备序列，公司现有生产规模难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大型特种无人机、特种无人子机、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加速实现企业进一步的转型升级；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扩大，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及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

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2、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已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吸引和培养人才，目前已形成汇集十余个专业领域专家的研发体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可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提升大型特种无人机、特种无人子机、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加速实现企业进一步的转型升级。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3、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目前具有一批专业知识丰富、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对无人机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有着清晰的发展思路。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治理制度。

公司管理层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持续开拓创新、稳健发展，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与现有业务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方面无重大变化，为原有业务延伸和拓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建设国内一流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无人机企业的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制造基础，通过建设先进的研发实验环境和智能化生产线，推动新一代大型特种无人机的系统设计、试验验证、总装集成与批量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同时，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无人机结构制造、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及任务载荷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能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研产体系，为后续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4,883.77 万元。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腾盾科技及腾凤科技共同实施，其中，腾盾科技投资 61,306.99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特种无人机产品研制及研制环境建设；腾凤科技投资 23,576.78 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产线建设及现有产品产能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腾盾科技、腾凤科技，大型特种无人机产品研制及研制环境建设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人工智能产业园、新产品产线建设及现有产品产能提升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公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1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空天安全战略布局，增强高性能无人机自主可控能力

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现代化转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无人机作为未来战争中空中力量的关键组成部分，已成为提升“空天一体、攻防兼备”战略能力的重要方向。尤其在边境巡防、远程侦察、火力打击、支援保障等多样化作战场景中，对具备大航程、大载荷、强续航能力的大型特种无人机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国家对装备国产化、自主可控、安全可用的政策要求不断强化，建立自主研发能力并快速响应部队需求已成为军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大型复合用途无人机研发的骨干单位，必须持续开展新型号、新平台的系统化研制和集成攻关，通过本项目建设强化新产品技术储备和试制能力，突破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任务载荷系统等核心瓶颈，以支撑多场景下的高强度任务适应性，提升国家在特种无人机领域的战略自主能力和体系化作战支撑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现实紧迫性。

（2）适应特种无人机需求快速增长趋势，夯实公司在主战平台市场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随着新型军事变革深入推进及“智能化战争”概念在各国军队中逐步落地，军方对大型无人机平台的采购意愿和频次显著提升。我国军队亦在推动无人作战平台列装和配套演训体系建设，具备“察打一体”、“高空长航时”、“多用途模块化”的新一代特种无人机成为主战装备发展的重点方向。作为行业内在中大型无人机领域具备领先综合集成能力和系统交付能力的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保障、远程侦察、应急输送、电子干扰等高复杂作战场景，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认可度。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扩展新型号无人机平台的研发边界，并通过产线自动化升级提升产能响应效率，以满足未来订单增长带来的交付压力，夯实公司在主战级无人平台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客户黏性，为后续型号研制、军贸拓展提供支撑。

（3）强化自主研发和工艺能力，解决产能瓶颈制约，实现研发与制造一体化协同

随着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定制化适配、交付周期、作战可靠性的要求日益提升，现有产线已出现局部饱和，导致研制周期较长、交付效率受限，难以满足快速响应新型号验证及批量任务的需要。为支撑未来主力产品快速迭代与持续升级，公司亟需构建集“结构制造+系统集成+试验验证”于一体的综合化生产能力平台，提升产业链中游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水平。本项目将建设专业化、自动化的生产线，并配

套先进的试验测试环境，从根本上解决研制能力与订单增长不匹配的瓶颈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研发与制造深度融合，提升单位人均产出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保障企业在大型特种无人机复杂化、系列化发展趋势下的长期可持续成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无人机产业尤其是高端无人机装备的发展，持续推动无人机技术攻关、产业化能力建设和应用推广，并通过多项战略性政策措施给予系统支持，为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在“十五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等顶层政策中，均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装备，强化智能飞行平台、人工智能、复合材料、先进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先进空中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建设。2022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也进一步明确将以大型无人系统为突破口，提升无人化、智能化装备体系化作战能力，推进产业融合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此外，地方政府亦围绕无人机装备制造设立专门扶持资金和产业园区，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无人机研发中心、测试基地和生产能力平台。本项目作为大型特种无人机领域的重点工程建设内容，其研制方向、产业布局及产线升级内容与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高度一致，具备良好的政策匹配性和战略引导价值。

（2）军用无人机市场前景广阔

21 世纪以来，无人作战逐步成为现代战争、局部冲突的新作战方式和主要力量，尤其是近几年全球局部冲突的实战检验，大大启发了制造商和用户对无人机作战模式的新认识，无人机已成为现代战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无人机具有维护保障便捷、任务灵活多变、费效比高，且无人员伤亡等特点，在现代战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代信息化作战以武器装备远程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为趋势，而无人机作为实现无人化及智能化的重要军事装备，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预测数据，2024-2029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9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6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1.44%。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的快速增长，将为本项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在大型军用无人机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技术团队长期深耕大型无人机领域，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和交付售后三大职能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广泛，具备完整的无人机系统研制体系以及丰富的行业配套资源，涵盖无人飞行器研发、生产、综保和运维所需的多个领域，在固定翼与旋翼大型无人机的前沿技术探索、自主产品研发、新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完成多款大型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产品在使用多样性、安全性、可靠性、供货周期、航程航时、载荷配置等方面优势明显。综上，公司在大型军用无人机领域积累的丰富技术工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4）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组建了以专业带头人及核心层研发人员为核心，以专业技术团队为基石的互补型团队，能够从战略策划、技术方向、具体落地等多方位保障公司研发项目持续运维。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队伍，技术专业涵盖总体、气动、导航制导和飞行控制、结构、机载电气、动力、地面设备、遥测遥控等多个领域；公司核心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的航空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主持或参与过多个重点型号和项目研制，具备优异的航空产品项目策划与设计开发能力和跨领域大型系统工程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已制定与本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能充分满足项目人才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4,883.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8,913.4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产品研制	54,691.78	64.43%
1	材料费	31,657.00	37.29%
2	专用费	4,820.00	5.68%
3	外协费	2,600.00	3.06%
4	燃料动力费	70.00	0.08%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5	工资及劳务费	8,197.13	9.66%
6	事务费	1,998.95	2.35%
7	管理费	4,781.51	5.63%
8	不可预见费	567.20	0.67%
二	产线建设	18,544.79	21.85%
三	研制环境建设	6,615.21	7.7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32.00	5.93%
合计		**84,883.77**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	Q2
1	产品方案设计	■	■				
2	工程研制和试制			■	■		
3	演示验证					■	■
4	产线建设	■	■			■	■
5	试生产						■

6、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包含两个实施主体，其中腾盾科技实施部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备案，并经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访谈确认；腾凤科技已取得自贡市贡井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6-510303-04-01-617564]FGQB-0066 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包含两个实施主体，其中腾盾科技实施部分不涉及从事喷涂、电镀等产生污染物活动的工艺活动，根据 2025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 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项目及 XX 无人子机研发项目是否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的复函》的意见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的规定，相关项目内容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腾凤科技已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生产测试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环贡井审批[2023]3 号）。

本项目将依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将时刻遵循环保局等相关规定，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等相关污染源进行高标准的管控。实施总量控制，坚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二）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研发与制造能力，通过开展新型号无人子机的设计、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及试验验证，提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适用性；同时建设高效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完善子机系列化生产能力和批量制造能力，实现研发与产业化的有机衔接，为公司在多任务、多场景下的无人机体系中提供重要支撑，并为后续产品升级和系列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5,145.41 万元。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腾盾科技及腾航科技共同实施，其中，腾盾科技投资 24,843.47 万元，主要用于无人子机产品研制；腾航科技投资 30,301.94 万元，主要用于无人子机产品产线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腾盾科技、腾航科技，无人子机产品研制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人工智能产业园、无人子机产品产线建设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河市机场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防建设需求升级，推动无人子机体系化发展

随着智能化战争形态演进加快，无人装备在作战体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作为新型无人作战力量的重要组成，无人子机因具备部署灵活、成本适中、任务多样等特点，正成为提升信息化、智能化作战能力的关键装备之一。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推动无人系统向体系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支持关键无人平台的研发应用。无人子机可在主平台协同下承担侦察、干扰、引导等多类任务，已逐步成为武器装备建设的重要方向。目前，该类装备正从实验验证向定型列装、规模配套阶段过渡，对产品性能、系统集成及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实施本项目，旨在围绕无人子机开展系列化、平台化的产

品研制，建立体系化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符合国家武器装备发展战略导向，具有明确的现实必要性和前瞻性价值。

（2）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增强在中小型无人机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

无人子机作为未来智能化作战体系中的重要节点装备，区别于传统大型无人平台，其技术特性更侧重于快速部署、任务灵活、协同能力强等方向。当前，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基础不断夯实，但具备全流程自主研发、系统集成、批产交付能力的企业仍较为有限。公司在中高速无人机平台、任务系统集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基础，但现有条件难以满足无人子机体系产品的快速试制、验证和产能扩展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补齐无人子机产品线研制、调试、集成、量产等关键环节，推动技术标准化、产品系列化进程。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形成技术闭环，提升研发深度与产品差异化水平，在竞争激烈的无人系统细分市场中构筑技术与交付能力双重优势，为公司未来承接多类型客户订单提供有力支撑。

（3）满足客户定制化及快速响应要求，支撑无人子机产品的规模化交付需求

近年来，无人子机在战场多场景应用中展现出良好适应性，客户需求由早期的功能验证逐步向产品化、批量化、平台化方向转变，特别是在快速部署、任务定制及配套装备集成方面，对交付周期、产品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和产线主要服务于现有主平台无人机项目，难以满足无人子机领域“大批多型”“快速响应”的制造特征。本项目计划建设涵盖结构制造、系统集成、测试验证等模块的中小型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平台，打造从设计、试制到批产的闭环流程。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无人子机领域的产能适配性和交付效率，增强对客户复杂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公司未来参与武器装备采购、完成后续批量交付提供坚实保障，推动核心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技术发展成熟，公司具备稳定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化能力

无人子机作为无人作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技术已逐步从实验室验证阶段向工程应用阶段过渡，飞行控制、导航、通信链路、结构设计、集群控制等关键技术逐步成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行业技术支撑。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中高速无人机、任务系统平台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与应用，已掌握较为完善的无人系统核心技术体系，尤其在综合设计开发、飞行控制系统、自主导航、任务载荷集成等领域，公司

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试验经验，并在多个科研与实装项目中实现产品应用验证。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技术研发、试制生产、系统集成及质量控制等关键能力，为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2）公司团队经验丰富，组织体系完善，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深耕无人系统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军品研制、项目管理及产业化落地经验。公司在中大型无人机平台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化实践经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具备从项目论证、设计、实施到验收全过程的管理能力。针对本项目，公司已设立专项推进小组，覆盖技术、生产、质控、财务等核心职能部门，将实施分阶段目标管理、风险控制与节点评估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集成、设备采购、流程建设、质量保障等各环节有序开展。通过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规避建设风险、提高建设效率，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3）公司拥有完备的行业配套资源

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较为完备的行业配套资源，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等领域的国有企业、科研院校及民营公司开展深入合作，覆盖设计、开发、试验、制造和服务等各环节；掌握计算机、信息、材料、飞行控制、先进制造、测控通信、动力等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上述齐备的研发、技术、生产能力，加之作为国内民营性质大型高端无人机总体单位，经营管理机制灵活的特点，可保障研发和生产效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45.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0,886.66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产品研制**	**24,843.47**	**45.05%**
1	材料费	12,650.00	22.94%
2	专用费	1,840.00	3.34%
3	外协费	2,505.00	4.54%
4	燃料动力费	75.00	0.14%
5	工资及劳务费	4,368.30	7.92%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6	事务费	1,089.56	1.98%
7	管理费	2,028.85	3.68%
8	不可预见费	286.76	0.52%
二	**产线建设**	**25,678.89**	**46.57%**
1	建筑工程费	10,591.06	19.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2.87	4.09%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2,834.96	23.2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623.05**	**8.38%**
合计		**55,145.41**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	Q2
1	产品方案设计						
2	工程研制和试制						
3	演示验证						
4	产线建设						
5	试生产						

6、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包含两个实施主体，其中腾盾科技实施部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备案，并经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访谈确认；腾航科技已取得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306-511726-99-01-337436]FGQB-0098 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包含两个实施主体，其中腾盾科技实施部分不涉及从事喷涂、电镀等产生污染物活动的工艺活动，根据 2025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 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项目及 XX 无人子机研发项目是否需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的复函》的意见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相关项目内容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腾航科技已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高新审[2025]5 号）。

本项目将依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将时刻遵循环保局等相关规定，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等相关污染源进行高标准的管控。实施总量控制，坚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三）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快速发展，工业无人机产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技术创新机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至物流配送、应急救援、能源巡检、农业植保等众多领域。为抓住行业发展先机，本项目拟建设先进的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开展新型无人机产品的设计、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及试验验证，同时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批量生产能力，实现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效衔接，推动公司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技术领先与市场快速拓展。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7,202.24 万元。项目拟由芜湖腾盾及瑞金星途领航共同实施，其中，芜湖腾盾投资 41,052.1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徽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永兴村；瑞金星途领航投资 26,150.14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叶坪镇赣州瑞金机场航站楼西南侧、机场跑道东南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低空经济与工业无人机快速增长市场契机，提升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基础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工业无人机作为核心组成部分，已进入加速放量阶段。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有望突破万亿元，细分领域如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具备全流程自主研发能力的无人机企业，必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型号、提升系统化交付能力，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充产业基础设施和产品线适配

能力，提升市场响应速度、订单承接能力和客户黏性，通过加快产业化落地节奏，公司有望抢占先发优势，实现营业收入结构优化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增强在工业无人机主流厂商中的地位。

（2）增强公司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产能匹配能力与交付保障能力，支撑订单增长和后续业务拓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智能制造、应急保障、低空经济等产业的重视度持续上升，工业无人机在多个垂直行业的商业化落地进程明显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无人机产品收入迎来快速增长，公司工业无人机业务主要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和产线的试制与交付能力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制约了客户订单规模扩展和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专用的工业无人机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形成覆盖结构制造、系统集成、性能测试等环节的专业产线，打造快速响应、多机并行、柔性制造的产业体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大批量交付、快速迭代、持续升级的能力，夯实产能基础与交付保障能力，为公司在工业无人机领域实现跨越式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撑。

（3）建立完备的售后维修与运维保障体系，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任务效能，增强客户黏性

工业无人机作为高频次、高负载、复杂任务执行平台，其运行周期长、使用环境复杂，设备易出现结构疲劳、传感器误差积累、电气模块故障等问题，客户不仅关注采购成本，更重视售后服务响应、运维效率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保障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标准化、集中化的维修检测和售后服务体系，支撑未来大批量产品的快速售后响应和维保闭环管理，将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复购率，也有助于公司形成以维修、升级、服务为一体的增值收入结构，实现产品“制造+保障”双轮驱动下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提升产品品质与一致性，构建工业级无人机的可靠性优势

工业无人机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电力巡检、物流运输等任务场景，对产品性能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长期运行可靠性要求极高。随着客户对无人机“平台级”、“系统级”性能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构建稳定、可控、可溯源的高品质制造体系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维修

保养线、智能检测线、智能仓储系统等，导入数字化制造和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关键参数过程控制与标准化操作，全面提升产品一致性、可维护性与运行可靠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批量化条件下持续稳定输出高品质工业无人机的能力，为后续客户满意度提升和品牌形象打造提供重要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地方发展规划

工业无人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重要产品形态，已被国家多个部委纳入新兴支柱产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方向，政策支持密度不断加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等主管部门先后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等多项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工业无人机在应急物流、环境监测、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并鼓励企业开展平台型、系统型无人机的研制与产业化建设。

在地方层面，包括广东、四川、浙江、安徽、江西等多个省市已将工业无人机产业纳入重点支持的新兴制造方向，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和资金配套，引导企业落地产业化基地和示范应用项目。本项目聚焦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政策重点扶持方向，建设内容涵盖新产品研制、系统集成、场景适配及产业化落地，符合政策引导的技术发展路径和产业结构优化目标。

（2）工业无人机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与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快建设，工业无人机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林草巡护、电力巡检、环保执法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深入，正在成为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公共安全保障和行业智能化升级的重要装备工具。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3 年我国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已达 510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93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2%，将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同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 年）》中指出，工业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最具成长性的关键支柱，其在智慧城市、农业农村、应急救援等国民经济核心领域的渗透率仍处于起步阶段，长期成长空间巨大，我国各级政府也陆续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工业无人机在本地化场景中的试点应用与规模化部署，为市场增长提供政策护航。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项目落地实施

公司深耕无人系统领域多年，已构建涵盖飞行控制系统、自主导航、通信链路、任务载荷集成、结构设计等在内的完整工业无人机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集成与系统开发能力。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地形监测等典型工业无人机应用场景中，公司已有多款型号实现小批量交付并完成现场实用性验证，形成一定的技术闭环。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组织技术攻关、系统测试与样机验证工作，为项目研制任务的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保障。因此，现有的技术基础与人才体系能够覆盖项目从设计、集成、验证到量产的全生命周期，项目技术实施具备较高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7,202.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7,359.34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产品研制**	**19,010.55**	**28.29%**
1	材料费	6,810.50	10.13%
2	专用费	2,840.00	4.23%
3	外协费	2,540.00	3.78%
4	燃料动力费	120.00	0.18%
5	工资及劳务费	3,922.95	5.84%
6	事务费	1,002.93	1.49%
7	管理费	1,445.21	2.15%
8	不可预见费	328.96	0.49%
二	**产线建设**	**42,150.90**	**62.72%**
1	建筑工程费	19,401.20	28.8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5.00	4.78%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9,534.70	29.0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040.79**	**8.99%**
合计		**67,202.24**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建筑工程	■	■	■							
2	产线建设			■	■						
3	人员招聘培训				■	■					
4	产品设计					■	■	■			
5	工程研制						■	■	■	■	■
6	演示验证								■	■	■

6、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芜湖腾盾已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湾发改备（2025）38 号）；瑞金星途领航已取得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509-360781-04-05-280707。

7、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瑞金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星途领航（瑞金）飞机有限公司瑞金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芜湖腾盾已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芜湖腾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腾盾商用芜湖基地项目建设及腾盾商用大型多用途无人机（含固定翼、直升机）及低空运行管控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湾环行审[2025]97 号）。

本项目将依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将时刻遵循环保局等相关规定，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等相关污染源进行高标准的管控。实施总量控制，坚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四）无人机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依托公司在无人机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系统集成优势，建设集产品研制、技术攻关、测试验证与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无人机产业研究院。研究院将面向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低空经济加快布局的战略需求，围绕无人机系统的智能化、体系化、低成本化和安全可信化等关键方向开展前沿研究，构建无人机智能指控与通信、功能安全防护、智能感知与数据融合、产业数智化转型等系统能力。

项目的建设将统筹开展无人机低空经济体系化作业系统、复杂环境感知与态势构建、天地一体智能协同体系、反“低、小、慢”无人机防御系统等多个课题研究，全面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水平，推动无人机产品从单机智能向体系智能、从平台技术向系统解决方案的演进，为公司未来中高端无人系统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规模化应用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6,669.08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腾盾科创，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人工智能产业园。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无人系统快速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导向的需要

当前，随着无人化作战理念深入发展，无人系统在军事、民用等多个领域呈现出“智能化、体系化、小型化、集群化”的演进趋势。国家层面高度重视高端无人系统的发展，在多个战略规划和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布局先进无人飞行器及其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除国防装备建设外，国家亦将民用无人机产业视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鼓励无人机在应急救援、城市管理、能源巡检、物流运输、农业植保等领域深化应用，推动无人系统产业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我国高端无人机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亟需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平台，支撑下一代无人系统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应用转化，抢占未来产业竞争的主动权。无人机产业研究院的建设将聚焦于技术创新与应用场景融合，契合国家先进战斗力建设及民用无人机产业发展方向，是公司落实国家战略、增强核心技术供给能力的重要抓手，具有高度的战略必要性。

（2）优化技术研发平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具备从无人机系统总体设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试验验证到智能制造及应用拓展的综合研发能力，为适应无人系统技术快速迭代及公司未来多型产品协同发展的需要，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强化研发平台的系统化、智能化与前瞻性研究能力，为后续高端无人机产品研制提供持续支撑。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多个专业实验模块，包括新飞行器研发实验室、AI 场景实验室、集群及仿真实验室、低空运控实验室、低空智联网装备实验室等，提升公司系统集成、测试验证与工程转化能力，满足未来更加复杂和高要求的研发场景需要。因此，本项目对于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链条、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3）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支撑未来产品多元化布局

随着无人机在军事及民用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需求结构正由单一平台型向体系化解决方案型转变。这一转变要求公司具备更强的综合研发能力、技术验证能力和成果快速落地能力。公司在研型号日益增多，但受限于现有场地、设施和测试能力，在新产品的方案试制、试验验证及小批量转化方面存在一定制约。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实现新产品从初样设计、功能测试到工程样机研制全过程的有序衔接，提升产品技术成熟度和交付效率，缩短从技术成果到实装应用的转化周期。同时，研究院还将承担部分基础性研究任务，为公司中长期技术储备提供平台支撑，增强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本项目对于推动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化和成果转化常态化具有重要意义。

（4）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重视研发队伍建设，已形成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技术领域的不断拓展，亟需通过完善的创新平台和科研条件进一步激发人才潜能，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促进技术创新效率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加系统化、专业化的研发环境，吸引更多优秀科研人才加入，强化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研究深度与创新广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无人系统研发经验与产业化基础

公司在无人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完整的系统设计、生产和服务能力，已形成“自

主设计-样机试制-飞行验证-批量交付”一体化的研发制造体系。公司现有多个具备实战应用能力的无人机产品，部分型号已通过用户实装验证，具备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和产业交付能力。在技术路径上，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平台设计、飞行控制、导航、任务系统、通信链路、蜂群算法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技术架构，具备面向多个技术方向并行开发的能力。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团队与经验基础进行扩展建设，不仅具备专业支撑能力，也有利于实现项目的快速落地与高效运营。

（2）拥有成熟的人才体系与协同研发机制

公司拥有一支覆盖飞行器总体、控制、导航、电子、电气等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骨干具备多年无人机系统项目开发经验。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协同与前沿创新能力，公司长期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保持合作关系，已建立起“企业主体-高校智力-用户需求”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机制，公司先后与各大军工集团内领军企业，以及西北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在多个无人机型号的研制中保持紧密合作。研究院建设将充分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设立专项攻关小组、开放协同平台及项目孵化机制，确保核心研发工作高效推进。成熟的人才体系和协同机制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保障和组织支撑。

（3）拥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与执行经验

公司在实施多个型号研制项目过程中，已积累了成熟的项目组织与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进度控制、质量保障与风险应对能力。在建设管理方面，公司已具备开展大型科研场地规划、功能实验室配置、试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实践基础，能够有效保障研究院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与高效性。公司内部已设立专项建设管理小组，将严格按照募投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本项目按期、高质量落地。管理体系健全、执行能力突出的优势，显著提升了项目的可操作性与实施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669.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4,961.3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产品研制**	**27,311.92**	**25.6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材料费	6,130.00	5.75%
2	专用费	3,688.00	3.46%
3	外协费	3,942.10	3.70%
4	燃料动力费	396.00	0.37%
5	工资及劳务费	9,101.14	8.53%
6	事务费	1,777.56	1.67%
7	管理费	1,675.51	1.57%
8	不可预见费	601.61	0.56%
二	**场地投入**	**60,457.47**	**56.68%**
1	土地费	6,568.87	6.16%
2	建筑工程费	52,164.87	48.9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3.73	1.62%
三	**软硬件投资**	**18,899.69**	**17.72%**
合计		**106,669.08**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5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	Q2
1	建筑工程	■	■				
2	软硬件购置安装			■	■		
3	产品方案设计	■	■	■			
4	工程研制				■	■	
5	演示验证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4-510106-04-01-762803]FGQB-0072 号。

7、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核实腾盾科创全国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情况的复函》，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拓展市场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等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该等流动资金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和产品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在全球市场上展现中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精神。

公司的发展战略以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场景拓展为主线，围绕产品能力提升和供应链安全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紧密结合军用和民用领域多个市场的需求，打造体系化、智能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服务于国防建设、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的发展。公司将以军用技术为牵引，以我国工业制造业体系为根基，以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构建市场化供应链体系和产业生态，牵引整合产业链不断实现技术和能力提升，肩负起“行业链主”的责任担当、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以服务国防建设为重，确保产品交付满足国家在军事领域的需求。同时兼顾民用市场需求，开发适用于民用领域的产品及技术。公司以国家需求为产品研制重点，覆盖军用和民用两个市场，确保产品满足多样化的需求。长期而言，公司将致力于将国防研发和生产能力融入到民用航空产业中，不断开发更加广阔的民用市场，实现产业融合的目标，助力民用无人机行业发展。

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公司将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我国国防建设、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依托成熟完整的研制能力构建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和产品驱动战略，高度重视建设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飞行测试等能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建成了一支专业覆盖全面、项目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团队体系，在高端无人机研制领域具备与国际竞争对手进行竞争的能力，也是国内少数可以覆盖高端无人机研制完整链条，实现研发、生产及飞行测试垂直一体化的企业。

依托上述全链条研制能力，公司自 2016 年成立至今完成了多个具有突破性的无人机系统平台研制工作。随着研制能力的不断提升，新机型的研制周期在不断缩短，这也标志着公司在无人机系统平台研发及创新方面日趋成熟。公司在军用及民用各领域无人机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性阶段，已具备满足不同领域用户对于产品快速研制、升级改进的需求的能力。

2、依托领先的军用技术构建民用市场的技术护城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探索大型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应用，是国内最早开展大型无人机森林巡护、应急通信、人工影响天气及物流运输的企业之一。2023 年低空经济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战略发展要求，通过成立子公司四川星途领航进一步加快大型无人机相关技术在民用领域的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工作。

公司通过充分运用大型无人机在军用领域应用积累的相关经验，结合民用市场的用户特点和需求，从市场需求出发，将相关技术和经验转换为民用市场的产品和技术护城河。

3、依托持续的管理优化及创新构建兼顾效率和风险控制的管理体系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进行管理优化和创新，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优化了组织架构，建立了分级管理模式，简化了管理层级，提高了业务的响应速度和灵活性，也通过合理设置管理权限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军用质量管理体系、保密制度，以及民用适航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和运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针对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建立了日常监控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控机制。

4、依托运营基地构建区域性的运营能力

机场和运营基地是航空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研发测试、运营服务等业务均需要机场和运营基地作为保障。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始建设四川自贡运营基地并在全国重点地区进行区域性布局，通过建设区域运营基地、租赁机库、签署服务保障协议等方式与全国重点地区的地方政府和机场建立合作关系，支撑了公司和客户在全国重点区域内开展各类飞行与技术服务业务。

此外，公司通过与所在地政府、空管局合作，以无人机“飞起来”作为短期发展目标，积极开展“有人-无人”融合空域管理试点、中长距离物流航线飞行试点、恶劣气象条件下无人机飞行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各地合作伙伴不断探索更加高效、安全的机场和空域管理模式，为后续运营服务业务提供制度保障，也为行业的发展贡献可供参考的模式和范例。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驱动市场，以智能化、低成本技术加速大型无人机市场应用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的资金支持，加快产业布局、加大对智能化和低成本制造有关技术的投入。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相关成果，结合飞行器设计、制造及运营方面的实际需求，提升现有研发、制造和使用全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以提高效率和安全性，同时重点围绕多机协同飞行、大范围区域智能化管理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在低成本制造方面，公司将重点围绕产品设计、工艺环节、生产组织模式等进行优化提升，利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制造技术和工艺方法实现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为大型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打下

坚实基础。

2、体系服务用户，以综合化、体系化的产品矩阵解决用户的实际需求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谱系的基础上，打造以用户为核心的产品矩阵，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从单一产品销售迈向产品体系销售，提高产品间的协同性。特别是在民用市场，通过构建矩阵化的产品体系，实现从地面到空中、从使用者到监管者，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能力。

3、耐心培育创新，以长期化、战略性的发展目标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

作为一家以研发和产品驱动的企业，公司将紧密围绕长期战略性发展目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坚持用耐心培育创新。公司将持续为研发人员创造能够充分发挥创造性的空间，努力提高投入效率、加速技术转化，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成为一家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世界一流的高端无人机企业。

4、积极精益管理，以先对标固化、再优化的方式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航空产业具有产品研制周期长、市场拓展周期长、客户服务周期长的特点，因此需要在长周期的经营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不断吸引人才、实现技术创新、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公司深刻地认识到只有依靠科学的管理方法和高效的执行能力，才是在市场竞争中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根本。因此，公司将始终以国际一流企业为对标，积极学习国际领先企业的管理经验和方法，结合公司自身特点，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017 年 10 月，京润华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相关要求，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并由其行使监事会职权，可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审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已形成权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5 号）认为：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持续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发行人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及配套设施。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披露的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持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开展经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应资产基础。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选聘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行、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运营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聂海涛。除控制腾跃未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腾盾时代外，聂海涛另控制嘉兴腾跃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平、曾联俊、陈洪、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及腾跃拾号等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前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海涛，陈洪、宋艳平、曾联俊为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腾盾时代	聂海涛控制的公司，系腾跃未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腾跃未来	聂海涛通过腾盾时代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直接股东
3	腾跃壹号、腾跃贰号	聂海涛通过腾盾时代控制的企业，通过腾跃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	聂海涛通过腾盾时代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直接股东
5	腾跃拾壹号	聂海涛通过腾盾时代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西铁润	直接持有公司 10.62%的股份
2	丰泰顺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合临华、泰中成鹏、泰合玉华、泰合建章、泰合甘泉、泰合钟粹、泰合长禧、泰合永嘉	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5%的股份
3	泰中成坤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相明胜、瑞相嘉盈、瑞相天然、瑞相腾达、瑞相拾号、瑞相志达、瑞相嘉荃	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9%的股份

注：1、广西铁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广西省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国有全资企业；

2、丰泰顺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泰中合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吕晨；

3、泰中成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瑞相，实际控制人为向培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合计 16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雷盾电子	联营企业
2	江西盛世华盾	联营企业
3	浩孚科技	联营企业
4	江西腾宇	联营企业
5	达州低空经济	联营企业

5、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腾宇	孙延杨担任董事
2	成都傲势星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延杨持有 40.73%的合伙份额
3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覃文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雷盾电子	王琦担任董事
5	浩孚科技	王琦担任董事
6	成都中星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覃文征担任董事
7	北京中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韩非愚持股 94.00%
8	富懋（北京）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韩非愚持股 80.00%
9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韩非愚具有重大影响
10	四川省税务学会	吴军担任理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云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2	王新功	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张一名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4	魏立新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5	王哲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自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6	李超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自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7	张洪武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自 2026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8	南京昆海、杜江波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9	西藏晖冠、西藏晖卓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10	北京舒百嘉汽车修理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非愚曾持股 59.8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11	北京舒百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非愚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2	北京华塔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非愚曾持股 30.00%，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3	北京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非愚曾持股 20.00%，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4	北京世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非愚曾持股 40.00%，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5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哲的母亲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为关联自然人不再于相关方任职、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关联法人注销所致，具体变化情况等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事王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其母亲控制的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6 年 9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后续交易。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满足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雷盾电子	170.45	174.33	1,050.71
		浩孚科技	192.48	473.30	378.69
		江西盛世华盾	1,928.99	1,133.27	-
		四川省税务学会	1.50	1.50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雷盾电子	39.62	-	-
	关联租赁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101.96	127.40	115.74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361.97	210.57	210.5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906.24	775.45	735.78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盾电子	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170.45	174.33	1,050.71
浩孚科技	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192.48	473.30	378.69
江西盛世华盾	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1,928.99	1,133.27	-
四川省税务学会	税务学会会费	1.50	1.50	-
合计		**2,293.42**	**1,782.39**	**1,429.4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雷盾电子	软件开发服务	39.62	-	-
合计		**39.62**	-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1.96	127.40	115.74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9.93	158.53	158.53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52.04	52.04	52.04
合计		**463.92**	**337.97**	**326.31**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6.24	775.45	735.78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浩孚科技	-	-	463.01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23.05	8.77	-
合计		**23.05**	**8.77**	**463.0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盛世华盾	1,225.13	721.32	-
	雷盾电子	238.13	245.45	245.02
	浩孚科技	27.75	-	-
合计		**1,491.01**	**966.77**	**245.02**
租赁负债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66.47	29.89	90.72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712.07	-	8.43
合计		**778.54**	**29.89**	**99.15**

（七）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参股公司进行的关联采购以及关联租赁，其中，报告期各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9.40 万元、1,782.39 万元及 2,293.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7.78%及 8.01%；报告期各期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39.62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平、曾联俊、陈洪、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及腾跃拾号等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等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无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承担。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

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等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等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股利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来达到分红条件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因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高端无人机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定型周期长等显著特征，因此产品或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盈利阶段。受上述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与客户导入期，营业收入规模小、研发投入较大，期间费用率偏高，导致尚未实现盈利。

未来达到分红条件后，公司将持续开拓和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推动落实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等号召，不断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进长期持有信心，助力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公众公司意识指导下，综合考虑优先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持公司做优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公司将在上市后三年执行该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二）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及其主要考虑因素和基本原则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主要考虑因素和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六、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就减持股票作出了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核查范围，据此确定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025 年 6 月	20,955.13 注1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D	机载成品	2025 年 8 月	12,840.00 注1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E	机载成品	2025 年 8 月	11,100.00 注1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 A	机载成品	2025 年 6 月	6,086.25 注1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 F	机载成品	2025 年 8 月	4,953.60 注1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 G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025 年 8 月	4,416.00 注1	正在履行
7	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成品	2024 年 11 月	3,247.64	正在履行
8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机体结构	2020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注2	2,680.50	正在履行
9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机体结构	2021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注2	2,680.50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021 年 9 月	2,648.00	履行完毕
11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体结构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注2	2,523.00	履行完毕
12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注2	2,521.30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023 年 8 月	2,235.00	履行完毕
14	福建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钜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4 年 10 月	2,019.30	正在履行

注 1：第 1-6 项采购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备产协议，协议未约定采购金额，表列金额为双方协商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后续正式结算合同为准；

注 2：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与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存在多个签署时间。

（二）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12 月	60,547.71	正在履行
2	客户 6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6 月	54,770.70	正在履行
3	客户 1	无人机系统	2021 年 11 月	16,127.47	履行完毕
4	客户 N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11 月	13,980.00	正在履行
5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4 月	11,000.00	履行完毕
6	客户 42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10 月	10,801.49	正在履行
7	客户 6	无人机系统	2022 年 12 月	10,318.85	正在履行
8	瑞金经开区瑞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2024 年 3 月	10,000.00	正在履行
9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无人机系统及运维服务	2024 年 9 月	9,847.00	正在履行
10	客户 F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9 月	9,529.60	正在履行
11	瑞金经开区瑞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2024 年 12 月	8,330.00	正在履行
12	客户 1	无人机系统	2020 年 7 月	6,971.37	履行完毕
1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运维服务	2024 年 11 月	6,948.94	正在履行
14	客户 O、客户 34	无人机系统	2025 年 7 月	6,226.00	正在履行
15	客户 A	无人机平台租赁及技术服务	2024 年 8 月	5,968.34	正在履行

（三）借款或授信合同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借款方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腾凤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补充协议（借款合同变更）》	6,000.00	2021.09.27 -2027.03.26	正在履行
2	腾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20,000.00	2023.02.14 -2031.02.13	正在履行
3	腾盾科创、腾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总部项目一批次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106,600.00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至2034.10.24	正在履行
4	腾航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9,700.00	2025.10.31 -2033.10.31	正在履行
5	腾盾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00	2024.12.27 -2027.12.26	正在履行
6	腾盾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00	2025.02.28 -2028.02.27	正在履行
7	腾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40,000.00	2025.04.22 -2027.04.22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000.00	2025.04.25 -2028.04.2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00	2025.04.25 -2028.04.2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0	2025.07.30 -2028.07.30	
8	腾盾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25.06.11 -2028.06.10	正在履行
9	腾盾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绿色信贷补充协议》	12,000.00	授信期限：2025.06.25-2026.06.20； 借款期限：2025.06.25-2027.06.24	正在履行
10	腾盾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	10,000.00	2025.06.25 -2027.06.24	正在履行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四川星途领航、合肥星途领航与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锦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肥东县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投资人签署了《可转债及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向合肥星途领航提供总额 3 亿元的可转债，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8%（单利）。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投资人有权按照投前估值 40.5 亿元、每股 13.5 元的价格将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合肥星领航途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转债已经完成转股，该可转债及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海涛　宋艳平　曾联俊

聂志　孙延杨　覃文征

邓博夫　李小平　童明波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邓博夫　曾联俊　童明波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四朋　王琦　吴军

唐军　韩非愚　耿乾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聂海涛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徐媛媛 张学孔

项目协办人：

郑世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浒

卢 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六月十六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申庆庆

余仁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富华】 【杨铭伟】

【邓可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1 号、天健验〔2025〕2-2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申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2-2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申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上述备查文件将存放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承销期间内查阅。

三、查询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内工作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王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号楼 501 号

邮政编码：610037

联系电话：028-82982333

传真号码：028-82982345

电子信箱：cod@tengden.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及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样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设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方式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允许公开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平、曾联俊、陈洪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若公司上市当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六、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董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七、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八、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若公司上市当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

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聂海涛、宋艳平、曾联俊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志、孙延杨、田四朋、韩非愚、唐军、王琦、吴军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如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五、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

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董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广西铁润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三、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

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2）丰泰顺盈、泰合临华、泰中成鹏、泰合玉华、泰合建章、泰合甘泉、泰合钟粹、泰合长禧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三、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3）泰中成坤、瑞相天然、瑞相腾达、瑞相志达、瑞相嘉荃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三、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4）瑞相嘉盈的承诺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三、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

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5）泰合永嘉、瑞相明胜、瑞相拾号的承诺

泰合永嘉、瑞相明胜、瑞相拾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6、其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

（1）杜江波、徽元绿能贰号、渝富永腾、佳承元和、佳承众和及粤开投资的承诺

“一、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2）泰合永嘉的承诺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三、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3）瑞相明胜、瑞相拾号的承诺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三、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六、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七、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6、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杭州振鸿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潍坊华控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三、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收益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交公司为止。
海南中金科元、重庆中金科元、潍坊高精尖、日照华翊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李凯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赵学刚、京润基业、北京光耀等发行人其他 62 名股东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

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后薪酬总和。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如果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和“（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承诺人将承担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

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承诺人将承担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运营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军用和民用等领域，依托公司在行业内的经验优势以及市场地位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实现业务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从而巩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将从多方面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化，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通过多方面措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保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

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前期管理，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通过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同意公司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同意公司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承诺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内容与执行时最新法规要求存在冲突，则以最新

法规规定为准。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的承诺

“若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承诺

“若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

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洪、宋艳平、曾联俊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主动申请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

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广西铁润；丰泰顺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合临华、泰中成鹏、泰合玉华、泰合建章、泰合甘泉、泰合钟粹、泰合长禧、泰合永嘉；泰中成坤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相明胜、瑞相嘉盈、瑞相天然、瑞相腾达、瑞相拾号、瑞相志达、瑞相嘉荃的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主动申请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九）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平、曾联俊、陈洪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保证，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经发行人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以上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本人保证，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经发行人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以上承诺于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平、曾联俊、陈洪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以上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以上承诺于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十一）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鉴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代持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述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

4、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广西铁润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认可并尊重聂海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丰泰顺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合临华、泰中成鹏、泰合玉华、泰合建章、泰合甘泉、泰合钟粹、泰合长禧、泰合永嘉；泰中成坤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相明胜、瑞相嘉盈、瑞相天然、瑞相腾达、瑞相拾号、瑞相志达、瑞相嘉荃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认可并尊重聂海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曾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发行程序，规范运作，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曾设机构）运行情况

1、监事会（曾设机构）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曾设机构）的运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监事会（曾设机构）取消之日，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

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地履行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勤勉尽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邓博夫	曾联俊、童明波
战略委员会	聂海涛	宋艳平、童明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小平	聂海涛、童明波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0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附录：知识产权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腾盾科创	76575886	黑旋风	第 12 类	2024-07-28 至 2034-07-27	原始取得
2	腾盾科创	68072147	混江龙	第 12 类	2023-07-28 至 2033-07-27	原始取得
3	腾盾科创	68068994	九纹龙	第 12 类	2023-07-28 至 2033-07-27	原始取得
4	腾盾科创	68075604	摩云金翅	第 12 类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5	腾盾科创	68075609	锦豹子	第 12 类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6	腾盾科技	40997492	TENGDEN	第 12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7	腾盾科技	40981477	TENGDEN	第 42 类	2020-10-14 至 2030-10-13	原始取得
8	腾盾科技	39087867	TENGDEN 腾盾科创	第 42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9	腾盾科技	39087507	TENGDEN 腾盾科创	第 37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10	腾盾科技	39086424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41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11	腾盾科技	39085769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9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12	腾盾科技	39084275	TENGDEN 腾盾科创	第 39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13	腾盾科技	39082810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1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14	腾盾科技	39081484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42 类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15	腾盾科技	39078810	TENGDEN 腾盾科创	第 41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腾盾科技	39078756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37 类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17	腾盾科技	39075049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13 类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18	腾盾科技	39067769	TENGDEN 腾盾科创	第 13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19	腾盾科技	39064999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39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20	腾盾科技	39060993	TENGDEN 腾盾科技	第 1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21	腾盾科技	39060977	TENGDEN 腾盾科创	第 9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22	腾盾科技	30907775	TWIN-TAILED SCORPION	第 1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23	腾盾科技	30907564	双尾蝎	第 1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24	腾盾科技	30578291	腾盾科技	第 28 类	2019-04-21 至 2029-04-20	原始取得
25	腾盾科技	30574650	腾盾科技	第 42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26	腾盾科技	30567566	腾盾科技	第 39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27	腾盾科技	30562600	腾盾科技	第 9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28	腾盾科技	30556191	TENGDEN	第 9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原始取得
29	腾盾科技	30555292	腾盾科技	第 1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30	腾盾科技	30555273	腾盾科技	第 37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31	腾盾科技	28158294	TENGDEN	第 37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32	腾盾科技	28157507	TENGDEN	第 39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3	腾盾科技	28148220		第 37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34	腾盾科技	28145669	TENGDEN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35	腾盾科技	28145644		第 39 类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36	腾盾科技	28145602	TENGDEN	第 1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37	腾盾科技	23381966		第 41 类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38	腾盾科技	22966691	FEATHERLESS ARROW	第 41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39	腾盾科技	22966551	FEATHERLESS ARROW	第 12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40	腾盾科技	22966520	没羽箭	第 12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41	腾盾科技	22966294	没羽箭	第 41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42	腾盾科技	22735143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43	腾盾科技	22734760	STRIKING HAWK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44	腾盾科技	22734755	扑天雕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45	腾盾科技	22734579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46	腾盾科技	22734576	TWIN-TAILED SCORPION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47	腾盾科技	22734465	小李广	第 4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原始取得
48	腾盾科技	22734400	双尾蝎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49	腾盾科技	22734376	LITTLE LIGUANG	第 41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0	腾盾科技	22734119	LITTLE LIGUANG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1	腾盾科技	22734033	小李广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2	腾盾科技	22733937	TWIN-TAILED SCORPION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3	腾盾科技	22733935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4	腾盾科技	22733689	双尾蝎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5	腾盾科技	22733627	STRIKING HAWK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6	腾盾科技	22733280	扑天雕	第 12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原始取得
57	腾盾科技	21823516	腾盾科技	第 39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58	腾盾科技	21807266		第 42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59	腾盾科技	21807265	TENGDEN	第 7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60	腾盾科技	21807264	TENGDEN	第 12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61	腾盾科技	21807263	TENGDEN	第 1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62	腾盾科技	21807262	TENGDEN	第 37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63	腾盾科技	21807261	TENGDEN	第 39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64	腾盾科技	21807260	TENGDEN	第 41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65	腾盾科技	21807259	TENGDEN	第 42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66	腾盾科技	21807258	腾盾科技	第 12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7	腾盾科技	21807257	腾盾科技	第 13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68	腾盾科技	21807256	腾盾科技	第 37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69	腾盾科技	21807255	腾盾科技	第 41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70	腾盾科技	21807254	腾盾科技	第 42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71	腾盾科技	21806880		第 7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72	腾盾科技	21806876		第 39 类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73	创新天府	27878034	TIFO	第 9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
74	创新天府	27876900	TIFO	第 12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
75	创新天府	27871813	天府院	第 42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
76	创新天府	27871783	TIFO	第 41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
77	创新天府	27865493	天府智能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继受取得
78	创新天府	27864324	TIFO	第 42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
79	创新天府	27859647	TIFO	第 35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
80	腾英航空	33678531		第 12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81	腾凤科技	34848513	TENG CUAS	第 12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继受取得
82	腾凤科技	33219887		第 12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3	腾凤科技	33112058	腾汌	第 39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继受取得
84	腾凤科技	33110809	TENG CUAS	第 12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继受取得
85	腾凤科技	33102183	TENG CUAS	第 39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继受取得
86	腾凤科技	33096105	腾汌	第 12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继受取得
87	腾凤科技	33095400	腾川	第 12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继受取得
88	北京腾盾	85316840	神算子	第 12 类	2025-12-14 至 2035-12-13	原始取得
89	北京腾盾	85316832	智多星	第 12 类	2025-12-14 至 2035-12-13	原始取得
90	北京腾盾	85316515	出林龙	第 12 类	2025-12-14 至 2035-12-13	原始取得
91	北京腾盾	85308121	飞天大圣	第 12 类	2025-12-14 至 2035-12-13	原始取得
92	北京腾盾	85301902	天目将	第 12 类	2025-12-14 至 2035-12-13	原始取得
93	北京腾盾	85316873	青霜	第 12 类	2025-12-21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94	北京腾盾	85319982	小尉迟	第 12 类	2025-12-21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5	北京腾盾	85321586	八臂哪咤	第 12 类	2025-12-21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96	北京腾盾	85326639	小遮拦	第 12 类	2025-12-28 至 2035-12-27	原始取得
97	北京腾盾	85326875	小温侯	第 12 类	2025-12-21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二）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盾科创	一种机翼挂载货物的水陆两用固定翼物流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59612.5	2017-10-20	2018-06-01	继受取得	无
2	腾盾科创	一种内舱装载货物的水陆两用固定翼物流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24119.5	2017-09-04	2018-04-13	继受取得	无
3	腾盾科创	多用途飞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61784.5	2016-11-18	2017-05-31	继受取得	无
4	腾盾科创	飞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29067.2	2016-06-08	2016-10-19	继受取得	无
5	腾盾科创	带有升降式载荷平台的水陆两用或水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883.5	2016-06-08	2016-11-16	继受取得	无
6	腾盾科创	飞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29061.5	2016-06-08	2016-10-05	继受取得	无
7	腾盾科创	飞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29065.3	2016-06-08	2016-10-05	继受取得	无
8	腾盾科创	一种对地天线设置于浮筒中的水上起降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971.3	2016-04-13	2016-09-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腾盾科创	一种外挂吊舱的固定装置及固定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901.8	2016-04-13	2016-09-14	继受取得	无
10	腾盾科创	一种双舵机输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319080.1	2015-06-11	2017-08-15	继受取得	无
11	腾盾科技	基于平均场景深度的飞行器视觉里程计尺度估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44396.2	2021-12-16	2025-09-19	原始取得	无
12	腾凤科技	一种轴承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2610377.6	2023-09-25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13	腾凤科技	一种无人机前起落架机械止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427943.3	2023-06-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14	腾凤科技	一种用于飞机喷漆的工作梯	实用新型	ZL202321207575.1	2023-05-18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15	腾盾科技	一种多架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对多目标的协同任务规划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30838.0	2024-12-26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16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在风场中定速飞行的速度指令修正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1896832.6	2024-12-23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17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协同区域覆盖任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555462.X	2024-11-04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8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在线路径规划方法、介质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515701.9	2024-10-29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9	腾盾科技	无人机模型	外观设计	ZL202430612697.2	2024-09-26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20	腾盾科技	无人运输机	外观设计	ZL202430612828.7	2024-09-26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21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分布式动态协同任务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283767.X	2024-09-13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腾盾科技	基于多元素博弈的固定翼集群无人机防碰撞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1148051.9	2024-08-21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协同编队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74702.4	2024-08-07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24	腾盾科技	一种适用于大型无人机的活塞发动机主动散热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28887.5	2024-07-30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25	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复材机翼损伤修复的结构恢复效率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28979.3	2024-07-30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腾盾科技	一种目标角点精准提取方法、设备、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797355.1	2024-06-2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7	腾盾科技	基于测距的无人机集群分布式编队队形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684548.6	2024-05-30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28	腾盾科技	基于分布式相对定位的无人机集群导航与拓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487216.9	2024-04-23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29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编队动态阵型干扰源定位的群拓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339519.6	2024-03-25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30	腾盾科技	一种空投无人机开伞钢索载荷的设计方法及开伞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312776.0	2024-03-19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31	腾盾科技	一种尾舱门及控制方法、飞行器	发明专利	ZL202410272491.9	2024-03-11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重心预测的飞机空投前馈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00432.0	2024-02-23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33	腾盾科技	一种面对称飞行器速度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410200108.9	2024-02-23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3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尾舱门传动系统及无人机尾舱门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410179179.5	2024-02-18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35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目标跟踪队形排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131811.9	2024-01-31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36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跟踪目标运动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079512.5	2024-01-19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37	腾盾科技	一种筒射式无人机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35670.4	2023-12-29	2025-02-07	原始取得	无
3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身托架双向折叠全向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33570.8	2023-12-29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39	腾盾科技	一种水陆两栖无人机的低高度机身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639771.9	2023-12-29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40	腾盾科技	一种运输托架自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31918.X	2023-12-29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41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Transformer模型的固定翼集群无人机飞行能力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94704.9	2023-12-12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42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在线路径规划方法、介质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632231.X	2023-12-01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腾盾科技、腾凤科技	一种无人机应急开伞下机体强度设计及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436152.1	2023-11-01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44	腾盾科技	一种前三点式无人机起飞离地定位装置及其试飞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54775.4	2023-10-19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45	腾盾科技	一种拉桨式无人机投送翼挂吊舱的飞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23270.1	2023-10-13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46	腾盾科技	一种不可靠网络下多无人机分布式集群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90007.X	2023-09-15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4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集群指挥控制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89578.1	2023-09-15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48	腾盾科技	一种不可靠网络下无人机集群信息传输与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63403.3	2023-09-11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49	腾盾科技	一种前三点式无人机刹车自主压力控制逻辑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63398.6	2023-09-11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50	腾盾科技	一种翼吊运输无人机空投任务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040329.6	2023-08-18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51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空投伞降吊舱运动轨迹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036921.9	2023-08-17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52	腾盾科技	基于随机运动模型及拓扑预测的抗干扰群拓扑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007630.7	2023-08-11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腾盾科技、腾凤科技	一种飞行器舵面静强度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983682.1	2023-08-07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54	腾盾科技	自动倾斜器标定设备及标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69972.3	2023-07-17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55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成品钻模及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845049.8	2023-07-13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56	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小载荷试验手动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31399.9	2023-07-12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腾盾科技	一种低速无人机验证最大平飞速度指标的试飞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36267.3	2023-07-10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58	腾盾科技	一种低速无人机验证最小盘旋半径指标的试飞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28742.2	2023-07-07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59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集群的离群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09367.X	2023-06-15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60	腾盾科技	一种限动释放单向通过装置、输送台	实用新型	ZL202321514570.3	2023-06-14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61	腾盾科技	基于多模态通信模式冗余抗毁低截获群协同拓扑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92663.3	2023-06-13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62	腾盾科技	一种任意任务构型无约束随机重组的群拓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94849.2	2023-06-13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63	腾盾科技	一种针对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自主着陆的跑道识别分割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60298.8	2023-06-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腾盾科技	基于自适应功率控制的无人机干扰规避群拓扑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40672.8	2023-06-01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65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固定翼集群无人机在线分组的相位协同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26145.4	2023-05-11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66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翼前缘可拆式结构油箱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439135.7	2023-04-23	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6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翼前缘可拆式结构油箱	实用新型	ZL202320928554.2	2023-04-23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6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光电侦查吊舱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846756.2	2023-04-14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69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直升机任务推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88981.0	2023-04-13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70	腾盾科技	一种活塞动力无人机连续侦察任务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88985.9	2023-04-13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71	腾盾科技	一种活塞动力无人机验证最大航程指标的试飞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87424.7	2023-04-12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72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刹车能量限制下的着陆适应性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64192.3	2023-04-07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7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三轴稳定性激励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00718.1	2023-03-27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74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卫星地图的无人机虚拟观测图像生成及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293190.X	2023-03-24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腾盾科技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220952.3	2023-03-09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76	腾盾科技	一种机载光电侦察吊舱图像预跟踪功能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220865.8	2023-03-09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77	腾盾科技	一种应用于大型无人机天空区域快速分割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221171.6	2023-03-09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78	腾盾科技、腾凤科技	具有机身货舱整体投放及回收装置的无人机及投放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207042.1	2023-03-07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79	腾盾科技	一种控制面和数据面分离无人机卫星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188485.0	2023-03-02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80	腾盾科技	一种 TDMA 组网通信中低时延数据物理层抢占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88553.3	2023-03-02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81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干扰躲避的无人机群拓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093253.7	2023-02-10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82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集群指挥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078352.8	2023-02-08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83	腾盾科技	一种低成本的无人机自主刹车压力控制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078353.2	2023-02-08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8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集群发射控制系统及发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005056.5	2023-01-04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85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439052.8	2022-12-21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腾盾科技	基于大型无人机光电侦察扫过区域的绘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20058.7	2022-12-16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87	腾盾科技	一种适用于螺旋桨飞机发动机散热器进排气高效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98162.0	2022-12-14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88	腾盾科技	一种双余度无人机吊挂投放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93000.8	2022-12-13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89	腾盾科技、腾凤科技	一种用于无人机襟翼系统的低成本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70105.1	2022-12-08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90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实时定位的误差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47468.3	2022-12-05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91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端盖螺母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39337.7	2022-12-02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92	腾盾科技、腾凤科技	一种后缘富勒襟翼滑动装置的设计方法及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1505725.7	2022-11-29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93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起降辅助操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497080.7	2022-11-28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9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翼吊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32870.3	2022-11-24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95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卫通罩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32704.3	2022-11-24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96	腾盾科技	一种货运无人机货舱舱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11329.4	2022-11-23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97	腾盾科技	固定翼集群无人机区域覆盖路径规划方法、介质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388175.5	2022-11-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变截面复合材料尾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59221.4	2022-11-07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99	腾盾科技、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无人机通用转接挂梁	实用新型	ZL202222855889.4	2022-10-2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00	腾盾科技	一种飞机机翼舵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55859.3	2022-10-28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01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集群无人机区域覆盖在线路径协同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315426.7	2022-10-26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02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飞行器起落架及舱门联动收放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211271797.X	2022-10-18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10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飞行器起落架及舱门联动收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50286.8	2022-10-18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10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任务规划辅助决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64351.4	2022-10-17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05	腾盾科技、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大型无人机仿地飞行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196269.2	2022-09-29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腾盾科技、腾凤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襟翼作动器及其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1199111.0	2022-09-29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07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智能选择联络道口驶出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187504.X	2022-09-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腾盾科技	一种用于无人机维护的解耦式工作梯	实用新型	ZL202222394362.6	2022-09-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09	腾盾科技	一种垂直起降飞行器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29149.X	2022-08-24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腾盾科技	适用于无人机系统航拍图像的特征误匹配剔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941540.4	2022-08-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11	腾盾科技	一种斜挂式集装货箱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93199.9	2022-07-29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12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5079.X	2022-07-14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113	腾盾科技	基于异构队形基准点无人机集群拓扑控制与智能防撞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09158.0	2022-06-22	2022-09-16	原始取得	质押
114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异构无人机编队虚拟势场协同避障拓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03592.8	2022-06-21	2022-09-06	原始取得	质押
115	腾盾科技	一种集装箱内嵌式伸缩吊臂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680.3	2022-06-17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116	腾盾科技	一种可调水平的飞机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577.9	2022-06-17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17	腾盾科技	一种滑橇式直升机辅助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12968.9	2022-06-17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118	腾盾科技	一种面接触限位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772.1	2022-06-17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9	腾盾科技	一种中大型双发无人机集成式包装运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684.4	2022-06-17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120	腾盾科技	一种中大型双发无人机集成式包装运输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063.3	2022-06-17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121	腾盾科技、客户 1	带辅助轮及折叠式主轮的托架平推上下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008.4	2022-06-1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腾盾科技	一种集装箱式的无人机包装运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718.X	2022-06-17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123	腾盾科技	一种通用式中大型无人机自装卸式包装运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396.9	2022-06-17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124	腾盾科技	一种中大型无人机非吊装式分解及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199.7	2022-06-17	2022-10-18	原始取得	质押
125	腾盾科技	一种维护用多功能通用组合工作梯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749.2	2022-06-17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126	腾盾科技、客户 1	带辅助轮及升降式主轮的托架平推上下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11850.4	2022-06-1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127	腾盾科技	一种双发无人机中央翼分体式短舱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027.7	2022-06-1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128	腾盾科技	一种中大型双发无人机集成式包装运输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691.4	2022-06-17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129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部件在集装箱侧壁的滑动及固定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3327.8	2022-06-17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130	腾盾科技	一种自顶升式的飞机称重设备及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092.X	2022-06-17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131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通用机身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014.X	2022-06-17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32	腾盾科技	一种集装箱式的无人机包装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513815.6	2022-06-17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空中航路冲突预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512079.0	2022-05-12	2022-08-12	原始取得	质押
134	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智能起降捕获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512995.4	2022-05-12	2022-09-06	原始取得	质押
135	腾盾科技	基于无人机航拍数据的随遇静目标三维重建与定位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01129.8	2022-04-18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136	腾盾科技	一种集群无人系统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92998.9	2022-04-15	2022-07-22	原始取得	质押
13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直升机着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80838.X	2022-03-25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38	腾盾科技	基于磁石异极相吸的航空器成品装配定位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00164.0	2022-03-25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139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位姿计算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62442.8	2022-03-17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140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翼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563619.3	2022-03-15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141	腾盾科技	一种低成本简易无人机吊舱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165209.8	2022-02-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42	腾盾科技	一种用于无人机视觉定位的自适应卫星图像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46240.7	2022-02-17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14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吊舱降落伞开伞机构及延时开伞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40406.4	2022-02-16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144	腾盾科技	无人机飞行任务执行情况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35917.7	2022-02-15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运输固定装置及轿式约束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37472.4	2021-12-30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46	腾盾科技	一种水陆两用无人机集包装运输维护一体的装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361551.5	2021-12-28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147	腾盾科技	一种带定位装置的通用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123255333.3	2021-12-22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4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身水平进出包装箱的托架底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52470.1	2021-12-22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49	腾盾科技	通过单张航拍观测图像计算飞行器六自由度位姿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43045.X	2021-12-16	2025-04-18	原始取得	无
150	腾盾科技	一种空投型燃油动力无人飞行器及载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677535.0	2021-11-03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151	腾盾科技	一种防止无人机出现高空蒸发损失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37898.0	2021-10-25	2024-04-09	原始取得	无
152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多信道自动优选的大型无人机遥测数据融合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32557.4	2021-10-22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15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起飞机轮监控方法及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24973.X	2021-10-21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154	腾盾科技	一种上架书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546697.0	2021-10-21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55	腾盾科技	一种紧固件头部罩封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510236.8	2021-10-18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56	腾盾科技	一种设备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122370526.7	2021-09-28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综合气密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309844.2	2021-09-23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5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垂平尾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94007.7	2021-09-22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159	腾盾科技	无人机（TB-A）	外观设计	ZL202130620926.1	2021-09-18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160	腾盾科技	无人机模型（TF）	外观设计	ZL202130620925.7	2021-09-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61	腾盾科技	无人机（TF）	外观设计	ZL202130621002.3	2021-09-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62	腾盾科技	无人机模型（TB-A）	外观设计	ZL202130620980.6	2021-09-18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163	腾盾科技	机场跑道视觉与 GNSS/惯导导航相结合的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92081.9	2021-09-17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64	腾盾科技	一种活塞式发动机无人机的冷却液溢流瓶	实用新型	ZL202122181645.8	2021-09-09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165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指挥控制站的双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018058.5	2021-09-01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66	腾盾科技	一种发动机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997613.9	2021-08-24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67	腾盾科技	一种可调节法兰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91108.3	2021-08-23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6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地面设备抽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59218.1	2021-08-18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169	腾盾科技	一种两个地面站协同控制一架无人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29094.0	2021-08-13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70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模拟器指令插桩的操作系统信息统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22684.0	2021-08-12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71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后机身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39066.1	2021-08-06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翼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841021.8	2021-08-06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17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加工用热风循环烘箱	实用新型	ZL202121840793.X	2021-08-06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7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尾撑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837367.0	2021-08-06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175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水平尾翼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838754.6	2021-08-06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76	腾盾科技	一种垂直发射无人机滚转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17322.5	2021-07-20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77	腾盾科技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密集编队飞行与防撞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92897.6	2021-07-14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7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直升机桨毂的对中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51520.3	2021-07-08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79	腾盾科技	一种跷跷板式无人直升机旋翼结构及弦向动平衡配平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22992.9	2021-06-29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0	腾盾科技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软件的空中管控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601089.7	2021-05-31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81	腾盾科技	基于位置与双关键节点的抗毁无人机群拓扑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99909.3	2021-05-31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182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位置轨迹预测的无人机群拓扑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96861.0	2021-05-31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传感器二余度数据表决方法、系统、计算机程序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524813.0	2021-05-14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184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舵面控制结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969306.3	2021-04-29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85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21976.8	2021-04-29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186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舱门锁	实用新型	ZL202120925316.7	2021-04-29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重心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25159.X	2021-04-29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88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925900.2	2021-04-29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89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投放舱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925899.3	2021-04-29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90	腾盾科技、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飞机大电流分离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76042.7	2021-04-26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91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机场跑道的无人机视觉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439124.X	2021-04-23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192	腾盾科技、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直升机空速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92437.4	2021-04-13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93	腾盾科技	一种长航时大型无人机空中动态接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54361.9	2021-03-09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腾盾科技	一种后置尾探舱的双发磁探布局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2469.8	2021-02-26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195	腾盾科技	一种后置尾探舱的双发磁探布局的无人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216972.4	2021-02-26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96	腾盾科技	一种多余度无人机飞机管理计算机输出信号表决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10270.5	2021-02-25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197	腾盾科技	一种大展翼大型无人机预计到达时间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10328.6	2021-02-25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198	腾盾科技	一种用于高速无人机实时锁定目标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05038.2	2021-02-24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99	腾盾科技	一种适用于无人机的三余度信号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88513.X	2021-02-19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200	腾盾科技	一种飞机燃油管道自动作图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58959.8	2021-02-05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201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窄带遥控数据传输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50981.8	2021-02-04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202	腾盾科技	一种小型简易航空发电机减振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96649.8	2021-02-02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203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直升机地面控制站操控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06394.1	2021-01-25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20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地面操作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06395.6	2021-01-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05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指挥控制中心工作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06422.X	2021-01-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地面控制站操作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06423.4	2021-01-2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207	腾盾科技	提高机载蓄电池系统可靠性的方法及其相应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66859.2	2021-01-19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208	腾盾科技	一种多链融合中消息转换与路由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60779.6	2021-01-18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209	腾盾科技	卫星融合无人机搭载 4G 通信基站空中对地组网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062417.0	2021-01-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210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电源品质提升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110060787.0	2021-01-18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211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数据链传输品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016346.0	2020-12-15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212	腾盾科技	一种按钮式飞机吊舱舱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10973.3	2020-11-03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213	腾盾科技	一种组合式飞机尾部舱门	实用新型	ZL202022409500.4	2020-10-26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14	腾盾科技	大型无人机起飞抬前轮试飞控制律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08442.1	2020-09-02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215	腾盾科技	一种高准确度无人机轮载开关触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27085.3	2020-08-07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16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舱门收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637156.8	2020-08-07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1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靶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831321.7	2020-05-18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218	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气动协调修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38953.X	2020-03-03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腾盾科技	无人机模型（TB-A）	外观设计	ZL202030050744.0	2020-02-13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20	腾盾科技	无人机模型（TB-B）	外观设计	ZL202030050766.7	2020-02-13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21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地面操作控制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032145.0	2019-11-21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22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伴随残差排序的隐式解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22819.9	2019-09-02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223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残差量级排序的隐式解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23231.5	2019-09-02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24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残差排序的隐式解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22223.9	2019-09-02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225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影响因子残差排序的隐式解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22114.7	2019-09-02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226	腾盾科技	一种不同飞行状态下无人机燃油重心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11142.9	2019-08-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227	腾盾科技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 MIO 板通道故障逻辑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11153.7	2019-08-30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228	腾盾科技	一种用于串口在 FIFO 中查找最新有效数据包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11151.8	2019-08-3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229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轮载开关的触发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1451785.9	2018-11-30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230	腾盾科技	一种双机身飞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63567.4	2018-10-29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231	腾盾科技	一种水上飞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44921.9	2018-10-26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232	腾盾科技	一种双机身飞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45418.5	2018-10-26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233	腾盾科技	一种具有分段机翼的双机身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44887.5	2018-10-26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腾盾科技	无人机（TD）	外观设计	ZL201830561265.8	2018-10-09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235	腾盾科技	无人机（TC）	外观设计	ZL201830561220.0	2018-10-09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236	腾盾科技	一种应变轮载及实时重量状态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36857.5	2018-09-20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237	腾盾科技	一种双发螺旋桨无人机的横向自动配平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097771.1	2018-09-20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38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双向自主驶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097753.3	2018-09-20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239	腾盾科技	一种低速飞机突风载荷系数计算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1029858.5	2018-09-05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240	腾盾科技	一种快速生成飞行载荷分析模型的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39691.X	2018-08-17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41	腾盾科技	一种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编队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98581.6	2018-07-19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42	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结构剖面刚心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19092.2	2018-05-28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243	腾盾科技	无人直升机（没羽箭）	外观设计	ZL201730423721.8	2017-09-08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4	腾盾科技	无人直升机（小李广）	外观设计	ZL201730423727.5	2017-09-08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245	腾盾科技	无人机玩具（双尾蝎）	外观设计	ZL201730416119.1	2017-09-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6	腾盾科技	无人机玩具（扑天雕）	外观设计	ZL201730416120.4	2017-09-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7	腾盾科技	一种飞机轮载开关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15460.7	2017-08-15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248	腾盾科技	一种飞行器的动导数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99236.8	2017-06-27	2020-12-11	原始取得	质押
249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北斗短消息的无人机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62632.3	2017-06-19	2020-04-10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0	腾盾科技	一种基于机载视距链路的双向语音通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76626.6	2017-05-25	2020-09-11	原始取得	质押
251	腾盾科技	一种便携式飞管系统机载软件调试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89279.0	2017-05-25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252	腾盾科技	基于残差摄动法的边界变化对流场影响差量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55549.6	2017-05-19	2020-07-10	原始取得	质押
253	腾盾科技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综合维护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873.3	2017-04-28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254	腾盾科技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跑道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464119.3	2017-04-28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255	腾盾科技	无人机（没羽箭）	外观设计	ZL201730151082.4	2017-04-28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256	腾盾科技	一种 L 型设备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472268.4	2017-04-2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25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飞行参数时标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2430.9	2017-04-28	2019-05-28	原始取得	质押
258	腾盾科技	一种操作台显示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56732.0	2017-04-27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259	腾盾科技	一种双发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185.6	2017-03-21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260	腾盾科技	一种廿式布局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100.4	2017-03-21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261	腾盾科技	无人机（双尾蝎）	外观设计	ZL201730084014.0	2017-03-21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262	腾盾科技	无人机（扑天雕）	外观设计	ZL201730083965.6	2017-03-21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263	腾盾科技	一种货运无人机货舱舱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474030.7	2022-11-23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264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直升机吊挂框架装置、及其制造方法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806485.2	2023-06-30	2025-09-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腾盾科技	一种燃油动力无人机航时指标试飞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553684.6	2025-04-29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266	腾盾科技	一种三发螺旋桨飞行器的后发油门给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591579.1	2025-05-09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267	腾盾科技	一种无人机机翼静力试验应急卸载结构安全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044407.9	2025-07-29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268	腾盾科技	一种空投无人机开伞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774142.1	2025-06-11	2025-10-24	原始取得	无
269	腾凤科技	一种复合材料板筋胶接加强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65318.0	2023-06-06	2025-07-11	原始取得	无
270	极赛斯科技	一种无人机多链路遥测数据优选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833731.4	2021-07-23	2024-08-30	继受取得	无
271	极赛斯科技	基于飞机类型、编号及机号生成飞机序列号文件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773291.1	2024-06-17	2024-10-29	继受取得	无
272	极赛斯科技	一种大型无人机 EO 拆装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39522.X	2023-12-29	2024-11-15	继受取得	无
273	极赛斯科技	一种基于无人机约束的航路简化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410439022.1	2024-04-12	2024-07-23	继受取得	无
274	极赛斯科技	一种基于人工势场的无人机避障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495020.4	2024-04-24	2024-07-23	继受取得	无
275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直升机吊挂消摆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51134.1	2022-10-13	2025-09-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6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空投锁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016148.X	2023-08-14	2023-11-07	继受取得	无
277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用于无人直升机吊挂框架装置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698222.6	2023-06-30	2024-02-06	继受取得	无
278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无人机吊挂消摆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89655.3	2023-06-12	2023-08-29	继受取得	无
279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无人直升机吊挂主动增稳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79937.3	2023-04-11	2023-06-30	继受取得	无
280	四川星途领航	直升机桨叶安装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561139.8	2023-03-21	2023-10-24	继受取得	无
281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活塞式发动机恒转速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97664.0	2023-03-03	2024-07-30	继受取得	无
282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无人机活塞式发动机起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146069.4	2023-02-22	2023-06-06	继受取得	无
283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拉扭条及主旋翼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181852.X	2023-02-06	2023-11-07	继受取得	无
284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主旋翼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103924.3	2023-02-06	2025-06-06	继受取得	无
285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大型高空全网应急通信无人机对地覆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66633.8	2022-10-17	2023-02-17	继受取得	无
286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旋翼无人机包装自动化升降机构及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347802.4	2021-12-28	2022-06-28	继受取得	无
287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大型无人机遥控实时传输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92895.7	2021-07-14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288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无人直升机旋翼变距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3413.0	2021-05-20	2021-12-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倾转式和固定式螺旋桨组合布局的垂直起降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36217.X	2021-03-15	2023-02-10	继受取得	无
290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四涵道倾转布局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84471.X	2021-03-08	2021-12-07	继受取得	无
291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倾转涵道与固定螺旋桨组合布局的垂直起降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87972.3	2021-03-08	2021-12-07	继受取得	无
292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无人直升机自动倾斜器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217360.7	2021-02-26	2021-05-14	继受取得	无
293	四川星途领航	卫星融合无人机搭载 5G 通信基站空中对地组网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065573.2	2021-01-18	2022-10-25	继受取得	无
294	四川星途领航	一种水上固定翼无人机着水信号探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30905.6	2021-01-18	2021-10-15	继受取得	无
295	腾盾良远	一种基于天文导航的单星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18065.9	2024-04-28	2024-07-30	继受取得	无
296	腾盾良远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低油量在线应急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90788.7	2023-10-25	2024-01-23	继受取得	无
297	腾盾良远	一种 GNSS 拒止环境下无人机自主着陆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54364.0	2023-06-05	2023-08-29	继受取得	无
298	腾盾良远	一种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自主避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51790.9	2023-06-05	2023-08-18	继受取得	无
299	腾盾良远	基于网格地图的无人机视觉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23563.8	2022-06-24	2024-06-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0	腾盾良远	一种基于模拟器指令插桩的覆盖率统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62022.9	2021-07-29	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301	腾盾良远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板卡上电自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95883.6	2021-02-22	2024-03-22	继受取得	无
302	腾盾良远	一种多余度飞机管理计算机软件空中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60803.6	2021-01-18	2024-07-23	继受取得	无

（三）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域名备案号	有效期
1	腾盾科技	tengden.com	蜀 ICP 备 20004048 号-1	2016-08-29 至 2028-08-29
2	腾盾良远	bethertech.com	蜀 ICP 备 2025139842 号-2	2025-04-11 至 2035-04-11
3	四川星途领航自贡分公司	sdysyhj.cn	蜀 ICP 备 2025130202 号-2	2025-03-24 至 2031-03-24

（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腾盾科技	中小型多用途无人机飞行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040545	软著登字第 5919241 号	2020-09-04	原始取得
2	腾盾科技	中小型多用途无人机任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044666	软著登字第 5923362 号	2020-09-04	原始取得
3	腾盾科技	燃油重心自动检测软件	2021SR0440896	软著登字第 7163522 号	2021-03-24	原始取得
4	腾盾科技	实时视频显示处理软件	2021SR0611014	软著登字第 7333640 号	2021-04-27	原始取得
5	腾盾科技	无人机地图导航基础平台	2021SR0611015	软著登字第 7333641 号	2021-04-27	原始取得
6	腾盾科技	腾盾无人机地面控制软件	2021SR2107910	软著登字第 8830536 号	2021-12-22	原始取得
7	腾盾科技	腾盾无人机便携式维修辅助设备软件	2021SR2108008	软著登字第 8830634 号	2021-12-22	原始取得
8	腾盾科技	航空物探无人直升机避障飞行导引软件	2022SR1399925	软著登字第 10354124 号	2022-10-12	原始取得
9	腾盾科技	航空物探无人直升机仿地飞行任务规划软件	2022SR1399924	软著登字第 10354123 号	2022-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0	腾盾科技	腾盾无人机综合规划软件	2023SR1217596	软著登字第11804769号	2023-10-11	原始取得
11	腾盾科技	腾盾无人机态势显示软件	2023SR1229245	软著登字第11816418号	2023-10-13	原始取得
12	腾盾科技	图像数据分析软件	2023SR1229319	软著登字第11816492号	2023-10-13	原始取得
13	腾盾科技	无人机任务规划软件	2023SR1229315	软著登字第11816488号	2023-10-13	原始取得
14	腾盾科技	腾盾科技工时管理系统	2023SR1224640	软著登字第11811813号	2023-10-12	原始取得
15	腾盾科技	管道自动生成和装配软件	2023SR1224869	软著登字第11812042号	2023-10-12	原始取得
16	腾盾科技	腾盾报文调试工具软件	2023SR1230051	软著登字第11817224号	2023-10-13	原始取得
17	腾盾科技	网络串口报文调试助手软件	2023SR1224350	软著登字第11811523号	2023-10-12	原始取得
18	腾盾科技	Sqlite3 文件加解密软件	2023SR1224868	软著登字第11812041号	2023-10-12	原始取得
19	腾盾科技	腾盾科技绩效管理系统	2023SR1224208	软著登字第11811381号	2023-10-12	原始取得
20	腾盾科技	无人机机号管理助手软件	2023SR1224072	软著登字第11811245号	2023-10-12	原始取得
21	腾盾科创	UVS 试飞数据绘图软件	2020SR1504977	软著登字第6305949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2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地面检测软件	2020SR1504976	软著登字第6305948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3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地面站飞控信息解析软件	2020SR1504972	软著登字第6305944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4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飞行仿真软件	2020SR1504973	软著登字第6305945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5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飞行卫通数据分析软件	2020SR1504971	软著登字第6305943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6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飞行遥测数据分析软件	2020SR1504975	软著登字第6305947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7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飞控数据解析软件	2020SR1504974	软著登字第6305946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8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飞控信息解析与控制软件	2020SR1504981	软著登字第6305953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29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遥测信息上传云服务软件	2020SR1504980	软著登字第6305952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30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云客户端软件	2020SR1504979	软著登字第6305951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31	腾盾科创	UVS 无人机重量重心管理软件	2020SR1504978	软著登字第6305950号	2020-09-27	继受取得
32	极赛斯科技	数据转发软件	2025SR2169274	软著登字第16825472号	2025-11-07	继受取得
33	极赛斯科技	无人机遥测数据监测平台	2025SR2169273	软著登字第16825471号	2025-11-07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4	极赛斯科技	TD 无人机数据记录文件时戳检查助手软件	2025SR2127216	软著登字第 16783414 号	2025-11-03	继受取得
35	极赛斯科技	基于 UDP 的多路 H265 视频流处理播放软件	2025SR2127215	软著登字第 16783413 号	2025-11-03	继受取得
36	极赛斯科技	TD 地面站 ts 文件翻译助手软件	2025SR2127217	软著登字第 16783415 号	2025-11-03	继受取得